



ISSN 1008-2204

經濟

文廣

管理

語言

高教

教育學

公共政策

商務

商學管理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全国高校优秀社科期刊

全国理工农医院校社科学报优秀期刊

北京市高校人文社科学报名刊

第30卷 第2期 No. 2 Vol. 30

2017 | 2

BEIJING HANGKONG HANGTIAN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是工信部主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办的学术性理论刊物。创刊于1988年，国内外公开发行，双月刊，120页。该刊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刊登反映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前沿性、交叉性和创新性的最新学术成果，以及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国内外社会发展中重大理论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论文、报告、问题讨论和综述等，目的是为社会与经济发展服务，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繁荣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为学校的教学科研服务。



国内统一刊号：CN 11-3979/C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008-2204

主要栏目：

公共政策与治理、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法学论坛、经济与管理、语言与文学、高教研究。其中“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栏目被评为全国高校社科期刊特色栏目、北京市高校人文社科报名栏。

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

全国高校优秀社科期刊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期刊

全国理工农医院校社科学报优秀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统计源期刊

北京市高校人文社科报名刊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收录期刊

主编：郑晓齐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邮编：100083

常务副主编：杨丹阳

电话：010-82338013

文字编辑：孔玲

网址：<http://bhxb.buaa.edu.cn> E-mail: bhskxb@buaa.edu.c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学报（社会科学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第30卷 第2期
2017年3月

目 次

主 编: 郑晓齐
常务副主编: 杨丹阳
英文审译: 李蒙
文字编辑: 孔玲
主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
业和信息化部
主 办: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编 辑 出 版: 《北京航空航天大
学学报(社会科学
版)》编辑部

公共政策与治理

互联网 + 政务专题(主持: 贾哲敏)

- 政务新媒体的公众使用及对政府满意度的影响 贾哲敏, 李文静(1)
中国公民微博政治参与现状及有序化策略研究 付宏(10)
政策批评: 当前中国公民政治参与的新形式 杜智涛(16)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空间法热点问题研究专题(主持: 高国柱)

- 亚轨道商业飞行的法律规制 杨彩霞, 蔡芳菲(23)
欧盟伽利略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法律问题 高琦(32)
浅析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国际合作问题 尹玉海, 颜永亮(37)

法学论坛

证券法专题(主持: 付翠英)

- 美国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发展及启示 李文华(46)
证券公司行政处置与破产程序的冲突与协调 崔明亮(55)

经济与管理

- 员工建言行为有助于企业创新吗? 刘志迎, 龙家立(63)
人民币汇率波动与中国经济增长

——基于状态空间模型和中介效应检验的经验研究

..... 贺俊, 刘亮亮(72)

- 基于角色认同的虚拟社区用户活跃行为综述 程志超, 王斯宁(78)

语言与文学

认知语法研究专题(主持: 王义娜)

主题结构的标记性考察

——基于情境植入的典型特征束思路 李银美, 王义娜(82)

现代汉语单音节动词的名词化

——基于语料库的研究 高航(90)

- 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思考 牛保义(99)

高教研究

工程训练课程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 马鹏举, 佟杰, 张兴华, 王亮(105)

博士生论坛

基于计划行为理论的核电接受度模型研究 罗立(109)

- 国外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研究现状、特点及启示 王再进, 徐治立(114)

CONTENTS

Governmental Digital Tools: Citizen Usage and Effects on Satisfaction of Government

..... JIA Zhemin , LI Wenjing(1)

On Civic Participation Situation and Its Ordering Strategy on Weibo Platform in China FU Hong(10)

Policy Criticism: New Form of Civic Participation under Network Environment in China DU Zhitao(16)

Regulation of Suborbital Commercial Flights YANG Caixia , CAI Fangfei(23)

Legal Issues on Galileo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AO Qi(32)

Issues Confronting Long-term Sustainability of Outer Space Activities in Field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YIN Yuhai , YAN Yongliang(37)

Development of Suitability Rule in American Securities Market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China

..... LI Wenhua (46)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Securities Company's Administrative Disposition and

Bankruptcy Procedure CUI Mingliang(55)

Is Employee Voice Behavior Positively Associated with Enterprise Innovation?

..... LIU Zhiying , LONG Jiali(63)

RMB Exchange Rate and China's Economic Growth: An Empirical Study of State

Space Model and Mediation Effect Testing HE Jun , LIU Liangliang(72)

Review on User's Active Behavior in Virtual Community Based on Role Identity Theory

..... CHENG Zhichao , WANG Sining(78)

On Markedness of Topic Constructions: A Grounding-based Feature-cluster Approach

..... LI Yinmei , WANG Yi'na(82)

Nominalization of Monosyllabic Verbs in Mandarin Chinese: A Corpus-based Study GAO Hang(90)

Remarks on Usage-based Teaching of English Grammar NIU Baoyi(99)

Research and Practice of Engineering Training Curriculum Framework

..... MA Pengju , TONG Jie , ZHANG Xinghua , WANG Liang(105)

Researches on Nuclear Power Acceptance Model On Nuclear Power Acceptance Model Based on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LUO Li(109)

Research Status, Feature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olicy Evaluation in Foreign Countries WANG Zaijin , XU Zhili(114)

● 互联网 + 政务专题

主持人语:2016年9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级政府加大力度建设“互联网+政务”,实现智慧政府目标,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服务效率与透明度,全面提升公共治理能力。随着互联网发展与传播环境的改变,政府部门利用、善用微博、微信、APP等新媒体工具进行信息传播、提供公共服务、改善官民互动已成为“互联网+政务”的关键。本期专题的三篇文章涉及“互联网+政务”的几个重要方面:政务工具的公众使用与满意度、微博政治参与有序化以及网络政治参与之政策批评新路径。这些研究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与视角,紧扣中国“互联网+政务”实践,不仅在“参与”这一相对薄弱的层面颇多着墨,还较深层次地触及了“互联网+政务”建设成果的评价问题。希望本期文中提出的对策建议能够引起学界与政府的共同关注。

政务新媒体的公众使用及对政府满意度的影响

贾哲敏, 李文静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利用问卷调查法,展示了中国公众使用政务新媒体的现状,公众最经常使用的新媒体政务工具依次为政务微信、政务 APP、政务微博。注重分析人口与社会经济特征、新媒体使用习惯、政治影响因素对公众使用政务新媒体的影响。回归结果表明,公众的新媒体使用习惯与是否使用其他类别政务新媒体的影响关系最为显著,呈现出“同质增长、异质削减、关联促进”的特点。研究还显示,使用政务微信能够显著提升公众的政府满意度,使用政务微博主要提升信息公开满意度,使用政务 APP 则对信息公开、政府回应满意度均有积极影响。

关键词: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政务 APP; 公众满意度; 信息公开; 回应性

中图分类号:D63; G20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7)02-0001-09



Governmental Digital Tools: Citizen Usage and Effects on Satisfaction of Government

JIA Zhemin, LI Wenjing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a questionnaire survey in Beijing, this study firstly displays the status of citizen usage of government digital tools, including Weibo, WeChat and APP. Chinese citizens prefer to use governmental Wechat primarily, followed by governmental App and Weibo. Secondly, the paper examines socio-demographic variables, general usage of new media, political interests and political knowledge as dependent variables while using three digital tools as independent variables. The final OLS model shows that general new media use and using other tools are strong predictors. Thirdly, the study finds that using governmental Wechat positively would enhance the citizens' satisfaction with government. Using governmental micro blogs only positively affected their perceptions of information openness, and using governmental APP could positively influence on both information openness and responsiveness satisfactions.

Keywords: governmental Weibo; governmental Wechat; governmental APP; public satisfaction; openness; responsiveness

收稿日期: 2016-10-08

基金项目: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5ZHC020)

作者简介: 贾哲敏(1985—),女,山西太原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政治传播。

随着互联网与社交媒体的发展,以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APP为主的政务新媒体愈加重要。推广政务新媒体,是各级政府传播管理机构的主要任务。截至2015年,在新浪、腾讯两大平台通过认证的各级政府微博已达28.9万个,发布内容2102.7万余条,政务微信公众账号超过3.6万,推送微信文章3000余万篇。^[1]2012年,首个政务APP“北京城市”上线,2015年底全国70个城市共有政务APP316个。^[2]公众对政务新媒体的使用是检验政务新媒体建设的重要指标。只有进一步了解公众对政务新媒体的使用情况与偏好,才能精准定位,采用恰当方式提供服务以提高运营效率。与此同时,政务新媒体也是联结公众与政府的桥梁,公众通过政务新媒体感知政府,体验政务新媒体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提供公共服务、改善社会沟通等方面的作用,从而产生对政府满意度的评价。提升公众对政府的满意度,也是政府大力发展战略的基本动因。探析公众使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满意度之间的关系,不仅能够衡量政务新媒体的使用效果,也可对政府制定未来新媒体发展战略提供参考。在此背景下,文章围绕政务新媒体的公众使用以及对政府满意度的影响展开讨论。

一、文献综述

(一) 政务新媒体的公众使用与影响因素

在中国,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APP三类政务新媒体都获得了长足发展。政务微博最重要的功能为政策性、宣传性、社会信息通报和公共服务信息四类信息的传播^[3],同时其也是官民沟通、社会互动的重要工具^[4]。政务微信不仅进一步改善了政府信息传播,还推动了社会的对话机制、信任机制和动员机制的创新。^[5]政务APP作为最新的政府新媒体工具,被视作政府提供移动公共服务的重要平台。^[6]

许多研究都已展示了人口与社会经济变量对公众新技术使用、互联网使用的影响。比较集中的观点是性别差异不能影响公众对新媒介的使用^[7],但其在使用目的和使用内容上存在显著差异^[8],如朱旭峰和黄珊在对电子政府用户的调查中,发现男性更偏重法律法规方面的信息,女性更偏重生活类信息^[9]。年龄变量通常呈现出较为显著的影响,主要

的结论是年轻用户更容易使用新媒体,而老年用户不仅使用明显减少,目的和涉及领域也会更窄。^[10]有学者研究政务微信使用公众的特征时发现,16~25岁之间与26~35岁之间的用户对政务微信的使用与评价与其它年龄组相比存在显著差异。^[11]教育程度与收入两个社会经济变量通常对新媒介的使用有着积极的预测,如韦路和张明新验证了较高教育程度的用户对互联网的政治使用更多^[12],卢春天和权小娟也得出了教育程度较高、收入较高的群体接触并使用新媒介越多的结论^{[7]66~80}。

新技术接受模型从技术工具属性出发,认为感知有用性与易用性是决定个人采用某种信息技术的关键,而对技术采用过程的其它影响因素,如技术使用习惯、认知、心理等关注不足。有研究认为人们的互联网使用取决于网络使用技能和自我效能感^[13],韦路和张明新则提出网络经历、网络知识、效能感三个层面都能够影响公众的网络使用意向^[14]。沿着这一思路推断,公众是否使用政务新媒体,可能与其新媒体使用经历、政治知识程度、政治心理等因素有关。张明新和曾宪明认为公众对网络,并将其的使用愈多,则会愈发依赖网络,并作为满足自己需求的媒介。^[15]周沛等认为公众利用互联网从事各种网上活动的信心(即网络自我效能感)会对公众使用政务新媒体产生积极的影响。^[16]传播学者研究社会化媒体的具体使用类型(如新闻性使用)与政治行为的关系时,倾向于加入社会化媒体的一般性使用作为控制变量或自变量。^[17]由此可见,公众对政务新媒体的使用,可能会受到其新媒体使用习惯与经历的影响。

由于政务新媒体属于政治类信息技术应用,网络效能感的响应应考虑使用者的政治心理特征。新技术的使用效果在具有不同政治心理特征的人群间是存在显著差异的^[18],而这种效果的根本原因通常是信息流与心理特征所产生的“共鸣”^[19]。政治兴趣是十分重要的政治心理指标,被认为贯穿公民参与政治系统的全过程^[20],且被证实积极地促进公众参与意向^[21],因而也可能对公众接触并使用新媒体政务产生影响。政治知识既是公众所掌握的理解政治的客观资源,也与政治心理有关,政治知识的差异(如知识沟的存在)影响着公众的政治行为,拥有更多政治知识的人会更倾向于参与公共事务^[22],而知识程度也是影响公众接受和使用网络的重要变

量^[23]。引申到政治新技术领域,有学者证明了访问政府网站的用户会被期望为更加富有知识。^[24]

基于上述文献探讨,文章首先考察三项研究问题:(1)公众对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 APP 三种政务新媒体的基本使用情况如何?(2)不同人口与社会经济特征、不同新媒体使用习惯、不同政治兴趣与政治知识程度的公众使用三种政务新媒体存在的差异为何?(3)人口与社会经济特征、新媒体使用、政治兴趣与政治知识如何影响公众政务新媒体使用?

(二) 政务新媒体与公众的政府满意度

新媒体是否能够影响公众对政府的评价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政府公信力层面,如马得勇和孙梦欣认为新媒体在政府的回应性和透明性两个方面对地方政府的公信力产生影响^[25],周红和赵娜认为新媒体可以帮助公众监督政府及官员实现反腐和网络互动,在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质量方面发挥优势,以提升政府公信力^[26],而公众使用政务新媒体对政府满意度感知的影响研究尚属比较新的议题。

满意是一种心理状态,是在比较期望与感知现实状况后对某一产品或服务形成的高兴或失望的感觉状态;满意度则是指在接受产品或服务后期望值与实际感受值比较的实际程度。^[27]20世纪70年代,顾客满意度的研究被应用于电子政府绩效评估中。瑞典模型提出了满意度的两个变量“预期质量”与“感知价值”,即用户由先前经历与知识形成的设计,以及亲身体验之后的评价与判断,因而公众的政府满意度即公众对于政府行为与提供服务的预判,以及对政府行为与提供服务是否满足其需求的评价。信息公开与政府回应性是政府满意度中非常重要的维度,信息公开公众满意度就是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感受和主观评价^[28],回应性即政府行为符合公民意见的程度^[29],其满意度体现在公众诉求输入政府且政府做出回应性之后公众的评价。

公众对政府的期望与政府绩效的实际感知之间的差距被认为对政府满意度有显著影响。^[30]具体到政务新媒体而言,公众是否能够持续使用一种政务新媒体,或主动增加使用政务新媒体的种类,从某种程度体现了公众对政务新媒体的期望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价之间的关系,因而有可能影响公众对政府满意度的判断。在信息维度,有研究认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质量与平台性能会影响公众对政府信息

公开程度的感知^[31],而公众对于电子政务信息内容需求的满足是决定公众满意度的关键^[32]。在回应维度,公众使用政务新媒体表达诉求,其主要期望在于获得政府回应,而政府对不同议题以及不同诉求表达方式的回应性也存在差异,政府更容易回复强势诉求主体和复杂性议题^[33],由此带来公众使用政务新媒体的不同体验,从而影响政府满意度。因此,文章还讨论如下问题:(4)公众使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 APP 三种政务新媒体如何影响其政府满意度。

二、数据、变量与方法

本研究使用网络固定样本问卷调查法搜集数据,通过问卷星制作并发放问卷,限制填答用户的地域为北京市,并要求涵盖 16 个区县。调查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共获得有效样本 1 042 份。其中男性样本占 49.6%,女性样本占 50.4%;年龄范围为 18~69 岁,主要集中在 18~39 岁,占 87.9%,平均年龄为 30 岁。

研究使用的主要变量与测量如下:

人口与社会经济特征变量包括性别(男性为 1,女性为 0)、户籍(拥有北京户口为 1,没有北京户籍为 0)、年龄(连续变量)、教育程度(初中及以下为 1,高中/中专为 2,本科/大专为 3,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为 4)、收入(测量问题为“与一般家庭相比,您感觉您的家庭总体收入在北京市处于什么水平”,选项为 1 到 10 打分,1 为最低水平,10 为最高水平。为了分析方便,将选择 1~3 的群体归入低收入组,选择 4~7 的群体归入中等收入组,选择 8~10 的群体归入高收入组)。收入用主观感受来衡量,是不科学的,因为同样收入的人可能有不同的感受。如果能完善,建议用客观的数据。此问卷设计的收入变量即为收入评价,没有使用客观数据,因此,可能暂时无法修改模型,以后的研究中会改用收入客观变量。

政务新媒体使用变量区分了公众对三种政务新媒体,分别是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 APP 的使用情况。测量的问题为“在日常生活中,您接触和使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 APP 符合下列哪种情况?”(选项为 1 到 5 打分,1 为几乎不,5 为很频繁。)

新媒体一般性使用变量则是为了了解公众对微博、微信一般性的接触与使用情况,测量的问题为“在日常生活中,您接触和使用微博/微信符合下列哪种情况?”(选项为1到5打分,1为几乎不,5为很频繁。)

政治类影响变量包括政治兴趣与政治知识两项。测量的问题分别为“您认为自己是否对政治感兴趣?”(选项为1到10打分,1为极不感兴趣,10为极感兴趣)与“您认为自己政治知识的水平如何”(选项为1到10打分,1为最低水平,10为最高水平)。

政府满意度变量的测量使用单一问题“您在多大程度上同意下述说法‘我对北京市政府的表现总体满意?’”(选项为1到5打分,1为完全不同意,5为非常同意。)对信息公开满意度的测量使用问题“您在多大程度上同意‘北京市政府经常通过各种方式公布政务信息,包括财政收支、教育支出、公务消费等?’”(选项为1到5打分,1为完全不同意,5为非常同意。)对回应满意度的测量使用问题“您认为政府在听取您一样的公民对政府的意见方面做的如何?”(选项为从1到10打分,1为从不听取,10为非常经常听取。)

本研究首先通过描述性统计展示公众使用政务新媒体的基本情况,再通过单因素方差分析(ANOVA)检验不同人口社会特征、媒介习惯与政治特点的人群在使用三种政务媒体时存在的差异,随后将这些变量纳入多元回归方程探索其影响。最后将人口变量、媒介变量、政治变量作为控制变量代入多元阶层回归模型,分析公众使用政务新媒体对政府满意度的影响。

三、数据分析

(一) 政务新媒体的公众使用与功能类型

北京公众选择使用三种政务新媒体以及电子政府网站的情况如图1所示。公众经常接触并使用最多的政务新媒体为政务微信(占27.4%选择经常使用、频繁使用的比例总和,下同),高于使用传统的政府网站(20.7%),其次为政务APP(19.1%),公众接触最少的政务新媒体为政务微博(12.9%),呈现出政务微信最为流行、政务APP风头正劲、政务微博稳定发展放缓、政府网站地位依然重要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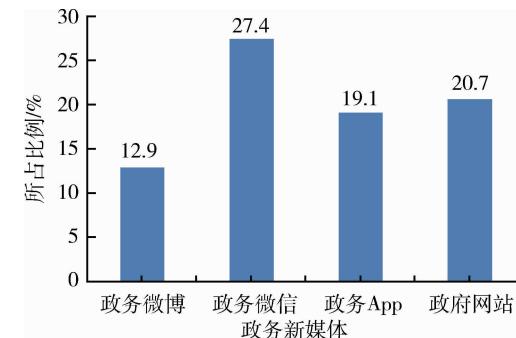


图1 公众使用政务新媒体的基本情况

信息发布是政务新媒体重点建设的功能,也是社会公众接触、使用政府新媒体工具的首要目的。共有51.9%的公众使用信息发布功能,如图2所示,其中,25.6%的公众偏好使用政务微博,而26.3%的公众则偏好从政务微信获得政府信息,二者比例基本持平。研究还询问了公众偏好接触政务微信信息内容的类型。排在前三位的内容类型为便民提醒(60.4%)、时政新闻(58.8%)、生活咨询(51.8%),此外,政府服务(49.4%)、政府公告(45.0%)、政治趣闻(41.7%)的比例也较高。

公众还十分重视使用政务新媒体的其它功能。两项“参与”功能最受关注,即参与讨论(28%)和转发互动(26.1%)。公共服务功能(市政支付)也有较高的使用比例(25.8%)。使用最少的是监督举报,仅为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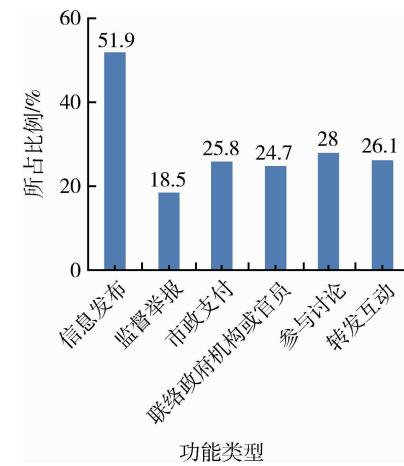


图2 公众使用政务新媒体的功能类型

(二) 政务新媒体的用户特征差异分析

单因素方差分析(ANOVA)结果如表1所示,从中可见,男性用户只在使用政务APP一项中显著高于女性,而男性与女性在政务微博与政务微信的使

用中均无显著差异。年龄不同的群组对三种政务新媒体的使用都存在显著差异。年龄在30~39岁和20~29岁的人群使用政务微博最多,远远高于年龄在19岁以下的群组以及50~59岁的年龄组,而年龄在60岁以上的公众使用政务微博则又开始增加。

对于政务微信和政务APP的使用,年龄差异则体现出显著的“倒U型”特征,即30~39岁的人群使用最多,而年轻群组与中年、老年群组明显降低。学历较高和收入较高的人群比学历较低、收入较低的人群更多使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与政务APP,而拥有

表1 人口社会经济变量与政务新媒体的方差分析

变量(显著性)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政务APP	
	均值	F值	均值	F值	均值	F值
性别		0.348		0.552		3.970 *
男	2.49(1.28)		2.74(1.24)		2.35(1.26)	
女	2.45(1.21)		2.68(1.23)		2.20(1.21)	
年龄段		13.071 ***		11.318 ***		18.295 ***
19岁以下	1.95(0.89)		2.18(1.13)		1.60(0.83)	
20~29岁	2.42(1.21)		2.61(1.22)		2.19(1.22)	
30~39岁	2.81(1.34)		3.05(1.25)		2.67(1.28)	
40~49岁	2.11(1.08)		2.60(1.10)		2.04(0.99)	
50~59岁	1.76(0.91)		2.24(0.988)		1.59(0.83)	
60~69岁	2.00(0.82)		2.00(1.41)		1.00(0.00)	
户籍		60.556 ***		55.261 ***		60.024 ***
京籍	2.73(1.33)		2.96(1.25)		2.53(1.31)	
非京籍	2.14(1.05)		2.40(1.14)		1.95(1.04)	
教育程度		13.634 ***		10.118 ***		5.166 **
初中及以下	1.40(0.87)		1.76(1.05)		1.56(1.00)	
高中/中专	1.89(.98)		2.37(1.22)		1.99(1.21)	
本科/大专	2.52(1.26)		2.71(1.24)		2.29(1.23)	
硕士及以上	2.67(1.18)		3.02(1.17)		2.44(1.23)	
收入		84.130 ***		59.940 ***		98.391 ***
低收入	1.77(.90)		2.09(1.13)		1.61(0.90)	
中等收入	2.53(1.23)		2.77(1.20)		2.30(1.20)	
高收入	3.59(1.12)		3.63(1.06)		3.56(1.05)	
微博使用		111.75 ***		41.552 ***		46.100 ***
几乎不	1.15(0.48)		1.80(1.96)		1.37(0.81)	
较少	1.68(0.76)		2.20(1.09)		1.71(0.85)	
一般	2.36(1.03)		2.66(1.12)		2.19(1.08)	
较多	2.87(1.03)		3.07(1.17)		2.61(1.19)	
很频繁	3.20(1.34)		3.08(1.23)		2.72(1.28)	
微信使用		7.282 ***		10.132 ***		8.627 ***
几乎不	1.50(0.98)		1.25(0.74)		1.63(1.25)	
较少	2.38(1.01)		2.50(0.93)		2.63(1.35)	
一般	2.74(1.35)		2.91(1.30)		2.50(1.33)	
较多	2.65(1.27)		2.82(1.20)		2.54(1.32)	
很频繁	2.38(1.21)		2.69(1.23)		2.21(1.24)	
政治兴趣		118.302 ***		101.18 ***		123.940 ***
不感兴趣	1.76(0.98)		1.96(1.05)		1.57(0.85)	
一般	2.27(1.97)		2.57(1.11)		2.05(1.04)	
感兴趣	3.22(1.29)		3.37(1.21)		3.03(1.33)	
政治知识		122.551 ***		105.111 ***		129.221 ***
程度较差	1.70(0.92)		1.96(1.06)		1.54(0.86)	
一般	2.31(1.09)		2.57(1.12)		2.09(1.06)	
程度较高	3.32(1.29)		3.49(1.19)		3.15(1.23)	

注:*** 为在0.001的水平上显著;** 为在0.01的水平上显著;* 为在0.05的水平上显著;表2、表3同。

北京户籍的人群在三种政务新媒体的使用上也都要高于非北京户籍的人群。

表1还显示了不同新媒体使用习惯的用户在采用政务新媒体方面的差异。如果用户日常使用微博较多,那么他们使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APP也会略多,而日常使用微信较多或非常频繁的用户群组,则明显减少了三种政务新媒体的使用,这也从侧面说明用户使用微信多偏重个体化、个性化而非政治性需求。如果用户认为自己对政治比较有兴趣,或是具有较为丰富的政治知识,那么他们使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APP也会较多。

(三)公众使用政务新媒体的影响因素

回归分析结果如表2所示,在政务微博的最终模型中(模型3),人口社会经济变量只有收入显著正向影响公众对政务微博的使用。年龄变量在模型1中有微弱的显著性,而在加入媒介变量之后显著性即消失,说明年龄对于政务微博的影响受到日常新媒体接触习惯的调节,同理,户籍、教育程度变量受到政治兴趣与政治知识的影响,这说明高学历用户只有在增加政治兴趣或政治知识的前提下,才可能增加对政务微博的使用。模型3还显示新媒体变量对政务微博有非常显著的影响,但方向不一致。公众使用微博越多,对政务微博的使用就会越多,而如果公众使用微信越多,那么使用政务微博就越少,但如果公众接触政务微信和政务APP比较多,则会显著增加对政务微博的使用。对政治越感兴趣的用户更有可能使用政务微博,而拥有政治知识的多少与是否使用政务微博无因果关系。从整体模型看

出,三类变量共解释因变量变异度的67.2%,其中“新媒介使用”的解释度是最高的(45.6%),政治类变量解释度偏低。

模型6显示,人口社会经济变量、政治兴趣的多少与政治知识的多寡对公众政务微信的使用没有显著影响,只有新媒介使用变量是主要的影响因素,解释了整体模型的41.6%。其中,微博使用对政务微信使用呈现削弱式影响,即公众使用微博越多,接触政务微信就越少,而微信使用的增多则会明显增加政务微信的使用。如果公众本身就是其它两种政务新媒体的忠诚用户,那么也会显著增加公众对政务微信的使用。

模型9显示,人口社会经济变量对政务APP的使用影响较为显著。教育程度对政务APP的使用呈现出负向影响。对比模型7和模型8可以看出,虽然在模型7中教育变量并不显著,但在加入新媒介使用习惯与政治心理变量后,负向显著性不断增强,这说明媒体使用习惯不同,政治知识偏少,会明显减少高学历人群使用政务APP的可能性。收入高低对政务APP使用的影响显著,高收入群体更为倾向使用政务APP,而性别、户籍并非真正影响政务APP使用的因素。在媒介变量中,微博使用对政务APP使用无显著影响,而微信使用则对政务APP使用存在负向影响,即公众更多地使用微信,那么会减少政务APP的使用。与模型3及模型6一致的是,政务微信与政务微博的使用都对政务APP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政治知识越多的人,越容易使用政务APP,而是否对政治感兴趣则没有影响。

表2 三种政务新媒体使用影响因素的回归分析

变量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政务APP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模型7	模型8	模型9
男性	0.025	0.007	-0.002	0.026	-0.010	-0.017	0.063 **	0.041 *	0.029
京籍	0.094 **	0.034 *	0.029	0.091	0.013	0.006	0.087 **	0.019	0.008
教育	0.097 **	0.034 *	0.205	0.096	0.037 *	0.025	0.022	-0.039 *	-0.056 **
收入	0.396 ***	0.064 **	0.053 **	0.329 ***	0.001	-0.008	0.482 ***	0.148 ***	0.130 ***
年龄	-0.055 *	-0.018	-0.021	0.012	0.036 *	0.032	-0.014	0.002	-0.005
微博使用		0.293 ***	0.289 ***		-0.060 **	-0.062 **		0.016	0.012
微信使用		-0.065 ***	-0.066 ***		0.107 **	0.107 ***		-0.097 ***	-0.094 ***
政务微信		0.332 ***	0.321 ***					0.377 ***	0.357 ***
政务微博					0.423 ***	0.411 ***		0.381 ***	0.359 ***
政务APP		0.328 ***	0.312 ***		0.413 ***	0.397 ***			
政治兴趣				0.062 **			0.494		0.048
政治知识				0.012			0.119		0.070 **
调整后的R ²	0.212	0.669	0.672	0.163	0.579	0.581	0.219	0.616	0.623
R ² 变更	0.216	0.456	0.004	0.167	0.416	0.003	0.223	0.396	0.008

(四) 公众使用政务新媒体对政府满意度的影响

政府整体满意度模型如表3所示,从中可见,政务新媒体使用变量中仅有政务微信一项显著,即用户使用政务微信越多,越能够提高政府的整体满意度,而使用政务微博和政务APP对公众的整体满意度感知并无影响。对比模型1与模型2可知,收入与微博使用的回归系数在模型2中大幅下降,说明收入高、频繁使用微博的公众对政府满意度的感知受到使用政务新媒体情况的调节。年龄变量则由不显著变为显著的负向影响,说明了年龄影响政府满意度也是通过使用政务新媒体发生作用,政治兴趣变量与政治知识变量在模型2中都不显著,说明此模型中政治心理特征对政府满意度无影响。

模型4显示,政务微博与政务APP都能够积极地影响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满意度,尤其是政务微博(标准回归系数为0.151),可见政务微博在推动政务公开方面有着显著效果。政务微信的使用对信息公开的满意度并无影响,可能是由于公众对政务微信的期待更偏向于官民互动与政府服务而非信

息发布。值得注意的是,一般性接触和使用微博与微信,都不能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满意度,可能是由于微博与微信的信息量庞大且更新迅速,政务微博与政务微信的信息在到达公众之前就已淹没其中。模型4还显示了性别负向影响、收入正向影响政府信息公开满意度,政治兴趣越高与政治知识越高的用户,其信息公开满意度也会提高。

模型6显示,政务微信、政务APP的使用都能够显著影响公众对政府回应性的感知,尤其是政务APP(标准回归系数为0.202)。这可能是由于政务微信与政务APP比较适合公众个性化表达,促进官民一对一沟通,缩短了公众与政府之间的距离,因而产生良好的回应感知。使用政务微博并未提升政府回应满意度,这也印证了政务微博存在回应滞后、互动不足的问题。与此同时,收入越高的群体对政府回应更为满意,而年龄则呈现相反的趋势。一般性微信使用会降低对政府回应的感知,而政治兴趣、政治知识变量均显著正向影响政府回应满意度并受到政务新媒体使用变量的调节。

表3 三种政务新媒体使用对政府满意度的影响

变量	整体满意度		信息公开		政府回应性感知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男性	-0.040	-0.043	-0.048 *	-0.052 *	-0.017	-0.024
京籍	0.008	-0.006	0.046	0.030	0.010	-0.008
教育	-0.023	-0.022	-0.032	-0.030	0.015	0.023
收入	0.142 ***	0.089 **	0.153 ***	0.087 **	0.233 ***	0.152 ***
年龄	-0.049	-0.051 *	-0.035	-0.035	-0.058 **	-0.060 **
微博使用	0.145 ***	0.070 *	0.133 ***	0.030	0.134 ***	0.036
微信使用	-0.019	-0.005	-0.032	-0.005	-0.081 **	-0.051 **
政治兴趣	0.114 **	0.073	0.127 **	0.077 *	0.188 ***	0.131 **
政治知识	0.054	0.011	0.138 **	0.091 **	0.223 ***	0.163 ***
政务微博		0.077		0.151 **		0.064
政务微信		0.145 **		0.062		0.098 **
政务APP		0.070		0.103 **		0.202 ***
调整后的R ²	0.099	0.129	0.162	0.202	0.342	0.402
R ² 变更	0.106	0.032	0.169	0.042	0.347	0.061

四、讨论与结论

本研究从人口社会特征、媒介接触、政治影响因素三个层面出发探寻目前政务新媒体的渗透与发展,并检视了政务新媒体的使用是否带来了公众政府满意度的提高。

首先,方差分析与回归结果发现,影响政务新媒体使用最为重要的因素是公众对于新媒介的一般性使用习惯以及使用其他类别政务新媒体的情况,总体上呈现出“同质增长、异质削减、关联促进”的特点。同种应用的一般性使用与政务性使用呈同向增长的状态,即用户使用微博越多,则使用政务微博也会越多,使用微信越多,那么也会相应增加政务微信

的使用。这恰好回应了政务新媒体的发展趋势,是伴随微博与微信的用户基数增长而蓬勃发展的,也暗示了政务新媒体的进一步渗透需要尊重并理解用户日常媒介使用习惯。“异质削减”的现象也比较明显,如用户更多使用微信,就会减少政务微博的使用,而更多使用微博,也同样会减少接触政务微信,这是由于微博与微信的传播情境不同,公众的关注时间有限且偏好不同,存在“替代关系”。对于最新的政务新媒体形式政务 APP,虽然没有受到微博使用的影响,但如果使用微信偏多,则会减少对政务 APP 的使用,这可能是由于同为手机应用,且两者功能在一定程度上重合(信息发布和市政缴费等公共服务),因此,用户会更多选择微信而减少使用政务 APP,这也启示了政务 APP 的设计应与微信有更明确的区分。结论还表明,如果公众习惯于使用任何一种政务新媒体,那么也会显著增加对其它两种政务新媒体的使用,因此,让公众接受并习惯使用任意一种政务新媒体,通过连带效应而扩展其他类型的政务新媒体使用应是发展数字政府战略的重点。

其次,收入是较为重要的人口社会经济变量。收入越高的用户使用政务微博和政务 APP 越多,但对政务微信无影响。户籍、年龄、教育程度等变量多在加入媒介变量、政治变量之后显著性消失。只有教育程度对政务 APP 的负向影响仍然显著,教育程度在本科/大专的人群使用政务 APP 最多,学历更高的人群反而减少使用。政治类变量对政务新媒体使用的影响比较微弱,这体现在 R^2 变更值仅为 4%、3%、8%,对整体模型解释的贡献度偏低。其中,政治兴趣正向影响政务微博的使用,可能是因为用户自身政治兴趣的高低决定了在微博复杂舆论场中是否选择持续关注政府官方微博。政治知识则能够正向影响政务 APP 的使用,这符合创新扩散理论,即新技术的扩展受到创新复杂性(新技术的难易程度)与兼容性(创新与人们价值观、经验以及潜在需求的一致性)的影响,政治知识较多的人容易成为政务 APP 的早期试用者。

再次,公众使用三种政务新媒体能够在不同层面提高对政府的满意度感知。总体而言,政务微信对提升满意度的作用最为明显,这说明政务微信不仅具有传播优势,促进官民点对点沟通,还能提供公共服务,简化行政流程,因而给公众较好的体验。政务微博则主要影响公众的信息公开满意度,说明政

务微博作为“官方信息发布平台”比较成功,但回应与互动不足的问题影响到公众满意度。使用政务 APP 也能够显著提升信息公开满意度与回应满意度。政务 APP 通过手机客户端提供便捷的行政服务,以解决公众的具体需求,但由于是新生事物,还需要进一步推广与改进,才能提升整体满意度。

最后,文章提出未来政务新媒体发展的几点建议:其一,充分重视公众的新媒体使用习惯以及政务新媒体使用习惯,在推广过程中尤其应重视三种工具的联动发展,包括平台联动、内容联动、服务联动,通过培养公众对一种政务工具的媒介依赖而产生涟漪效应,以增加对其他政务工具的使用;其二,三种政务新媒体都应充分重视内容建设,成为公众信任的政治信息源、传播平台与意见集散地,培养公众的政治兴趣,提供政治知识,广泛吸引收入稳定、本科学历为主的社会中间阶层,同时重视发展 60 岁以上的用户;其三,进一步明确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 APP 三种工具的定位,高效运营,着重发展政务微博的信息功能,强化在线互动与政府回应,大力推进各级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的政务微信建设,成为政务新媒体矩阵联动的突破口,不断提升政务 APP 提供专业、快捷政务服务的能力。

参考文献:

- [1] 2015 年全国政务新媒体综合影响力报告 [EB/OL]. (2016-01-18) [2016-10-02]. http://news.xinhuanet.com/yuqing/2016-01/18/c_128638812.htm.
- [2] 中山大学政务 APP 研究组 [EB/OL]. (2016-01-22) [2016-10-02]. <http://news.sina.com.cn/o/2016-01-22/doc-ifxnvhvu6970899.shtml>.
- [3] 侯汝秋,陈鹤阳. 政府机构官方微博的内容特征分析——于新浪网政府微博 Top10 的实证研究 [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 2013(8):82—84.
- [4] 杨娜. 浅谈政务微博——社会管理创新的新方式 [J]. 经济视角旬刊, 2012(2):103—104.
- [5] 郭泽德. 政务微信助力社会治理创新:以上海发布为例 [J]. 电子政务, 2014(4): 76—83.
- [6] 付熙雯,郑磊. 国内政务与公共服务移动客户端应用研究 [J]. 电子政务, 2015(3): 2—11.
- [7] 卢春天,权小娟. 媒介使用对政府信任的影响——基于 CGSS2010 数据的实证研究 [J]. 国际新闻界, 2015(5): 66—80.
- [8]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Home computers and internet use in the United States current population reports special studies [EB/OL]. (2007-06-20) [2016-10-03]. <http://www.census.gov/prod/2001pubs/p23-207.pdf>.

- [9] 朱旭峰,黄珊. 电子政务、市民特征与用户信息行为——基于天津市市民调查的实证研究[J]. 公共管理学报,2008,5(2):49—57.
- [10] JANG J I, CHOI Y, LEE Y H, et al. Exploring the digital divide internet connectedness and age [J].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001, 28(4):536—562.
- [11] 王芳,张璐阳. 中国政务微信的功能定位及公众利用情况调查研究[J]. 电子政务,2014(10), 58—69.
- [12] 韦路,张明新. 第三道数字鸿沟:互联网上的知识沟[J]. 新闻传播与研究,2006(4):43—53.
- [13] LIVINGSTONE S, HELSPER E. Gradations in digital inclusion: Children, young people and the digital divide[J]. New Media & Society, 2007, 9(4):671—696.
- [14] 韦路,张明新. 网络知识对网络使用意向的影响:以大学生为例[J]. 新闻与传播研究,2008(1), 71—81.
- [15] 张明新,曾宪明. 网络使用、网络依赖与网络信息可信度之相关性研究[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34(3):111—115.
- [16] 周沛,马静,徐晓林. 移动电子政务公众采纳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J]. 书情报工作,2012,56(5):134—138.
- [17] HOMERO G D Z, NAKWON J, SEBASTIÁN V. Social media use for news and individuals' social capital[J]. Civic Engagement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2012, 17(3):319—336.
- [18] XENOS M, MOY P. Direct and Differential Effect of the Internet on Political and Civic Engagement[J].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07, 57(4): 704—718.
- [19] 游淳惠,徐煜. 互联网使用与政治参与关系的再审视:基于2012年台湾地区TCS数据的实证分析[J]. 国际新闻界,2015(8):33—46.
- [20] 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西德尼·维巴. 公民文化——五个国家的政治态度和民主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17.
- [21] 周葆华,陆晔. 从媒介使用到媒介参与:中国公众媒介素养的基本现状[J]. 新闻大学, 2008(4):58—66.
- [22] 张明新. 互联网时代中国公众的政治参与:检验政治知识的影响[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11(6):49—57.
- [23] 黄艾华. 网络传播加剧知识沟扩散[J]. 现代传播,2002(4):54—55.
- [24] THOMAS J C, GREGORY S. E-Democracy, E-Commerce, and E-Research: Examining the electronic ties between citizens and governments[J].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2005(37): 259—280.
- [25] 马得勇,孙梦欣. 新媒体时代政府公信力的决定因素——透明性、回应性抑或公关技巧[J]. 公共管理学报,2014(1):104—113.
- [26] 周红,赵娜. 新媒体环境下地方政府公信力的提升策略研究[J]. 电化教育研究, 2012(1):42—46.
- [27] 杨秀丹,刘立静,王勃侠. 基于公众满意度的电子政务信息服务研究[J]. 情报科学, 2008(9):1396—1401.
- [28] 朱红灿,张冬梅. 政府信息公开公众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的构建[J]. 情报科学, 2014(4):31—34.
- [29] ROBERTS A, KIM B Y. Policy responsiveness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Public preferences and economic reforms [J].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11, 41(4):819—839.
- [30] VAN R G. Testing the expectancy disconfirmation model of citizen satisfaction with local government[J].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006, 16(4): 599—611.
- [31] 寿志勤,郭亚光,陈正光,等. 基于SEM的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服务公众满意度评估模型实证研究[J]. 情报科学,2013(4):76—83.
- [32] 邵伟波,魏丹,刘磊. 基于KANO模型的政府信息公开的公众需求研究[J]. 图书情报工作,2013(7):23—28.
- [33] 孟天广,李锋. 网络空间的政治互动:公民诉求与政府回应性——基于全国性网络问政平台的大数据分析[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3):17—29.

中国公民微博政治参与现状及有序化策略研究

付 宏

(北京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北京 100044)

摘要: 基于大样本调查数据,对中国公民微博政治参与的现状进行研究。通过统计分析发现,18~24岁的青年是影响中国公民微博有序参与的主要群体。运用系统分析、内容分析与情景分析等方法分析得出当前中国公民微博政治参与存在的主要困境,社会阶层的多元异质特性带来了微博政治参与的“群体极化”现象,数字鸿沟的客观现实导致了微博政治参与的非理性行为,微博谣言不断则敲响了公民微博政治参与有序化困境的警钟。通过政策视角与公民教育视角提出,公民微博政治有序化参与的对策建议为前者是要通过法制建设规范引导参与行为,后者是要通过理性公民教育提升参与效能。

关键词: 微博; 公民政治参与; 公民有序政治参与; 参与现状; 参与策略

中图分类号:D63; G20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7)02-0010-06



On Civic Participation Situation and Its Ordering Strategy on Weibo Platform in China

FU Hong

(Beijing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Beijing 100044,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a large sample survey data, the paper examines the civic participation situation and its dilemma of ordering on Weibo platform in China. Through statistical analysis, this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youth aging from 18 to 24 is the major group affecting orderly civic participation on Weibo platform in China. The paper also analyzes the dilemma of orderly civic participation on Weibo platform in China from three aspects by the methodologies of system analysis, content analysis and scenario analysis. The dilemma of orderly civic participation includes the following: group popularization resulted from multiple heterogeneous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 class, irrational civic participation resulted from objective reality of the digital divide and constant rumors on Weibo platform setting alarm bells to the dilemma of orderly civic participation. The research points out two ways to improve the degree of orderly civic participation: guiding the participated behavior through legal construction and enhancing the participated efficiency through rational citizen education.

Keywords: weibo platform; civic participation; orderly civic participation; participated situation; participated strategy

截至2016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达到7.10亿,其中,微博用户规模为2.42亿。^①微博主打陌生人社交,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关注”“被关注”网络来传播信息,对传统媒介环境下“语言单一的中心神话、中心意识形态的向心力量提出了强有力地挑战”^[1],以往传统媒介时代以精英为主导的“传-受”话语模式被彻底打破,每一个独立的个体,都能

够成为一个自媒体平台,拥有大众信息传播过程中的话语权。微博因其便捷性、及时性与互动性等特点,“掀起了社会舆论新的波澜,140个字迸发出前所未有的能量,成为普通网民表达关切、伸张正义和呼吁权利的重要窗口”^[2]。随着微博用户规模的稳步提升,微博平台的问责监督、政策与决策执行相关争议、围观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等成为了公民政治参与

的主要形式,拓展了公众的话语渠道,但同时由于公民政治参与素养有待提升,微博平台舆论发酵所产生的“蝴蝶效应”,给舆论的监管和引导带来新的变数。因此,对当前微博平台中国公民政治参与现状及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对策研究显得尤为重要。

一、研究综述

公民微博政治参与,亦被称为公民微博参与,是指公民借助于微博平台表达利益诉求和意图,并通过微博所引起的叠套传播,试图影响政治决策和从事公共政治生活的行为。

微博是社交媒体的一种典型应用,它允许用户创造和自主交互内容^[3],因其泛在性和便捷性,能够改变组织、群体与个人的沟通范式^[4],是一种能给予用户极大参与空间的新型在线媒体^[5]。基于此,学者还对微博政治参与进行了相关的理论分析。新加坡学者郑永年论述了信息技术如何能够在事实上影响公民参与,并用一些事实案例来详细阐释了基于互联网的公民参与是如何影响中国政治的。^[6]周晔基于政治参与的视角对微博的政治功能进行了系统深入的分析。^[7]胡佳渝以两会期间发生的事件为例,阐述了微博对政治的作用和影响。^[8]刘丹丹则通过梳理微博问政在中国的兴起与发展指出微博问政是公民政治参与的创新路径,并系统研究了微博问政在创新公民政治参与的困境及相应回避。^[9]杜仕菊和曹娜通过分析微博对公民政治参与的影响与微博政治参与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推进微博时代公民政治参与民主化进程的对策。^[10]孟卧杰和唐鸣通过制定政治参与的效度及其评价标准,分析了当前制约公民微博政治参与效度提升的主要因素,并系统提出了提升公民微博政治参与效度的路径——物质保障、机制引导、能力提升与制度建构。^[11]杜智涛和付宏等通过实证分析对中国网络政治参与主体的特征进行了剖析。^[12]由于微博传播主体的草根化,促使了话语权的变更。“140字”的简短信息以及移动终端的泛在性,使普通大众就身边所发生的事件能随时随地发布信息,传播信息与报道新闻也不再是大众媒体独有的使命与责任,微博传播内容去中心化的特征,使得草根阶层的话语权得到空前释放,微博也成为社会舆论的源头和发酵池。它带来了人与人、人与组织、人与社会之间的更

多互动,每一个人都可以成为一个传播、表达的媒体平台。^[13]微博依靠短短140字便迸发出前所未有的能量,“粉丝超过100,就好比一本内刊,超过10万,就是一份都市报,超过100万,就是一份全国性的报纸”^[14]。因此,微博成为了社会舆论扩散的推进器。微博也因此拓展了公民政治参与的渠道,为公民政治参与提供了机遇。

上述相关研究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将微博作为社交媒体的应用典型,分析其在解构与重构政治参与生态中的作用;二是对微博公民政治参与的功能、作用、渠道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相关分析;三是从微博的社会舆论动员作用,分析了其对公民政治参与渠道的拓展。上述相关研究大多基于传播学视角的理论分析,而缺少数据实证的支撑。基于此,本研究以大样本的调查数据为基础,探讨微博平台公民政治参与的现状,通过系统分析的方法,提出微博平台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存在的困境,并从政策视角与公民教育视角提出公民微博有序政治参与的对策建议。

二、中国公民微博政治参与的现状

研究的数据基于2013年12月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谢新洲组织的“社会化媒体用户行为调查”,研究采用分层抽样和简单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男女比例为55:45,年龄范围为14~64岁,东西部网民比例为2:1,同时兼顾各职业分布。回收有效问卷3000份。

(一)微博成为中国公民政治参与的主要渠道

通过分析发现,利用微博进行政治参与的程度最高,其次是BBS论坛/社区,再次是社交网站,博客政治参与的程度要明显低于其他社会化媒体平台,如图1所示。

(二)中青年中低等收入者是中国公民微博政治参与最活跃群体

微博使用者比较多的集中在18~44岁的年龄范围内。可以看出,微博使用与年龄没有明显的正相关或负相关的关系,中青年是微博使用的主力,占据了使用者的大部分。利用微博进行政治参与的人群年龄阶段18~44岁分布人数,如图2所示,18~20岁年龄阶段的公民,利用微博进行政治参与的人数明显高于其他年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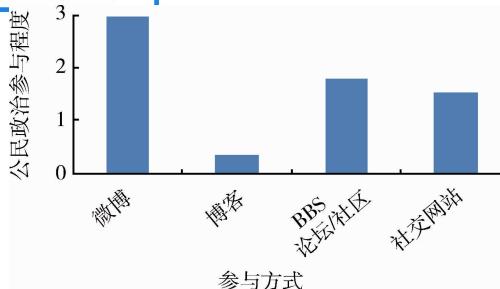


图1 微博平台公民政治参与程度凸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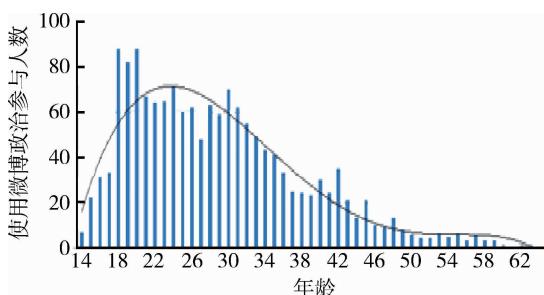


图2 使用微博进行政治参与的公民年龄分布

收入对于微博政治参与的影响曲线总体呈现U形。以月收入2 000元为拐点,收入2 000元以下的群体收入越高,微博的使用率越低,收入2 000元以上的群体随着收入的增长,微博的使用率也急速增长。月收入8 000元以上的人群是微博的主要用户群体。这与之前的年龄有一定的关系,月收入8 000元以上的人群在工作上会取得一定的成就,他们没有时间使用即时通讯网络与朋友进行互动,但是需要微博去获取信息与新闻。使用微博进行政治参与公民的收入集中于两端,如图3所示。另外,无收入至收入2 000元以下的低收入人群是微博的主要用户群体。因为无收入与低收入人群多为年轻人,他们多为大学生和刚刚工作的白领,他们对网络的使用受周围人际关系影响较深,周围的朋友、同学、同事如果都在使用微博的话,加入微博可以让他们直接导入朋友圈子,而省去了在其他网络重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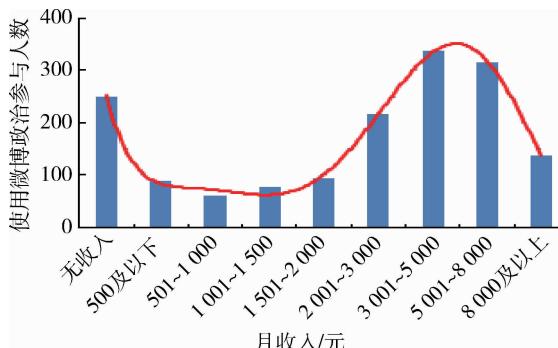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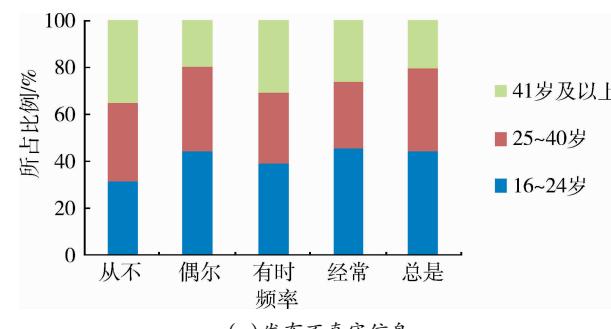


图3 使用微博进行政治参与的公民收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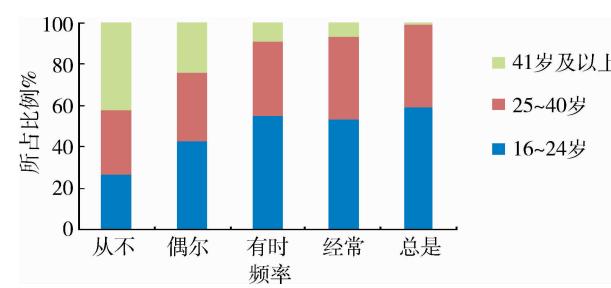
立人气与关系圈的麻烦。总之,可以看到,中青年、中等收入者为使用微博政治参与的主要人群。

(三)18~24岁的年轻人是影响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主要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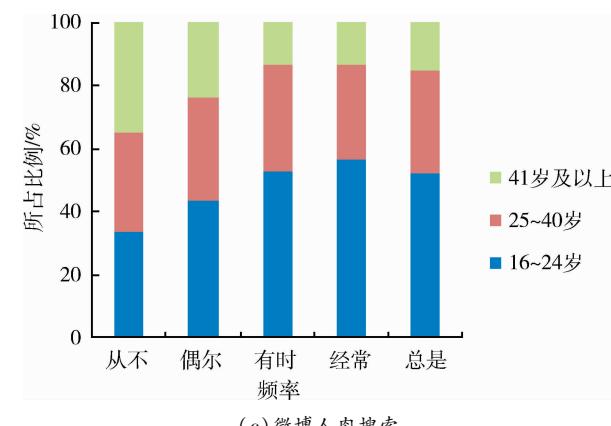
公民有序参与是指公民出于维护自身利益或公共利益的考虑,在认同现有政治制度的前提下,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和制度化的渠道,按照法定的组织程序有层次地影响政府决策的行为活动,它是一种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参与形态。公民有序参与应是依法、理性、适度地影响政府决策的良性的公民参与行为。^[15]然而,在微博公民政治参与活跃的中青年人群中,18~24岁的年轻人正处于成长阶段,独立的思想体系与价值观尚未建立,有效参与政治活动的公民素养还未形成,他们愤世嫉俗,但缺乏解决问题的能力与地位;他们热情但冲动、盲从且偏激,如图4所示。结合图2,不难发现18~24岁青



(a)发布不真实信息



(b)随手转发信息



(c)微博人肉搜索

图4 不同年龄段的人微博使用情况

年是通过微博平台发布不真实信息、随手转发信息、参与人肉搜索的主要群体。他们在微博平台上表现出活跃性、煽动性,是影响微博平台公民政治参与有序性的主要群体。

三、中国公民微博政治有序参与的困境

在微博平台中,政治参与的主体主要包括以新意见阶层为主体的广大普通博主、大V为意见领袖的政治精英和基于共同的兴趣爱好或者共同的利益诉求而结成的政治共同体。在传统网络政治参与过程中,大多数网民只是以“观众”身份出现,而微博平台的参与更具影响力,即使不发表意见而只是转发,也能极大扩展信息的影响力。基于“关注”和“粉丝”的特殊聚集形式,极大地促成了多媒体共振与舆论的发酵,使虚拟人际传播的效果无限放大。

(一) 社会阶层的多元异质性带来微博政治参与的群体极化

群体极化(Group Polarization),最早是由James Stoner于1961年发现群体讨论时的现象提出,“它是指在群体中进行决策时,人们往往会比个人决策时更倾向于冒险或保守,向某一个极端倾斜,从而背离最佳决策。在某些情况下,如果群体中谨慎保守人数占多数做出的决策就比个人更保守,群体决策偏向保守一端,成为谨慎偏移;但在更多情况下,群体决策偏向冒险的一端,比个体决策更倾向于冒较大风险。虽然风险决策会有较高的回报,但是失败的决策常常带来灾难性的后果”^[16]。凯斯·桑斯坦指出,“群体极化正发生在互联网上”^[17],因为“公众总会通过政治参与来寻求高效的政治体系和高素质的决策者,敦促他们时刻保持蓄势待发的状态,随时掌握经济社会的发展状态,及时领会群众的利益要求并通过畅通无阻的上效下行渠道来获取和发送政策信息”^[18]。这也是任何公民政治参与的基本动机,即使是在虚拟的微博平台,“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19]。然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的竞争性和交换性会促使中国从单一的同质的特征转化为异质多元的特征。这些阶层会占据着不同的社会资源,从而产生不同的利益群体,并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和反映那部分的公众利益和诉求。多元的利益阶层与利益结

构,使得利益主体需要寻找自己不同于别人的利益追求,而社会资源的有限性决定了公民必须通过利益表达去争取和实现自己的利益追求。从而带来微博平台中公民政治参与的群体极化现象——他们基于相同的爱好、相似的背景所产生的相同话题和讨论的用户圈子,可以轻易且频繁地沟通,在大V意见领袖所构建的舆论场域中,会相信因话题所带来的舆论导向,即使是本无既定想法的微博用户,最后也会参与群体的狂欢,甚至铸成大错并带来混乱。

(二) 数字鸿沟导致微博政治参与的非理性行为

加拿大学者克洛德·盖尔曾警告说,信息社会可能会产生新的等级分化,形成两个等级:“拥有并可以充分利用网络信息的人所构成的‘信息富人’阶层,以及因没有条件购买硬件设备和利用网络的人所构成的‘信息穷人’阶层。获取信息能力的两级分化会造成政治参与的不平等。‘信息富人’掌握和控制着大量信息,可以有效地参与和影响政治;而‘信息穷人’则会被排斥在主流社会之外,处于政治的边缘”^[20]。尽管微博平台中公民政治参与的应然状态是公平、自由和民主的,但是实然状态却是由于“信息富有者和信息贫困者之间的鸿沟”^[21]的加深,公民之间的参与权利也同样出现了分化和不平等,进而导致表达民意理想与数字鸿沟现实之间产生明显冲突。数字鸿沟冲击着公民的网络权利,也威胁着微博平台中的公民政治参与,导致公民政治参与的不平衡。数字鸿沟不仅仅停留在“经济层面”,更深入文化层面,这个文化层面主要指的是媒介素养,即参与者的媒介素养问题。微博平台的UGC(用户生产内容)模式的便利性、无代价参与以及虚拟性带来的群体感染效应,极易造成“无知”状态下的站队现象、急于发声和群体谩骂等非理性行为。

(三) 微博谣言不断敲响微博政治有序参与的警钟

微博用户可以任意发布、获取信息,自由交流意见,其“自媒体”性,使得公民享有充分的信息自由权,甚至可能导致自由过度,从而导致信息的传播交流在一定程度上脱离政府的控制和管理。“没有一个明确的中央权力机构能一手接管互联网。”^[22]微博平台的虚拟和开放还会导致公民的社会责任感下降,使公民冲破道德底线,成为舆论狂欢的始作俑

者。近年来的“抢盐风波、军车进京、蛆橘事件、山西地震谣言、响水县爆炸谣言”等,无不为微博平台中的公民政治参与的混乱状况敲响警钟。

四、中国公民微博政治有序参与的对策

通过前文分析,25~40岁年龄段的人,利用微博平台进行公民政治参与的活跃程度仅次于18~24岁的年轻人,该年龄段的人已步入社会,年龄增长与新生事物的敏锐度呈负相关,但同时也是推动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因此,应规范引导其参与行为,进一步培育他们利用微博进行政治参与的意识,通过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的两微一端应用,鼓励他们建立网络空间的话语权,从而发挥他们在微博平台进行有序化的公民政治参与的表率作用。而18~24岁的年轻人正处于大学阶段,他们不仅是微博平台公民政治参与最为活跃的群体,也是参与能力亟待提升的群体,对于这一群体应加强公民教育、媒介素养教育,提升他们利用微博平台进行政治参与的效能,促进微博平台公民政治参与的有序化,为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生态奠定基础。

(一)完善法制建设引导微博政治参与行为

促进微博平台公民政治有序参与,法制微博应用是保障与前提,促进微博信息传播的秩序化是一种法制化的状态,规范是微博用户群体的自我约束。公民政治参与的法制化需要政府来把关,秩序化需要技术保障,规范化需要公民的理性与智慧。

中国自1994年起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互联网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的决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管理条例》《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但总体来讲,中国的网络立法缺乏整体规划,网络法律规定存在盲点,现有法律可操作性不强,立法部门规章多而法规不足,因此,立法部门应充分了解微博用户的行为模式,改变立法思维。

打造专业的微博信息传播监管主体,且对微博平台内容的监管“不越位、不缺位”,促进微博平台公民政治的有序参与。

尼古拉斯·巴瑞强调:“没有网络普遍接入和电脑的普及,个人电脑将会成为进一步加剧社会经济和教育不平等的工具。”^[23]因此,要消除数字鸿沟以保障公民政治参与的平等权益,此外,还应加强政府电子政务建设尤其是政府信息监管部门“两微一端”的建设,将微博平台的监管纳入到“两微一端”虚拟空间管理生态体系中,积极消弭微博平台相关舆论的噪音,促进微博平台舆论生态的良好发展,为微博用户的公民政治参与提供良好的环境,促进微博平台公民政治的有序化参与。

(二)加强理性公民教育提升微博政治参与效能

在中国自长达两千多年封建制度与专制统治下,老百姓所遵守的是“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的奴隶主义。^[24]导致中国公民的意识普遍不够成熟,李慎之便断言:“千差距,万差距,缺乏公民意识,是中国与先进国家最大的差距。”^[25]但公民意识并不是随着公民资格的获得而自然而然地具备的,它依赖于专门的公民教育。

中国普通民众公共事务的参与意识与参与能力亟待提高,但随着微博等互联网应用技术的普及,获得参与渠道的普通民众,极易在虚拟世界中迷失自我,被卷入网络暴力的漩涡,沦为信谣、造谣、传谣者。因此,网络谣言的泛滥,凸显了公民教育的重要性。首先,公民教育就是要培养国家和社会发展所需的公民,因此,在日益普及、便捷的网络环境下,“自上而下”的公民教育目标不可或缺,社会各界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不可放任自流,而应该建立科学、规范的公民教育体系,制定公民网络行为规范,从而为网络环境的净化奠定基础。其次,网络泛在环境下,更应该加强对信息接受者的引导,促进其对信息识别素养的提高,从而能够借助于微博平台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社会公共生活中。同时,信息监管部门的管理对于网上所呈现的信息的把控,显得尤为重要。不仅能够从源头上净化网络环境,而且通过对信息的监管,还能够促进信息接受者不至于受谣言的蛊惑,成为传谣、信谣者,这本身就是推动理性公民素养养成的一股最为基本的力量。最后,政府及社会各界,应该从技术、制度以及文化等多层面积极引导公民的网上行为,促进其参与能力的提高,减少

普通公民被动地被卷入网络谣言的漩涡。

无论是强调做一个有信息识别素养网民,还是要激活网络的自净功能,其关键因素还是提高微博用户的公民素养。因为,互联网环境乱象丛生,折射出中国对理性公民培养的不足。正是由于信息识别的理性不足,才会有在接受信息时的盲信盲从。因此,“要切实防止网络谣言对社会带来不良影响,最终需要我们培育理性的公民,使网民在面对大量的信息冲击时不致迷失自己,不致受到欺骗和蛊惑而不自知,促使网络谣言不攻自破。所以,理性公民教育是促使最大限度减少网络谣言的长效路径”。^[26]

五、结语

微博信息传播的便捷性、及时性与互动性,使其成为社会化媒体时代影响稳定且日益扩大的载体。它不仅是汇聚民意、反映民情的重要平台,也是贯彻群众中国共产党的路线必须争取的重要阵地,更是最为活跃的公民政治参与渠道之一,分析微博平台公民政治参与的现状,剖析当前中国公民微博有序政治参与的困境,加强和创新对微博的应用和管理,建设微博平台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环境,是对中国政治生态重构的重大课题,也是国家信息安全战略下构建国家战略传播体系亟待解决的问题。

注释:

① 参见: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2016年8月发布的第38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参考文献:

- [1] 刘康. 对话的喧声:巴赫金的文化转型理论 [M]. 北京:中国人民出版社,1995:106.
- [2] 谢新洲,安静,田丽. 社会动员的新力量:关于微博舆论传播的调查与思考 [N]. 光明日报,2013-1-29(15).
- [3] ANDERAS M K, MICHAEL H. Users of the world, unite! Th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of social media [J]. Business Horizons, 2010,53(1):59—68.
- [4] JAN H K, IAN P M, BRUNO S S. Social media? Get serious! Understanding the functional building blocks of social media [J]. Business Horizons, 2011, 54(3):241—251.
- [5] Spannerworks. What is social media [EB/OL]. (2011-03-22)[2016-10-02]. <http://wenku.baidu.com/view/f631b4daa58da0116c17491b.html>.
- [6] 郑永年. 技术赋权:中国的互联网、国家与社会 [M].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5:103—149.
- [7] 周晔.“微博”的政治功能分析——基于政治参与的视角 [J]. 唯实, 2011(5):47—50.
- [8] 胡佳渝. 从2011年“两会”看微博对公民政治参与的影响 [J]. 东南传播, 2011(5):134—135.
- [9] 刘丹丹. 从微博问政谈公民政治参与的路径与创新 [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4):150—153.
- [10] 杜仕菊、曹娜. 论微博时代的公民政治参与 [J]. 上海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2(1):56—60.
- [11] 孟卧杰, 唐鸣. 我国公民微博政治参与的效度提升问题研究 [J]. 理论导刊, 2016(5):4—9.
- [12] 杜智涛,付宏,任晓刚. 中国网络政治参与主体的特征——基于多项式回归模型的实证分析 [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28(9):1—7.
- [13] 谢新洲,安静,杜智涛. 新媒体时代:舆论引导的机遇与挑战 [J]. 新华文摘, 2012(11):146—149.
- [14] 百度文库. 微博舆情与危机传播管理 [EB/OL]. (2013-02-16)[2016-09-26]. <http://wenku.baidu.com/view/4608a2c358f5f61fb73666e3.html>.
- [15] 付宏. 基于社会化媒体的公民政治参与 [M].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3:26.
- [16] 祝华新,胡江春. 2010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252.
- [17] 凯斯·桑斯坦. 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 [M]. 黄维明,译. 北京:新华书店出版社,2003:50.
- [18] 李金河,徐峰. 当代中国政治参与和决策科学化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183—184
- [19] 中国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6: 82.
- [20] 李斌. 网络政治学导论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205.
- [21] 石磊. 新媒体概论 [M].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9:106.
- [22] 威廉·J·米切尔. 比特之城:空间·场所·信息高速公路 [M]. 范海燕,胡泳,译. 上海:三联书店, 1999: 150.
- [23] 张雯雯. 我国公民网络政治参与法律问题研究 [D]. 兰州大学, 2012.
- [24] 朱晓宏. 公民教育 [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1.
- [25] 李慎之. 公民教育之必要 [J]. 教育科学论坛, 2003(6):1.
- [26] 刘杰. 网络环境的生成机理与治理之策 [EB/OL]. (2012-04-17)[2016-09-28]. <http://opinion.people.com.cn/GB/17676930.html>.

政策批评:当前中国公民政治参与的新形式

杜智涛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新闻与传播学院, 北京 100089)

摘要:对公民政策批评的意义、特点及形成原因进行了分析。指出公民政策批评行为作为政治参与的一种形式,在增强公民的政治信任和决策科学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公民对政策的批评行为源于人们社会转型期各种矛盾的不满意情绪,开放的互联网环境为这种情绪的宣泄提供了便捷的渠道,人们的从众性导致群体的非理性,又进一步放大了政策批评的声音;网络意见领袖的崛起解构和削弱了官方和主流媒体主导的话语体系,成为公众的引导者、代言者、助推者。剖析了中国公民政策批评在传统与现实的融合中表现出的复杂性和差异性,即公民对高层政治的信任与对基层政府的批评共存,基于现实利益的诉求与对社会正义的追求共存,不同区域、不同年龄、不同教育程度的公民在政策批评行为中有较大的差异。

关键词:公民;政策批评;政治参与;网络环境;意见领袖

中图分类号:D63; G20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7)02-0016-07



Policy Criticism: New Form of Civic Participation under Network Environment in China

DU Zhitao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China Youth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tudies, Beijing 100089, China)

Abstract: As a new form of civic participation, civic policy criticism behavior can enhance political trust and scientific decision-making in China. This research points out that civic policy criticism behavior are resulted from three aspects. The first one is people's dissatisfied mood brought by different social contradictions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The second one is more and more open internet environment, which provides a convenient channel for draining this mood. The last but not least is social conformity, which results in collective irrationality, amplifying the voice of policy criticism. The rise of online-opinion leaders deconstructs and weakens the discourse system dominated by the official and mainstream media. They become the guide, spokesman and booster of the public. Chinese civic policy criticism shows complexity and diversity under the fusion of tradition and reality. Therefore, the trust to high-level government coexists with the criticism to grass-root government, and the pursuit of real interests demands with the social justice. And policy criticism behavior shows diversities among citizens in different areas, of different ages and with different education backgrounds.

Keywords: citizen; policy criticism;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network environment; opinion-leader

一、引言

公民政策批评作为民意表达的基本形式和舆论形成的基础,它在政策预警与纠错、推进改革、消解极端负面情绪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功能。但同时,政

策批评作为一种社会批评,表现为一种超越个人利益的愤恨情绪,是一种诉诸社会的集体愤恨。当这种集体愤恨超过一定的阈值,则会产生一种被极端情绪所裹携的集体非理性,可能危及政府合法性,进而导致社会动荡。正如托克维尔针对法国大革命指出,革命从激情走向恐怖的根源就来自于集体愤恨

情感的社会表达。^[1]

互联网赋予公民更多的表达权，为公民政策批评构建了一个极其真实的拟态环境。特别是微博、微信等移动社交媒体的普及，使网络虚拟环境与现实社会融为一体、互为传导，极大地压缩了从信息传播到受众主体的认同、从个体行动到社会动员的速度。在这个过程中，政府、媒体、网络民间意见领袖成为信息环境构建的主导因素，极大影响着主体的认知和行为。

中国当前的公民政策批评现象体现着中国当前存在的政策批评现象，既体现了中国言论自由程度的提升和政治文明的进步，也反映了网络环境下中国公民政治参与的复杂生态。政府、媒体和网络民间意见领袖共同作用与影响着主体的关注话题、认知方式和人际环境，进而影响着人们的政策批评行为。本研究对公民政策批评行为的内涵、特征、形成原因等方面进行剖析，为发挥公民政策批评在政治参与、社会监督中的积极作用提供理论依据。

二、公民政策批评的内涵

(一) 公民政治参与和公民政策批评

公民政治参与是公民试图影响公共政策和公共生活的一切活动，在现代社会中，公民政治参与作为政治民主的一种形式，已经成为国家政治生态不可或缺的部分。随着现代民主进程加快和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公民政治参与的形式日益多样化，除了公民选举制度外，公民听证制度、公民建议机制、公民申诉机制、控告制度以及信访制度、陪审制度、网络问政等越来越多的公民政治参与形式被创造出来，极大地调动了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监督政府决策的能力。

公民对政策进行批评也是一种自发、自觉的政治参与行为，它是作为社会主体的普通公民对政策及其决策过程所进行的评价、批判等行为。公民政策批评是其政治参与的基本形式，是公民基本的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和法律权利，使无法掌握权力的民众在各项政策制定过程中表达意见、参与公共事务^[2]；同时，公民的政策批评行为还是抵御现代性危机、增强政治信任性和决策合法性的重要方式^[3]。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建立一个从日常生活到社会运动、从单个组织到社会系统的对话系统。藉

由这个对话系统，多元主体将协同形成一个具有现代性的社会结构和民主化的政治体系。尽管公民政策批评行为与其他公民政治参与行为相比，具有盲目性、非理性，缺乏有序性，但却是原始民意的蒙昧体现。

(二) 公民政策批评的对象

公民政策批评中的对象——政策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包括公共政策和社会政策，蒂特马斯(Titmuss)从公共服务与社会服务的联系与区别的角度阐述了这二者之间的关系。^[4]公共政策包含一切政府的活动和策略，如运输、人口、移民、治安、国防；而社会政策是公共政策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公共政策中与公民福利、社会公平有关的政策，通常是指政府在促进社会事业发展、配置社会保障和公共福利资源、解决各种民生问题的价值取向、基本原则和具体措施，主要包括社会保障政策、劳动就业政策、教育政策、公共卫生政策、公共住房政策和个人社会服务政策等。简而言之，公共政策是一种广义的政策，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的多个方面，而社会政策是一种狭义的政策，主要涵盖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方面。本研究主要指狭义的社会政策。

在中国，关于社会政策的研究出现得较晚，改革开放之前，中国几乎没有社会政策的观念，所有的社会政策问题都被当作“政治问题”看待。改革开放后，随着工作重心由“阶级斗争”向“经济建设”上转移，要调整利益格局，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矛盾问题，因而在利益分配、就业与劳动关系、经济发展、社会管理等方面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如鼓励私营经济发展政策、土地交易市场化政策、住宅商品化政策、教育和医疗产业化政策、国企改革政策、计划生育政策等。这些政策体现了中国现实中出现的新态势，也反映了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由于改革发展过程中的矛盾错综复杂，一些社会政策难以照顾全局利益，一些社会政策缺乏周密论证而仓促出台，一些社会政策缺乏延续性和连惯性，使得公众存在意见，进而产生政策批评的行为。互联网所构建的言论表达平台，为公民政策批评提供了更广泛、便捷的渠道，反映并放大了公民政策批评的声音，提升了普通公民对社会政策的影响力，使得政策批评成为中国公民进行政治参与的新形式。

(三) 公民政策批评的合法性与超功利性

大多数国家都以宪法的形式来承认公民政策批

评的这一权力,使公民政策批评行为具有合法性。中国也同样给予公民政策批评以法律地位,中国《宪法》第41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其与《宪法》第35条有关言论自由的条款,共同确立了中国公民在批评政府和政府官员不当行为上的合法性。

同时,政策批评具有超功利性,阿尔伯特·赫希曼(Albert Hirschman)指出政策批评的动机不是基于单纯的利益(interests)和激情(passions),是两者的结合且超越两者。^[5]

一方面,公民政策批评行为并非诉求一种简单的个人利益,而是一种道德化或价值化的诉求,尽管这种诉求与利益有关,却往往以一种社会价值或社会正义表现出来。^[6]由于个人利益的诉求很难形成具有社会行为的共同主体,因而无法形成社会性的动员力量,社会影响较小;政策批评却与之不同,它往往能够通过共同立场形成社会性的共同主体,这些社会群体间的观点差异和价值冲突往往具有较强的社会动员性,影响规模较大,可调和性较弱,因此,其对政治结构的稳定性影响也较大。

另一方面,尽管政策批评往往具有某种“激情”,但这并非是一种情绪化泄愤,它往往是一种有道德根据的、合理的情感,尽管由个体所构成的群体情绪有时会表现出非理性,但参与批评的个体是理性的。这一点,使其与网络暴力、网络谣言、网络诽谤等行为有本质区别。政策批评往往是针对“事”而非“人”,并循序一定的社会道德规范,其价值诉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合理性。如当前公民对于教育和医疗产业化政策的批评的确反映了改革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而且这些问题究竟采取何种政策倾向更为合理,在全世界范围内都还存在着争议。然而,网络暴力行为主要针对“人”而非“事”,具有攻击性、煽动性和侮辱性。如“铜须门”事件、“姜岩自杀”事件、“艾滋女”事件等均是如此。因此,公民政策批评行为具有合理性。

当然,批评的对象是“人”还是“事”有时很难区分,多数情况下,人们会把批评的对象聚焦于“人”,毕竟把批评对象指向“事”时,会有一种无法获得实际利益补偿的无力感,而由对他人的批评则可发挥心理补偿作用。^[7]一旦批评的关系发生在“人”之间,在复杂社会网络中的人际关系卷入机制作用下,由批评引起的愤恨情绪就会形成巨大的“传染性”,

形成一种群体效应,政策批评的个体理性就会导致群体非理性,这是政策批评的主要风险。

三、社会情绪的变奏:公民政策批评的“土壤”

(一)转型期的社会矛盾:中国公民政策批评的情绪起点

伴随着中国市场化转型的步伐,社会各方面的利益调整面临新的问题,区域间的不平衡日益明显,基尼系数持续增加,产业升级面临重大挑战,环境污染形势严峻,医疗、住房、教育等改革举步维艰。随之而来的是不同社会阶层、社会群体的社会地位、收入分配与生活境遇持续分化,一些阶层、群体相对剥夺感加重。同时,由于体制机制的不完善、不健全,加上各种官僚主义、权力寻租和市场化、城市化进程侵犯民生利益的事件时有发生,使得一些人对社会现状产生不满情绪,社会心态中的不适应感、不公平感、困惑感、浮躁焦虑等因素增加。此外,由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治生态更加民主和宽容,中国公民的泛政治化倾向被不断出现的经济发展问题和纷至沓来的西方价值观所消解,人们的传统道德价值观念逐渐式微,“惧官”“畏权”的心态不断减弱,人们敢于对质疑政府行为,这些都成为中国公民政策批评的情绪土壤。

公民政策批评情绪的延续及放大会成为群体事件和社会冲突的关键导火索。从2007年的厦门PX项目事件到2011年的大连PX项目事件,再到四川什邡事件和启东事件,皆是因为民众对当地政府在环保政策与产业政策上的不满而引发的。从民众的情绪来看,最初,厦门市和大连市的民众不断向政府提出建议和批评,然后以理性、和平地“散步”以示抗议,慢慢地开始升级为什邡的“警民冲突”及启东的市民冲击市政大楼,民众情绪由平缓趋向激进,政府与民众的冲突越来越激化,随着微博等互动平台的快速推广和使用,政府所面对的舆论压力及现实压力也越来越大。因此,政策批评既是民众对转型期社会矛盾的情绪表达,也是群体事件和社会冲突的重要起点。

(二)网络环境提供了社会情绪的宣泄渠道

互联网为普通大众提供了更加便捷的表达渠道,它使信息传递超越空间与现实政治权力的控制,

能够以自下而上的涌现方式，影响政治决策，提升了人们政治参与的兴趣和能力；它使政治监督向更加纵深的方向发展，过去依赖于“精英”间接监督方式，逐步向普通民众下移，一种全社会参与的公民直接参与政治监督的模式正在形成，政治监督的有效性与广泛性增强。然而，网络环境下全民化的政治参与也会带来不可控性，网络的去中心化削弱了有效信息审核能力，大量良莠不齐的信息放大了人们信息甄别、选择的成本，使得大多数人在政治参与时处于茫然无措的状态。网络的匿名性使得网民是以一种“隐形人”的方式存在，极大地降低了其政治参与的责任感，当人们在面对社会不公平、不公正的现象时，政策批评的言论会成为重要的引爆点和宣泄点，人们极易无所顾及地在网络上发泄不满情绪，这些都成为社会批评情绪的基础。

当前，大量的社会事件都起源于、发酵于、成长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社会化媒体的发展和普及，更加突显了互联网的泛在性、融合性和影响力。轻量化的微博、微信使虚拟社会与现实社会高度融合；豆瓣、开心等 SNS 使基于熟人的强关系和基于陌生人的弱关系有机融合；基于 LBS(基于位置的服务)使得人们的行为更加实时性和场景性。网络所呈现出的移动化、多场域和泛在化的特性，使人们的情绪能够以最便捷的方式和最大的影响力表现出来，任一个体的行为都可能形成蝴蝶效应，引发其他个体与群体的巨变，推动线上舆论场以及线下群体行动的形成，这使舆论场与社会环境变得复杂多变。

（三）从众性与非理性放大了政策批评者的声音

互联网所倡导的“吸睛效应”以及人们普遍存在的“负面偏好”心理，使得政策批评者的声音更能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相当一部分人并不了解政策出台的背景和政策实施的真相，仅凭个人感觉和其他人的态度而对政策进行评议，越激烈而极端的批评言论越能够激起人们的围观。在从众心理的作用下，政策批评的声音被不断强化、放大，众多参与者不断聚集而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群体，个体成员在群体力量的掩护下会产生一种法不责众的心态，进一步助长群体情绪中的非理性因素，形成“群体性抱怨”现象。这种情绪极易形成舆论旋涡，在极端情绪的煽动下，形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如 2011 年 10 月重庆万盛区和綦江县合并时，当地很多群众对新的医保政策持有批评态度，多次

向政府提出异议而未能有效解决。于是 2012 年 4 月 10 日，在高速公路路口、公安分局等地先后出现人群聚集，部分聚集者向维护秩序的执勤警察和武警投掷石块和砖头，并有 12 辆警车被砸，4 辆警车被烧。11 日上午，现场执勤的武警、民警开始对聚集人群进行清场，并施放了催泪弹。经警方介入后，万盛城区聚集人群散去，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这起事件的起因是群众对政策不满，在得不到及时回复的情况下，引发群体性抱怨，大量群众在从众效应下不断聚集，非理性情绪扩散，引导矛盾激化。这突显出政府对民众批评声音及时反馈的重要性。

当然，“群体性抱怨”现象并非镜像着每一位公民的真实态度，而是互联网信息场作用下的一种复杂的、化学式的“社会心理发酵”现象。然而，这种社会心理场会使政府的公信力严重削弱，当政府公信力降低到一定程度时，无论政府怎样做，都会受到公众的质疑和批评，如何避免这一“塔西佗陷阱”，是中国政府必须要面对的问题。

四、网络意见领袖的崛起：中国公民政策批评的助推力

（一）传统话语体系正在被网络新势力解构

由官方主导的话语体系在中国历史上一直占有重要的地位，对人们的影响也是巨大的。追溯几千年来中国儒家文化传统，等级观念和效忠思想使中国人普遍具有对官的敬畏与顺从，权威主义政治导致人们对政治权力的遵从与自觉服从；同时，地缘环境与农耕文化使中国人天然的具有一种“求安惧变”的思维，形成了中国人顺应环境、善于接受的人格特质，这与西方民族崇尚人与自然抗争、乐于冒险、热衷批判的人格特质有本质不同；此外，新中国建立后很长一段时间“泛政治化”的倾向和对自由主义的批判，使得中国公民对政府有高度的依赖性和服从性。因此，长期以来，政府的话语体系严密夯实、不容质疑，政府的声音等同于全社会的声音。

然而，互联网的发展使得传统的话语体系正在被解构和重构，网络环境下的政治新势力正在崛起，“草根”呈现出越来越重的话语权。根据杜智涛等的实证研究，现实社会中的话语权体系无法平移到网络社会中，尽管现实地位和声望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网络话语权，但这两者并非完全匹配，网络政治

体系有着自身的形成机制。现实社会的话语权主要依靠权力、资历等因素,而网络话语权的形成主要来于“草根们”的关注和支持程度,谁受到的关注越多、支持越多,谁的话语权也就越强。现实社会中较有声望和地位的群体,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在网络中的话语权并不高;而网络把关者、网络民间意见领袖成为政治参与的新势力,尽管他们在现实社会中可能是学生、自由职业者、一般员工等身份,但是他们却是网络空间话语权的主导者。^[8]因此,由后者所构建的民间舆论者与由前者主导的官方舆论场形成不同的话语体系,且后者对前者的影响日益深远。

(二)主流媒体在公民理性认知建构中的作用缺失

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一直以来都是人们获取信息的主要方式,在议程设置上起着重要的作用,然而,这些媒体在公民理性认知的建构上作用有限。在中国,几乎所有的媒体,无论是在资本结构上还是在管理体制上,都与政府有着重要关联。特别是由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领导的主流媒体,其基本定位是作为宣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喉舌”而存在。政府对主流媒体内容进行全方位的把控,这使得主流媒体仅仅是官方话语体系中的“宣传工具”,而非公共服务的“社会公器”。理性、客观、自由、多元的媒体专业主义精神在面对监管时,往往以牺牲媒体专业主义精神而换取生存的空间,使得主流媒体的传播内容同质化和标签化、传播方式模式化与说教化、传播态度单向度与刻板化,这与当今多元化、个性化和差异化的信息传播环境呈现出较大差异,难以适应人们对日益丰富的物质文化需求,于是出现主流媒体与大众文化呈现出“自说自话”“两张皮”的现象。这些既不利于培养公民的理性思维,也不利于全社会公共理性的构建。

此外,中国正处于一个制度与政策的多维选择与试错盲动时期,对媒体管理体制也具有这种特征。20世纪90年代,各类媒体开始从国家财政拨款向市场化过渡,目前多数媒体已经从纯粹事业单位转型为企业化管理的经济实体。媒体面临着“政策宣传、舆论引导”和“市场运营,商业赢利”的双重责任,市场消费主义与媒体社会责任形成渗透、对峙、抗争、相互消长的态势,过度消费化和庸俗化不断侵蚀着媒体的社会责任。巨大的商业利益刺激使媒体

以牺牲专业主义精神来换取现实利益,媒体成消费主义的推行者、建构者和代言人,并逐渐丧失了批判的理性和辨别的能力,媒体的社会公信力逐渐下降,无论是在引导公民的思想与行为上,还是在理性公民社会的建构上,都显得不足。主流媒体导向能力的缺失,为网络环境中自媒体的引导能力跃升提供了机遇,这使得人们价值更加多元化,异议者的声音会此起彼伏,政策批评的声音也自然会不绝于耳。

(三)网络意见领袖:民间舆论场的代言者

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正在使中国几千年来形成的政治生态发生巨大变化,其开放性、互动性、去中心性、平等性、匿名性、虚拟性等特点,为中国人打开了一个自下而上的表达空间,成为中国政治民主、社会创新的重要语境。在这样的语境中,那些社群中的活跃分子、有所专长的人、具有社会动员能力的人往往能够吸引诸多人的关注和认同,并形成以自己为核心的虚拟社群。于是,传统由官方主导的、单向度的、平整划一的话语表达空间,被由这些以意见领袖为核心的网络社群所解构。

公民对政府的依从性正在被网络民间意见领袖弱化;传播政党、政府意志的主流媒体的话语权被网络民间意见领袖所消解和侵蚀。人们对社会转型期中各种矛盾和冲突的不满情绪和意见表达在网络环境的舆论场中得以抒发,意见领袖在其中会扮演着引导者、代言者,甚至迎合者的角色,形成巨大的凝聚力和影响力;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官方的话语形态无论是态度立场还是表达方式,往往给公众以刻板乏味、不接地气、不通民情、不知民意的印象。

网络环境下的民间意见领袖在人们的政治理态度、政治参与行为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其影响着人们关注的话题,通过引导、示范、说服等方式,让人们产生依从性;使中国社会结构由官方主导的平面空间,变成一个多元化、立体化的空间,这个空间由大小不一、边界交织、层级叠摞、相互作用的类似于“气泡”的社群所构成。官方的意见和态度不会像过去一样直达每一位公民个体,而是先经过意见领袖过滤,进行二次或多次传播并在社群内发酵,进而影响每一位公民个体。网络空间的民间意见领袖在未来中国政治生态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既可能成为中国政治改革的重要推动力,也可能是社会矛盾和冲突的制造者。民间意见领袖会成为中国基层民主的重要形式,在未来中国政治生态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五、传统延续与网络赋权：中国公民政策批评行为的复杂性

中国深厚悠久的传统和政治文化使公民在政治参与过程中常常表现出一些复杂甚至矛盾的心理状态，如普遍存在的权威人格^①与广泛的社会公平诉求共存，功利主义、实用主义倾向与社会正义感共存等，这些都使得公民政策批评行为呈现出一定的复杂性。

（一）“二元分割”的政府信任

中国人对于政府的信任有相当部分源于情感因素，即多年来政治宣传教育所产生的对政党、国家及其机构所产生的一种积极的情感；然而，转型期所带来的固有社会矛盾及基层政权在执政能力上的不足，对这种积极情感产生了侵蚀。所以，很多中国人对于政党、国家等高层政治的信任远高于与自己生活、工作更贴近的基层政府组织的信任。史天健的研究也证明了这一点。^[9]

塞维林·比亚勒(Seweryn Bialer)曾提出高层政治(High Politics)和低层政治(Low Politics)两个概念，前者指社会、国家、国际等主要政治问题及与政治体系相关的抽象价值、观念与原则等；后者指与人们生活贴近的民生与利益问题^[10]，中国人对低层政治会表现出更多关注，在政治参与中表现出物质主义和功利主义的倾向^②。中国目前多数社会政策和公共政策都属于后者，其涉及福利、就业、住房、健康、文化、教育、人口、婚姻与家庭生活、社区及社会公共环境等。这些政策的执行最终都是由基层政府来实施，这个过程中难免会产生利益分配不均衡的问题，由此，民间抱怨情绪也不可避免。中国目前大量存在的“维权”事件主要是针对这些问题，针对的“主角”也是基层政府及官员。因此，一方面高层次的政党、国家及其机构在人们心目中有较高的公信力，另一方面人们也会对政策有较多的批评，而批评的源起主要是基层执政者。

同时，中国人普遍具有权威人格特质，这种特质虽然有利于提升对权威的认同和对集体的依赖，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对政府的信任感；却由于对权力的过度倚重、对权力关系和政治格局的过度敏感、对社会认知的结构化和单向度，使得对身边发生的诸多

问题缺乏客观、理性、多元的认识，产生过度的政治化联想，容易把各种问题归咎于政治因素和政府责任。^[11]因此，一些人会不自觉地把遇到社会问题归因于政府因素，对政府组织、政府工作人员或相应政策的批评也自然成为最直接的行为表达。

（二）现实利益与正义感相交织

尽管中国人普遍关注的是事关民生的“低层政治”，公民政治参与普遍具有物质化、功利化倾向；但也常常会具有“非功利”的一面，表现出对公平、公正、正义的追求。在中国传统思想中，儒家倡导的正义观对人们具有重要的影响，如“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论语·微子篇》）、“义谓所守之正”（朱熹《孟子集注·尽心上》）、“舍生而取义”（《孟子·告子上》）等。然而，儒家的正义观不是建立在“社会契约”的基础上，不是以客观、理性的形式出现，而是以普遍的人性为基础。儒家认为“义”从属于“仁”，所谓“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这种“正义观”是建立在一种内在德性之上，而非建立在外在的社会规范之上，缺乏制度保证，带有很强的主观情感色彩。

因此，这种正义感极易被某种情感和情绪左右，最终形成群体性情绪。加之儒家文化对恃强凌弱的鞭挞和对弱势群体的同情，也为这种情绪提供了正当性的支持。这种情绪在网络环境中有了更加便捷的表达出口，“网络反腐”“网络维权”等现象中均体现着这种情绪。这种情绪也体现在政策批评行为中，一方面，中国人在政策批评中体现着对现实利益的关注，另一方面也体现着这种对朴素的正义感的追求；一方面维护着传统的高层政治体系，另一方面也抨击着现实可见的权力关系，体现出复杂性和多面性。

（三）地域差异、年龄差异与教育差异

中国经济发展与教育文化水平的不平衡性，使公民政治参与行为和政策批评行为都呈现出较明显的差异性、复杂性。在地域上，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这些一线特大城市及沿海发达地区的公民，无论是在政治知识、受教育程度上，还是互联网使用程度上都较高，其政治参与的意识较强，政治参与的水平较高，对政策进行批评的现象也比中小城镇、农村或西部欠发达地区多。比如从全国范围内看，自2007年厦门反PX项目事件起，类似事件中绝

赠阅

大多数发生在上海市、广州市、厦门市、大连市等经济发达、人均收入水平较高的地区；而欠发达地区民众的维权意识则淡得多，同样是环保问题，云南省陆良县发生的化工厂铬渣污染事故就难以形成社会动员力量，当地的受害者只有委曲求全进化工厂打工，而未出现异议声音。

此外，一线大城市人们基于宗族关系、血缘关系、熟人关系的人际交往淡化，对于政策的认知与理解主要通过网络或媒体，因此，网络民间意见领袖会对其产生较深的影响；同时，非公有制经济较为发达，人们对于政治权力的依附也没有小城镇或农村高，人们会以更挑剔的态度来面对政策。而在中小城镇、农村等地区，政治权力对人们有较大的影响，人们的权威崇拜、依附心理根深蒂固，不少人在政治活动中表现冷漠、被动和顺从，缺乏主动、竞争和独立的参与意识，政治参与水平远远低于大城市；人们对政策的认知和理解来自于上级传达或熟人关系，人们对政治权力敬畏和依附，使得人们至少在表面意义上不可能对政府出台的政策有较强烈的异见。

然而，网络上的政策批评实际上发挥着社会矛盾“减震器”的作用，人们在网络上进行政策批评，可以使负面情绪得到有效发泄，也使政府能够及时了解民意而迅速进行疏导，或对不适当的政策迅速做出调整，从而减少公民政策批评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这就是为什么尽管大城市公民网络政策批评者居多，但社会群体事件多发生于中小城市或农村的原因。

在年龄差异上，Norris 指出后工业时代中新一代年轻人与其父辈相比，受过更多的教育，更加具有批判精神，更容易产生对政策的批评与不满情绪。^[12]杜智涛通过实证研究指出，在中国，年轻人对网络的天然亲近，对社会、理想、现实敏感与冲动，是网络政治参与行为中最活跃的群体，在网络话语权上占有明显优势；然而，年轻人独立的思想体系与价值观并不稳定，其因在学业与就业上的压力而更易感觉困惑和迷惘，这使得他们对社会不公平现象更加敏感和冲动，也易参与到政策批评中。

在教育差异上，不同教育程度的公民在政策批评中也有显著的不同。杜智涛、张慧勇等通过实证研究指出，在中国，受教育程度较高者有较高的网络政治参与行为，并且在政治抗争与政策批评行为上

表现得更为理性。然而，受教育程度在初中、月收入在 500~1999 元期间的公民却表现出特异性，这一群体中有部分人的网络政治参与程度非常高，他们的政治参与行为远超越了政策批评的范畴，而表出为一种非理性的政治抗争行为，这是中国公民网络政治参与中的一类典型群体，他们利用网络舆论的压力来解决申诉、维权等个人问题，或发泄情绪、表达不满，他们通过网络舆论压力寻求支援，他们往往会成为很多社会危机的导火线和引爆口，在中国网络政治生态中扮演着特殊角色。^[13]

六、结语

公民政策批评是公民政治参与的一种特殊形式，是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力，它并非以公民的个人利益所呈现，而以一种诉诸于社会价值和社会正义的超功利态度所呈现；它尽管具有某种社会情绪和群体激情，但往往诉诸于合理的情感诉求。社会转型期产生的各种矛盾是公民政策批评的情绪来源，网络环境为这种社会情绪提供了宣泄的土壤，人们的从众性又使得这种情绪进一步放大，并呈现出一种群体非理性。当前，网络环境中的各种意见领袖解构和削弱了官方和主流媒体主导的话语体系，在公民政策批评中扮演着引导者、助推者和代言者的角色。在中国，由于传统的延续和网络的赋权，传统性、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交织在一起，使中国公民政策批评表现出一种复杂性、差异性和多样性。

毋庸质疑，公民政策批评在政策预警与纠偏、化解极端负面情绪、增强公民的政治信任和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它体现了中国言论自由程度的提升和政治文明的进步，因此，应当充分发挥公民政策批评在政治参与、社会监督中的积极作用：一是要畅通公民政策批评的渠道，加大政务公开，让更多的人了解政府工作、评议政府工作；二是通过建立健全舆情管理机制，及时发现、追踪公民政策批评中的言论，发现具有敏感性、影响力的话题；三是挖掘公民政府批评中有价值、可借鉴的内容，将其引入到政府工作、政策制定中，提高政府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四是针对公民政策批评中的不实、过激行为，要及时引导和干预，防止社会负面情绪扩大，减少社会的不稳定因素。

(下转第 120 页)

• 空间法热点问题研究

主持人语:随着空间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传统国际外空法规则在应对上已无法满足现实的需要。就亚轨道商业飞行活动而言,虽然美国法对此做了规范,但从国际法层面来看,尚需对其法律地位、管辖权、损害赔偿制度等加以明确。杨彩霞和蔡芳菲的“亚轨道商业飞行的法律规制研究”一文对此做了深入研究。鉴于欧盟伽利略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即将投入运行,该系统的管理体制、相关立法、责任制度等颇值得中国借鉴。高琦的“欧盟伽利略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法律问题研究”做了详细介绍。自2010年以来,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成为外空委科技小组委员会讨论的热点问题,迄今为止,相关指南虽有进展,但有多条指南仍在磋商。尹玉海和颜永亮的“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在国际合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以国际合作作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了指南23的相关问题,具有相当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亚轨道商业飞行的法律规制

杨彩霞, 蔡芳菲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近年来,已有多家企业利用新研发的亚轨道飞行器,开展了以旅游观光为目的的亚轨道商业飞行,亚轨道飞行的商业运输发展势头愈来愈猛。由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定界一直悬而未决,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地位也因此处于模糊地带。目前仍缺乏具体有效的国际公约对亚轨道商业飞行进行法律规制,现有的航空法公约和空间法公约能否适用以及如何适用于亚轨道商业飞行成为关键问题。与此同时,以美国、欧盟为代表的国家和地区纷纷制定了亚轨道商业飞行的相关法律规则,以国内法对亚轨道商业飞行活动进行监管并促进其发展。结合相关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对亚轨道商业飞行器的管辖权问题及其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分析,旨在系统梳理亚轨道商业飞行的法律规制现状,为中国发展亚轨道商业飞行并建立相关监管制度提出初步建议。

关键词:亚轨道商业飞行; 航空法; 空间法; 法律规制; 监管

中图分类号:DF99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7)02-0023-09



Regulation of Suborbital Commercial Flights

YANG Caixia, CAI Fangfei

(Law School,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many companies use newly developed suborbital vehicles to carry out suborbital commercial flights for the purpose of tourism. The commercial development momentum of suborbital flights becomes more and more fierce. Because the delimitation between airspace and outer space is problematic, the legal status of suborbital flights becomes highly controversial. There is no special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on suborbital commercial flights, whether the present aviation convention and space convention are applicable and how to apply them to suborbital commercial flights becomes an important issue. Meanwhile, represen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many countries and regions enacted some special legal rules of suborbital commercial flights to regulate the suborbital commercial flights activities and promote its development with domestic law. Combining with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law and domestic law, this thesis analyzes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uborbital commercial flights and the liability issues,

aims at present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legal regulation of the suborbital commercial flights systematically and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uborbital commercial flights and establishment of relevant legal regime in China.

Keywords: suborbital commercial flights; air law; space law; regulation; supervision

一、引言

鉴于亚轨道商业飞行的发展趋势,早在 2005 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理事会就批准了将“亚轨道飞行概念”纳入其第 175 届会议的工作计划 (C-DEC 174/13) 中。^①区别于传统的航空活动和空间活动,亚轨道飞行是相对于轨道飞行^②来说的,亚轨道飞行器在冲出大气层后,由于没有达到一定的速度而无法围绕地球进行轨道飞行,很快就会返回空气空间。由于亚轨道飞行在到达太空后的一段时间里也会有失重感,相较于高成本的太空旅游而言更具吸引力,近十多年来,以维珍银河公司 (Virgin Galactic)^③为代表的一些私人企业都在计划发展亚轨道旅游活动并逐渐付诸实践。亚轨道商业飞行器往往以旅游为目的来运输旅客往返于地球的两点间,但中间又会飞越太空,因此,首要解决的问题就是究竟是航空法还是空间法可以对其进行规制。在此背景下,亚轨道商业飞行是否能构成 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以下简称《芝加哥公约》) 中规制的“国际民用航空飞行”成为了 ICAO 关注的重点。2014 年 6 月 6 日,ICAO 秘书处针对亚轨道商业太空运输和航空一体化问题向各国分发了问卷^④,就各国的亚轨道商业飞行和法律规制状况展开了调查。可以获知,亚轨道空间旅游产业尚处于萌发的起步阶段并在持续发展中,相关的服务(包括亚轨道飞行器的研发、设计、测试和发射等)提供者也处于发展阶段,发射亚轨道飞行器对发射国和周边国家的安全以及领空主权都产生了一定冲击。亚轨道商业飞行器应该作为航空器 (aircraft) 还是空间物体 (spaceobject) 来对其进行管辖;如果发生事故造成乘客或第三方损害,又应该由哪些主体承担怎样的赔偿责任等问题都引起了广泛的讨论。

2015 年 3 月及 2016 年 3 月,ICAO 与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Outer Space Affairs, UNOOSA) 联合召开了两届亚轨道商业飞行研讨会,就亚轨道空间商业运输的发展状况和现有

法律框架进行了讨论,同时成立了亚轨道商业飞行研究工作小组,专门对亚轨道商业飞行的运行与监管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当前,亚轨道商业飞行作为新兴的时代产物,并没有明确的国际法制度来规范,只有少数国家或地区(如美国、欧盟等)颁布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其进行监管。国际航空法和国际空间法的相关公约是否可以应用到亚轨道商业飞行中,还是需要建立一种全新的制度体系是文章研究的重点。

二、亚轨道商业飞行的法律地位

亚轨道商业飞行的特殊性在于亚轨道飞行器既可以在空气空间中进行航空活动,又可以飞越大气层到外层空间进行短暂停留。而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最重要的区别就是主权问题,一国的主权只能及于空气空间而不能扩展到外层空间。与此同时,亚轨道飞行器的法律性质也是模糊的,似乎它既属于一种航空器同时又是一种空间物体。因此,研究亚轨道商业飞行的法律地位,来分析对其是应该适用航空法还是外层空间法是很有必要的。

(一)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定界

根据 1944 年《芝加哥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各国对其领土之上的空气空间享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而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以下简称《外空条约》) 中则规定了外层空间允许所有的国家自由探索和利用,任何一国不能对外层空间提出主权要求或是将其据为己有。^⑤作为现有的规范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两个重要条约,《芝加哥公约》和《外空条约》中虽然明确了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最大的区别就是是否属于一国主权范围,但是均没有对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的范围作规定,也未给出确定这个范围的方法。

迄今为止,外层空间还没有一个国际公认的明确边界。^⑥理论上,对外层空间的定界一般存在空间论 (spatial approach) 和功能论 (functional approach) 两种方式。根据空间论,首先就需要确定两个空间

之间相对的约定界限;而根据功能论,则是根据飞行器的功能和意义来区分航空和航天活动。^[1]其中空间论的界限是多少也是存在争议的,其中较有影响的观点是以人造地球卫星轨道最低高度为外层空间的最低界限,大约为90~110公里或者130公里^[2],但并非被所有国家所接受;与此同时,完全依照空间论进行分割式的制度划分很有可能导致对某些特殊的航空航天物体缺乏整体性的监管制度,从而产生监管盲区。而功能论的缺陷则在于无法应对具有双重或多重功能的飞行器,因为随着航空航天技术的发展进步,飞行器的功能和意义可能不仅限于航空或是航天中的某一种,亚轨道飞行器就是典型代表。

Schwarzenberger 曾提出:“国际法准则扩大到外空领域,必须以一国的领空与外层空间有明确的界线作为必要条件。”^[3]由于美国技术上的领先性,目前已有的大部分亚轨道商业飞行活动都是在美国起飞和着陆,进入的是公海上空,因此,领空上限高度确定为多少并不涉及其他国家。但实践中,在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定界模糊的情况下,很有可能发生的情况是,亚轨道飞行器闯入某国所认定的领空范围从而引发国际纠纷。1988年苏联暴风雪号航天飞机返回时就曾短暂穿越土耳其领空,且并未事先通报,但此后,苏联及其后的俄罗斯都没有再发射航天飞机,因此,不能认为空间物体在他国领空享有无害通过权。^{[4][5]}由此可见,不同于海洋法规则,空气空间是不存在无害通过制度的。在此背景下,要研究亚轨道商业飞行的法律地位,还需要进一步分析亚轨道商业飞行器的功能和意义来确定其法律性质。

(二) 亚轨道商业飞行器的法律性质

亚轨道商业飞行器一般存在三大类形式。第一种是仅使用火箭发动机的飞行器,包括两小类:(1)类似于卫星被垂直发射进入外空后利用降落伞返回地球的飞行器^⑦, (2)被水平地发射进入外空在返回大气层后像普通航空器一样滑行降落于地球表面的飞行器^⑧;第二种是同时配备了喷气式发动机和火箭发动机的飞行器,此类飞行器利用喷气式发动机起飞并在空气空间飞行,在到达理想高度后开启火箭发动机将其送达外空,返回地球时依旧使用喷气式发动机完成降落^⑨;第三种是双级式飞行器,此类飞行器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航空器(运载机),一部分是运载着乘客的火箭,当运载机将火箭

运送到某一理想高度时二者分离,火箭发动机开启将乘客送达外空,返回地球时也是滑行降落的^⑩。

首先可以来分析亚轨道商业飞行器是否可以被界定为航空器。《芝加哥公约》附件中将航空器定义为:大气层中靠空气反作用力作支撑的任何机器^⑪,可见,航空器的最大特点就是需要空气的作用力支持。亚轨道飞行器在喷气发动机运作阶段是符合这一要件的,但是当火箭发动机推动其离开大气层后,就失去了空气的作用力支持。

从空间物体(space object)角度来看,1972年《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公约》(以下简称《责任公约》)和1975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以下简称《登记公约》)中都提到了,空间物体包括空间物体的构成部分及该物体的发射载器及其零件^⑫,但它们都没有具体界定其构成要件。根据《外空条约》第7条和第8条,可以认为,空间物体一般是指被发射或者意图发射到外空的物体,这又回到了前面讨论的关于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5]第一类单纯利用火箭发动机发射的亚轨道飞行器和其他几类最终利用火箭推动力飞越大气层的亚轨道飞行器,似乎从某种层面来说也属于空间物体。但是根据《登记公约》第4条第1项(d)款中关于登记空间物体轨道参数的要求可知,空间物体需要有远地点、近地点等基本要素^⑬,而亚轨道飞行器只是短暂进入外层空间并不具备完整的轨道飞行特征,因而显然不属于其规制的空间物体。

有人认为,考虑到亚轨道飞行器最终是以离开空气空间到达外层空间,使乘客感受到失重的目的而运行的,要想确立其法律性质,比较合适的是分两阶段来解释:在不牵涉火箭动力的情况下,它属于航空器;一旦进入火箭发动机开始运作或是运载机与火箭分离阶段,它成为空间物体。^[5]然而根据上文分析可知,尽管亚轨道商业飞行器具有航空航天的双阶段性,但是其法律性质很难因为短暂进入外层空间就界定为空间物体,从有利于适用目前现有的国际法规则和实践情况来看,将其列入航空器范畴似乎更为科学合理。

(三) 可适用的法律制度

由于亚轨道商业飞行过程的特殊性,涉及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两部分,而目前国际上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定界也缺乏一个统一的结论,因此,亚轨道商业飞行可适用的法律制度还是应该从国际航

空法和国际空间法两方面来分析。

国际空间法律制度主要是由五大公约构建起来的,他们分别是:1967年《外空条约》、1968年《营救宇航员、送回宇航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以下简称《营救协定》)、1972年《责任公约》、1975年《登记公约》和1979年《指导各国在月球上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以下简称《月球协定》)。国际空间法律制度在主权的适用范围、承担责任的主体以及登记制度等方面和国际航空法是存在较大差异的,对于具体的空间活动的规范具有重要意义。然而若要将其适用于亚轨道商业飞行,其本身就会造成一种模糊不清的状态:一方面,《外空条约》中并没有给外空活动进行明确的定义,而《登记公约》中关于空间物体登记要素的规定则是直接排除了亚轨道飞行器的适用;另一方面,到达轨道是否属于可以适用国际空间法的一个必要条件并不明确,《外空条约》中提到的外层空间并不是轨道,从空间活动的国家责任来看似乎到达轨道又不是必需的(如在外空,亚轨道商业飞行器与某一空间碎片发生碰撞产生损害赔偿责任,依然应该适用《责任公约》)。由此可见,国际空间法律制度在规范私人商业运输活动方面(尤其是亚轨道商业飞行的运营者、人员和乘客的法律地位等问题)是存在很大缺陷的,这就构成了亚轨道商业飞行适用国际空间法的法律障碍。

而从国际航空法层面来看,除了《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以外,还有很多国际航空法规则对民用航空运输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1929年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华沙公约》)、1999年在蒙特利尔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等。ICAO有权依据《芝加哥公约》各项附件内容,即《标准和建议的做法》(Standards and Recommended Practices, SARPs)来监管成员国的所有民用航空器,来确保国际民航飞行的安全和有序发展;理论上,这一权利也可以适用于亚轨道商业飞行。但是,国际航空法要适用于亚轨道商业飞行同样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华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中的国际运输对于亚轨道飞行而言如何判断存在问题(现有的亚轨道商业飞行主要是从一国领土内起飞、着陆或发射,并不涉及越过他国领土);另一方面,《芝加哥公约》附件7中界定的航空

器是否可以完全适用于亚轨道商业飞行器。

根据以上对现有国际空间法和国际航空法的分析,可以明确的是,规范亚轨道商业飞行的统一国际法律机制是不存在的。亚轨道商业飞行想要完全适用国际空间法律制度或是国际航空法律制度都存在一定障碍。目前只能零散地适用其中一些法律规定对其进行规制,如《外空条约》《芝加哥公约》以及可以同时规范空间活动和航空活动的国际无线电法规,即联合国国际电信联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的《无线电规则》(ITU Radio Regulations)等。笔者认为,对其进行国家层面的具体规制是较好的选择,目前已有以美国为代表的国家制定了专门规范亚轨道商业飞行的法律规范,虽然只能起到国内法层面的效果,但是在加强法律确定性、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影响。

三、亚轨道商业飞行的管辖权问题

管辖权,是一个主权国家制定并施行法律规定的一种权力,一般包括立法管辖权和司法管辖权。只有一个国家拥有管辖权并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时,才可以对某一活动进行法律规制,对管辖权的限制一般包括国内法和国际法两方面:国际法决定国家管辖权的容许限度,比如一个国家只能在不干涉他国主权的基础上行使其管辖权;而国内法则决定国家实际行使管辖权的范围和方式,比如一个国家如何在国际法允许的范围内行使管辖权。^[6]亚轨道商业飞行的管辖权问题,应在遵循国际管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航空法和空间法的相关规定来确定。

(一) 管辖权问题的核心:登记制度

国际民事案件的管辖权问题一般遵循属地管辖原则、属人管辖原则、普遍管辖原则、专属管辖原则和保护性管辖原则。对于可能涉及多国主体的亚轨道商业飞行,要分析其管辖权问题,首先需要明确对亚轨道商业飞行器应采取怎样的登记制度。

就航空器而言,《芝加哥公约》中规定,航空器具有其登记的国家的国籍且不可双重登记,登记相关问题应符合该登记国的法律和规章。^[10]如中国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对航空器的登记问题进行具体规范。一般而言,如果某一航空器的所有权人是具有某国国籍的个人或企

业,就应该在该国登记机构办理航空器登记。在一国对航空器进行登记实际上向该国赋予了一系列权利与义务,该国有责任保证具有该国国籍的航空器在适航性、空中交通管制和无线电通讯等方面遵守相关的国际法和国内法。

而空间物体的登记制度,在《登记公约》中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不同于航空器登记,空间物体的登记是强制性的,只要发射了空间物体,就必须登记。无论发射国为一国或多国都应在某一确定的发射国进行登记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由其保存一份空间物体登记册记录发射国报告的具体信息。^⑯

对于亚轨道商业飞行器而言,目前没有明确的国际法对其登记制度进行规定。但是根据上文的分析,亚轨道商业飞行器具有双重法律性质,因此,其登记制度也应该是具有双重性的。亚轨道商业飞行器的所有者可根据自己的国内法对其进行航空器登记;当其实际投入运营后,将其依靠火箭动力单独飞行的时间作为发射时刻^[7],由所在发射国根据相关制度进行空间物体的登记。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登记公约》第2条^⑰,发射国在“进入或越出地球轨道”时需要登记,而亚轨道商业飞行器根本没有进入地球轨道飞行,从而无法适用《登记公约》的规定。由此可见,亚轨道商业飞行器的登记制度目前只能依据各国内外法。

(二)管辖权的确定

首先毋庸置疑的是,各国对于涉及本国的亚轨道商业飞行活动享有立法管辖权,这是国家主权的一部分。但由于缺乏一个明确统一的亚轨道商业飞行器的国际登记制度,要确定亚轨道商业飞行的司法管辖权问题,需要结合现有的航空法和空间法规则来进行分析。

在航空法领域,《芝加哥公约》明确规定了各国对其领空享有完全排他的主权,当亚轨道商业飞行器飞经他国领空时,根据属地管辖原则,该被飞经的国家对在其领空范围内的飞行活动享有管辖权。拓展到具体问题层面,比较有代表性的就是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和2014年《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分别对国际民用航空运输案件和航空器内犯罪案件的管辖权的确定,涉及航空器登记国管辖、航空器起飞地国管辖、航空器降落地国管辖和航空器经营人所在国管辖等。^⑰当

亚轨道商业飞行器在被界定为航空器的法律属性时,可以类推适用以上公约中的规定,来确定具体案件的司法管辖权。

当亚轨道商业飞行器作为空间物体的法律属性出现时,根据《外空条约》第8条规定,空间物体的登记国应对该空间物体及其所载任何人员保持管辖及控制。此条中登记国的管辖权并不是专属管辖权,其他国家也可以根据国际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原则行使管辖权。举例来说,亚轨道商业飞行器登记国为A国,在其穿越大气层失重的过程中,乘客X撞到乘客Y造成其小腿骨折,二人为B国人,在此情况下,二人的侵权纠纷应按照属人管辖原则由B国进行管辖更为合适。

与此同时,1998年《关于建立和利用国际空间站政府间协定》(以下简称《政府间协定》)中包含了一条关于刑事管辖权的规定。该条基于保护性管辖权原则,规定了对发生在外空的刑事案件,受害人所在国享有管辖权。^⑯但如果在外空旅游中,《政府间协定》的非成员国成为刑事犯罪的目标,还能由非成员国管辖吗?^{[8][16]}在此情况下,各国为保障自身权益,可以通过扩大其国内刑法的管辖权范围来解决亚轨道商业飞行中的刑事犯罪问题。

总的来说,亚轨道商业飞行器的登记制度是确定亚轨道商业飞行活动管辖权的核心。在当前缺乏专门国际法规范的情况下,可以结合现有航空法和空间法相关公约的规定来确定亚轨道商业飞行的管辖权问题,但是针对刑事管辖权,为避免出现“管辖空白”的情况,各国有必要扩大其航空器或空间物体登记机构的管辖权范围。

四、亚轨道商业飞行中的 损害赔偿责任

一旦亚轨道商业飞行真正投入大规模实践并系统运营之后,不可避免地会像航空运输和外空活动一样发生意外情况,产生相应损害结果,受害人可能包括直接参与亚轨道商业飞行的乘客或是与亚轨道商业运输合同完全不相关的第三方。由于亚轨道商业飞行中涉及的主体众多,在何种情况下产生怎样的损害结果,需要谁向谁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等问题也是需要有明确的法律制度来进行规制的。目前,针对亚轨道商业飞行并没有明确的责任制度来

规制,可以从现有的国际航空法、国际空间法是否得以适用来进行深入分析。

(一) 对乘客的损害赔偿责任

1. 国际航空法的适用

国际民用航空运输中承运人对乘客的损害赔偿责任主要是由1929年《华沙公约》为主体构建的华沙体系和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来进行规制的。其中国际运输是指航班出发地和目的地处于两个不同主权国家之间,且这两个国家都是公约的缔约国;或者是航班的出发地和目的地虽然在同一个缔约国家内,但不是由于技术性经停的原因临时降落,而是事先约定在另一个国家有一个经停地,此时不论该经停地国家是否是公约缔约国,都属于国际运输。^⑯因此,亚轨道商业飞行要适用这两个公约的话,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国际性,二是亚轨道商业飞行器处于航空器性质阶段。

第一种情况:在不满足国际性的条件下,对于亚轨道商业飞行的乘客赔偿责任就会适用各相关国家的国内航空法。但是以中国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并没有对航空器的定义加以确定,亚轨道商业飞行器是否属于其规制的范围尚不明确,是否可以将第一阶段的亚轨道商业飞行器作为民用航空器适用该法,是存在探讨空间的。

第二种情况:在满足国际性的条件下,在亚轨道商业飞行器可以被界定为航空器时,可以适用《华沙公约》和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中承运人对乘客的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具体来看,《华沙公约》为平衡承运人和乘客的利益,确立了承运人的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即如果承运人证明自己主观没有过错或者证明伤亡是由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才可以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而赔偿责任限额也仅为固定的12.5万法郎。^⑰随着航空产业的发展,为保护乘客利益,逐渐出现了严格责任制度,即不问承运人主观是否有过错,只要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就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发展到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承运人对乘客的损害赔偿责任已经形成了多样化的归责原则,其中最核心的就是:对于乘客伤亡的情况,实行“双梯度责任原则”^⑱。可以说,经过修订后达成的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是在航空产业趋向成熟后,力求平衡航空运输业和其他各方的利益(尤其侧重于保护乘客和第三方利益)。^⑲^⑳

因此,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适用国际航空法公约来确定亚轨道商业飞行中承运人对乘客的损害赔偿责任。尽管如此,仍然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障碍,例如:亚轨道商业飞行的国际性应如何界定,如何确定具体损害事故发生时的亚轨道商业飞行器是否处于航空器阶段,严格的责任制度是否会阻碍亚轨道商业飞行产业的发展,等等。

2. 国际空间法的适用

在国际空间法领域,只有国家能对外空活动造成的损害结果承担国家责任,即使这种损害结果实际上是由私人企业造成的。由此可见,目前的外空责任体制实际上是将外空商业活动排除在外的,并且只涵盖以探索和科研为目的而将仪器和宇航员送入外层空间的国家或者国际非政府组织。^⑮^⑯这就意味着国际空间法并没有直接为亚轨道商业飞行提供法律基础。

具体来看,《责任公约》中规定了两种发射国应负责任的情况:一是由其空间物体对地球表面或者飞行中的航空器造成的损害承担绝对责任^⑰,二是在地球表面以外的其他地方由一国的空间物体对另一国的空间物体或者运载于该空间物体上的人员或财产造成的损害承担过失责任^⑱。同时,《责任公约》第7条排除了该公约对发射国国民和特定外国国民的适用,其中特定外国国民是指:在发射国的空间物体从发射至降落的任何一个阶段里进行了操作,或者是应发射国的邀请,在即将发射空间物体的地带、空间物体的回收区域内活动的外国公民。而亚轨道商业飞行中的乘客一般情况下即使不是发射国的国民,也会被认为是参与了发射活动的特定外国国民,从而无法适用《责任公约》中的规定。因此有学者认为,必须制定相应的国内立法来解决本国国民和特定外国国民的损害赔偿问题。^⑲^⑳

(二) 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1. 国际航空法的适用

第三方在亚轨道商业飞行活动中是指没有直接参与该亚轨道商业飞行活动的人,即亚轨道商业飞行器所有者、亚轨道商业飞行组织者、乘客等以外的人,与相关当事人之间也不存在合同关系。^⑳^㉑

在国际航空法领域,有1952年《罗马公约》、1978年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2009年在国际航空法外交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和《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

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29[9]}但1952年《罗马公约》的批准国非常少²⁵,在解决航空器的第三方责任问题上作用有限。虽然2009年的两项公约是对《罗马公约》的发展,为航空运输的运营人确立了“双梯度责任制”²⁶并设立了国际民用航空专用赔偿基金²⁷,但均未生效²⁸。可见,当亚轨道商业飞行器处于航空器属性阶段时,因其对第三造成损害后果的情况下在国际航空法领域可以适用的相关生效公约也比较少。而且由于亚轨道商业飞行比一般航空运输速度更快,在实践中,具体的损害时间很难确定,要区分亚轨道商业飞行器是否处于航空器阶段就更为复杂,所以笔者认为,现有的国际航空法律制度在解决亚轨道商业飞行活动中损害赔偿责任问题上存在很大局限性。

2. 国际空间法的适用

《外空条约》第7条规定,发射国对其发射的空间物体及其构成部分造成另一国或其自然人、法人的损害应负国际上的责任。对第三人损害承担责任的主体是国家,而且还排除了发射国国民和特定的外国国民作为受害人的适用情况。在亚轨道商业飞行活动中,当亚轨道商业飞行器在火箭推力下进入外空后,可能因碰撞对其他国家的空间物体造成损害,这时就需要发射国按照《责任公约》中的规定对损害结果承担国家赔偿责任。但在发射国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依据国内法向造成上述损害的私人主体进行追偿,这也需要各国内外法针对亚轨道商业飞行进行完善。此外,在现有空间法的责任体制下,有关国家可能会因未尽到对本国发射或登记的亚轨道商业飞行器的批准和监管义务而承担国家责任,这也进一步要求各国积极应对亚轨道商业飞行的发展现状,从国内法方面完善对亚轨道商业飞行的法律规制。

五、亚轨道商业飞行法 律规制的现状

(一) 国际法的欠缺

由于亚轨道商业飞行很难被界定为单纯的航空活动或是航天活动,目前国际上实际是没有明确的法律制度对其进行规范的。如果完全适用目前的国际空间法或国际航空法的制度进行规制,会存在诸多问题。从外空法层面来看,航天活动多为国家责

任,这就导致对私人商业运输活动(尤其是责任问题)的法律规制存在严重不足。就航空法层面而言,当前的国际航空法制度实际是随着民用航空产业的不断发展在进行完善的,当前的民用航空产业已趋成熟化,相关法律制度对承运人责任的规定要求较高,如果将其照搬适用于新兴的亚轨道商业飞行,不免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因此,在国际法欠缺并且短期内无法达成一致的背景下,各国依据自身的立法利益需求,从国内法层面来对亚轨道商业飞行进行法律规制和监管,是当下的趋势和较好的选择。^[10]

(二) 典型国内法

1. 美国

美国是第一个针对亚轨道商业飞行颁布特殊法的国家。具体包括《商业航天发射法修正案》(*Commercial Space Launch Amendment*, CSLAA)²⁹和联邦航空管理局(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FAA)制定的相关管理条例。有一些州也制定了专门的法律来规制从他们各自的领土发射亚轨道商业飞行器的制造者和运营者的民事责任。^{30[11]}

2004年12月,在亚轨道商业飞行发展愈演愈烈的背景下美国通过了CSLAA。CSLAA可以适用于以下情况的亚轨道商业飞行活动:(1)飞行器从美国领土内发射的;(2)飞行器发射地在美国领土外,但是在美国领土附近区域;(3)飞行器发射地既不在美国领土范围内,也不在其他任何国家领土范围内,运营者私人实体在国外成立但是其实际控制权属于美国国民,在没有签订相关协议的情况下,美国有管辖权;(4)发射地在国外,但是美国没有与该国签订相关协议,美国有管辖权。³¹可见,CSLAA有域外适用的效力,这种适用范围的扩大实际是为了保护美国在海外的相关产业。

最重要的是,CSLAA中专门制定了相关亚轨道商业飞行器的认定适航标准和相关登记及颁发许可证的管理制度³²,规定由FAA下属的商业航天发射办公室为亚轨道商业飞行颁发许可证,此种颁发许可制度也成为了美国规范亚轨道商业飞行活动的核心。实践中,英国维珍银河公司于2016年7月底收到FAA的许可证,可以继续其亚轨道太空飞机“团结号”的测试³³,这也从侧面反映了美国实际上将亚轨道商业飞行活动纳入了航空活动的管辖范畴。

与此同时,根据该法规定,空间飞行的运营者必

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空间飞行活动的参与人存在的风险和飞行器的安全记录。如果该飞行器没有通过FAA的安全认证,该信息必须被告知空间飞行活动的参与人,由此确立了亚轨道商业飞行中的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制度。^⑨知情同意要求亚轨道商业飞行的运营者在获得飞行活动参与人的知情同意后才能进行亚轨道飞行。运营人具体的告知义务除以上提到的,具体还包括:存在已知的会造成重伤、死亡、残疾、全部或部分丧失生理或精神机能等情况的危害和风险,存在不可知的其他危害等。^⑩乘客必须被提示在空间飞行期间存在不可忽视的持续性伤害甚至是死亡的可能性。乘客在获悉上述信息后,也需要出具一份书面的同意书,其中需要包括以下事项:(1)明确指出该份同意书适用于哪个具体飞行器;(2)说明参与人已经充分了解该种风险而且是自愿参与该项亚轨道商业飞行活动的;(3)签署姓名和日期。^⑪知情同意制度可以使亚轨道飞行的运营者在履行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免除对乘客的损害赔偿责任,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处在新生期的亚轨道商业飞行产业。

美国出于保护本国利益和新兴产业的目的,专门针对亚轨道商业飞行颁布特别法对其进行监管的举措具有重大意义。对本国而言,可以有效鼓励相关产业蓬勃发展;对国际而言,一定程度上填补了现有的法律空白并为其他国家提供了借鉴。

2. 欧盟

近几年,欧洲一些亚轨道商业飞行项目都在起步发展阶段,亚轨道商业飞行的研发者和运营者都迫切需要一个明确且稳定的法律制度来为自身发展提供法律保障,这就导致了欧洲各国也和美国2004年时一样,面临着相同的需求,那就是:在避免过度管控而导致阻碍亚轨道商业飞行产业发展的前提下,是否需要构建专门的法律制度来保障亚轨道商业飞行的安全,或是直接对现有法规进行补充完善。同时,由于一项亚轨道商业飞行活动过程可能遍布欧洲多国,而欧洲各国领土范围小,联系密切,以欧盟为主体进行法律规制成为较好的选择。

2008年10月,在罗马举行的国际空间安全促进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pace Safety,IAASS)第三届大会上,欧洲航空安全局(European Aviation Safety Agency,EASA)的很多官员提出一项在EASA建立特别法来对亚轨道飞行

进行规制的提案。^⑫2010年,在布拉格召开的第61届国际空间大会上,类似的一份提案再次被提出。^⑬在这些提案文件中,亚轨道飞行作为一种航天活动被提出,但是考虑到EASA的管辖范围,他们排除了以纯火箭动力垂直发射而没有机翼的飞行器的适用,将亚轨道飞行器统称为“亚轨道航天飞机”(Suborbital Aeroplanes)^⑭,并认为其在空气空间是通过空气动力上升的,应该属于航空器,而其适航性、机组人员等都应归属EASA管辖。基于此种原因,EASA必须履行其职责,对亚轨道飞行、亚轨道飞行器及其运营等方面进行监管。而根据EASA现有的法规,欧洲所有的民用航空器需要EASA为其颁发合格证书,即使其只用于纯粹的国内运输。^⑮在此背景下,EASA应该针对亚轨道飞行去完善现有的法律规则,而对于外空部分,可以交由欧洲各国独立去监管。由此可见,EASA已经完全做好准备为亚轨道商业飞行提供相关监管服务,但是具体的落实还需要欧盟委员会通过。

六、结语

亚轨道商业飞行作为一种现代科技发展的产物,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但是由于亚轨道商业飞行器的双重属性,很难将其划分为航空活动或外空活动中的一种,由此对传统的国际空间法和国际航空法构成了一定挑战。鉴于目前并不存在规范亚轨道商业飞行的国际法律机制,实践中可以灵活适用现有的《芝加哥公约》《外空条约》及ITU的《无线电规则》等国际公约。与此同时,针对目前已有的国际实践,将亚轨道商业飞行纳入航空法领域由ICAO及各国航空主管机构根据现有的国际法规则和国内相关航空法对其进行监管是较为科学合理的选择,但不应忽视亚轨道商业飞行仍处于起步阶段,完全适用现有发展成熟的航空法体制也存在问题。因此,现有亚轨道商业飞行法律规制问题依然存在缺陷,为应对现有亚轨道商业飞行的发展状况,还应积极促进各国发展国内立法对亚轨道商业飞行进行法律规制和监管。在此背景下,中国作为航空航天大国,为保护本国利益并促进这一新兴产业的发展,可以借鉴美国已有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亚轨道商业飞行的准入、亚轨道商业飞行器的登记和管理、管辖、责任承担等方面制定法律法规,对亚轨道商业飞行进行监管。

注释:

- ① ICAO Working Paper, LC/36-WP/3-2, Appendix A: C-WP/12436, p. 2.
- ② 轨道飞行(Orbital Flight)是指航天器进入太空后至少达到第一宇宙速度而可以在宇宙空间中围绕地球在某一轨道上持续运行的飞行。网址为 https://en.wikipedia.org/wiki/Orbital_spaceflight。
- ③ 维珍银河公司由英国理查德·布莱森爵士创立,是一家私人太空旅游公司,计划提供亚轨道私人太空飞行服务。网址为 <http://www.virgingalactic.com/>。
- ④ ICAO State Letter, AN 1/64-14/41, ATTACHMENT.
- ⑤ 参见:1967年《外空条约》第1条和第2条。
- ⑥ UN Doc. A/AC.105/787.
- ⑦ 如蓝色起源公司(Blue Origin)的“New Shepard”,网址为 <https://www.blueorigin.com/news/update/flight-test-goddard-low-altitude-mission>。
- ⑧ 如XCOR公司的“Lynx”,网址为 <http://www.airspacemag.com/space/the-lynxs-leap-7850887/?c=y%3Fno-ist>。
- ⑨ 如Rocketplane Kistler公司的“XP”,网址为 http://www.rocketplane.com/spec_and_description.html。
- ⑩ 如维珍银河公司的“Spaceship II(太空船二号)”。
- ⑪ 参见:《芝加哥公约》附件7,Chapter 1。
- ⑫ 参见:《责任公约》第1条,《登记公约》第1条。
- ⑬ 参见:《登记公约》第4条第1项d款,“基本的轨道参数,包括:交点周期、倾斜角、远地点和近地点。”
- ⑭ 参见:《芝加哥公约》第17~21条及其附件7。
- ⑮ 参见:《登记公约》第2~4条。
- ⑯ 参见:《登记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发射国发射的空间物体“进入或越出地球轨道”时应登记。
- ⑰ 参见: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33条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条。
- ⑱ 参见:《政府间协定》第22条。
- ⑲ 参见:《华沙公约》第1条和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1条。
- ⑳ 参见:《华沙公约》第17~19条、第22条。
- ㉑ 参见: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17.1条和第21条:“双梯度责任”是指,以11.3万特别提款权(SDR)为界限,承运人对旅客伤亡的损害赔偿在11.3万SDR之内的,承担严格责任;在11.3万SDR之上的,仍承担华沙公约规定的过错推定责任。
- ㉒ 参见:《责任公约》第2条。
- ㉓ 参见:《责任公约》第3条。
- ㉔ ICAO Doc No. 44, 1/05/09. Final Act. 网址为 http://www.icao.int/secretariat/legal/DCCD2009/Final%20Act/dccd_final_act_mu.pdf。
- ㉕ 只有49个缔约国,且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航空大国都未加入该公约。网址为 http://www.icao.int/secretariat/legal/List%20of%20Parties/Rome1952_EN.pdf。
- ㉖ 参见:《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第4条。
- ㉗ 参见:《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第8条。
- ㉘ 网址为 http://www.icao.int/secretariat/legal/List%20of%20Parties/2009_GRC_EN.pdf 及 http://www2.icao.int/en/leb>List%20of%20Parties/2009_UICC_en.pdf。
- ㉙ Commercial Space Launch Amendments Act (CSLAA), Pub. L. No. 108-492 (2004).
- ㉚ Virginia (2007), Florida (2008), New Mexico (2010), Texas (2011) Colorado and California (2012).
- ㉛ 49 USC § 70104(a).
- ㉜ 14 CFR § 435.8, 440.
- ㉝ 参见国家航天局:“维珍银河获许可”,网址为 <http://www.cnsa.gov.cn/n6463984/n6463986/c6639472/content.html>。
- ㉞ 49 USC § 70101(5)(d).
- ㉟ 14 CFR § 460.45(a).
- ㉟ 14 CFR § 460.45(f).
- ㉟ 网址为 <http://iaass.space-safety.org/>。
- ㉟ Jean-Bruno Marciacq, Yves Morier, Filippo Tomasello, Dr. Zsuzsanna Erdelyi & Dr. Michael Gerhard, Towards Regulating Sub-orbital Flights—An Updated EASA Approach, in Space Transportation Solutions and Innovations, Presented at the 61st IAC (Oct. 2010).
- ㉟ 出处同㉟摘要部分。
- ㉟ Aviation Law in the European Union, Article 2.2.

参考文献:

- [1] 尹玉海. 国际空间法论 [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53.
- [2] 夏春利. 试论近空间的法律地位——兼谈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定界问题 [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22(12):47—51.
- [3] GEORG S. Ma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library of world affairs) [M]. London: Stevens & Sons Ltd, 1967;503.
- [4] 高国柱. 论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的协调 [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21(3):54—57.
- [5] 付晓蕾. 亚轨道旅游相关国际法问题研究 [D].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2.
- [6] ROBERT J, ARTHUR W.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M]. 9th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456—457.
- [7] STEPHAN H. Legal aspects of space tourism,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risk management in a new space era: military, commercial and tourism dimensions [J]. Nebraska Law Review, 2007, 86(2):441—446.
- [8] 赵云. 外空商业化和外空法的新发展 [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110—117.
- [9] 赵劲松. 罗马公约现代化发展的新动向以及对我国的影响 [J].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学报, 2010 (1):159—162.
- [10] FRANS V D D. Space tourism, private spaceflight and the law: Key aspects [J]. Space Pol'y, 2011(27):146—152.
- [11] RAFAEL M-A. National regulation of private suborbital flights: A fresh view [J]. FIU Law Review, 2015(10):685—700.

欧盟伽利略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法律问题

高 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 欧盟伽利略(Galileo)卫星导航系统是欧盟在建的世界上第一个民用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经历了多年曲折发展, 伽利略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伽利略管理与运作系统, 并以立法的形式明确了系统建设和开发的战略规划、明晰了管理体系、构架了国际合作法律体系, 为伽利略的国际应用与推广打下战略基础。与此同时, 伽利略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 也遇到了许多法律问题, 如国际赔偿责任、豁免和外交特权以及民事责任等。如何产业布局、明晰职责、防控风险, 这都是值得北斗导航条例借鉴的宝贵经验。

关键词: 欧盟伽利略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管理构架; 法律责任; 导航责任; 导航立法

中图分类号: DF99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17)02-0032-05



Legal Issues on Galileo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AO Qi

(Law School,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Galileo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is the first civil GNSS of the world constructed and owned by European Union. Through many years' development, Galileo system had formulated a better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system. European Council and European Parliament issued a series of regulation to clarify the steps of development, the structure of management and the framework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hich are the bases for oper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Galileo GNSS. At the same time, Galileo system also encountered many legal issues such as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diplomatic privileges and immunity, civil liability etc. It is necessary to consider their successful achievements in BDS law-making process.

Keywords: Galileo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management structure; civil liability; liability of GNSS; regulation on GNSS

一、伽利略(Galileo)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管理模式

欧盟 Galileo 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运作模式经历了从“公私合作管理模式”过渡为欧盟所有、欧盟运营的“公共管理模式”。

(一)“公私合作管理模式”的破产与“公共管理模式”的诞生

2002 年起, Galileo 计划就制定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公私合作管理模式”即 PPP 运行管理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政府部门与私人参与者将以

“特许协议”为基础进行合作。公共机构由欧洲航天局(European Space Agency, ESA)、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 EC) 和 Galileo 联合体(Galileo Joint Undertaking, GJU)^①组成, 私人部门则包括各国的航天公司、通信公司等。计划分阶段制定了不同的合作方式。开发和部署阶段所需的资金由欧洲航天局和欧盟委员会共同支付; 研发阶段则由 Galileo 联合体负责。这样就形成了公私双方共同对项目负责, 风险分担的管理机制。

但在合作过程中, 公共机构与私人参与者一直无法就 PPP 管理模式达成一致。2006 年 12 月 31 日, Galileo 联合体解散并将其所有职责移交给欧洲全

球卫星导航系统监管局(European GNSS Supervisory Authority)。2007年1月1日,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监管局正式接管了Galileo联合体的所有工作,负责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管理和监督,进而协助欧盟委员会处理卫星无线电导航相关事宜。^②至此, Galileo计划完成了由最初的“公私合作管理模式”向“公共管理模式”的转变,公共机构是指国际组织——欧盟及其下属机构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监管局、欧空局。

(二) Galileo 系统管理与运作机构

2002~2010年,经实践验证,欧盟形成了较完备的Galileo运作管理体系,欧盟是Galileo系统的所有权人,是Galileo系统的统筹规划机构;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依职权负责审核、批准相关条例;欧盟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局是Galileo的监管机构、负责Galileo项目的招标和分发。^③此外,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局负责Galileo系统的全面运营;欧洲航天局在不同时期具有不同职能,在全面运营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具体如下:

1. 欧盟委员会

Galileo系统在轨验证阶段,欧盟与欧洲航天局共同出资;在全面运营阶段,欧盟提供全面的资金支持,并由欧盟委员会代表欧盟行使所有权人相关的权利义务。^④欧盟委员会作为公共监管机构负责对Galileo实施监督管理。

2. 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局(European GNSS Agency, GSA)

欧盟委员会负责实施与Galileo相关的条例,具体工作则交付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局。根据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局官网的描述,其主要职责为提升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服务水平和基础设施建设,监督卫星导航服务质量,促进卫星导航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保障卫星导航系统安全。^⑤由此可见,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局是Galileo系统的具体监管部门,承担着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发展与应用推广的使命。

3. 欧洲航天局

Galileo系统在轨验证阶段由欧洲航天局和欧盟共同出资,并由欧洲航天局独自开发部署,负责Galileo系统的设计和建设;但是,在全面运营阶段,则由欧盟独自资助和运营,此时,欧洲航天局的主要工作为Galileo系统提供技术支持^⑥,并以欧盟委员会的设计机构和采购代理身份从事相关工作^⑦。因

此,欧洲航天局在Galileo系统发展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角色和地位,并非Galileo系统的监管部门。

二、立法在Galileo系统管理中的作用

与美国GPS和俄罗斯Glonass系统不同的是,欧盟Galileo系统更重视法律和规划的作用,通过立法确立产业发展规划再进行系统建设。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颁发了一系列条例,确立了Galileo发展系统建设和开发的战略规划、明晰了管理体系与构架,为系统和公共安全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还积极构建国际合作法律体系,为Galileo的国际应用与推广打开战略之门。由于Galileo系统尚不具备完全运营能力,欧盟立法未涉及系统的应用和推广。以下为欧盟立法在Galileo管理中的作用:

(一) 立法确立Galileo系统发展规划

2002年《第876/2002/EC号条例》,首先确立了Galileo系统发展规划,建立公私合作伙伴关系解决Galileo建设初期资金紧缺和运营问题。2008年《第683/2008/EC号条例》对欧盟卫星导航系统项目的执行做出了进一步规定,明确了Galileo的定义阶段、研发阶段、部署阶段和应用阶段的各自任务和时间节点,项目的所有权归属、资金来源和收入分配。2013年《第1285/2013/EC号条例》废除了以上《第876/2002/EC号条例》和《第683/2008/EC号条例》,对Galileo建设的各阶段时间点进行了重新划分,并对经费来源和分配做出了调整。

(二) 立法构建Galileo管理体系

2002年《第876/2002/EC号条例》^⑧规定,在Galileo系统建设之初,确定通过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来解决Galileo建设和运营问题,并由设立了Galileo联合体(Galileo Joint Undertaking),负责Galileo项目建设中的行政管理和财政管控,并以附件的形式确立了Galileo联合体章程。2004年《第1321/2004/EC号条例》^⑨明确建立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监管局,负责监管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项目。2006年《第1943/2006/EC号条例》^⑩规定, Galileo联合体于2006年12月31日停止运营,其所有的业务转移给了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监管局。2008年《第683/2008/EC号条例》^⑪界定了欧盟委员会及其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监管机构和卫星导航专门委员会、欧洲航天局之间的职责和权限划分。2010年《第912/2010/EC号条例》^⑫通过废除欧盟理事会《第1321/

2004/EC号条例》的效力,撤销了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监管局,重新设立了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局,负责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行政管理和安全认证等方面事宜。2014年《第512/2014/EC号条例》^⑩对以上条例和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局的组织机构和职责进行了修订。

(三) 搭建欧盟全球卫星导航国际合作网络

众所周知,国际合作项目缺乏国内法中的监管机制(如司法机构),因此,为了确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相关权益,签订国际合作协议确立法律原则和价值底线就显得格外重要。目前,Galileo国际合作协议主要集中于工业、研究和技术活动、区域完好性监控、财政合作等方面。如2004年,欧盟与美国就Galileo和GPS的民用信号合作签订了国际合作协议^⑪。此外,欧盟还分别与挪威^⑫、乌克兰^⑬和瑞士^⑭签订了欧盟卫星导航系统项目融资、应用等方面的合作协议,提升Galileo系统的应用水平。

三、Galileo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法律问题

(一) 国际组织的国际赔偿责任

对于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1966年《外空条约》第6条做出了明确规定:“缔约国对其(不论是政府部门,还是非政府的团体组织)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所从事的活动,承担国际责任。并应负责保证本国活动的实施,符合本条约的规定。非政府团体在外层空间的活动,应由有关的缔约国批准,并连续加以监督。保证国际组织遵照本条约之规定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进行活动的责任,应由该国际组织及参加该国际组织的本条约的缔约国共同承担。”因此,在Galileo卫星导航系统运行时,外空条约的缔约国和欧盟应对Galileo的导航活动承担共同责任。但遗憾的是,公约并未规定引发国家和国际组织国际责任的事由。直至1971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以下简称《责任公约》),损害的种类才被定型化。

根据《外空条约》第7条规定:“凡进行发射或促成把实体射入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缔约国,及为发射实体提供领土或设备的缔约国,对该实体及其组成部分在地球、天空或外层空间(包含月球和其他天体)使另一国或其自然人或法

人受到损害,即应该承担国际责任。”可见,在外空活动中,由外空物体造成的损害才能构成外空国际责任,国家应该承担国际赔偿责任。因此,需要辨析外空物体以及损害的涵义。

1. 外空物体

外空物体是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或政府间国际组织,被发射进入或越出地球轨道,或在外空中组装,为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并按照国际外空法的规定进行外空活动的一种人造技术装置结构、物件和天体上的建筑物,以及其组成部分和运载工具。^[1]根据《责任公约》第1条d款和《登记公约》第1条b款之规定:“外空物体,包括外空物体的组成部分、物体的运载工具与运载工具的部件。”组成部分是指从外空物体本身分离出来的部件,或者外空物体分裂后的各个残片,该用语迄今是指单个外空物体的部件,一般是指有体物。对照Galileo系统构成,其空间系统及设备即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外空物体。虽然,学界对GNSS信号是否属于外空物体争议颇大,但多数学者认为GNSS导航信号是由GNSS系统运行产生的服务,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无体物”,不属于外空物体。

2. 损害后果

根据《责任公约》第1条规定:“……就适用本公约而言……‘损害’的概念,是指生命丧失、身体受伤或健康的其他损害;国家或自然人、法人的财产或国际政府间组织的财产损失或损害。”第2条把上项损害概念应用到对地面上的或对飞行中的航空器“所造成”(caused by)的损害。^[2]第3条把这个概念应用到地面以外任何别处的属于一个发射国的外空物体,或其上所载的人或物,为另一个发射国的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3]

既然《责任公约》第1条明确列举了5类损害,包含丧失生命、人身伤害、其他健康受损、财产灭失以及财产损害,那么“没列举出来的当然不能作为赔偿对象,除非缔约方有明确一致的修正”^[2]。而且“这些损害都是属于实际的、直接的、一般的、可以预见的或能补偿的类别。”^[3]所以,因GNSS导航卫星或因信号故障导致其与其他空间物体、空气空间飞行器、地面设施及人员碰撞时导致的损害,不适用《责任公约》。

(二) 欧盟的豁免权及外交特权

根据全球卫星导航系统运作原理,欧盟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全面有效运营有赖于对分布全球的地

面监测站的持续监测，并通过公共网络将数据传送到 Galileo 控制中心处理。然而，有些地面监测站位于欧盟境内，但是也有一些位于非欧盟国家。^③当欧盟作为所有权人在欧盟成员国建设监测基站时，根据《欧盟运行条约》(TFEU) 第 343 条规定^④，欧盟理应获得与其成员国同等的豁免和特权^⑤。但是，当欧盟在非成员国建设监测基站时，欧盟及其执行地面监测站临时任务的工作人员就会面临诉讼或者司法强制措施等法律风险。因此，欧盟迫切需要保障这些地面监测站的频率使用权，使其信号免受非法无线电干扰、攻击和窃听，并为其工作人员、通信和文档等寻求外交特权。

国际组织豁免的法律基础多来源于国际组织成立的基础条约（如《欧盟运行条约》，仅对欧盟成员国有效）、国际组织与东道国签署的协议^⑥以及 1945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等其他专门就特权和豁免而签署的多边协议。但以上协议只对缔约成员国有效，亦即这些国际组织的财产及其工作人员可在成员国内享有豁免和外交特权。目前，没有一般国际组织在非成员国的豁免和外交特权的国际公约，因此，欧盟应与东道国签订国际协议以便获得东道国最大程度的豁免和相关特权。协议内容可以借鉴：第一，2004 年《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采取相对豁免原则及其例外；区分国家主权行为与国家在形式管理权时所从事的商业行为，包括商业交易和雇佣合同；当欧盟提供 Galileo 导航收费服务时，地面站相关的豁免和特权将被否认。第二，互惠条款。当东道国政府给予欧盟外交特权和豁免时，欧盟可以给予该东道国相同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三）民事责任

在法律责任方面，Galileo 系统是公私合营的典范，涉及国家、国际组织和私人参与者，因此，其设计了比较系统的法律责任制度，包括诉讼主体、法律责任、法律适用以及管辖等问题。

首先，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局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可缔结契约，成为法律诉讼的主体，承担契约性和非契约性责任。根据 2014 年《第 512/2014/EC 号条例》第 4 条的规定：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局是欧盟的机构之一，拥有法律人格。在欧盟成员国中，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局享有国内法中赋予法人的法律行为能力，可以获取或处置动产和不动产，并且成为法律诉讼的主体。

其次，欧洲法院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具有管辖权：

第一，对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局缔结合同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享有管辖权；第二，对于非契约性责任导致的损害赔偿争端享有管辖权。^⑦

最后，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局应承担的责任种类为契约性和非契约行责任。2014 年《第 512/2014/EC 号条例》第 19 条规定：“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局的契约性责任应由合同所规定的法律来处理……在非契约性责任中，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局应依据成员国法中共同的一般法律原则，对于其部门或职员履行职务时造成的损害给予充分赔偿……职员对于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局的个人责任应依据欧盟职员条例中规定的条件或雇佣时规定的条件来处理。”此外，《欧盟运行条约》第 340 条规定：“欧盟的契约责任应当适用正义合同相关的法律……关于非契约责任，欧盟应当根据各成员国法律中共同的一般性原则，赔偿其欧盟机构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但是，以上的规定如非契约责任规定采用“成员国法中共同的一般法律原则”以及“充分”赔偿过于笼统，因此，司法实践中仍存在着适用的困难。

四、对中国的启示

“随着北斗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的发展，北斗导航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水文监测、气象预报、测绘地理信息、森林防火、通信时统、电力调度、救灾减灾、应急搜救等领域，逐步渗透到人类社会生产和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为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⑧根据规划，中国在“十三五”期间要做大做强北斗卫星及应用产业，于 2020 年建成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形成高精度全面服务能力，推进卫星全面应用。^⑨

但是，与中国在卫星导航领域取得的巨大成就相比，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活动及产业发展仍由一系列政府政策及部门指导文件调控。^⑩中国卫星导航的立法空白与欧盟立法先行的做法形成了鲜明对比。因此，中国应该汲取欧盟立法的经验与教训，洋为中用，积极构建适合中国北斗发展的导航条例。立法中中国应考虑以下几点内容：

第一，明确中国卫星导航活动的监管机构及其职责划分，建立透明、清晰、完备的科学管理体系。欧盟立法先行的做法，为欧盟 Galileo 全球卫星导航活动确定产业发展规划、职责划分以及风险承担，构

架系统、完整,有利于卫星导航活动的层层铺展、促进欧盟全球卫星导航应用的推广。

第二,处理好国际与国内的关系。首先,北斗导航系统的全球高效服务有赖于全球均匀建设地面监测站,仅依靠外交力量实现难度较大,只有通过吸引境外单位和个人主动参与到北斗系统的全球建设中来才能尽快实现全球服务的目标。因此,在立法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国家、地面监测站所在国以及其他参与者(包括中国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明晰责任,区分行政责任与民事责任。其次,国际国内市场已基本被GPS和其他系统占据,北斗发展面临严峻的国际竞争,因此,要促进北斗导航系统与其它卫星导航系统的兼容和互操作,积极参与全球卫星导航标准化建设。

第三,明确公开服务原则。北斗卫星导航活动中,全球用户最关注的问题是该信号能否免费使用,因此,在立法中应确定免费使用的公开服务以及不公开的授权服务。

注释:

- ①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876/2002 of 21 May 2002 Setting Up the Galileo Joint Undertaking. 2002年5月21日理事会《第876/2002/EC号条例》设立Galileo联合体,对Galileo发展阶段进行管理,该条例完全并直接地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 ②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943/2006 of 12 December 2006 Amending Regulation (EC) No 876/2002 Setting Up the Galileo Joint Undertaking.
- ③ 近期,欧盟委员会于公布了地平线2020(H2020)D第三轮竞标计划,该计划价值3300万欧元,以探索欧洲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应用。欧洲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局负责招标管理工作。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网站:<http://www.beidou.gov.cn/2016/12/07/20161207d20256-a4d92d4b9399a4945405b276ba.html>,访问时间为2016年11月24日。
- ④ 2008年欧盟《第683/2008/EC号条例》第8条规定:“欧洲共同体应当为(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项目中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财产的所有权人,并行使与第三方主体签订协议等相关权利。”
- ⑤ <http://www.gsa.europa.eu/gsa/about-gas#missionstatement>,访问时间为2016年12月10日。
- ⑥ Christina Giannopapa, Securing Galileo's and GMES' place in European policy, Space Policy 28(2012), p.276.
- ⑦ 2008年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第683/2008/EC号条例》第18条规定:共同体在计划的技术和规划方面与欧洲航天局缔结多年的委托协议,协议内容包括采取的方法,相关的财政与管理程序,监督和检查措施。
- ⑧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876/2002 of 21 May 2002 setting up the Galileo Joint Undertaking,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⑨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21/2004 of 12 July 2004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truct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European satellite radio-navigation programme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 ⑩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943/2006 of 12 December 2006 Amending Regulation (EC) 876/2002 setting up the Galileo Joint Undertaking,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 ⑪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83/2008 of 9 July 2008, on the furth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European satellite navigation programme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 ⑫ Regulation (EU) No 912/201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September 2010 setting up the European GNSS Agency, repeal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21/2004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truct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European satellite radio-navigation programmes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C) No 683/200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 ⑬ Regulation (EU) No 512/201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April 2014 amending Regulation (EU) No 912/2010 setting up the European GNSS Agency,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150, p. 72.
- ⑭ The U.S.-EU Agreement on GPS-Galileo Cooperation.
- ⑮ Cooperation Agreement on Satellite Naviga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and the Kingdom of Norway.
- ⑯ Cooperation Agreement on a Civi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NSS)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and Ukraine.
- ⑰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Swiss Confederation, of the other, on the European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 ⑱ Article II A launching State shall be absolutely liable to pay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caused by its space object on the surface of the Earth or to aircraft in flight.
- ⑲ Article III In the event of damage being caused elsewhere than on the surface of the Earth to a space object of one launching State or to persons or property on board such a space object by a space object of another launching State, the latter shall be liable only if the damage is due to its fault or the fault of persons for whom it is responsible.
- ⑳ 欧盟原计划建设30个地面监控站,截止2015年上半年,共完成建设和运营了15个地面监测站。除去挪威的Jan Mayen和Svalbard,其中大部分位于欧盟成员国境内及其海外领地内。See ESA, Service Interruption for Galileo System Upgrade, http://www.esa.int/our_Activities/Navigatio/Service_interruption_for_galileo_system_upgrade
- ㉑ 《欧盟运行条约》(TFEU)第343条规定:“根据欧盟特权和豁免相关的1965年4月8日的协定,欧盟应当在成员国境内享有履行职能所需的必要特权和豁免。”
- ㉒ Masutti Anna, Legal Problems Arising from the Installation of the Galileo and EGNOS Ground Station Non-EU Countries, Air & Space Law37, No. 1 (2012), pp65—79.
- ㉓ 如1947年《联合国和美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和1950年《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总协定》。
- ㉔ 参见:2014年《第512/2014/EC号条例》第19条。
- ㉕ 参见:《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白皮书,载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chinabeidou.gov.cn/bdzc/560.html>,访问时间为2016年12月21日。
- ㉖ 参见:《我国将在“十三五”期间做大做强卫星及应用产业》,载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chinabeidou.gov.cn/xinwen/869.html>,访问时间为2016年12月21日。
- ㉗ 中国关于卫星导航的政策性文件主要有:2007年《关于促进卫星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2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3年《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年《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2015年《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2016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参考文献:

- [1] 欧阳. 外空物体的法律定义[J]. 学术探索, 2005(1):82—85.
- [2] 李寿平. 试论联合国框架下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法律制度[J]. 时代法学, 2009(2):93.
- [3] 卡尔·Q·克利斯多尔. 外空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J]. 郑衍构,译. 环球法律评论, 1982(1):56—63.

浅析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国际合作问题

尹玉海, 颜永亮

(深圳大学 法学院, 广东 深圳 518060)

摘要:根据不同的标准分类,国际空间合作有多样的形式。1996年联合国《国际空间合作宣言》为国际空间合作确立了八项指导原则,国际合作可以为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提供技术和资金的支持,以及法律规范的支撑,故非常必要;然而在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中的国际合作经常受到国际政治的消极影响,既缺乏国际协定或国际习惯的规范,又没有国际组织或机构的监督执行,所以目前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解决只能寄希望于《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的制定和执行,但是该指南23关于国际合作机制的规定就有很大的局限性;鉴于此,国际社会可以在技术合作、法律合作、设立基金会、设立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委员会或国际空间合作组织等方面加强合作以促进外空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关键词:国际空间合作; 指导原则; 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 必要性; 指南

中图分类号:DF99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7)02-0037-09



Issues Confronting Long-term Sustainability of Outer Space Activities in Field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YIN Yuhai, YAN Yongliang

(Law School,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Guangdong 518060, China)

Abstract: International space cooperation can be categorized variously according to different classification standards. The “Declaration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for the Benefit and in the Interest of All States, Taking into Particular Account the Need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puts forward eight guiding principl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pace cooperation, which may provide not only the technological and financial assistance but also legal guidance for the long-term sustainability of outer space activities and thus is very important. However, in the work of seeking the long-term sustainability of outer space activities,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space-faring countries is very often affec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ituation and is carried out without not only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eaties or customary laws but also the implement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r organs. Consequently, the resolution of the issue of long-term sustainability of outer space activities has to rely primarily on the *Guidelines for the Long-term Sustainability of Outer Space Activities*, but there are some limitations about the pro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Guideline 23. In this sens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may seek to strengthen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space technology, law, finance and organization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long-term sustainability of outer space activities.

Keywords: international space cooperation; guiding principles; long-term sustainability of outer space activities; necessity; guidelines

一、引言

自2010年“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被确定为

联合国外层空间委员会科技小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外空委科技小组委员会”)议程以来,国际社会对之极大关注,随着空间环境的日益恶化和部分空间资源的日渐减少,《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的

制定势在必行。2016年2月15日至26日,外空委科技小组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三届会议对《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草案进行了进一步的审议,笔者注意到该草案的指南23规定了国际社会在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国际合作。

为了实现外空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做到代内公平、代际公平、可持续利用和外空环境与外空活动一体化^[1],国际范围内的空间合作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国际空间合作在促进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工作中还存在一些机制问题,所以文章详细讨论国际空间合作在这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中第23条存在的一些问题,最后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建议。

二、国际空间合作

(一) 国际空间合作的形式

为了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在探索和利用外太空的过程中,各国应该坚持国际空间合作原则,这是外空五大公约以及联合国大会一系列有关外空活动的决议所确立的重要原则。^{[2]324}所以,自进入外空时代,国际社会就强调和开始国际空间合作。在国际合作的过程中,需要区别不同形式的国际合作,因为不同形式的国际合作会有不同的特点和问题,相应地,就会有不同的合作方式。根据参与国家的多寡以及地域因素的特点,国际空间合作有全球、区域、多边和双边等合作形式^{[2]332-337[3]184},国际空间全球性合作的典型例子就是以联合国外空委为平台的合作,区域性空间合作的成功典范就是欧空局和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多边合作的范例是国际民用空间站,双边形式的空间合作就比较多,英美、俄美之间的空间合作,以及中国与巴西之间的南南合作比较典型;就其合作内容而言,国际空间合作也有技术合作、法律合作、资金合作和组织合作的区别,一般而言,全球性、区域性以及部分的多边合作都会同时存在着技术、法律、资金和组织方面的合作,因为技术合作可以帮助合作主体解决共同的技术难题以及提供各自的空间能力,法律合作可以规范合作主体的行为,资金合作可以维持合作项目的长期运营,而组织合作可以解决管理上的问题。除此之外,国际空间合作还有政府之间与非政府之间合作,以及各种发展水平的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的区别。^{[3]184}

(二) 国际空间合作的指导原则

联合国大会于1996年12月13日通过了《国际空间合作宣言》,把国际空间合作作为国际空间活动一种机制和指导原则,并确立了国际空间合作应该遵守的八项原则:遵守国际法规定原则、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原则、公平合理与自由原则、方式有效和适当原则、顾及发展中国家原则、适当发挥空间应用和国际合作的潜力原则、加强外空委的作用原则和广泛参与原则。^{[3]183-185}这八项原则是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中国际空间合作方面的指导原则,所以《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第23条的设置必须遵循这八条准则,这也是文章对其备选文案解析和评判的指导原则。

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原则和遵守国际法规定原则分别是1967年《外空条约》第1条和第3条所确定的各国进行外空活动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国际空间合作作为外空活动的一种形式,应当遵守《外空条约》确立的基本原则,包括遵守《联合国宪章》以及外空五大公约的规定,为全人类谋取福利和利益。

公平合理与自由原则是《国际空间合作宣言》第2条和第3条规定的,所谓公平合理原则,就是在国际合作的过程中,合作活动的合同条件应公平合理,应当与当事各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完全相符合,而且应当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和空间方案刚起步的国家在与国际能力较先进的国家开展国际合作时所产生的福利和利益。所谓自由原则,就是各国应当在可以相互接受的基础上自行决定参加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并促进和推动国际合作,而不能把自己的单方意愿强加给合作方,特别是弱势的一方,如合作中的发展中国家。^{[3]184①}

方式适当和有效原则是《国际空间合作宣言》第4条确定的,它要求各国在开展国际合作时应当灵活选择合作方式,哪种形式最有效、最适当,就采用哪种方式。目前国际空间合作的主要形式有商业和非商业的合作方式;政府之间与非政府之间的合作方式;全球、多边、区域或双边的合作形式;以及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形式。^②各国可以根据地缘政治情况,友好关系情况,地域文化情况和经济关系情况灵活选择合作形式。例如:中美之间,在政府层面难以合作,可以非政府的形式进行合作,如中美高校学者之间的交流合作也是可以的。

《国际空间合作宣言》第5条规定了顾及发展中国家原则。^③在同一个地球村,各国共处就像一个大家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不是敌对关系,而应该是兄弟姐妹关系,发达国家应当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在外空领域的需求,特别是他们对技术援助的需要。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已经加入了空间国家的行列,但是其空间能力还是低水平的,他们在进行外空活动时不免会产生对外空环境有害的问题,这些问题会直接影响到发达国家的外空活动,如空间碎片问题,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一起处理空间碎片是发达国家必须的选择。

《国际空间合作宣言》第6条规定了适当发挥空间应用和国际合作的潜力原则^④。在实践中,空间技术产生的数据成果被不断应用,从早期的军事运用到为人类服务的民商事运用,其运用范围被不断拓展,先后在气象观测、遥感、广播通讯、导航到农业规划等领域,最近几年,个别考古学家又利用卫星图片考察和确定大型古代遗址和文化遗存^⑤,空间技术应用的潜力被不断拓展。所以,在国际空间合作过程中,要不断拓展空间技术应用的潜力,探索未知的领域和应用的可能。

加强外空委的作用原则是《国际空间合作宣言》第7条规定^⑥的原则,自1959年以来,联合国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国家和国际活动信息交流平台,在法律和技术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经制定了三套原则、五大外空条约和三项宣言^{[3]185},以及其他指南和准则,为外空领域的国际法律机制的确立发挥枢纽作用。所以,继续加强外空委的作用依然是外层空间法发展的重要方向,《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的制订和讨论依然是在外空委的主导进行的。但文章认为外空委也有局限性,需要进行职能改革。

广泛参与原则是《国际空间合作宣言》最后一条原则^⑦,它是国际空间合作中非常重要的准则,只有广泛参与才能扩大适用的范围和影响力,才能有效地解决全球性问题。例如:在制定和讨论《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的过程中,应鼓励尽量多的国家参与进来,一是为了使该指南体现各方的意志和利益,二是讨论的过程也是一个再教育的过程,这样会让更多的国家和人认识到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严峻性,为指南的制定和往后的实施奠定思想基础和舆论支持。

(三)国际空间合作对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必要性

在外空领域,对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面临的问题的处理不可能只依赖于个别国家,对空间碎片问题、地球静止轨道问题和空间环境污染问题的处理都需要国际社会通力合作才能有效缓解,甚至个别空间国家的退让和妥协对问题的解决至关重要。在外空领域,特别是在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由于没有国际条约的规制,要处理的问题极其棘手,很多时候只能依赖空间国家的道义感和国际社会的舆论谴责,故而作用很有限。所以,在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方面,需要国际合作机制来规范空间国家的外空活动。

首先,国际空间技术合作可以为解决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面临的三大问题提供技术支持。联合国外空委科技小组委员会是其成员国在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下寻求合作与对话的最佳平台^⑧,每年科技小组委员会举行届会,审议、研究与探索及和平利用外空有关的科技问题,促进空间技术的国际和平和应用^⑨。事实证明,联合国外空委科技小组委员会在促进全球空间减灾、远程医疗、远程教育、气象、通信、导航、直接广播和遥感地球资源等方面的国际合作做出巨大的贡献。笔者相信对于与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空间技术合作问题,科技小组委员会依然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科技小组委员会可以为来自世界上最优秀的科学家的合作提供平台,每年的届会就是他们交流合作的重要的形式。

其次,国际空间合作可以为解决问题提供更多的资金,因为有更多国家的参与,就会有更多的资金来源和筹备渠道,对空间碎片问题、空间环境问题的解决需要巨大的资金,如2016年7月,欧空局提出计划要建立一个捕获在太空漂流的废弃大卫星的机制,如设计一个手臂、网或鱼叉将大卫星拖到地球大气层烧毁,这些材料造价昂贵,技术复杂,需要国际合作,通过技术和资金的最优配置攻克技术难关和保证系统运作的可持续性和长久性。

最后,国际合作可以增强对空间国家的外空活动的监督和约束,减少对外空环境的破坏和空间碎片的产生,《空间碎片减缓指南》的制定和通过本身就是国际空间合作的结果,它虽然是一个没有约束力的指南,但是可以引导一些空间国家的外空活动,

该指南通过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通过官方表示遵守它规定的义务。^{[3]118}所以,从这一侧面可看出,国际空间合作对外空活动的规范有很大的作用,据此可知,对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解决也需要国际空间合作形成的机制的规制。

三、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在国际空间合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 国际政治消极影响的问题

尽管从进入空间时代开始,学术界和实务界就有人呼吁国际合作,但是由于国际政治的因素,国际合作往往被国际政治绑架,在冷战时期,大部分时候只在政治集团内部进行国际空间合作,如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阵营内部的合作。而苏联解体后,国际空间合作的形势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俄罗斯加入了以美国为主导国的国际空间站的合作。但是随着最近几年俄美之间在西亚和东欧地区出现利益对抗,再加上美国重返亚太,对中国进行军事、政治和经济的围堵,这些新形势使国际空间合作形势更趋复杂。在外空领域,中国与美国之间的双边合作在短期内是不可能的,美国国会2014年通过的《拨款法》就明确规定了这一点。所以,近期可能发生的国际空间合作只能是以联合国外空委为平台的国际多边合作,中俄之间的双边合作,中国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有区域性的多边合作,如欧空局和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合作。

被国际政治绑架的国际空间合作是复杂的,这是外空法自1979年以来再没有进行造法性活动的主要原因。目前国际空间合作主要有南南合作,即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比较典型有中国与巴西之间的空间合作,以及北北合作,即发达国家之间的空间合作,南北之间的合作比较有限。《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中的国际空间合作是以联合国外空委为平台的国际多边合作,也是南北合作的典型范例和主要形式。

国际合作的理想结果是各国能形成一致的意见和合力共同应对共同面对的问题,但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大常任理事国就出现了新的裂痕,中美和美俄之间在最近几年就出现了问题,特别是2016年7月出现了所谓的南海仲裁案,美国公然派遣两艘航母战斗群给中国施压,要求中国接受荒诞无效的

仲裁结果,使整个南海笼罩在战争的乌云下。在这样的形势下,国际合作没有明朗的前景。2016年联合国外空委科技小组委员会讨论的《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中指南23规定了在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国际空间合作,里面第二个备用案文就强调了该指南适用于各种方式的合作,包括政府和非政府之间的合作;商业和科学之间的合作;全球、多边、地区或双边合作;以及处于所有各种发展水平的国家之间的合作,最近的中美,美俄,俄欧之间关系的恶化对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国际合作必然带来阻力或麻烦。

(二) 法律机制缺失问题

1. 国际协定缺失

《国际空间合作宣言》第1条就强调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该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外空条约》,这是国际空间合作的“遵守国际法规定原则”。但是对于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在外空领域还没有专门的国际协定对这个问题作出规定来规范空间国家的外空活动以实现外空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不过1963年通过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实验条约》禁止在外太空进行核试验来减少外太空的核污染^{[3]105};1967年的《外空条约》第9条也设置了保护空间环境的规定;还有1972年的《责任公约》和1974年的《登记公约》对经登记的空间碎片造成损害由被登记国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也即间接对空间碎片和空间环境污染问题做了规范;最为直接莫过于《空间碎片减缓指南》,它专门指导各个签约的空间国家的空间活动,但遗憾的是,它仅是指南,没有国际条约的效力。尽管如此,还是没有一个国际协定或国际文件直接规定对造成空间碎片,空间环境污染的国家或组织需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权利、义务、责任是一部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应具备的最基本的三大要素,没有责任的规定就意味着它没有执行力和公信力。在处理空间碎片和外太空环境污染问题时需要专门设立一个国际组织对有可能造成空间碎片和空间环境污染的活动实施实时监督,造成碎片或空间污染的国家有义务在处理空间碎片和空间环境污染时承担更大的费用并提供技术。这些需要在新的国际协定中规定或使之成为国际习惯。

目前为止,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需要遵循的国际法非常少,而且没有完整的体系,这就为这

项工作的开展带来很大的麻烦,这正是《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制定的时代动机,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的开展需要国际合作,这种国际合作也需要一套较为完善的法律机制来指导和规范,所以笔者相信《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的制定仅仅是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的开始,国际社会可能在大部分空间国家有意愿的时候静下心来制定一个国际协定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真正实现代内公平、代际公平、可持续利用和外空环境与外空活动的一体化。

2. 执行或监督机构缺失

法律的存在没有意义,只有法律被诚实地执行了才有意义,如果法律被制定出来没有被执行,没有一个秉持公平公正的机构监督各国是否认真执行国际法,那么国际法也就是一张废纸。目前,国际社会正在热烈讨论《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草案,该国际文件的法律地位是一个外空活动准则,一种软法,而且目前没有一个中立的国际机构起到提醒各国谨慎进行外空活动的作用,联合国外空委只是信息交流平台,在发生一些空间问题时只是个别国家通过外交途径对当事国进行谴责,但这种作用不大,特别是对美俄这样的空间强国几乎没有意义。联合国为了保护人权,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报告有关妇女地位、公民自由、信息自由和相关问题的公约、宣言的情况^⑩,监督各国是否执行和遵守相关公约和宣言。虽然其最终报告对当事国没有强制约束力,但会给当事国一定程度的国际舆论压力,迫使其遵守公约和宣言的规定。没有专门的委员会的监督,很难想象《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会被执行。

(三)《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指南 23 的问题

1. 案文分析

《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指南 23 一共有 4 条,其中第 2 条至第 4 条有两个备选案文。第 1 条规定:“促进支持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国际合作并为之提供便利”,大家对这一条没有分歧,所以不在文章讨论之列。

第 2 条有两个备选案文,两者的区别在第二个备选案文^⑪中增加了“本条准则适用于各种方式的合作、包括政府和非政府之间的合作、商业和科学之间的合作、全球、多边、地区或双边合作、以及处于所

有各种发展水平的国家之间的合作。”文章认为,强调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非常必要,因为这种灵活的多层面的合作形式可以克服单一形式的不足,如中美之间在近期内就不可能进行双边形式的空间合作,因为美国 2014 年新修订的《拨款法》明确禁止美国航空航天局和国家科学基金会与中国进行任何形式的双边合作,但是如果美国有些方面确实需要与中国进行空间事务合作时该怎么办?例如:在美国有些学者劝告美国政府不要忽视中国的空间能力,并呼吁应该与中国合作而不是孤立中国。^[4]如果只强调单一的双边形式,显然中美之间的合作是不可能的。但是如果绕开双边合作,中美可以在外空委这个多边合作平台进行合作,这也是《拨款法》所没有限制的,所以在指南 23 第 2 条强调各种形式的合作非常必要,故第二个备选案文更加可取。

区域合作最为典型要数欧盟,但是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生了一件开倒车的事件:英国全民公投脱离了欧盟,使区域合作大打折扣,第二个令人关注且较为成功的是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地缘政治在国际区域合作中发挥重要的角色,经济、文化的差异小和政治互信也发挥重要的作用。

指南 23 第 3 条也有两个备选案文,第一个备选案文规定:“各国凡开展、授权开展、打算开展或打算授权开展涉及使用某种受管制物品(物体、材料、制成品、设备、软件或技术)的国际空间活动的,如果禁止未经授权披露和继续转让此种物品,并因而需要对此加以适当程度的管控的,则应当确保此类活动按照多边承诺、不扩散规范和原则及国际法进行,并尊重知识产权,而不论这类活动究竟是由政府实体或非政府实体还是通过此类国家所属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进行。”第二个备选案文规定:“各国和国际政府组织应当考虑推动国际技术合作以增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并支持全球可持续发展。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支持当前举措并考虑开展新形势的区域和国际协作推动空间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和利益,并遵守相关国际不扩散义务以及国际法律和条例。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还应当推动可便利空间能力建设的技术保障安排,同时尊重知识产权以及相关的长期可持续性要求。”首先,通过对比可知,这两个备选案文几乎完全不一样,第一个备选案文的表述侧重于对受管制物品的规范。而第二个备选案文则侧重强调国际技

术合作以促进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而且相对较为原则性,这正与指南23的前言^⑫表达的宗旨相契合,技术合作是指南23前言所强调的促进发展中国家空间能力建设的重要途径。其次,第一个备选案文侧重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即对受管制物品的保护,从一定的层面来讲是对发达国家利益的保护,对于受管制物品的保护已有相关国家之间的合作协议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保护,在这里似乎没有强调技术合作更为重要。指南23前言强调在推动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目的是使发展中国家有更大的建设本国的空间能力,而国际空间技术合作正能够实现这一点。当然这种合作必须建立在遵守相关国际不扩散义务以及国际法律和条例且尊重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否则也无法实现外空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因为没有哪个国家或公司愿意跟一个不保护知识产权的国家合作。最后,指南23所强调的国际合作应该与《国际空间合作宣言》所确立的八项原则保持一致性。所以文章认为第二个备选案文似乎更具可取性。

该指南第4条也有两条备选文案^⑬,第一个备选案文承接第3条第一个备选案文,第3条强调对受管制物品的国际规范,第4条则表达希望各国能够在国内法的层面在对受管制物品的规范方面与他国形成合作机制,确保在进口国领土上的受管制进口物品的安全和保障。这里需要解决几个问题:一是各国必须对何为受管制物品有一个统一的概念和范畴,也就是要统一受管制物品的概念和范围的问题;二是需要各国在制定法律和行政条例之后,具有完善的法律和政策执行能力。这正是欧美发达国家不愿意把部分高新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及其商业主体的原因之一,如果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认真负责地监测和核查受管制物品的购买和使用,势必造成受管制物品未经授权而被使用甚至继续转让给他人,对知识产权拥有国或主体而言是极大的利益损害。所以,第4条的规定在欧美发达的空间国家而言行得通,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是个棘手的问题。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在发展中国家较为严峻,所以第4条的确立不具有现实的法律基础,它需要协定国都具有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否则很难说服受管制物品出口国放心把这些物品进口到知识产权得不到妥善保护的国家。

第4条还列举了要求进口国对受管制物品进行保障的四项具体措施,这四项措施甚至整个指南能够有效实施还受制于各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军事互信,没有互信,更没有合作的可能,也就没有进口的可能。例如:在中美之间,最近美国利用所谓的南海仲裁结果挑起事端,派遣航母给中国施压,使中美之间对峙形势剑拔弩张,在中美之间进行受管制物品的进出口是不可能的,美国一直以来对中国实施技术封锁,可以想象第4条四项具体措施在中美之间实施是不现实的,美俄之间也是如此。

第二个备选案文具有相当的宽泛性,只规定了一些原则性的问题,对比第一个备选案文,第二个备选案文的四条规定根据更具可行性,这样的原则性安排符合公平合理与自由原则,规定的越精细,那么就越没有实施的弹性,还不如让具有相同起点或拥有政治互信的成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协议来详细地安排他们之间受管制物品的进出口问题,在联合国外空委的平台,由于各个成员之间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文化的不同,加上政治集团的存在,不可能在那么广大的层面去实施那么具体的措施,有些国家可能之间存在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如英美两国,可能他们之间空间技术合作的门槛非常低,但是像中欧之间可能就没那么理想,尽管在经济层面存在很大的利益关系,但是涉及在外空领域的高端技术,欧洲可能不会轻易跟中国合作。

2. 案文缺陷

不管是第一备选案文还是第二个套备选案文,都有很大的局限性,首先它仅是自愿性的准则,没有国际法效力和约束力;二是只能依赖各国的道义感和自觉遵守,依赖各国像对待《空间碎片减缓指南》一样把它内化为各国的国内法,但是由于各国的国家利益的重点不同,对待《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所倡导的做法的态度也有所不同,没有空间能力的落后国家对之应该比较冷淡,因为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影响对于他们似乎比较遥远,发达的空间国家应该比较热衷,特别是欧美等国希望通过规则约束和限制正在崛起的具有一定空间能力和潜在空间能力的发展中国家,所以如果案文规定的越详细就越引起各国的反感,但是案文过于原则化又不具可操作性,所以这种微妙的平衡点很难把握,现在只能积极倡导和吸引尽量多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到《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的讨论和

制定中来,增强各国对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关注和认识,为往后把指南中核心的理念和规则内化为各国的国内法中形成法律机制,为最终制定一个国际协定做好思想和法律准备。中国应积极参与这一规则的制定,积极影响法条的制定,使其不违背中国的国家利益,有利于中国的外空活动的发展,而不是遏制或阻碍中国外空活动的发展。

四、解决对策

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主要面临三大问题:空间碎片、空间环境污染和地球静止轨道问题,国际社会只有站在一起通力合作才能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国际合作可以从以下四方面努力:技术合作、法律合作、组织合作和资金合作。

首先是技术合作。在《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草案修订稿》C部分对指南23的说明性前言中解释:“指南[...]至[...]就旨在推动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国际合作措施向授权开展或开展空间活动的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供指导意见。其中包括推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使发展中国家有更大力量根据本国法律、多边承诺、不扩散规范和国际法建设本国的能力。”据此可知,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空间能力建设是《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草案修订稿》指南23主要的宗旨,也是该指南其他3条规定的指导原则。

在全球范围内的技术合作的阻力比较大,主要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和不信任,最为突出的问题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转让问题,它一直备受争议,而且极其敏感,双方之间的不信任感非常强烈,如自中国改革开放以后就与美国断断续续存在一些经济技术交流,但是美国国内一些人经常造谣称中国通过中美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窃取美国先进军事技术,危害美国国家安全。^[5]所以,目前中美之间在空间技术方面几乎没有合作的前景。但是,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是全球性问题,与在外太空进行活动的任何国家的利益都息息相关,所以在联合国外空委科技小组委员会体制内合作是目前最佳的选择。

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技术合作还可以

在区域内、多边和双边之间进行。区域性的合作如欧空局和亚太空间合作组织,这两个组织可以在成员国内部召集空间技术专家进行合作研究,如最近欧空局提出要计划设计能清除空间碎片的机器。多边和双边的合作也比较灵活,目前,既可以在发达国家之间、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而且可以跨区域。^[6]

要实现外空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不仅需要发达的空间国家的努力,同时也需要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特别是已经具备一定空间能力的国家的参与,发射卫星和卫星的退役废弃都会产生空间碎片问题,有些发展中国家虽然具备卫星发射能力,但是却不会注意或没有能力减缓空间碎片,如果不提高他们这方面的技术和防范意识,空间碎片问题不会得到减缓,所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空间技术合作势在必行。

正是由于看到发达国家对空间技术的敏感性,有学者建议对于技术转让问题^[5],应采取自由市场经济的方式进行,对于空间技术转让不设强制性规定,发展中国应该以市场价格获得空间技术,但发达国家应该保证价格公平合理,或者发展中国家可以与发达国家共办合资企业,以实现空间技术转移。^[6]文章认为上述建议可行。技术合作是整体提高空间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空间能力的有效途径,尽管发达国家不情愿,但是因为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活动也会影响到他们的空间活动,技术合作是他们必须的选择。

其次是法律合作。法律方面第一个层面的合作就是在全球范围内讨论和制订《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而《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的作用效应将像《空间碎片减缓指南》一样不断地扩展开来,逐渐形成一项国际习惯法规范。《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指南1和2倡导各国视必要情况通过、修正并修改外层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包括修改规章条例和法规,这一点跟《空间碎片减缓指南》类似,指南希望各国把指南的核心规则内化为国内法而付诸实践,使这些规则被普遍接受为法律,为往后订立新的国际条约做好思想和法律准备。

再次是组织合作。成立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委员会,作为协调和监督部门,弥补现有联合国外空委机制缺失的缺陷。一部法律好不好,不在于它规定得多么美好,而是在于它的规定是否符合实际和

是否被高效率的执行。《国际空间合作宣言》第7条中确立了加强外空委的作用原则,它规定:“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领域中,应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国家和国际活动信息交换平台的作用”。联合国外空委的宗旨是制定和平利用外空的原则和规章,促进各国在和平利用外空领域的合作,研究与探索和利用外空有关的科技问题和可能产生的法律问题。^{[3]186}但是外空委本身没有实质的监督和报告的职权。所以文章建议效仿联合国对消除妇女歧视问题的作法^{[7]293⑯},设立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委员会,使其具有报告各国存在违反《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指南》的情况,发挥实质监督的作用。每季度或半年或一年制定各主要空间国家的与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相关的外空活动报告,虽然委员会报告没有强制约束力,但是会给当事国造成一定的压力,从而影响他们往后的外空活动。^{[7]300⑰}

最后是资金合作。资金合作最佳的方式就是成立世界性的基金会,专门为对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有意义或已有贡献的技术研发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基金会的资金来源可以考虑鼓励各空间国家和潜在空间国家承担。每年或每两年对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解决有贡献的个人或组织进行奖励,对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解决有意义的项目进行资金支持。通过多种灵活的方式帮助他们解决资金问题,因为空间项目一般耗资颇大。

五、结语

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是全球性的问题,任何一个空间国家和潜在空间国家都不可能置身度外,国家社会只有团结起来,在全球、区域、多边和双边范围内进行空间技术、法律、组织和资金等方面的合作,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才有可能有效缓解。中国作为负责任的空间大国,应该积极参与全球、区域、多边和双边空间合作,通过技术合作增强自己的空间能力,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和国际机构和国际基金会的组建,不断增强自己的国际影响力。

注释:

① 《国际空间合作宣言》第2条规定:“各国均可在公平和可以相互接受的基础上自行决定参加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

所有方面。这种合作活动的合同条件应当公平合理,应当完全符合有关各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知识产权。”第3条规定:“所有国家,特别是具有有关空间能力和正在进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国家,应当在公平和可以相互接受的基础上帮助促进和推动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应当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空间方案刚起步的国家在与国际能力较先进的国家开展国际合作时所产生的福利和利益。”

- ② 《国际空间合作宣言》第4条规定:“开展国际合作时应当采取有关国家认为最有效和最适当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政府与非政府的方式;商业和非商业的方式;全球、多边、区域或双边的方式;以及各种发展水平的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
- ③ 《国际空间合作宣言》第5条规定,“在外空国际合作中,要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考虑到它们对技术援助的需要和合理有效地分配财政和技术资源。国际空间合作要致力于实现下列目标:(1)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2)提高发展中国家相关和恰当的空间能力;(3)促进各国在可以相互接受的基础上交流专业知识和技术。”
- ④ 《国际空间合作宣言》第6条规定,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研究机构、发展援助组织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应当考虑如何适当发挥空间应用和国际合作的潜力,以求实现其发展目标。
- ⑤ 2016年8月4日,中国考古学家利用Google提供的高清卫星遥感图考察和确定那热德沟口墓地,在地面上很难辨识大型的古代遗址,但是从天空上俯视,就可以发现整个遗址的规则性的轮廓,只有人类才能可能做得出来,大自然无法塑造。网址为 <http://www.kaogu.cn/cn/xccz/20160808/54969.html>,访问时间为2016年8月13日。
- ⑥ 《国际空间合作宣言》第7条规定:“应当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作用,除其他外,应发挥在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领域中作为国家和国际活动交流信息论坛的作用。”
- ⑦ 《国际空间合作宣言》第8条规定:“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其空间能力及其参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程度,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国际合作领域的其他倡议做出贡献。”
- ⑧ 中国代表田玉龙在联合国外空委第57届会议上关于议题“科技小组委员会报告”的发言,网址为 <http://www.fmprc.gov.cn/ce/cgvienna/chn/hyyfy/t1166981.htm>,访问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
- ⑨ 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网址为 <http://baike.baidu.com/view/464101.html>,访问时间为2016年8月4日。
- ⑩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编者《人权》,2004年第2期第39页。
- ⑪ 第2条的第一个备选案文为:“所有各国,特别是拥有相关空间能力以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国家,都应当在彼此接受的基础上协助推动并促进在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应当特别注意对发展中国家和设有初始空间方案的国家的益处及其利益。各国可自行确定在彼此接受的基础上参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所有各个方面。在诸如合同和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中,开展这类合作事业的条件应该是合理公平的。”第二个备选案文为:“本条准则适用于各种方式的合作,包括政府和非政府之间的合作;商业和科学之间的合作;全球、多边、地区或双边合作;以及处于所有各种发展水平的国家之间的合作。所有各国,特别是拥有相关空间能力以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国家,都应当在彼此接受的基础上协助

推动并促进在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应当特别注意对发展中国家和因同较发达空间能力的国家展开这类国际合作而拥有初始空间方案的国家的权益和利益。各国可自行确定在彼此接受的基础上参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所有各个方面。通过诸如合同和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来开展这类合作事业的条件应当是公平合理的。”

⑫“准则[...]至[...]就旨在推动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国际合作措施向授权开展或开展空间活动的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供指导意见。其中包括推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使发展中国家有更大力量根据本国法律、多边承诺、不扩散规范和国际法建设本国的能力”。

⑬准则23第4条第一个备选案文规定，“相关国家应当拟定在出口或进口这类受管制物品情况下有关合作的适当法律和行政条例，并且应当寻求就受管制物品的保障而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形成协作关系。各国应当以协议或在国家法律下适当制度化的其他安排为手段，确保在进口国领土上的受管制进口物品的安全和保障。特别是，各国应当协商达成以下的协议：售后监测与核查，以确定受管制物品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或继续转让的危险；在国家一级加强最终用户证明和认证程序；依法对合同和基于合同的活动实施监督，以有效便利适当地适用关于最终使用的肯定措施，并防止受管制出口物品在进口国领土内出现管辖权争议或用于非法目的的任何情况；确保相关国家机构有权并有能力监测受管制物品的最终使用并在推定最终使用未遵守不扩散规范和原则时采取适当措施。”第二个备选案文规定：“相关国家应当拟订有关这类合作的更强有力的法律和行政条例。各应寻求形成以平等互利为基础的协作关系。为了使这类协作的潜在利益最大化，各国应当采用协定或安排的手段，规定实施在本国法律下适当制度化的各项措施。”

⑭国际空间技术合作主要发生于发达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偶尔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但是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比较频繁，而且颇有成效。比如欧空局，国际民用空间站的合作就是最好的例子。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较之前者比较少，主要是因为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就算是中国和印度，与欧美和俄罗斯相比还有很长的距离，而且具有空间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的数量比较少。

⑮目前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空间合作在技术转让问题的处理比较好，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空间合作比较冷淡，有历史、意识形态、文化和国际政治等方面的原因，在苏联解体之前，英国为了对抗苏联，与美国合作非常频繁，这是意识形态和国际政治对抗的结果；而苏联解体之后，意识形态对抗淡化，影响国际合作的因素主要是国际政治的对抗，比如美国对中国的态度可见一斑，中国一再表示愿意参加为美国主导的国际民用空间站的合作项目，甚至连天宫空间站的对接口都设置为与国际空间站一样型号的对接口，但是美国却不同意中国的加入，中国已成为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空间技术发展迅速，美国想通过各种途径遏制中国的进一步发展。

- ⑯例如：联合国内部设置一个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委员会监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的条款的遵守和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监督公约的实施。
- ⑰联合国内部设立人权委员会，受理一些国家或个人对有关国家或个人侵害人权的控诉，并展开调查制定调查报告，该报告虽没有强制约束力，但是能够影响当事国或人的行为。

参考文献：

- [1] 尹玉海, 颜永亮. 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面临的挑战及对策[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29(2): 21—25.
- [2] CHUKEAT 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sustainable space development[J]. Journal of Space Law, 2005(31) : 324.
- [3] 李寿平, 赵云. 外层空间法专论[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9: 105—186.
- [4] HANNAH K. The Eagle and the Hare_U. S. —— Chinese relations, the wolf amendment and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space[J]. The Georgetown Law Journal, 2015 (103) : 1149—1161.
- [5] 张清敏. 中美关系中的美国对华技术转让问题[J]. 战略与管理, 1999(4): 19—25.
- [6] 赵云. 国际空间管理局: 空间商业化体制的管理模式[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9(1) : 53.
- [7] TIM H. 国际公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293—300.

• 证券法专题

主持人语: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中国证券市场也是跌宕起伏。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以及证券公司的风险处置机制等话题为学界所热议。李文华副教授在美国访学期间,特别关注了金融危机后美国立法和管理层面的多项改革,其撰写的“美国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发展及启示”一文全面阐释了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最新发展,期望成为完善中国证券法的他山之石。崔明亮博士生的“证券公司行政处置与破产程序的冲突与协调”一文立足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的两种程序,消解其冲突,补足规则之空白,为将来立法及实践应用提供了解决方案。

美国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发展及启示

李文华

(北京交通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44)

摘要:以由美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制定而获得美国证监会批准的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及其监管通告的内容为基础,阐述了《多德-弗兰克法案》颁布后美国证券市场适当性规则的基本原则、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所应承担的主要适当性义务的内容以及违反适当性义务所可能受到的处罚等美国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最新发展。在此基础上,结合美国相关规定的启示以及中国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规定,认为中国应该制定专门的部门规章来规范中国的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系统地完善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主要内容,完善对违反证券市场适当性义务的监管和处罚的规定,以更好地保护证券市场投资者的利益。

关键词:美国证券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规则; 基本原则; 适当性义务; 处罚

中图分类号:D966.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7)02-0046-09

全文
下载

Development of Suitability Rule in American Securities Market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China

LI Wenhua

(Law School,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044,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Suitability Rule (made by U. S.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and approved by U. S. Stock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nd the relative regulatory notices, the paper introduces the newest development of suitability rule in U. S. securities markets since the *Dodd-Frank Act* was in force: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suitability rule in U. S. securities markets, the main suitability obligations that brokers and associated persons must fulfill, and the range of disciplinary sanctions that may result from violations of those rules. Subsequently, the paper puts forth some suggestions on the perfection of China's suitability rule in securities markets by combining the enlightenment drawn from relative experiences in the U. S. and China's relative stipulations. China should enact specific regulation to stipulate its suitability rule in securities markets, systematically consummate the main suitability obligations that the brokers and the associated persons must fulfill, and perfect the stipulations about the supervision and disciplinary sanctions that may result from violations of the main suitability obligations to protect the investors in securities markets better.

Keywords: U. S. Securities Market; Suitability Rule; Basic Principles; Suitability Obligations; Sanctions

收稿日期: 2015-09-25

基金项目: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社会建设研究院资助课题(shjs2014005)

作者简介: 李文华(1970—),男,内蒙古赤峰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金融法、公司法。

2015年5月,隶属于美国金融市场管理局(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的全国裁决委员会(National Adjudicatory Council)修订了关于虚假陈述和适当性的最新《处罚准则》(Sanction Guidelines,以下简称“该《处罚准则》”),并发布了关于该《处罚准则》修订后的第一个《监管通告》(Regulatory Notice,编号为15-15,以下简称“15-15号《监管通告》”)。该《处罚准则》加大了对违反证券市场适当性规则的不适当推荐行为的处罚力度。该《处罚准则》的修订,再次引起人们对投资者适当性问题的关注。实际上,从2008年发生金融危机以来,美国立法者和金融市场监管当局对投资者适当性问题的关注从未停止。文章以2010年美国《多德-弗兰克华尔街金融改革与投资者保护法案》(以下简称“《多德-弗兰克法案》”)颁布后,由美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制定并报经美国证监会批准的美国金融市场管理局《统一监管规则》(Consolidated Rule,以下简称“《统一监管规则》”)之2111条(Rule 2111 Suitability,即适当性规则,以下简称“2111规则”)及其相关的几个监管通告的主要内容为核心,研究美国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内容与演变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一、美国金融监管改革以来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演变

根据《多德-弗兰克法案》的要求,美国证监会须制定超过90多项的规章,并且《多德-弗兰克法案》有很多条款赋予了美国证监会通过自由裁量来决定是否制定规章的权力。截止到2015年5月,美国证监会已经建立起一个支持带来更大的透明度和更方便进入以证券为基础的交易市场的全新的监管体制,采纳了那些可导致对于对冲基金和其他私募基金的顾问的施以更多的监管并要求其透明的规则。^[1]具体到投资者适当性规则方面,《多德-弗兰克法案》赋予美国证监会要求那些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的经纪商承担信托义务的权力,即经纪商向投资者提供的建议必须是为了其客户的最佳利益而做出的。具体而言,《多德-弗兰克法案》要求在《1940年投资顾问法》第211节做如下修改,即美国证监会可以颁布规则来规定所有经纪商、经销商和投资顾问的行为标准,当规定关于给零售客户(以

及美国证监会在规则中可能规定的其他客户)提供证券方面的个性化投资建议时,应该规定:在提供投资建议时,所有经纪商、经销商和投资顾问的行为都应该是为了客户的最佳利益,而不是经纪商、经销商和投资顾问自己的财务利益或者其他利益。

为了更好地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使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内容与时俱进,由美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在其《统一监管规则》中规定了2111规则(美国证监会于2010年11月7日批准了该项规则)。2111规则的制定机构是美国金融市场管理局。美国金融市场管理局是2007年才成立的新机构,它是由美国证券交易商协会(NASD)和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的监管机构合并而来的,是致力于通过对证券市场的有效监管来实现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保护和市场公正性的机构。它不是政府的一部分,它是独立的、由国会授权通过确保证券市场的公平和诚信运行来保护美国投资者的、受美国证监会监督的非营利性机构,其通过促进投资者保护和市场的公平性来实现其监管职能。而确保销售给投资者的证券产品适合于该投资者,正是其保护投资者的重要途径之一。^[2-3]2111规则的内容是以美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规则之2310条为蓝本,由于其经过继承和革新,已经成为美国金融市场管理局的统一性规则,其适用范围已扩大到整个美国证券市场。2111规则于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过了三次修订,但该规则本身的内容没有实质性变化,而是美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就2111规则所做的几次《监管通告》的内容,在证券经纪人和销售商等被监管者的多次询问下(这些被监管者为了使自己的行为符合2111规则的要求,需要美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对2111规则所涉及的重要内容进行解释),得到了一步步的细化。

二、美国金融监管改革以来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主要内容

根据2111规则之(a)款,证券经纪公司和经销商或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证券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必须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其所推荐的证券交易或者证券投资策略对被推荐的该客户是适当的,上述推荐行为必须是基于该等证券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通过从合理的调查而确认的该客户的投

资档案中获得的信息而做出的。客户的投资档案的内容包括:该客户的年龄、该客户所做的其他投资的情况、财务状况及需求、纳税情况、投资经验、投资期限、变现方面的需要、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客户可能向该等证券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披露的其他任何情况。而 2111 规则的(b)款,则规定了适当性规则对机构客户豁免的情况,即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则证券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被认为履行了对机构客户的“客户个性化”的适当性义务:(1)证券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机构客户有能力独立评估其投资风险,包括关于证券的一般性风险和关于某证券的特定交易或投资策略的风险;(2)该机构客户肯定地确认其在评估该等证券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所做的投资推荐时做了独立的判断。并且,当某机构客户将其决策权授予某代理人(如投资顾问或者银行信托部门)时,上述因素将适用于该代理人。由于中国《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以及创业板、新三板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规定中已经对机构客户(又称“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问题做了比较完善的规定,文章对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中的机构客户豁免问题不做具体评介。

由于上述规定比较简略,美国金融管理局针对 2111 规则发布了几个《监管通告》,以对 2111 规则做进一步的解释。现结合 2111 规则及美国金融管理局针对其所做的历次《监管通告》(包括 11-02 号、11-25 号、12-25 号、12-55 号和 15-55 号《监管通告》)^[4],对美国证券市场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则做进一步介绍。

(一) 美国证券市场适当性规则所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笔者将美国证券市场适当性规则所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总结为公平交易原则和客户利益最佳原则。一方面,在美国的证券市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客户关系中的默示内容就是要保证公平交易的根本责任。因此,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所做的销售只有在符合美国金融管理局的道德标准的范围内进行才是被允许的。美国金融管理局的道德标准所强调的是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该与公众进行公平交易。而适当性规则对于公平交易而言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其旨在促进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符合道德要求,并且符

合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该遵守的高水平的职业标准。另一方面,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推荐等)必须符合客户最佳利益的原则(以下简称“客户最佳利益原则”)。这是《多德-弗兰克法案》、关于 2111 规则的 11-02 号《监管通告》和美国证监会、美国金融市场管理局等都共同强调的。在适当性规则下,投资推荐等行为必须符合客户最佳利益的原则,禁止证券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将自己的利益置于客户的利益之上,以下这些行为被认为是违反该原则的典型例证:某经纪人推荐某产品而不是另外一个产品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更大数额的佣金;某经纪人所“设计”的共同基金,是为了使其佣金数额最大化,而不是为其客户设计适当的投资组合;某经纪人通过推荐其客户使用客户的保证金进行投资(这样其客户可以购买更大数额的证券)来获取更多的佣金;某经纪人推荐其所属企业所推销的新发行证券以便保住自己的工作;某经纪人推荐投机性强并且其交易被收取高额佣金的证券,是因为其受到了所属企业要求其销售该等证券的压力;等等。当然,需要注意的是,投资推荐必须符合客户最佳利益的原则并非要求某经纪人向其客户推荐“最便宜的”证券或者投资策略,而是要求该投资推荐是适当的并且该经纪人没有把他的/她的利益置于其客户利益之上。

(二) 适当性规则所要求的主要适当性义务及其相关重要内容

2111 规则下,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主要义务有以下三项:合理性基础的适当性义务、客户个性化的适当性义务和数量上的适当性义务。

第一项适当性义务,即合理性基础的适当性义务。根据该义务的要求,证券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应该基于合理的调查而有合理的理由来相信其所做的投资推荐至少对一些投资者是适当的。整体而言,合理调查的对象并非是一成不变的,然而除了其他因素外,以下是需要考虑的,包括:证券或者投资策略的复杂性、与证券或者投资策略有关的风险、证券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对证券或者投资策略的熟悉程度。上述合理调查必须能够帮助证券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了解其所推荐的证券或者投资策略的潜在风险和回报。如果证券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在推荐某证券或者投资策略时,缺乏对其所推荐的证券或者投资策略的必要了解,则其违反了适当性

规则。该义务所涉及的以下两个重要概念和问题需要单独予以介绍。其一是投资推荐。投资推荐是引起适当性规则适用的因素，并且 2111 规则延续了美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规则的做法，即适用灵活的“事实与环境”分析法来决定什么样的沟通构成引起适当性规则适用的投资推荐。与证券商协会规则不同的是，美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增加了几个指导性的原则，来确定一个具体的沟通行为是否构成了 2111 规则下的推荐行为：(1) 在审查一个沟通是否已经构成推荐时，采取的是客观的而不是主观的标准。如一个沟通行为的内容、语境和报告的形式是询问的重要方面。(2) 对一个特定的投资者所做的关于证券的沟通越是具有个性化，就越有可能被认为是一个推荐行为。(3) 在单独看待一系列行为时，它们可能不构成推荐行为，而这些行为如果作为一个整体被看待时，则可能会构成推荐行为。(4) 不论某个沟通行为是否通过网络进行，都不影响对其是否构成推荐行为的判断。(5) 在对一项沟通行为是否构成推荐行为进行认定时，要结合上述指导性原则、一些相关判例以及本案的事实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其二是安全港规则。2111 规则确认，客户可以依赖证券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投资专业知识。因此，要求该等证券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对其为客户所做的推荐来负责是正当的，而不论该等推荐是否引致了交易或者是否产生了以交易为基础的佣金。然而，需要强调的是，如果证券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向客户提供的关于投资的教育资料（无论是单独还是与其他沟通材料在一起）不包括对某只或某些证券的推荐的话，则美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将该等教育资料排除在 2111 规则所指的“投资策略”的外延之外，即不构成投资推荐，此项规定被称为安全港规则。证券服务机构在谋求适用该安全港规则时，要采取比较谨慎的方法来决定某一个具体的沟通是否适合适用该安全港规则，而任何对该安全港规则所做的明显的改变都要受到监管当局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的审查。

第二项适当性义务，即客户个性化的适当性义务。根据该义务的要求，证券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在做投资推荐时，必须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基于该投资者的投资档案，该等投资推荐对该客户是适当的。美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在 2010 年 11 月将适当性规则引入其《统一监管规则》时，是借鉴了美国证券

商协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内容中客户的年龄、投资经验、投资期限、变现需要和风险承受能力这几项就是在美国证券商协会规则原有规定基础上新加入的。在客户的个性化适当性义务下，关于客户的投资档案的问题值得关注。2111 规则确认，并非客户的投资档案中的每项内容对每一项投资推荐都是相关的；相反地，它规定了证券服务机构必须努力获取和分析的、与信息类型相关的灵活性。然而，由于 2111 规则所列出的投资档案的内容总体上与适当性分析是相关的（并且通常也是关键的），该规则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和其工作人员必须以文件证明其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规则所列出的某项内容与适当性分析是不相关的，以减轻其获取与该项内容相关信息的义务。

第三项适当性义务，即数量上的适当性义务。根据该义务的要求，那些对客户的账户拥有实际控制权或者事实上的实际控制权的经纪人，对其所推荐的交易，即使单个来看是适当的，而就其总量而言，对该客户档案来说也不得是数量上过多的或者不适当的。没有一个单独的测试可以定义数量上过当的行为，但是这些内容，如周转率、权益资本成本率等，可以作为认定证券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了数量上的适当性义务的合理理由。与数量上的适当性义务相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客户的财务能力。2111 规则禁止某证券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向某客户推荐关于某只证券或某些证券的交易或者投资策略、或者继续购买某只证券或某些证券、或者继续使用某投资策略，除非其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客户有相应的财务能力来履行客户自己的投资承诺。与数量上的适当性义务相关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当某客户在一个证券服务机构拥有多个账户时，该客户的不同账户是否可以有不同的投资档案或者投资档案内容（如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承受能力）。对此问题，美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在 11-25 号监管通告中的解释是：这种情况是允许的，但是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应该证实该客户针对不同账户而使用不同投资档案或者投资档案内容的意愿；并且，该等证券服务机构须确保针对不同账户所做的投资档案或者投资档案内容反应了该等客户的决定。

（三）违反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所可能受到的处罚

根据美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发布的《处罚准则》，

违反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所可能受到的处罚包括罚款、短暂性市场禁入、终身性市场禁入以及其他适合的处罚。15—15号《监管通告》将违反2111规则的非货币性处罚的力度予以加强,其目的是确保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客户的不适当推荐的处罚更有意义,处罚效果更明显。美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发布《处罚准则》的目的,是使其所监管的企业熟悉证券市场上发生的一些典型的违规行为及这些违规行为可能引发的处罚的范围。而《处罚准则》的目标,则是帮助美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全国裁决委员会的委员在裁决程序中做出恰当的处罚。具体而言,该《处罚准则》本次对违反证券市场适当性规则行为的处罚规定的修改之处在于:如果实施不适当推荐行为的是个人,则全国裁决委员会将其短暂性市场禁入的时间上限从1年变为2年,并且该《处罚准则》建议,在实施不适当推荐行为的个人有加重处罚情节时,全国裁决委员会的委员应该“强烈考虑”对该个人实行终身市场禁入;当实施不适当推荐行为的是企业时,则该《处罚准则》建议全国裁决委员会的委员考虑将对该企业给予的、限制其实施一系列行为的短暂性禁入的时间上限提高到90天,在情节十分恶劣时,则全国裁决委员会的委员应该“强烈考虑”将该违规企业的任何或者所有的行为的禁止期限延长到90日以上,或者对其处以终身禁入的制裁。

三、对中国的启示:问题及其完善

美国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及其最新发展,对中国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即适当性制度)的完善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一)中国应该制定专门的部门规章来规范中国的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并明确中国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基本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平交易原则、客户最佳利益原则即客户利益优先原则)

中国目前对创业板和新三板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各自的专门规则,分别是关于创业板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和关于新三板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而主板(含中小板,下同)则尚没

有。对证券公司,则有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具有行业自律性质的《指引》;对债券市场和基金行业也有专门的适当性规则的规定。此外,在《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较为综合性的法规、规章、自律性规范中也有部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规定。可以看到,目前中国尚没有一部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统一的法规、规章或者自律规范,处于“各自为政”的阶段。而且,纵观上述法规、规章或者自律规范,都没有对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中的公平交易原则、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做出明确规定。

鉴于中国在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足,笔者认为,一方面,中国应该由中国证监会制定统一的、适用于各个证券市场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则,对各个证券市场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则所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等内容作出明确而统一的规定。应该说,中国现有的规定已经形成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框架,而且针对不同的市场,规定不同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则,有其合理性。但是,正是由于存在着“条块分割”的问题,难免会出现适用上的漏洞。如《指引》虽然也可适用于主板和创业板市场,但是对经纪人或者销售商不是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行为或者销售行为则不能适用等。因此,制定一部统一而具有基础性的、适用于各个证券市场(包括主板、创业板和新三板等)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则,并对现有的“条块分割”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则中在理解和适用上可能出现的矛盾或者冲突该如何解决的问题做出权威性规定,是解决问题的根本途径。另一方面,要在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所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中明确写入“公平交易原则”“客户最佳利益原则”,理由如下:其一,之所以强调证券服务机构与其客户之间要遵循公平交易原则,是因为双方之间在缔约能力和履约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实质不平等问题十分突出,即与证券服务机构相比,客户处于弱势地位。所以,在处理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时,既要遵守民法和合同法所倡导的形式平等原则,更要强调实质平等原则,以实现双方真正的公平交易。实际上,就监管部门而言,在监管过程中贯彻公平原则,既是执行《证券法》的要求,也已经内化为其履行证券监管职责的必然要求。例

如，在2015年5月15日“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正式启动仪式上，证监会主席肖钢就再次旗帜鲜明地指出：“公平更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资本市场参与主体多元、利益诉求多元，没有公平的市场环境，就不可能保证有活力、有秩序的市场竞争，资本市场配置资源功能作用就难以有效发挥。因此，确保资本市场公平是证券监管的主要目标之一”；肖钢主席还要求“各市场经营主体要增强投资者保护的责任意识，主动开展工作，在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落实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便利投资者行权、投诉处理、教育服务、风险揭示等工作要求”。^[5]因此，将公平交易原则作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基本原则，也得到了证券监管部门高层的认可，只是还需要在今后的规章、自律性规范修改过程中做明确规定。其二，证券服务机构对其客户的投资推荐应该符合客户的最佳利益，即要遵守客户最佳利益原则。在中国现有规定中，《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34条“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而谋取不正当利益”和《指引》第4条中证券经纪人和销售商应该“妥善处理利益冲突，避免损害客户利益”的规定并不能够完全覆盖客户最佳利益原则，因为“不得利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而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妥善处理利益冲突，避免损害客户利益”，并没有讲清楚在证券服务机构与其客户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上，这种利益冲突是会经常发生的，因为双方是追求各自利益的不同主体），应该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即维护客户的最佳利益）的原则。至于客户最佳利益原则该如何体现，可以参考美国的做法，即以列举加兜底的方式规定哪些行为违反了客户最佳利益原则。例如，可以规定，证券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反了客户最佳利益原则：推荐某项投资的目的不是为了客户的最佳利益而是为了使自己获得更多的佣金，或者是受到了完成某项销售任务的压力；有《证券法》第79条第1款第(5)项所规定的“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的行为；以其他形式体现出来的将自己的利益置于客户的利益之上的行为。实际上，在中国，不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和客户利益最佳原则的案例已经出现了很多，如原辽宁证券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向多位客户非法融资，损害了客户利益^[6]等。客观地讲，这种侵害客户利益的情况在中国的证券市场

上一直存在，而在证券服务机构和其客户之间的关系中确立公平交易原则和客户最佳利益原则，并在此两项原则基础上制定具体规则，是实现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要求，也是解决侵害客户利益问题的根本之道。

（二）中国应当系统地完善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主要内容

美国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主要内容，从其主体来看，包括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其内容来看，包括合理性基础的适当性义务、客户个性化的适当性义务和数量上的适当性义务。这些经验值得中国借鉴。从中国现有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义务主体的规定来看，并非所有规定中的义务主体都包括了证券经纪商、销售商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而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内容的规定中，则缺乏数量上的适当性义务，并且关于另外两项义务的内容的规定也不够完善。

笔者认为，一方面，中国现有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义务主体的规定中，应该全面覆盖证券经纪商、销售商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以及《证券法》第6章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其一，凡是向客户提供证券经纪、销售、咨询等服务的机构（为行文方便，这些主体以下也统称为“证券服务机构”），均应成为承担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主体，其均应遵守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而不论其是否是专门从事证券业务的，也不论其主管部门是否是中国证监会（即都应该按照其所从事某项具体业务时所涉及的业务的主管部门来进行监管）。例如：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银行成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只要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就应该遵守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成为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义务主体。这也是中国金融监管改革的方向之一，即打破监管过程中的条块分割、利益藩篱，从分业监管走向功能监管，尽可能地避免监管漏洞和监管套利。其二，应该明确地将证券市场适当性义务主体扩大到所有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这种做法的意义在于，督促该等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证券市场适当性规则，并在其服务客户的过程中认真履行该等规则，使适当性规则成为“行动中的法”。从前述美国的各项规定来看，其也是将证券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作为证券市场适当性义务主体的，足见其对由证券服务机构

工作人员承担适当性义务的重视。

另一方面,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内容的规定中,则应该明确规定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内容中包括数量上的适当性义务;同时,关于另外两项义务的内容的规定也应当予以完善。首先,应该明确规定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内容中包括数量上的适当性义务。纵观前文提到的中国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的法规、规章和自律性规范等条文,没有专门或者直接规定数量上的适当性义务。应该看到,数量上的适当性对客户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很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即在某证券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对某客户的账户拥有实际控制权或者事实上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下,就该证券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所推荐的证券交易而言,即使该客户的单项投资从数量上来看是适当的,但该客户投资的总量也有可能是过多的或者不恰当的,这会给该客户带来财务上的巨大压力,自然也不符合该客户的最佳利益。尤其应该强调的是,中国证券市场的投资主体多是散户,其中有很多人的投资水平、资产数量、财务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等处于较弱的层次,其证券投资的投机性较强,如果证券服务机构承担了数量上的适当性义务,则可更好地保护客户的利益,避免一些可能的惨剧的发生。其次,应该将中国现有规定中“了解客户”义务整合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适当性义务,并完善其内容。中国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法规、规章、自律性规范中,都规定了证券公司“了解客户”的义务,这是证券公司适当性义务的重要内容之一。与美国的规定相比,中国现有规定还缺少变现方面的需要这一内容。变现方面的需要是指客户在多大程度上有这种需要,即在有财务方面的压力时,无需付出重大财产损失,而很容易、较快捷地将其全部或者部分投资转化为现金的需要。应该说,这个内容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一旦客户有比较大的金额的变现需要,则这种需要能否得到及时满足是关系到客户经营或投资的重大利益的。同时,笔者认为,在如上所述完善需要了解客户的内容的基础上,应该把中国现有证券市场适当性义务的规定中关于“了解客户”的义务和销售、推荐适当产品或者服务的义务整合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适当性义务。从中国现有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规定看,虽然已经有证券公司应该“了解客户”及“向客户销售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提

供适当的金融服务”或者类似的表述,但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14条中简单地规定了“主办券商应当针对不同类别的投资者制订服务方案和管理流程,根据客户的不同特点,讲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风险特点,提示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可能面临的风险”的内容,而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则没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该“向适当的客户销售或者推荐适当的产品或服务”的明确表述,不能不说也是一种遗憾。因此,笔者建议在“了解客户”义务的基础上,加入向适当的客户推荐或者销售适当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使之整合为客户个性化的适当性义务。最后,完善现有的“了解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义务,并将之整合为合理性基础的适当性义务。中国《指引》在第3章专门规定了“了解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内容。可以看出,中国的相关规定,已经对证券公司的“了解你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义务进行了规定。应该说,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值得肯定。但是,美中不足的是,还有一些内容应该被纳入该义务,或者应该做进一步细化的规定:其一,证券服务机构对证券或者投资策略的熟悉程度,也应该被纳入证券服务机构的“了解你的产品或者服务”义务(即大体上相当于美国的“合理性基础义务”)的内容。因为虽然《指引》规定的“了解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义务是被赋予证券公司的,但是,一来如前文所述,承担适当性义务的主体不仅有证券服务机构,还应该包括其工作人员;二来更重要的是,实际操作中与客户直接接触的都是每一个具体的工作人员,如果其工作人员对所拟销售或者推荐的产品或服务不熟悉,则证券公司的“了解你的产品或者服务”义务也难真正落到实处。所以,要强调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其推荐或者销售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有充分的了解,所需了解的内容包括前面提到的《指引》第3章所规定的相关内容。其二,要对投资推荐问题进行明确而具体地规定。通观中国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规定,关于投资推荐的内容很少,仅在前述《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34条(即“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而谋取不正当利益”)和《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第27条(即“证券公司认为客户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不得主动向客户推介”)有

简单的规定。但是,对于投资推介、投资建议(都相当于投资推荐)所应遵循的规则却没有具体规定。笔者认为,应该在《指引》等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对投资推荐行为做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关于投资推荐的规定,应该注意以下两个问题:一方面,界定投资推荐的标准。建议以美国的相关规定为参考来界定一个具体的沟通行为是否构成了投资推荐,包括对一个特定的投资者所做的关于证券的沟通越具有个性化,就越有可能被认为是一个推荐行为等。尤其要强调的是,应该适用灵活的“事实与环境”分析法来决定什么样的沟通构成引起适当性规则适用的投资推荐。另一方面,中国可以借鉴美国的安全港规则,界定哪些沟通行为不构成投资推荐,从而免除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合理性基础的适当性义务。亦即,在有关规定中需要明确,对投资者的教育资料,如用于投资者教育的小册子或者宣传材料,如果没有建议投资者采取投资行动(这种投资行动包括积极的购买或者出售和消极的继续持有),则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可以获得安全港的保护,即不承担合理性基础的适当性义务。当然,证券服务机构的教育材料也要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不能是误导性的甚至是错误的。令人欣喜的是,近年来中国的证券投资者教育工作开展得很好,除了证监会专门成立了投资者保护局外,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以及众多的证券公司也在其网站上开展证券投资者教育。对于证券公司在线下线上开展投资者教育的资料,应该将其视为证券公司与其客户进行沟通用的材料,应该适用安全港规则,除非是在该等材料中有对具体某只或者某些证券购买或者出售的推荐。在完善上述内容后,可以将现有的“了解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义务和投资推荐的规定整合为“合理性基础”的适当性义务,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向其客户推荐或者销售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前,必须自己先对所推荐或者销售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有充分的了解,并向合适的投资者做推荐或者销售。

(三)完善对违反证券市场适当性义务的监管和处罚的规定,以更好地保护证券市场投资者的利益

在中国,根据《证券法》及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法规、规章、自律性规范的规定,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该根据有关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自律性规则,对违反证券市场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分别进行行政监管或自律性监管,分别进行行政处罚或实施自律性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应该说,中国的这方面规定已经比较成熟,但是仍然有一些问题需要完善。

一方面,要明确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强制性,使监管、执法机构的执法做到有法可依。根据《指引》第6条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自律管理。而在该《指引》的第35条却规定:“本指引附件供证券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时参考使用,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附件的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这两条规定容易使人对该《指引》的性质及强制力产生怀疑和混淆:如果证券公司对该《指引》的内容的调整和补充没有限制的话,则很有可能会出现该《指引》所规定的相关内容被证券公司束之高阁而无从发挥效果的严重问题。再者,如果证券公司可以无原则地对该《指引》的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违反该《指引》原则的行为该如何分别进行监管或自律管理?有鉴于此,笔者建议,由中国证监会制定各证券市场上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共同性的内容;在此基础上,由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分别制定主板、创业板、新三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个性化内容。需要强调的是,这些内容应该具有强制性,是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适当性义务的底线。在遵守这些底线的基础上,各证券服务机构可根据自己机构及其客户的实际情况制定各自的适当性规则。有了强制性的规则作为执法的依据,执法机构才真正是有法可依了。

另一方面,要解决关于证券监管机构对违反证券市场适当性义务的机构和人员的处罚依据冲突的问题。从现有的规定看,中国对创业板和新三板里违反证券市场适当性义务的机构和人员的处罚机构的规定有所不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第1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会员管理的要求,对证券公司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等

方面情况进行自律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采取自律措施,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通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在新三板市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20条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4款的规定,主办券商违反本业务规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限制、暂停直至终止其从事相关业务的,并记入诚信档案。可见,在新三板市场,并没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就证券公司违反投资者适当性规则事项向证券监管部门通报的直接规定。当然,由于新三板的主办券商也是证券公司,对于主办券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仍然可将其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而对主办券商进行监管、处罚,与创业板的情况并无二致,但是仍然需要在条文上予以统一规定为宜,以确保程序规定的正当性和协调性。

此外,根据前述《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第12条的规定,并结合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履职方面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通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后,证监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应该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的规定对涉事证券公司进行调查,并做出行政决定。对这一过程的规定看似比较周延,其实还是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虽然是由证监会规定的,但是《指引》却是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则是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如果有一些具体规则是《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没有规定,而《指引》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对此有规定(并且这些规定对适当性规则的执行是非常重要的),则证监会或其相关派出机构在对违反该等规则的证券公司进行处罚时,是否应该适用《指引》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

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的该等规定?如果不适用,则会产生监管套利的问题,并使《指引》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得不到证券公司应有的遵守,最终成为具文;如果适用,则其法律依据不足,因为虽然《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制订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即据此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并且《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29条也规定了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关于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的具体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据此制定了《指引》),但是《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都没有对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如何在监管和执法过程中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和《指引》的问题做出规定,其他规章或者文件也没有这种规定。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也可能使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监管和执法过程中面临监管和处罚失据的尴尬。这个问题,在新三板市场上同样存在。有鉴于此,笔者建议,将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则和《指引》中重要的内容,尤其是对证券服务机构和其工作人员的适当性义务的规定,整合到证监会的规章甚至《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去,使之成为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和执法的依据,从而从根本上解决执法依据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SEC. Implementing the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EB/OL]. (2015-05-27). <http://www.sec.gov/spotlight/dodd-frank.shtml>.
- [2] FINRA. About FINRA [DB/OL]. (2015-05-28). <http://www.finra.org/about>.
- [3] MARY L S. Remarks from the ethics and leadership lecture at dominican university [EB/OL]. (2015-05-28). <http://www.finra.org/newsroom/speeches/101408-remarks-ethics-and-leadership-lecture-dominican-university>.
- [4] FINRA. Notices [EB/OL]. (2015-05-28). <http://www.finra.org/industry/notices>.
- [5]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08)40号 [EB/OL]. (2009-11-12).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12/200911/t20091112_167961.htm.
- [6] 中国证监会.“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正式启动 [EB/OL]. (2015-05-15).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505/t20150515_277062.html.

证券公司行政处置与破产程序的冲突与协调

崔明亮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 在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中, 行政处置程序与破产程序在价值取向、主导机关、参与者以及适用法律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由此导致在程序的过渡和衔接上可能会出现冲突与障碍。目前, 中国立法中对于上述冲突缺乏必要的协调规则, 易引发实践操作上的混乱, 阻碍程序功效的发挥。鉴于此, 有必要从立法与实务角度对如何界定行政处置程序与破产程序的适用界限、现行立法体例是否妥当、破产申请主体是否允许一定范围内的调整、相关行政处置行为可否在破产程序中予以撤销、行政清理组与管理人之间的关系应当如何协调、怎样避免债权的重复申报、个人债权的保护范围是否过于宽泛等较为突出的问题予以梳理研究,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修正与解决之道。

关键词: 证券公司; 行政处置; 破产; 行政清理组; 撤销权

中图分类号:D922.28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7)02-0055-08

全文
下
载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Securities Company's Administrative Disposition and Bankruptcy Procedure

CUI Mingliang

(Law School,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In the risk disposal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due to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administrative disposition and bankruptcy procedure in the aspect of value orientation, leading organs, participants and law application, it is liable to cause conflict and barrier in the transition and connection of the program. At present, lacking coordination rules to solve the conflict in China's legislation may lead to chaos in practice and harm the effect of the program. In view of this, it is necessary to research on some prominent problems from the legal and practical perspective of the issue, which includes how to draw a line between administrative disposition and bankruptcy procedure, whether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system is appropriate, whether to allow the adjustment of the bankruptcy application corpus, whether some administrative disposition acts can be revoked in the bankruptcy proceeding, how to coordin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roup of administrative liquidation and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 how to avoid the repeated declaration of creditor's rights and whether the protection range of individual claims is too broad. Some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on the basis of the above.

Keywords: securities company; administrative disposition; bankruptcy; group of administrative liquidation; right of revocation

中国证券公司曾长期处于竞争与淘汰压力不足的环境之中, 不少问题证券公司的潜在风险未能及时发现处置。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 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加之 2000 年后二级市场的持续低迷, 不少问题证券公司面对“最后一根稻

草”终于不堪重负。流动资金枯竭难以维持日常经营、资不抵债、支付不能等风险集中爆发, 南方证券、德恒证券和华夏证券等即是此例。其中对于一些高风险证券公司, 应当通过破产程序使其规范化退出市场, 以优化资源配置。区别于一般企业, 证券公司

进入破产程序^①之前,通常须经过行政处置程序^②。这主要基于如下考虑:证券公司所经营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具有公共性,风险传导性较强。如不事先通过行政手段摸清证券公司的资产状况、债务状况及客户状况,只要证券公司资不抵债就将其推向司法程序,易引起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债权人、客户、员工的恐慌,触发金融系统风险,最终影响社会的稳定。^[1]但这里需要注意的是,行政处置程序与破产程序,二者在价值取向、主导机关、参与主体以及适用法律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由此导致在程序的过渡和衔接上可能会出现冲突与障碍。尤其是在两种程序并存的情况下,其摩擦会更为强烈。如实践中一些证券公司虽已启动破产程序,但行政处置工作尚未完成,留待破产程序中解决。另外,两种程序并非泾渭分明,全然割裂,其中不少内容存在着交叉与重叠,亦需要对其进行规划协调。目前,无论立法还是理论研究,对程序间的冲突及协调问题的规定或阐述都较为简陋,不利于实践操作的规范化,故对该主题的研究探讨,不仅有助于深化理论上的认识,也有利于指导实践中的操作。

一、行政处置与破产程序适用界限 上的内在张力与紧张关系

风险证券公司行政处置程序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救助性的,包括停业整顿、托管、接管和行政重组。另一类是退出性的,即撤销。依据《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16条、第17条、第20条和第37条之规定,实施救助行政措施的法律后果有三种:其一,证券公司经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行政重组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恢复正常经营。其二,经前述救助程序仍达不到正常经营条件,但能够清偿到期债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被撤销证券业务许可的证券公司应当清理账户、安置客户、转让证券类资产。其三,证券公司经救助程序后仍达不到正常经营条件,且有《条例》第19条第2项或第3项规定情形的^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撤销证券公司,并成立行政清理组,对其进行行政清理。行政清理工作完成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行政清理组可向法院申请对被撤销且已达破产界限的证券公司

进行破产清算。

综上梳理,一个重要的问题应当引起注意,即行政处置程序某种程度上使破产程序变得不完整,事实上架空了破产程序中一项极其重要的程序——破产重整。经过行政处置程序的证券公司要么恢复正常营业,要么被行政关闭,要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虽然《条例》第37条所用表述为“可以”向法院申请对被撤销、关闭的证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似乎并未排除破产重整程序适用之可能性。但经过行政处置的证券公司实际上业已失去了破产重整适用之余地。这是因为在前述第二种、第三种情形下,经过行政处置的证券公司的证券业务许可均已被撤销,证券类资产均已转让,此时实施破产重整的现实条件已不再具备。那么再来考察《条例》中所规定的直接申请破产重整这一路径是否可行。依据《条例》第38条规定,有权申请证券公司破产重整的主体包括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债权人或债务人,但后两类主体的申请须报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故证券公司重整申请的最终决定权在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而这将在很大程度上导致证券公司破产重整程序被虚置。其原因在于,即使风险证券公司已达重整界限,证监会基于“维稳”或其他一些政治因素的考量往往缺乏提起破产重整的动力,反而更倾向于启动由其主导的行政程序。^[2]另外,无论《条例》还是《破产法》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针对债权人或债务人提出的重整申请的批准标准未有明确规定,这也为其自由裁量留下了过大的空间。分析至此,发现似乎进入了一个死循环,即不论是由行政处置程序过渡这一路径,还是径直提出破产重整之路径,证券公司重整程序均被束之高阁,难有其用武之地。在2004—2006年风险证券公司集中整治期间,30家证券公司中仅大通证券适用破产重整,其余皆被行政撤销或关闭。^[3]最后,即使对于破产清算程序而言,事实上也仅扮演了一种补充适用的角色。面对上述程序适用上的冲突,应当为两种程序的适用范围划定必要的界限,让“上帝的归上帝,凯撒的归凯撒”。

由于程序本身的复杂性、交叉性,同时还要考虑法律法规之间的协调以及现实的可操作性,确立风险证券公司行政处置程序和破产程序的界限并非易事。正如博登海默所说:“究竟在何处划定行政自由裁量权与法律限制之间的界线,显然不能用一个

简单的公式加以确定。”^[4]首先需要明确的是行政处置程序与破产程序各自的定位问题。行政处置程序的重点在于化解系统风险，维护证券业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以及重整，其本旨在于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挽救具有再生希望的企业。然而，从中国目前实际情况来看，破产法律机制在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方面还未能发挥其应有作用，而行政处置程序却走得太远。这一方面缘于行政处置机制更为直接和有效；另一方面也与金融机构破产法律体系不完备有关。需要注意的是，行政权过分强制性地配置资源会扼杀经济主体的自觉性，扭曲市场规律，造成资源浪费（包括程序资源的重复与浪费）^[5]⁸⁷，其弊端已有较多学者论述，兹不赘述。故目前占主导地位的行政处置程序不宜作为长期和稳定的长效机制而存在，而应逐步确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中破产法律机制的主导地位。具体而言，行政处置程序的适用应当主要限于化解金融系统风险，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事项上。对于已经具备破产原因的证券公司，不应在行政处置程序中“久拖不决”，完成行政清理工作后，即当进入破产程序。把不涉及客户资金挪用和证券财产安全的证券公司纳入正常的破产法律程序，以强化破产的法律适用性和减少不必要的程序资源的浪费。对于行政处置程序与破产程序存在功能竞合的行政处置措施应当严格限制其适用标准，如行政重组与破产重整，二者在操作方式上存在诸多相似之处。然而行政重组很多情况下并非以市场原则进行，无论兼并方，还是被收购方往往由政府“圈定”，当事人缺乏自主权，甚至行政机关对人员安排、具体经营策略均予以“指导”。如汇金、中建投对申银万国、国泰君安、新疆证券、华夏证券等证券公司重组工作的参与即是此例。这易致使收购方在实施并购之前，无法充分考察被并购方的经营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从而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经营方案、处置措施来防止问题的蔓延。另外，在行政重组中，并购方对于被并购方的不良资产通常无法自主选择，更有甚者，对于不良资产被要求以“账面价值”予以支付，极易造成“旧伤未好又添新疾”的状况。^[5]²⁰⁴还有如果行政重组失败，证券公司事实上已经丧失了通过破产重整程序而予以重建的选择。与行政重组相比，破产重整制度所特有的“冻结效力”“强裁规则”“免责规

则”等为风险证券公司的再生提供了更为规范、有效的制度条件。总体而言，行政处置程序与破产程序适用界限的划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以上仅就其中较为突出的问题加以分析，提出了一些方向性的建议，对于具体的规则设计仍待进一步研究。

二、法律位阶上的龃龉

根据《破产法》第134条规定，针对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破产的特殊性问题，授权国务院依据破产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制定实施办法。这主要是考虑到中国金融法律体系不完备却又需求迫切的现实情况，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程序复杂，周期较长，难解“燃眉之急”。上述立法安排符合现阶段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条例》的出台，为证券公司行政处置程序的运行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和指引，相较于依领导讲话内容来指导行政处置工作是一种进步。然而，由于证券公司破产程序的特殊性，这种立法安排天然地会引起法律适用上的冲突与矛盾。《条例》中关于风险证券公司的行政处置、破产程序以及两种程序的衔接等內容的规定，由于是针对证券公司这一主体的特殊性而制定，故其中相关条款或多或少将会突破《破产法》中的一般性规定，进而导致法律适用上的冲突。如行政处置程序与破产程序二者在启动标准上存在交叉重叠，不同主体主张适用不同程序时，应以何者为准？一方面，《破产法》属于法律，而《条例》属于行政法规，二者是上位法与下位法的关系。另一方面，《破产法》相较于《条例》属于一般法，而《条例》属于特别法，二者又是一种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当二者对同一事项存在不同规定时，本应适用“特别法优于一般法”这一基本原则，但依据《立法法》第92条规定，适用该原则的前提条件应当是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故上述立法安排只适宜作为现实条件下的一种过渡性选择，针对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应当以法律形式立法，以化解法律适用上的龃龉。

三、申请主体上的衔接

依据《破产法》第7条、第70条以及第134条的规定，有权申请证券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包括：债务人、债权人、清算责任人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

申请证券公司破产重整的主体包括:债务人、债权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债务人的出资人,其中债务人的出资人享有的是一种后续申请权^④,且对资本份额有限定性要求。而依据《条例》第37条、第38条规定,可以申请证券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包括: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清理组、债务人和债权人,其中债务人和债权人的申请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申请证券公司破产重整的主体包括: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债务人和债权人,其中债务人和债权人的申请同样须报经批准。

综上梳理,可以看到《条例》所规定的破产申请主体与《破产法》中的规定存在一定的差异。就破产清算申请主体而言,行政清理组是否可归为清算责任人之列?笔者以为,虽然行政清理与清算名称不同,性质也有所区别,但行政清理与公司法上规定的解散清算任务和程序基本相同,可将其视为针对证券公司这类特殊金融主体而适用的特殊清算,故赋予行政清理组以破产清算申请权并不违背破产法的规定。但这里仍有一点区别需要注意,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无需待清算完毕,即可提起破产清算申请;而行政清理组提请破产清算须以行政清理工作的完成为条件。再来看破产重整申请主体,与《破产法》的规定相比,《条例》中似乎遗漏了一类主体,即《破产法》第70条所规定的债务人的出资人。那么问题在于这种安排是疏漏,还是立法者基于某种目的的有意遗漏,如为了降低立法成本,简化条款,《条例》中没有规定的适用《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对此有待进一步检讨。依据《破产法》第70条规定,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的出资人享有的是一种后续重整申请权,其前提是债权人已经申请了破产清算。而依据《条例》第38条的规定,债权人申请证券公司破产清算的应当报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故在出资人的破产重整申请报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已经做出了一项批准,即对债权人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的批准。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于上述情形下批准出资人的重整申请,就会导致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为的前后不一。更为重要的是,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批准,很大程度上意味着证券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丧失营运价值,缺乏挽救希望。此时即使出资人后续提出破产重整申请,也因缺乏现实基础而不可行。然而应当看到的是,出资人具有

更强的拯救公司的动机,为拯救公司可能会作出新的投入。但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证券公司出资人的后续重整申请权事实上难以实行。故将来立法可考虑赋予证券公司1/10以上出资人以独立的重整申请权,鉴于证券公司主体的特殊性,其申请亦应当报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在此,仍有一个问题需要关注,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可否成为破产申请主体。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作为风险证券公司行政处置程序以及破产程序的重要参与者,相较于传统的破产申请主体,其对于证券公司风险的及时发现,监管、处置建议的及时提出,具有无可替代的优势与便利。债权人通常较难获悉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难以及时发现隐存的风险,从而及时提出破产申请。而证券公司自身又缺乏提出破产程序的动力。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承担职责繁多,仅依靠其监管发现证券公司风险,使处于破产界限的证券公司及时进入破产程序,有时不免显得力不从心。而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第7条的规定,基金公司的职责包括: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向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等。此外,证券投资者通常作为最大的代位债权人也有动力及时提出破产申请。因此,赋予其破产申请的主体资格有利于发挥其职责,有利于证券公司风险的及时发现与处置。遗憾的是,无论《破产法》还是《条例》,对于赋予证券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申请主体资格问题均未有规定,将来立法应当对此加以明确。

四、行政处置行为与撤销权间的 摩擦及消解

撤销权,是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人对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法定期间内进行的欺诈债权人或损害对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的行为,由申请法院予以撤销并追回财产的权利。^[6]其目的在于防止债务人在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况下,通过无偿转让、非正常交易或偏颇性清偿等方式损害全体或多数债权人的利益,破坏破产法的公平清偿原则。依据《破产法》

第31条和第32条的规定，债务人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的法定期间内实施的有害于全体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破产管理人有权请求法院撤销该行为。而在风险证券公司行政处置程序中不可避免地将对其部分资产进行实体处分，由于行政处置程序与破产程序在价值取向、操作规则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出于化解系统风险、稳定证券市场的优位目标考虑，行政处置程序有时难以兼顾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公平受偿等目标。由此产生的一个问题是，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的1年或6个月内，针对证券公司在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行政清理等行政处置程序中存在的《破产法》第31条和第32条所列举的行为，如以不合理的价格转让资产、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为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等，管理人对此可否向法院申请撤销？实践中，上述问题也屡有发生。例如：依据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文件精神，审计机构计算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时，把非正常经纪类账户^⑤上的资金用于弥补缺口，导致破产财产减少，管理人对此提出异议。又如，在证券类资产处置过程中，股东或债权人认为行政清理组与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偏低，破产程序中要求撤销该转让行为。^⑥

对于前述问题，虽然《条例》第31条和第51条就行政清理组的个别清偿行为以及被处置证券公司或其关联客户转移、隐匿违法资金、证券、对债务个别清偿的行为做出了禁止性规定，但对于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在破产程序中的救济途径缺乏规定。此外，对于非合理价格交易、设定担保等行为的规制亦未有涉及。那么，对于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处置行为如果涉及《破产法》第31条和第32条所列事项，如在行政重组中就某项债务设定担保，对个别债权进行清偿等，就该类行为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向法院申请撤销，当如何处理呢？再者，除了《破产法》中所列举的传统撤销情形外，对于实践中经常出现的债权甄别结论异议，能否在破产程序中申请撤销或变更结论，立法中亦语焉未详。对此笔者以为，证券公司行政处置程序中的行为可分为两类：行政行为和非行政行为。对于具体行政行为，由于其是针对金融风险突发事件而采取的特别措施，本身具有较高的政治性，在应对金融风险法律框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法院不宜介入，如此也可避免事项处理的不同标准和反复。^⑦另外，在破产程序中提出

撤销具体行政行为，适用程序上也存在错位。对于非行政行为涉及《破产法》第31条和第32条所列情形的，管理人有权向法院申请撤销。目前，实践中对该问题处理的主要依据依旧停留在“领导讲话精神”层面上^⑧，对于上述问题将来应当在立法中加以明确，使程序间冲突的消解实现规范化、法律化。

五、行政清理组与破产管理人 竞合之处理

实践中，证券公司从行政清理进入破产程序之后，一些情况下行政清理组在一定时期仍然存在，出现行政清理组与破产管理人并存的现象。如在大连证券破产案中，行政清理工作仍在继续进行。那么，破产程序中，行政清理组将处于何种法律地位，与管理人之间的关系如何等一系列问题尚待明确。依据《条例》第22条的规定，行政清理组负责人行使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而依据《破产法》第25条的规定，管理人负责行使公司管理职权，对外代表公司。因此，在破产程序下，除管理人之外，不能再同时存在一个独立的代表公司的机构。为了理顺破产程序中各方参与主体的法律关系，尤其是管理人与行政清理组之间的关系，根本上的解决方式应当是进入破产程序之前完成所有的行政清理工作，破产管理人产生之后，行政清理组随即解散。^⑨对于尚未完成的行政清理工作，如个人债权和交易结算资金的收购，可考虑交由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护基金公司具有“公益性”与“准行政”的属性，作为保护证券投资者的专门机构具有较强的专业优势，协助证券公司的风险处置也是其职责所在。^⑩而且无论在行政处置程序中，还是破产程序中，其都扮演着重要参与者的角色，由其完成部分遗留的行政清理工作也有利于保持工作的连贯性。

另一种可能的处理方式，即行政清理组过渡为破产管理人。从行政清理组的构成上来看，具备担任破产管理人的资格。依据《破产法》第24条的规定，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而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为清算组的，通常都是资质较好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破产法关于管理人的任

职资格。另外,经过行政清理工作,行政清理组对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已经较为熟悉,由其担任破产管理人,有利于行政清理与破产程序的顺利衔接,避免造成证券公司诸项事务的中断及破产程序的延误。从实证法角度来看,其也为行政清理组过渡为破产管理人留下了操作空间。依据《条例》第40条的规定,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程序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向其推荐管理人选,而行政清理组可划入被推荐人选之列。

此外,在行政清理组与破产管理人工作交接中,亦可能发生竞相推诿责任之情事。破产管理人对行政清理组所移交的财产进行接管,实质上是对破产财产范围的界定与认可。鉴于面对债权人以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主张及可能承担的风险,破产管理人对此必然持相当谨慎的态度。遇到有疑问的环节,将此矛盾推向法院或行政清理组是自然而然的事。^[10]如此,必然影响工作交接的效率。故将来立法应当设定行政清理组与破产管理人间交接工作的基本规则,为交接中的纠纷与矛盾的解决提供明确依据。对此,可考虑以最高院与证监会联合行文的方式下发《条例》实施意见,为交接工作的有序衔接提供法律依据。

六、两种程序下债权申报的协调

在证券公司行政清理期间,符合国家收购规定的债权人应当进行债权申报。对于符合规定的债权,行政清理组应当依法申请收购资金并协助收购;经甄别不符合收购的,行政清理组应当告知申报的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同样需要进行债权申报工作,其中就与行政清理中的债权申报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交叉与重复。实践中对于在行政清理程序中已登记的债权通常在破产程序中仍需再申报一次。但上述做法缺少实益,加重了债权人的负担,增加了破产成本,也降低了破产效率。因此,对于行政清理中已经登记但不符合国家收购规定的债权可以在破产程序中直接予以登记,以减少重复性的债权申报。《条例》中第41条的规定对此亦持肯定态度。另外,对于免于再次申报的事项应当在破产公告中予以明确。利害关系人对于免于申报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管理人提出,也在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中提出。

依《条例》第28条的规定,对于逾期申报的债

权,不予以登记,然而就该类债权的后续处理方式未有明确规定。笔者以为,虽然不予以登记,但并非消灭其实体权利。如果证券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之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的债权收购工作仍在进行,则可以设置债权收购补充申报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未在行政清理中申报的债权可以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补充申报。如此,既不会过度损耗程序的成本与效率,也有利于债权人利益的最大化。如果进入破产程序之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的债权收购工作已经完结,则对于在行政清理中未予以登记的债权可以向管理人申报。

依据《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的规定,同一个人债权金额累计在10万元(不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部分,按9折价格收购。那么在债权收购程序中对于债权打折的部分可否在破产程序中予以申报,参与破产财产分配?对此,笔者认为,国家收购范围内的债权申报与破产债权申报是相互独立的,同一笔个人债权不能同时在两个程序中申报。债权人可以选择适用收购程序或破产程序。更关键的是,收购工作中需要与符合国家收购规定的债权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这里是对债权全额的转让,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继而成为代位债权人参与破产程序的债权申报。如果允许个人债权人就打折部分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就会出现债权重复申报的问题。并且由于其债权已经全额转让给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此时其债权人主体资格已不复存在。

七、债权清偿顺位上的冲突与衡平

《条例》第33条第1款规定:“行政清理费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从被处置证券公司财产中随时清偿。”在证券公司尚未进入破产程序之前,行政清理费用依据本条规定偿付不存疑问。但进入破产程序之后,之前发生但尚未偿付的行政清理费用以及行政清理程序与破产程序共存的情况下产生的行政清理费用是否也可依据该规定偿付,则不无疑问。根据《破产法》规定,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方可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然而依据《破产法》第41条和第42条关于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规定,行政清理费用无论是发生在破产程序之前还是之后,皆不属于破产费用或共益债务的范畴。

且《破产法》第41条和第42条，均采列举式的立法例，未有兜底条款可容纳行政清理费用。对上述问题的一种处理方式是依据在全国法院证券公司破产案件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来处理，即行政清理组在行政处置期间的费用，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可作为破产费用在破产财产中支付。破产期间，行政清理组配合破产清算的费用开支，从被处置证券公司破产费用中列支。^⑧依据领导讲话来协调行政处置程序与破产程序，只是在现行法律法规阙如情况下的一种权宜之计，其弊端甚为明显，无需赘述。故将来法律修正时，应当明确行政清理费用在破产程序中的性质。

个人债权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是行政处置程序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出于“维稳”的目的，其被赋予了“超级优先清偿”的地位，此举对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防止群体事件的发生具有积极意义。但同时需要注意的是，个人债权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优先清偿一定程度上是对《破产法》公平清理债权债务这一立法宗旨的背离，本质上其仍应归入普通债权之列，对此不应走的太远，“维稳”导向之外也应当尊重债权债务公平清偿这一基本价值取向。然而无论是在法律法规层面，还是在实务操作中，对个人债权的清偿均呈现出一种过度“父爱保护主义”，个人债权收购范围过于宽泛，且偿还资金以大量的央行再贷款为基础。例如：在新华证券、南方证券行政处置过程中，央行分别提供了14.5亿和80亿的再贷款以弥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漏洞。其结果是金融系统风险并未因此根除，且财政负担越积越重。^[11]故从长远来看，上述过度“父爱保护主义”模式，不仅是对破产法立法宗旨的僭越，同时也易引发道德风险，助长证券市场非理性投机行为。

依据《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及其实施办法之规定，受保护的个人债权范围可分为四类：(1)居民个人持有的证券公司发行的债券债权；(2)证券公司接受委托理财的财产被挪用而无法收回发生的债权；(3)居民个人存放在证券公司相关账户上的证券因被证券公司挪用无法取回而发生的债权；(4)因民间借贷而发生的居民个人对证券公司的债权。其中，第一类和第四类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性质并无二致，均为借贷关系。当事人对此本应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风险自担，相较于因违法违规挪用行为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赋

予其优先清偿地位的正当性基础也较为薄弱。将上述第一类和第四类债权纳入收购范围，无异于让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甚至是央行、政府变相为证券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也违背了破产法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立法宗旨。另外，从域外立法规定来看，第一类和第四类个人债权通常也不在优先清偿之列。^[12]为实现两种程序下债权清偿顺位上的衡平，应谨慎甄别个人债权的性质，剔除那些不符合保护范围的个人债权。除此之外，还应当构建证券投资者保护例外制度，对证券公司经营失败负有直接责任的董、监、高等人员持有的个人债权不予以收购，以实现债权人的公平受偿，同时也有助于增进有责任感的公司行为并培育理性的风险决策。^⑨

八、结语

目前，中国对于证券公司风险的处置方式仍处于探索阶段，行政处置程序与破产程序相结合的整体框架虽已形成，但在程序的过渡与衔接中尚存在不少冲突和障碍，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行政处置程序与破产程序适用上的竞合；法律位阶上的龃龉；破产申请主体的调整；撤销权的限制适用；行政清理组与破产管理人的关系；债权申报的重叠；清偿顺位的协调。对此，应当划定行政处置程序与破产程序适用的界限；以法律形式规定证券公司破产所涉及的特别事项；赋予证券公司出资人以独立的重整申请权，授予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以破产申请资格；在破产程序中对于经过行政机关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一般不得撤销；在进入破产程序后，行政清理组不应当与管理人同时存在，但一定条件下其可转化为破产管理人；行政处置程序中已经申报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可以免于再次申报；明确行政清理费用在破产程序中的性质，剔除不符合保护范围的个人债权。整体而言，现行立法对于程序间冲突的消解、规则的衔接等内容的规定较为简陋，甚至付之阙如。如此，程序应有之功效将大打折扣。因此，建议尽快完善行政处置与破产程序的衔接规则以及矛盾化解机制，以实现程序间的良性运作。

注释：

① 文章所指破产程序为广义上的破产，除破产清算外，还包括破产

重整程序。

- ② 行政处置程序主要以《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为依据,具体包括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清理、行政重组、撤销等措施。
- ③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第19条第2款重申了《企业破产法》第2条关于破产界限的规定,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19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则是“需要动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 ④ 后续重整申请是在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对债务人适用破产清算程序的申请,但尚未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情况下,赋予债务人一方申请转为重整程序以开展企业拯救的最后机会。参见王卫国所撰写的《破产法精义》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03页。
- ⑤ 非正常经纪账户一般包括以下几类:自营账户;内部管理账户;委托理财账户;融资、配资账户;透支账户;关联方账户;其他非正常经纪类账户,如涉及刑事被公安部门冻结,须待相关事项结束后处理。
- ⑥ 汉唐证券股东状告行政清理组低价处置汉唐证券资产、损害公司权益案件即是此例。
- ⑦ 讲话中指出,对于针对行政处置措施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审慎处理,对于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处置行为,原则上应当予以维护。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法院证券公司破产案件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公正高效审理证券公司破产案件,为巩固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成果、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⑧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法院证券公司破产案件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公正高效审理证券公司破产案件,为巩固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成果、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⑨ See The World Bank.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Effective Insolvency and Creditor Rights Systems. 2003, principle 6.

参考文献:

- [1] 溪晓明.企业改制、破产与重整案件审判指导[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373.
- [2] 邹海林,周泽新.破产法学的新发展[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303.
- [3] 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情况一览表[EB/OL].(2006-12-28)[2016-05-25].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bz/lfzl/jnlfsyzzn/xzzf/200612/t20061230_77096.html.
- [4]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386.
- [5] 刘仁伍.金融机构破产的法律问题[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87—204.
- [6] 王欣新.破产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112—113.
- [7] 孙晓敏,王明昊.略伦风险证券公司的行政处置程序[C]//王欣新,尹正友.破产法论坛:第1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255.
- [8] 郑志斌,张婷.证券公司行政清理与破产程序衔接中的法律问题研究[C]//王欣新,尹正友.破产法论坛:第3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43—45.
- [9] 王欣新,亢力.试论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在证券公司破产中的作用[J].法学杂志,2012(4):30.
- [10] 张仲峰.证券公司行政清算与破产程序衔接实务探讨[C]//王欣新,尹正友.破产法论坛:第3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87.
- [11] 廖凡.论证券公司的破产清算特别程序——以中美比较为视角[J].法学,2006(7):118.
- [12] 汪世虎.金融机构破产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245—246.

员工建言行为有助于企业创新吗?

刘志迎, 龙家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管理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26)

摘要:探索式创新和利用式创新是企业适应外部变化和实现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如何获得这两种创新方式成为了近年来研究的热点。员工的建言行为往往是企业创新的第一步,利用结构方程模型(SEM)对员工建言行为是否有助于实现探索式创新和利用式创新进行了检验。结果表明,员工建言行为显著正向影响企业绩效;探索式创新和利用式创新在员工建言行为与企业绩效的关系中起着部分中介作用;企业所有制形式对员工建言行为与探索式创新的关系具有显著的调节效应,对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员工建言行为对探索式创新的影响依次增强。

关键词:建言行为;探索式创新;利用式创新;企业绩效;企业所有制形式

中图分类号:F27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7)02-0063-09

全文下载

Is Employee Voice Behavior Positively Associated with Enterprise Innovation?

LIU Zhiying, LONG Jiali

(School of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Hefei Anhui 230026, China)

Abstract: Exploratory innovation and exploitative innovation are very important ways for enterprise to adapt to changes and realiz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ow to get the two innovations has become a research hotspot in recent years. Since employees' voice behavior is often the first step for enterprise innovation, the paper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loyees' voice behavior and enterprise innovation. The results show that employee voice behavior has a positive influence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enterprise in which exploratory innovation and exploitative innovation partially play a mediating role. Moreover, enterprise ownership has a significant moderating effect, which means the impact of employee voice behavior in the former enterprise on exploratory innovation is weaker than the latter.

Key words: employee voice behavior; exploratory innovation; exploitative innovation; corporate performance; corporate ownership

一、引言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企业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企业需要不断地更新自身的能力以适应高度动态和竞争激烈的经营环境。^[1]探索式创新和利用式创新是企业更新能力、增强适应性的重要途径,因而受到学术界和企业界的共同关注。^{[2]1661—1674}研究表明,探索式创新和利用式创新都

会影响企业绩效^{[3]71—87},企业应同时发展这两种创新方式^{[4]481—494},因此,如何获得这两种创新方式就变得尤为重要。

员工建言行为是指员工主动提出一些新想法、新建议、建设性意见或问题解决方案,大胆指出无效的程序、过时的规则等工作实践中存在问题的行为。^[5]目前对员工建言行为的理论研究大多集中在前因变量,对员工建言行为效能的单独研究较少。建言行为作为员工参与管理的一种形式,其往往也

是创新过程的第一步。^[6]只有通过员工对组织中战略、运营、管理、市场、技术、支持等各个环节问题的献计献策,集思广益,持续改进产品、流程和服务,才能确保组织的基业长青。^[7]员工建言行为已被看成是企业创新的源泉,百度、Google、Apple等知名公司无一不努力为员工创新营造良好氛围,鼓励员工大胆提出创新性的想法。员工建言行为影响探索式创新和利用式创新,进而影响企业绩效的作用机理,正是文章要探讨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形式发生了巨大变化,已经形成多种形式所有制企业并存的经济格局。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价值观和理念、决策风格和管理方式等诸多方面存在很大差异,这些差异会对员工是否选择建言行为^{[8]682—696},以及建言行为的效率造成影响。因而本研究认为,企业所有制形式作为一个重要的情境因素,可能会对员工建言行为与探索式创新、利用式创新的关系产生差异性的调节作用。因此,文章主要研究以下三个问题:第一,检验员工建言行为对探索式创新、利用式创新、企业绩效的影响;第二,检验探索式创新、利用式创新在员工建言行为和企业绩效关系间的中介作用;第三,检验企业所有制形式对员工建言行为与探索式创新、利用式创新关系的调节效应。本研究期望深化员工建言行为对探索式创新、利用式创新及企业绩效的影响及作用机理,为组织提升绩效增加新的思路,丰富员工建言行为的本土化研究。

二、理论与研究假设

(一) 员工建言行为与企业绩效

国外对员工建言行为的研究主要分为两大流派。其中一派主要研究退出、建言、忠诚和忽视。^[9]该流派将建言行为看作员工对工作不满和组织问题的建设性反应,认为建言行为是员工对组织感到不满时致力于改善组织现状的最具建设意义的行动。另一派则主要从角色外行为(或组织公民行为)角度研究建言行为。^[10]该流派认为建言行为是一种能够提高组织效能的具有挑战性的自发行为,不可能源自于不满。虽然这两大学术流派在分析员工建言行为的原因时具有不同的视角,但它们均将建言行为看作组织或工作团队应该予以激励的一种正面行为。在这两大流派中,角色外行为流派对建言行为

所下的定义得到了学者们的普遍认同^[11],文章也采用这一定义。

目前,学者们主要致力于研究建言行为的影响因素,对建言行为结果变量的探讨还比较少。研究表明,建言行为是企业绩效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12]根据社会交换理论,在雇佣的“交换”关系作用下,社会交换视角下的员工建言行为是以管理自己与他人的社会交换关系的质量为目的,并以他人给予自身利益为导向^[13],因而在实际工作场所中产生一定的回报形式或回报过程。一方面,员工借助组织提供的建言机会在领导与同事之间表达自己价值主张,获得较高的工作成就感;另一方面,组织借助员工的智慧激发创新动力,以在市场中赢得核心竞争优势,提升企业绩效。这种交换双方通过自身的资源达到互利的目的,体现社会交换的自我利益与相互依赖。^[14]相反,当员工获得较少的建言机会时,将会显著影响其工作态度与行为,最终导致工作产出降低^[15],影响企业绩效。原因可能是缺乏建言行为是一种对个体利益的表达及情感宣泄权利的剥夺,因而不能使得员工产生回报组织的动机^[16],而在以后的建言活动中选择沉默行为。据此,可以预测员工建言行为可以提升企业绩效。

基于此,提出假设:

假设1.员工建言行为显著正向影响企业绩效。

(二) 探索式创新与利用式创新的中介作用

探索式创新是一种大幅度的、激进的创新行为,其意图是寻求新的可能性。^{[2]1661—1674}企业通过探索式创新设计新产品、开辟新的细分市场、发展新的分销渠道、为新的消费者群体提供服务。^{[17]151—167}利用式创新是一种小幅度的、渐进的创新行为,其意图是对现状进行改进。^{[2]1661—1674}企业通过利用式创新改进现有的产品设计、拓展现有的知识和技能、扩张和丰富现有的产品线、提高现有分销渠道的效率、为现有的顾客群体提供更优质的服务。^{[3]71—87[4]481—494}研究表明,探索式创新和利用式创新可以从不同方面提升企业绩效。利用式创新提高短期的效率、增加当前的收入,探索式创新增强长期的竞争力、增加未来的收益。^{[2]1661—1674}由于企业的短期绩效和长期绩效、效率与效果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可以相互转化,因此,综合来看,探索式创新和利用式创新对企业整体绩效的影响是正向的。

企业员工基于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从

不同的视角提出各种创新性的想法，为企业制定创新方案提供丰富的创意储备。这些创意储备可以发挥整合效应，使团队能从多个视角进行思考，取长补短，从而导致创新方案的产生。^[18]此外，由于发酵效应，企业成员面对各种各样的创新想法，刺激了自身进行更详尽的信息搜寻^[19]、更精细的认知过程^[20]和更具发散性的思考过程^[21]，从而产生新的创新性想法^{[17]151—167 [22]}，这一创新想法再次融入企业的创意储备，从而激发其他企业员工的发散性思维和创造性思考，有利于企业探索式创新，进而提升企业绩效。

此外，员工针对企业现有产品、市场、渠道等现状的不足，提出建设性意见或者大胆提出批评性意见可以促进企业对外部环境的灵活适应和内部流程的持续改进。外部环境的动态多变会使内部的管理实践和工作流程变得不合时宜，阻碍团队运作的顺畅、降低团队生产的效率。如果团队成员能够保持对环境变化的敏感度，及时发现不当的管理措施和低效的工作流程，并大胆指出来，就可以刺激团队重新评估现状、调整战略^[23]，改进管理流程^{[24]108—119}，提升对环境的响应性和适应性^[25]，使技术创新团队在动态多变的环境中保持高效运作。因此，当员工表现出越多的建言行为时，企业的利用式创新也越强，进而有助于提升企业绩效。

于是，提出假设：

假设 2a. 员工建言行为显著正向影响探索式创新。

假设 2b. 员工建言行为显著正向影响利用式创新。

假设 3a. 探索式创新在员工建言行为和企业绩效间起着中介作用。

假设 3b. 利用式创新在员工建言行为和企业绩效间起着中介作用。

(三)企业所有制形式的调节作用

中国企业由国有、民营和外资企业等多种所有制形式构成。国有企业员工相对更加尊重权威、尊敬领导，个人主义较低、权力距离较高。^[26]国有企业的人才观很少用价值观或契合来衡量一个人，相反，关系和人情的力量相当大，与上级的关系、与同事和下属的关系被看得相当重要。^{[27]869—887}这会导致员工在提出想法的时候有所顾忌，很难表达出内心的真实想法，因此，一些创造性方案会被扼杀在摇篮之

中。此外，国有企业制度严格，灵活性差，员工提出的想法需要通过层层传递，流程复杂、周期长，转化为探索式创新或利用式创新的效率也较低。因此，这会削弱员工建言行为对这两种创新方式的影响。

相对而言，外资企业较少受到中国传统文化与管理哲学的冲击，西方的管理方式和人才观念深刻地影响着外资企业的文化与雇佣关系。外资企业员工的自我价值更加突出，企业在人才的选拔和提升上，除了关注能力，也非常关注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度。外资企业组织形式更加灵活、规范，处理流程也相对简便、有效，周期短。在这样的环境下，员工更加愿意表现出建言行为，建言行为转化为探索式创新和利用式创新的效率也更高。

而在民营企业中，老板通常被认为是组织的象征，个人主导着组织的发展，“主观主义”和“人治大于法治”的特色非常鲜明。^{[27]869—887 [28—29]}在人才的选择上，民营企业关系和人情的力量相对国有企业较小，“拿来主义”特点较为突出，重视员工的经验和能力。员工是否愿意表现出建言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老板是什么样的风格。在组织形式和处理流程上，民营企业没有国有企业那样严格和复杂，但也不像外资企业那样规范和有效。因此，员工建言行为对探索式创新和利用式创新的影响也有所不同。

基于此，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4. 企业所有制形式对员工建言行为与探索式创新的关系产生差异性调节效应，对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员工建言行为与探索式创新的关系依次增强。

假设 5. 企业所有制形式对员工建言行为与利用式创新的关系产生差异性调节效应，对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员工建言行为与利用式创新的关系依次增强。

综上所述，文章总体研究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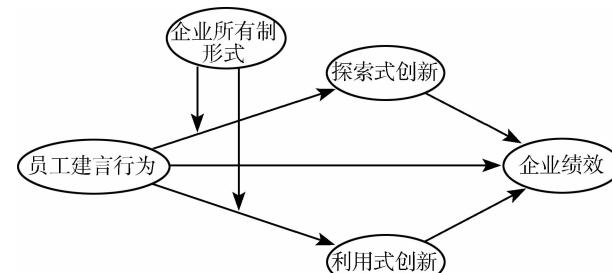


图 1 研究框架图

三、研究设计

(一) 变量测量

本研究量表吸收相关领域学者代表性的研究成果,采用 Likert 五级量表,数值 1 表示“完全不同意”,数值越大,同意程度越大,数值 5 表示“完全同意”。

员工建言行为的测量采用 Liang 和 Farh^[30]所开发的本土化二维度建言量表,一共包含 10 个题项(“促进性建言”5 个题项,“抑制性建言”5 个题项)。

探索式创新和利用式创新的测量采用 Jansen 等^{[2]1661—1674}开发的量表,探索式创新和利用式创新各 7 个题项。

企业绩效的测量借鉴 Demirbag 和 Schudy 的研究,文章从“市场增长”“投资回报”和“利润状况”3 个角度,评价企业绩效。

(二) 样本与数据

文章采取问卷调查形式开展样本的收集,以纸质版和电子版问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对象全部为研发人员。纸质版问卷以安徽省合肥市高科技企业为调查对象,随机抽取 10 家高科技企业,针对研发人员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 90 份,删除填写不完整问卷 7 份,有效问卷 83 份。电子版问卷借助于问卷星平台,通过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 EMBA 学员,搜集其所在企业研发人员电子信箱,发放问卷链接。此部分问卷一共回收 160 份,删除填写不完整问卷 13 份,有效问卷 147 份。因此,本研究最终有效问卷一共 230 份。

调查样本中,87.4% 的研发人员学历为本科及以上,34.8% 的研发人员入职时间在 1 年以内,这一方面代表了目前中国高科技企业研发人员的构成情况,另一方面也说明了目前中国高科技人才流动性较大。从被调查企业规模来看,57% 的企业员工总数超过 1 000;从被调查企业年龄来看,70.9% 的企业成立时间超过 5 年;从企业所有制形式来看,36.5% 为国有企业,48.3% 为民营企业,7.8% 为外资企业。有效样本构成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有效问卷的基本情况

	名称	类别	数量	百分比/%
公司员工数	50 以下	28	12.2	
	50~100	14	6.1	
	100~200	9	3.9	
	200~50	23	10.0	
	500~1 000	25	10.9	
	1 000 以上	131	57.0	
公司年龄	3 年以下	30	13.0	
	3~5 年	36	15.7	
	5~10 年	32	13.9	
	10~20 年	69	30.0	
入职时间	20 年以上	62	27.0	
	1 年以下	80	34.8	
	1~3 年	103	44.8	
	3~5 年	27	11.7	
企业所有制形式	5 年以上	20	8.7	
	国有	84	36.5	
	民企	111	48.3	
员工学历	中外合资	9	3.9	
	外商独资	9	3.9	
	其他	17	7.4	
	大专及以下	29	12.6	
	本科	154	67.0	
	硕士	43	18.7	
	博士	4	1.7	

四、数据分析与结果

(一) 信度与效度检验

文章基于 SPSS19.0 以 Cronbach's α 系数来检验样本数据的信度,如表 2 所示,员工建言行为、探索式创新、利用式创新和企业绩效 4 个变量的 Cronbach's α 系数均大于 0.7,说明各变量的测量题项具有较高的内部一致性,所采用的问卷信度较好。

表 2 各变量信度和效度

变量	题项	Cronbach's α	AVE	CR	KMO
员工建言行为	10	0.867	0.558	0.926	0.878
探索式创新	7	0.876	0.633	0.923	0.827
利用式创新	7	0.924	0.688	0.939	0.890
企业绩效	3	0.786	0.702	0.876	0.673

在效度方面,本研究采用国外成熟量表,具有较好的内容效度。运用 SPSS19.0 软件对潜变量做验证性因子分析(如表 2 所示),所有潜变量组合信度(CR)均超过 0.8,平均方差抽取量(AVE)均高于 0.5 标准值水平,KMO 均大于 0.6。因此,文章所提出的各变量具有很好的收敛效度。此外,文章使用 lisrel8.7 对员工建言行为、探索式创

新、利用式创新和企业绩效进行了验证性因子分析(CFA),如表 3 所示。假设的四因子模型拟合度良好,达到验证的合理标准。相比而言,备选的三因子、二因子和单因子模型的拟合指数明显不如四因子模型。这表明本问卷的主要变量之间有良好的区分效度,下一步进行各变量之间关系的分析是可取的。

表 3 各变量验证性因子分析

模型	χ^2 / df	CFI	RMSEA	NFI	IFI	NNFI	PNFI
假设的四因子模型	2.079	0.96	0.069	0.93	0.96	0.96	0.80
备选的三因子模型 ^①	4.363	0.91	0.121	0.88	0.91	0.90	0.77
备选的二因子模型 ^②	5.516	0.88	0.140	0.85	0.88	0.86	0.75
备选的单因子模型 ^③	9.553	0.80	0.193	0.77	0.80	0.77	0.69

注:①为探索式创新和利用式创新合并;②为探索式创新、利用式创新与企业绩效合并;③为四因子全部合并。

(二) 模型与假设检验

在确保问卷的可靠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运用调查获取的数据,对上文提出的一系列研究假设进行实证检验。

(1) 基于相关分析的假设检验。各个变量的均值、标准差和相关系数如表 4 所示。可以看出,员工建言行为与探索式创新显著正相关($r = 0.395$; $p < 0.01$),与利用式创新显著正相关($r = 0.409$; $p < 0.01$),与企业绩效显著正相关($r = 0.358$; $p < 0.01$);探索式创新与企业绩效显著正相关($r = 0.502$; $p < 0.01$),利用式创新与企业绩效显著正相关($r = 0.419$; $p < 0.01$)。因此,假设 1、假设 2 以及假设 3 得到了初步支持。

(2) 探索式创新和利用式创新的中介效应检

验。依据中介变量检验步骤,构建结构方程模型(SEM),运用 lisrel 8.7 软件对以员工建言行为自变量、探索式创新与利用式创新为中介变量、企业绩效为因变量的三者关系进行检验,验证探索式创新、利用式创新在员工建言行为与企业绩效关系中的中介作用,各阶段模型路径系数和模型适配指标如表 5 和表 6 所示。

由表 5 可知,阶段 1 模型路径标准化系数达到显著性水平,说明员工建言行为显著正向影响企业绩效(0.42 , $p < 0.01$),假设 1 通过检验。阶段 2 模型中,员工建言行为对探索式创新和利用式创新的标准化路径系数都显著,分别为 0.36 ($p < 0.001$)、 0.49 ($p < 0.001$),说明员工建言行为显著正向影响探索式创新和利用式创新,假设 2a 和假设 2b 通过

表 4 描述性统计与相关分析

变量	<i>N</i>	Mean	Std. Deviation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①	230	4.722	1.805									
②	229	3.424	1.376	0.369 **								
③	230	1.974	1.109	-0.058	-0.093							
④	230	2.096	0.612	0.083	0.075	-0.131 *						
⑤	230	1.943	0.902	0.055	-0.083	-0.089	-0.101					
⑥	228	3.606	0.563	0.058	-0.172 **	0.122	0.007	0.111	(0.558)			
⑦	229	3.658	0.711	-0.004	-0.039	0.180 **	0.003	-0.035	0.395 ** (0.633)			
⑧	230	3.645	0.775	0.106	-0.155 *	0.062	0.030	0.036	0.409 **	0.564 ** (0.688)		
⑨	230	3.635	0.748	0.070	0.021	0.059	0.077	0.094	0.358 **	0.502 **	0.419 **	(0.702)

注:显著性水平 * 为 $p < 0.05$; ** 为 $p < 0.01$;带括号的数字表示 AVE 的均方根;①为员工数;②为公司年龄;③为企业所有制;④为学历;⑤为工作时间;⑥为员工建言行为;⑦为探索式创新;⑧为利用式创新;⑨为企业绩效。

表5 探索式创新和利用式创新中介作用检验

阶段 SEM 模型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	系数 β 值	路径显著结果
阶段 1	自变量	因变量		
	员工建言行为	企业绩效	0.42	路径系数显著, $p < 0.01$
阶段 2	自变量	中介变量		
	员工建言行为	探索式创新	0.36	路径系数显著, $p < 0.001$
阶段 3	自变量	因变量		
	员工建言行为	企业绩效	0.18	路径系数显著, $p < 0.001$ 部分中介效应成立
	中介变量	因变量		
	探索式创新	企业绩效	0.45	路径系数显著, $p < 0.001$
	利用式创新	企业绩效	0.20	路径系数显著, $p < 0.001$

表6 各阶段模型拟合指数

阶段	χ^2/df	CFI	RMSEA	NFI	IFI	NNFI	PNFI
阶段 1	1.763	0.98	0.058	0.96	0.98	0.98	0.72
阶段 2	2.226	0.96	0.073	0.93	0.96	0.95	0.79
阶段 3	2.177	0.96	0.072	0.93	0.96	0.95	0.80

检验。阶段 3 中, 员工建言行为与企业绩效的标准差路径系数显著 ($0.18; p < 0.001$), 但小于阶段 1 中员工建言行为与企业绩效的标准差路径系数 ($0.18 < 0.42$), 同时发现员工建言行为通过探索式创新与利用式创新对企业绩效产生间接作用。表明探索式创新、利用式创新在员工建言行为与企业绩效的关系中起着部分中介效应, 假设 3a、假设 3b 得到部分支持, 最终的中介作用路径如图 2 所示。由表 6 可以知, 实际数据与模型拟合较好。

式创新的直接作用路径达到显著性水平, 探索式创新与利用式创新对企业绩效的直接作用路径达到显著性水平。同时, 员工建言行为对企业绩效的直接用式创新在员工建言行为与企业绩效的关系中起着部分中介作用, 假设 3a 和假设 3b 得到了验证。进一步可以发现, 员工建言行为通过探索式创新对企业绩效产生的间接影响的效应为 $0.158 (0.35 \times 0.45)$, 它大于员工建言行为通过利用式创新对企业绩效产生的间接效应 $0.098 (0.49 \times 0.20)$ 。

(3) 企业所有制形式的调节效应检验。为了检验企业所有制形式的调节作用, 本研究采用了层次回归的方法。为避免共线性和回答偏差的影响, 回归方程中的自变量做了中心化处理^[31], 每个回归模型的 VIF 值均不超过 1.5, 说明方程的多重共线性问题并不明显。在检验假设 4 与假设 5 时, 以探索式创新与利用式创新为因变量, 做了四步回归: 第一步引入控制变量员工数、企业年龄、学历和工龄; 第二步引入自变量员工建言行为; 第三步引入调节变量企业所有制形式; 第四步引入交互项。在数据处理上,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分别记为“1”“2”“3”, 数据分析结果如表 7 所示。

由模型 2 ~ 模型 4 可知, 员工建言行为显著正向影响探索式创新 ($\beta = 0.397; p < 0.001$)。从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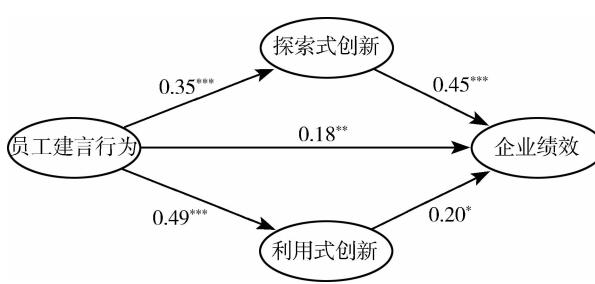


图2 探索式创新、利用式创新中介作用路径图

图 2 显示了探索式创新、利用式创新在员工建言行为与企业绩效关系中的中介效应路径结构方程模型, 即阶段 3 SEM 模型的全部路径及其显著性水平。可以看出, 员工建言行为对探索式创新与利用

表7 企业所有制形式调节作用的回归分析

变量	探索式创新				利用式创新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模型7	模型8
员工数	0.014	-0.040	-0.048	-0.059	0.184 *	0.132	0.129	0.124
企业年龄	-0.027	0.049	0.056	0.046	-0.224 **	-0.149 *	-0.147 *	-0.151 *
学历	0.042	0.023	0.033	0.031	0.027	0.008	0.012	0.011
工龄	-0.042	-0.066	-0.052	-0.046	0.011	-0.012	-0.007	-0.005
员工建言行为			0.397 ***	0.392 ***	0.419 ***	0.386 ***	0.384 ***	0.396 ***
所有制形式				0.097	0.099		0.035	0.036
员工建言行为×所有制形式					0.147 *			0.062
R ²	0.004	0.155 ***	0.164	0.184 *	0.056 *	0.199 ***	0.200	0.204
调整 R ²	-0.015	0.134 ***	0.140	0.156 *	0.038 *	0.179 ***	0.177	0.177
F	0.215	7.579 ***	6.728 ***	6.616 ***	3.105 *	10.275 ***	8.586 ***	7.492 ***
ΔF	0.215	36.887 ***	2.246	5.135 *	3.105 *	36.819 ***	0.309	0.94
ΔR ²	0.004	0.151 ***	0.009	0.020 *	0.056 *	0.143 ***	0.001	0.004

注:所有数据都已标准化;N=213;显著性水平 *** 为 $p < 0.001$ 。

型4可以看出,当引入了调节变量和交互项之后,员工建言行为对探索式创新的影响得到了加强(系数由0.397变为0.419),同时,交互项系数也显著($\beta=0.147$; $p < 0.05$)。因此,企业所有制形式正向调节了员工建言行为和探索式创新的关系,对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员工建言行为与探索式创新的关系依次增强,假设4得到了验证。

由模型6~模型8可知,员工建言行为显著正向影响利用式创新($\beta=0.386$; $p < 0.001$)。但是加入调节变量和交互项之后,交互项系数并不显著($\beta=0.062$; $p > 0.05$),说明企业所有制形式并没有显著影响员工建言行为和利用式创新的关系,假设5没有通过检验。最终的中介效应和调节效应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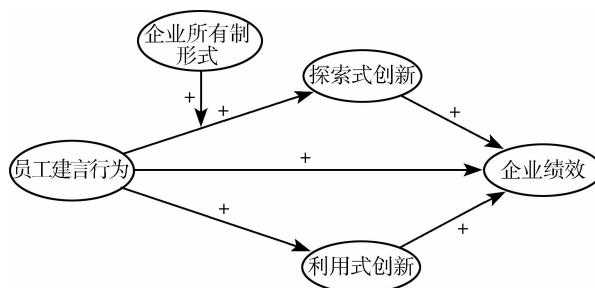


图3 中介效应和调节效应

五、结论与展望

探索式创新和利用式创新对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于是,如何获得这两种能力就成为了关

键。文章将员工的建言行为引入到探索式创新、利用式创新与企业绩效之间的关系中,建立变量间关系的理论模型和提出相应的关系假设,并基于实证数据,运用结构方程模型对它们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实证研究。同时,文章还探讨了企业所有制形式对员工建言行为与探索式创新、利用式创新的关系的调节作用,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员工的建言行为能促进企业绩效的产出。研究数据支持了假设1,即员工建言行为对企业绩效具有显著正向的影响。建言行为是员工参与组织管理的一种方式,一方面,员工针对他们所关注的不利于组织的工作实践、事件或员工行为表达想法,使企业避免损失;另一方面,员工提出创新性的想法能(如新的营销方案)提升企业绩效。因此,鼓励员工建言对组织创新与组织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员工建言行为显著正向影响企业的探索式创新与利用式创新,并且,探索式创新、利用式创新在员工建言行为与企业绩效关系中起着部分中介作用。员工的建言行为,通过整合效应和发酵效应,会引发组织成员对新想法的分析、论证、筛选和整合,促进团队成员间的知识分享和传递,进一步完善最初的创意,拓展团队思考的广度和深度,综合优势并弥补不足,提出更具创造性和建设性的创新方案,从而提升探索式创新和利用式创新,进而提升企业绩效。此外,可以发现,员工建言行为通过探索式创新对企业绩效产生的间接影响效应为0.158(0.35 × 0.45),它大于员工建言行为通过利用式创新对企业绩效产生的直接影响效应为0.062。

业绩效产生的间接效应 $0.098(0.49 \times 0.20)$ 。

第三,企业所有制形式对员工建言行为与探索式创新的关系具有显著的差异性调节效应,对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员工建言行为对探索式创新的影响依次增强。探索式创新的实现要求企业具有高度分权化、半标准化程序的组织结构和鼓励探索、愿意面对不确定性、容忍失败的组织文化。国有企业往往不具备这样的组织结构和组织文化,员工的建言行为很有可能被当成对上级权威的挑战、对群体和谐的破坏,从而造成员工内心的不安全感,最终抑制建言行为的发生,同时,员工的建言行为从提出到落实需要通过一系列的传递、审核,转化效率低,最终导致较低的探索式创新。而在外资企业中,员工的自我价值更加突出,组织结构更加灵活,运作更加有效,因而员工更加愿意表达内心的想法,想法落实为行动的可能性也更大,从而促进探索式创新的发生。

第四,企业所有制形式对员工建言行为与利用式创新的关系不具有显著调节效应。假设5没有通过检验。可能的原因是,强调利用性创新的组织往往具有大规模、集权化的结构形式,严谨的文化和严格的流程,偏好确定性、短期目标。^[32]不论是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还是外资企业,如果企业以利用式创新为主,那么在组织结构、组织文化、操作流程等方面必然存在相似,因而企业所有制形式没有对员工建言行为与利用式创新的关系产生显著差异性调节作用。

上述研究结论揭示了员工建言行为通过探索式创新与利用式创新的中介作用间接影响企业绩效的内在机理,更为深入地探究了员工建言行为与企业绩效的关系,从而使得高科技企业在如何保持和提升核心能力上得到如下实践管理启示:第一,企业中的人力资源管理或其他主管员工关系、企业文化的部门,应该着力营造促使员工建言行为的组织氛围、对员工建言行为进行有效的奖励、促进员工建言行为驱动组织创新与知识分享,从而提升企业绩效;第二,以探索式创新为主的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应该向外资企业学习,建立分权化的结构形式、宽松的文化和灵活的工作流程,培育促进员工建言行为的文化土壤。

由于受到人力、物力等客观因素的制约,本研究还存在如下两点不足之处:

第一,企业样本数据范围有待扩展,文章的数据样本范围主要分布于中国中东部地区,对于中国西部和其他区域企业的实证调查未涉及,样本量也偏小。因此,文章的实证数据可能会对模型输出结果造成一定影响,未来研究的实证调查可兼顾到中国西部地区和其他区域,收集更为全面的样本数据进行研究。

第二,文章重点研究员工建言行为整体构念与探索式创新、利用式创新和企业绩效之间的关系,由于建言行为具有变革导向,中国是典型的高风险规避型国家,提出创新性想法特别是抑制性建言时,意味着挑战甚至改变现状、传统方法和惯例行为^{[8]682—696},这可能会引起冲突并破坏现有的关系^{[24]108—119},导致团队内部人际冲突,破坏团队内部的和谐氛围,不利于高质量创新方案的产生。因此,后续研究可以考虑员工建言行为的不同维度,以及过度建言对探索式创新、利用式创新和企业绩效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FLOYD S W, LANE P J. Strategizing throughout the organization: Managing role conflict in strategic renewal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00(25): 154—177.
- [2] JANSEN J J P, VAN D B F A J, VOLBERDA H W. Exploratory innovation, exploitative innovation, and performance: Effects of organizational antecedents and environmental moderators [J]. Management Science, 2006, 52(11): 1661—1674.
- [3] MARCH J G.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 in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J]. Organization Science, 1991, 2(1): 71—87.
- [4] HE Z, WONG P.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 An empirical test of the ambidexterity hypothesis [J]. Organization Science, 2004, 15(4): 481—494.
- [5] LIANG J, FARH C C, FARH J L. Psychological antecedents of promotive and prohibitive voice: A two-wave examination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12, 55(1): 71—92.
- [6] LIU W, ZHU R H, YANG Y K. I warn you because I like you: Voice behavior, employee identifications, and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J]. The Leadership Quarterly, 2010, 21: 189—202.
- [7] BURRIS E R. The risks and rewards of speaking up: Managerial responses to employee voice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12, 55(4): 851—875.
- [8] ZHOU J, GEORGE J M. When job dissatisfaction leads to creativity: Encouraging the expression of voice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01, 44(4): 682—696.
- [9] HIRSCHMAN A O.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 [10] DYNE L V, ANG S, BOTERO I C. Conceptualizing employee silence and employee voice as multidimensional constructs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2003, 40(6): 1359—1392.
- [11] 于静静,赵曙明. 员工建言行为研究前沿探析与未来展望[J]. *外国经济与管理*,2013,35(5):23—30.
- [12] HUNG H K, YEH R S, SHIH H Y. Voice behavior and performance ratings: The role of political skill[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2012, 31(2): 442—450.
- [13] THOMAS W H N, DANIEL C F. Employee voice behavior: A meta-analytic test of the conservation of resources framework [J].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012, 33(2): 216—234.
- [14] LAWLER E J, THYE S R. Bringing emotions into social exchange theory [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999, 25 (1): 217—244.
- [15] BIANCHI E C, BROCKNER J. In the eyes of the beholder? The role of dispositional trust in judgments of procedural and interactional fairness [J].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2011, 118(1): 46—59.
- [16] HARLOS K. When organizational voice systems fail: More on the deaf-earsyndrome and frustration effects [J].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al Science*, 2001, 31(3):324—342.
- [17] DYNE L, SAAVEDRA R. A naturalistic minority influence experiment: Effects on divergent thinking, conflict and originality in work-groups[J].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996, 35 (1): 151—167.
- [18] NEMETH C J, GONCALO J A. Rogues and heroes: Finding value in dissent[J]. *Rebels in Groups: Dissent, Deviance, Difference, and Defiance*, 2010(2): 17.
- [19] NEMETH C, NEMETH-BROWN B. Better than individuals[J]. *Group Creativity: Innovation Through Collaboration*, 2003 (3): 63—84.
- [20] NEMETH C J. Differential contributions of majority and minority influence [J]. *Psychological Review*, 1986, 93(1): 23.
- [21] DE DREU C K W, WEST M A. Minority dissent and team innovation: The importance of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 making[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2001, 86(6): 1191.
- [22] NEMETH C J. Managing innovation: When less is more[J].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1997, 40: 59—74.
- [23] STAW C J N B M, NEMETH C J. The tradeoffs of social control and innovation in groups and organizations [J].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1989, 22: 175—210.
- [24] VAN D L, LEPINE J A. Helping and voice extra-role behaviors: Evidence of construct and predictive validity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1998, 41(1): 108—119.
- [25] PODSAKOFF P M, AHEARNE M, MACKENZIE S B. 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 and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work group performance[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97, 82 (2): 262.
- [26] HOFSTEDE G H. Motivation, leadership, and organization: Do American theories apply abroad? [J].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1980, 9(1): 42—56.
- [27] CHEN Z X, FRANCESCO A M. Employee demography,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and turnover intentions in China: Do cultural differences matter? [J]. *Human Relations*, 2000, 53 (6): 869—887.
- [28] REDDING S G. *The spirit of Chinese capitalism*[M]. New York: De Gruyter, 1990.
- [29] WALDER A G.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 [30] LIANG J, FARH J L. Promotive and prohibitive voice behavior in organizations: A two-wave longitudinal examination [C] // Third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Management Research. Guangzhou, 2008.
- [31] AIKEN L S, WEST S G. Multiple regression: Testing and interpreting interactions[M]. Newbury Park, CA: Sage, 1991.
- [32] 李剑力. 探索性创新、开发性创新及其平衡研究前沿探析[J]. *外国经济与管理*,2009,31(3):23—29.

人民币汇率波动与中国经济增长

——基于状态空间模型和中介效应检验的经验研究

贺俊, 刘亮亮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管理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26)

摘要: 利用1995年1月—2014年6月的时间序列数据,运用状态空间模型和中介效应检验方法,分析了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及内部作用机制。实证研究表明,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影响依靠实际出口额的中介效应实现。此外,研究还发现人民币实际汇率贬值对实际出口额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人民币实际汇率贬值对经济增长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从而为政府决策部门制定政策提供了参考。

关键词: 实际汇率; 出口; 状态空间模型; 中介效应; 内生经济增长

中图分类号:F82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7)02-0072-06

全文
下载

RMB Exchange Rate and China's Economic Growth: An Empirical Study of State Space Model and Mediation Effect Testing

HE Jun, LIU Liangliang

(School of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Hefei Anhui 230026,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China's time series data from January 1995 to June 2014, the paper applies the state space model and the mediation effect testing methods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MB real effective exchange rate and economic growth and internal mechanism. The empirical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real effective exchange rate's influence of RMB on China's economic growth depends on the actual mediation effect of exports. The paper also finds that the RMB effective exchange rate depreciation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effect on both actual exports and economic growth. The paper offers references for decision-making department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hen they formulate policies.

Keywords: real exchange rate; export; state space model; mediation effect; endogenous economic growth

一、引言

自2001年中国加入WTO组织以来,中国经济的对外开放度和依存度越来越高,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大。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联系国内外经济“桥梁”的汇率越来越多被人们所关注。汇率作为要素市场的重要价格,是有效配置资源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扩大人民币汇率浮动幅度有利于增强人民币汇率浮动弹性,不断优化资金配置效率,进一

步增强市场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

人民币汇率升值问题一直是国际热点问题,国际社会要求人民币汇率升值的呼声也日益强烈,作为开放经济条件下引导社会交易和优化资源配置的价格信号,在中国特殊的市场环境下,人民币汇率变动究竟对中国经济增长能够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因此,深入开展汇率影响经济增长的理论研究,以及在此基础上利用中国宏观数据进行相应经验研究,可以为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决定是否变动汇率以及变动

多大幅度提供决策参考。

二、理论分析框架

人民币汇率贬值会刺激中国出口增加,而出口增加将会激活市场、增加就业,间接刺激国内投资和居民消费,最终会拉动中国经济增长。国外关于这方面的研究有:Obstfeld 认为,汇率在一个经济体中是最重要的资产价格,其变动会调整一国贸易部门和非贸易部门的生产要素价格,促使这些要素从较低效率部门转而流向较高效率的部门,从而影响国家的经济增长。^[1]得出此相似结论的还有 Devereux、Bleaney 和 Greenaway、Galí Monacelli、Giovannini、Harrison、Franke 和 Romer,他们的研究发现,汇率波动率的变化能促进对外贸易,贸易能够进一步的影响经济增长。^[2-7]Rodrik 利用 188 个国家 1950—2004 年 11 个 5 年的数据进行实证研究,发现汇率贬值促进经济增长^[8];Belloumi 利用突尼斯 1970—2007 年的时间序列数据进行实证研究,研究表明汇率贬值促进经济增长^[9]。中国国内学者魏巍贤利用 1978—1996 年的时间序列数据研究出口与实际汇率之间的关系,研究发现两者存在长期均衡和因果关系,人民币有效汇率贬值能带动出口长期增长^[10];李建伟和余明利用 1995—2003 年月度时间序列数据对汇率变动影响经济增长的路径进行具体分析,再通过相关回归模型分析表明,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是影响中国进出口贸易的重要因素,人民币有效汇率贬值对中国经济增长会产生巨大正向冲击^[11];李未无基于 1978—2003 年中国时间序列数据进行实证研究,研究表明人民币实际汇率贬值对中国经济增长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12]。谷宇和高铁梅、卢万青和陈建梁、沈坤荣和李剑的研究发现人民币汇率贬值对出口有显著的正向冲击,出口贸易带来经济的增长^{[13]49—57[14]26—35[15]};傅章彦的研究发现人民币汇率对进出口贸易以及经济增长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中介效应强调的是人民币汇率直接影响进出口贸易,进而间接刺激经济增长的作用机制^[16]。可见,中介效应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确实是存在的。

综合国内外学者关于汇率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研究现状,可以看出有部分文献已经认识到了出口可能会作为中介变量影响经济增长,而大多数文献没

有将出口作为中介变量来验证其是否已成为人民币汇率影响经济增长的主要途径,且大多数文献的经验研究一般都是基于 VAR 的回归,方法单一。

文章试图弥补以上研究的不足。第一,构建出变参数状态空间模型,并对人民币汇率、出口额以及经济增长进行长期动态分析;第二,在状态空间模型变参数估计的基础上,对人民币汇率影响经济增长的中介效应进行估算,以检验中介效应是否已成为人民币汇率影响经济增长的主要途径,从方法应用上丰富了人民币汇率与中国经济增长的经验研究。研究结果为中国当前汇改制度的调整提供方向性指引。

三、经验研究

(一) 数据来源与变量处理

文章的研究样本是中国 1995 年 1 月—2014 年 6 月的实际 GDP、实际人民币有效汇率及出口额的历史数据,样本容量 $n = 234$ 。样本数据分别来源于中宏数据库、国际清算银行公布的月度报告以及国家数据库。各变量的含义和处理方法如下:实际 GDP 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名义 GDP(季节)和国内生产总值指数(上年 = 100)计算出以 1995 年第一季度为基期的各季度 GDP 指数,进而折算出 1995 年第 1 季度—2014 年第 2 季度各季度的实际 GDP,最后用 Eviews6.0 软件把此季度数据转化成 1995 年 1 月—2014 年 6 月的月度数据;实际出口额(M)为消除通货膨胀影响,用相应的名义额除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计算得出。

(二) 协整检验

在进行状态空间模型变参数估计之前,需要利用协整秩检验确定这 3 个变量之间存在长期稳定的均衡关系,以避免出现伪回归现象。首先运用 Eviews6.0 软件对实际 GDP、实际出口额(M)和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REER)3 个变量进行对数化处理,随后进行单位根检验。单位根检验结果如表 1 所示,从中可见各变量的原值都是 I(1) 过程,而各差分变量都是 I(0) 过程,因此,各变量单整阶数一致。有协整理论可知,当变量为同阶单整,变量之间才可能存在协整,由此可知,实际 GDP、实际出口额(M)和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REER)可能存在协整关系。

然后,运用Eviews6.0计量软件对这3个变量进行协整秩检验,采用的方法是Johansen与Juselius提出的Johansen检验或者JJ检验。^[17—18]包含常数项和时间趋势项的协整秩迹检验(Trace Statistic Test)结果显示,只有两个线性无关的协整向量;而最大特征值检验(Max Statistic Test)结果如表2显示,可以在5%的水平上拒绝“协整向量个数为0和至少协整向量个数为1”的原假设,但无法拒绝“至

少协整向量个数为2”的原假设。综上,笔者认为lnGDP、lnREER及lnM这3个变量之间存在长期稳定的均衡关系。

再者,基于VAR的Granger因果检验显示,lnREER是lnM的原因(*P*值为0),lnX是lnGDP的原因(*P*值为0.0772),这佐证了笔者所推导的逻辑关系,即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通过中介效应影响中国经济增长。

表1 单位根检验结果

变量	水平检验结果			一阶差分检验结果		
	检验值	<i>P</i> 值	结论	检验值	<i>P</i> 值	结论
ln GDP	-1.768 586	0.716 8	非平稳	-6.837 669	0	平稳
ln REER	-1.139 550	0.231 4	非平稳	-15.391 930	0	平稳
ln M	-1.006 809	0.751 1	非平稳	-5.260 462	0	平稳

表2 协整检验结果

系统变量	原假设(H_0)	备择假设(H_1)	特征值	检验最大特征值		
				统计值	5%临界值	<i>P</i> 值
ln GDP, ln REER, ln M	$r=0$	$r=1$	0.156 4	38.938 8	21.131 6	0.000 1 ^a
	$r \geq 1$	$r=2$	0.085 0	20.335 0	14.264 6	0.004 9 ^a
	$r \geq 2$	$r=2$	0.008 6	1.986 4	3.841 5	0.158 7

注:^a为在5%的显著性水平检验拒绝零假设; r 为协整向量个数。

(三)状态空间模型的构建与估计

文章参考了陈冲、陈东和刘金东的研究^[19—20],考虑到中介效应检验需要利用3个量测方程:被解释变量lnGDP对解释变量lnREER与中介变量lnM的量测方程,被解释变量lnGDP对解释变量lnREER的量测方程,中介变量lnM对解释变量lnREER的量测方程。因此,分别建立三个对应的状态空间模型。

状态空间模型1:

$$\begin{aligned} \ln \text{GDP} &= c_1 + sv_1 \ln M + sv_2 \ln \text{REER} + \varepsilon_t \\ sv_1 &= sv_1(-1) \quad sv_2 = sv_2(-1) \end{aligned}$$

状态空间模型2:

$$\begin{aligned} \ln \text{GDP} &= c_1 + sv_3 \ln \text{REER} + \varepsilon_t \\ sv_3 &= sv_3(-1) \end{aligned}$$

状态空间模型3:

$$\begin{aligned} \ln M &= c_2 + sv_4 \ln \text{REER} + \varepsilon_t \\ sv_4 &= sv_4(-1) \end{aligned}$$

3个状态空间模型中,上式为量测方程,下式为状态方程。其中, c_i ($i=0,1,2$)为常数项, sv_i ($i=1,2,3,4$)为对应的状态变量,分别代表出口的经济增

长弹性、人民币汇率的经济增长弹性、人民币汇率对经济增长的可变系数和人民币汇率对出口额的可变系数,全部设置为递归形式, ε_t 为随机扰动项。

利用Eviews6.0软件通过递归迭代对模型进行估计,3个模型残差的单位根检验结果均显示为平稳序列(*P*值分别为0.0032、0.0002),因此上述变参数状态空间模型的设定是正确的。实际出口额、人民币实际汇率与实际GDP之间虽然存在长期均衡关系,但两者的经济增长弹性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大体上呈此消彼长的趋势。实际出口的经济增长弹性(sv_1)经历了一个先增加后减少再增加的过程,也反映出中国的经济增长依赖出口。人民币实际汇率的经济增长弹性(sv_2)经历了一个减少后增加再减少的过程。除1995—2004年,其余各年月(2004—2014年6月)人民币实际汇率的经济增长弹性为负的,而且显著性逐年增加。2004年之后一直到现在,汇率贬值会增加商品的出口,从而促进国内贸易品的生产,最终促进了经济的增长,如图1和图2所示。

人民币汇率对经济增长的可变系数(sv_3)和人民币汇率对出口额的可变系数(sv_4)均一直显示为负的,表明人民币汇率贬值既能够促进出口额的增加,也能够带动中国经济的增长,这两者本身就有内部因果关系。 sv_3 和 sv_4 的变化轨迹大体上呈现一致趋势,这预示着 $\ln M$ 对 $\ln GDP$ 的中介效应将非常可观,如图 3 和图 4 所示。

(四) 中介效应检验

中介效应模型如图 5 所示。根据 Baron 和 Kenny(1986) 的回归方法,如果一个变量满足以下条件,则说它起到了中介变量的作用。

(1) 自变量的变化能够显著地解释因变量的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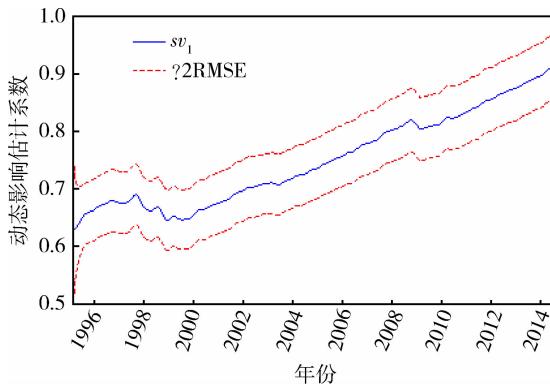


图 1 状态变量 sv_1 的时间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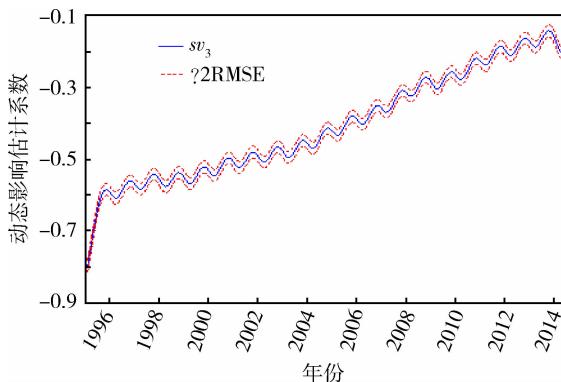


图 3 状态变量 sv_3 的时间变化趋势

化,即图 5 中 sv_3 应显著不等于 0。(2) 自变量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ln REER$)的变化能显著地解释中介变量实际出口($\ln M$)的变化,即图 2 中 sv_4 应显著且不等于 0。(3) 当控制中介变量实际出口($\ln M$)后,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sv_2)应等于 0,或者显著降低($|sv_2| \leq |sv_3|$),同时 sv_3 应显著不等于 0。这项结果表明了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ln REER$)对经济增长($\ln GDP$)的影响完全是由于实际出口($\ln M$) (或者主要是由于 $\ln M$)。如果 sv_2 等于 0, $\ln M$ 就叫做完全中介变量。如果 sv_2 不等于 0 但小于 sv_3 ($|sv_2| < |sv_3|$), $\ln M$ 就叫做部分中介变量。如果 sv_2 不小于 sv_3 , $\ln M$ 作为中介变量的假设就不能成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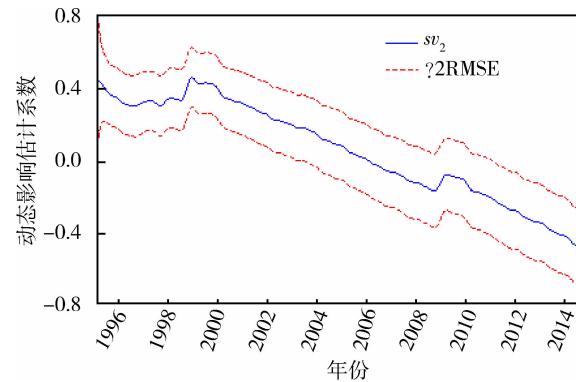


图 2 状态变量 sv_2 的时间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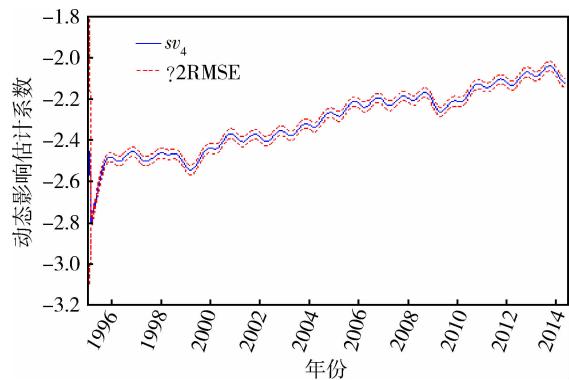


图 4 状态变量 sv_4 的时间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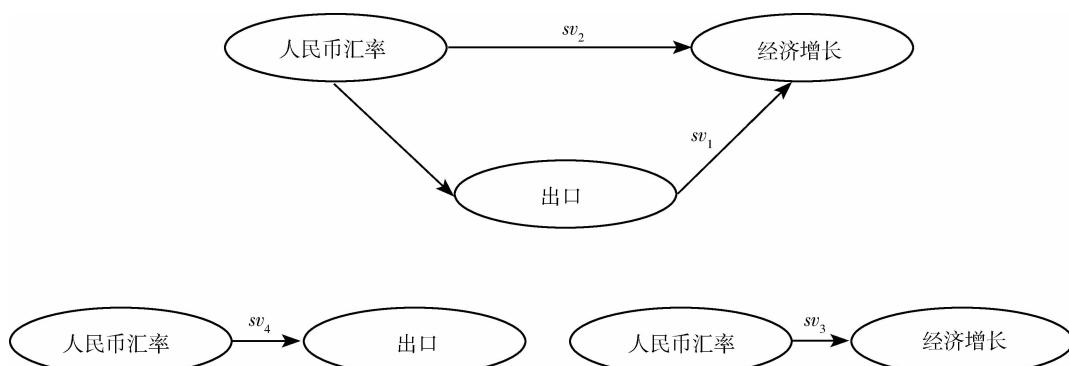


图 5 中介效应模型

回归检验结果如表3所示,从中可见,在控制了其它因素(出口)的影响后,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对经济增长有显著的负向影响($\beta = -4.3356^{***}$)。当实际出口额加入回归方程后,人民币实际汇率对经济增长仍有显著的负向影响,但是显著性程度明显降低了($\beta = -0.6043^*$)。自变量(人民币实际汇率)的变化能显著地解释中介变量(实际出口额)的变化($\beta = -8.1448^{***}$),这满足Baron和Kenny(1986)的作为中介变量的3个条件。因此,实际出口在人民币实际汇率与中国经济增长的关系中具有中介效应。

文章还发现,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贬值对出口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这一研究结果与谷宇和高铁梅的研究结果相似。^{[13]49-57}其原因在于,人民币汇率升值改变了中国出口贸易方式,降低了中国外贸出口的国际竞争力,从而减少了中国出口数量。此外,由于风险意识不足以及金融避险工具的缺乏等因素存在也

使得中国厂商无法规避汇率风险,从而影响利润及出口数量。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贬值对经济增长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这一研究结果与李未无以及卢万青、陈建梁的研究结果相似,即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贬值1%,中国经济增长就会上升0.6%。^{[12]17-26[14]26-369}其原因在于,汇率贬值会降低出口商品的价格,增加出口数量。这意味着,汇率贬值会增加商品的出口,从而促进国内贸易品的生产,增加就业,最终促进经济增长,即人民币实际汇率贬值,有助于扩大出口,出口的增加又有助于经济的增长,可见人民币汇率贬值有助于经济增长。

按照MacKinnon等提出的方法通过 $\frac{sv_1sv_4}{sv_1sv_4 + sv_2}$ 计算得出中介效应占比。^[21]根据表3的回归结果,可以得到中介效应占比约为90%。可以看出,中介效应已成为人民币汇率影响经济增长的主要途径。

表3 回归检验结果

变量	实际出口额	经济增长(ln GDP)	经济增长(ln GDP)
人民币实际汇率(ln REER)	-8.1448*** (-8.440)	-4.3356*** (-5.616)	-0.6043* (-1.896)
实际出口额(ln M)			0.6798*** (7.837)
F-检验	217.71***	567.71***	725.47***
调节了的 R^2	0.6513	0.8804	0.8615

注:*, **, *** 分别为在10%、5%、1%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t值。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在理论部分,文章分析归纳出实际汇率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为了验证理论结果在实际经济中的适应性以及判断出口作为中介变量是否已成为人民币汇率影响经济增长的主要途径,在接下来的经验分析部分中,文章基于1995年1月—2014年6月的中国月度时间序列数据,考察了人民币实际汇率与中国经济增长内部作用机制,基于状态空间模型和中介效应检验的经验分析发现: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影响依靠实际出口额的中介效应实现。此外,文章还发现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贬值对实际出口额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贬值对经济增长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基于此,文章提出如下政策建议:第一,对于外贸产业,要进一步转变以出口为导向的外贸政策,从而拉动经济增长,在文章经验研究部分,实际出口的

回归系数为0.6798。适时调整中国外贸政策目标,使其由单一的鼓励出口创汇扩展到提高中国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从而增强中国外贸出口的实力,继续发挥其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引擎作用,最终促进整个经济社会的和谐健康发展。第二,保持一个稳定的实际有效汇率,避免汇率的大浮动急剧变动,使汇率政策与经济基础以及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协调一致,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在文章经验研究部分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的回归系数为-0.6043。鉴于人民币汇率贬值对中国经济增长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文章认为在人民币汇率调整问题上,特别是面临人民币汇率升值压力时,社会计划者应该慎之又慎。汇改制度改革必须坚持为中国的经济发展服务。第三,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人民币汇率政策作为中国宏观经济政策之一,社会计划者应该本着本国利益最大化原则来决定人民币汇率的未来走向,以确保本国GDP平稳健康地增长;继续强调人民币汇率市场机制重要性,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

供求的作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增强市场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

参考文献:

- [1] OBSTFELD M. Exchange rates and adjustment: Perspectives from the new open economy macroeconomics [J]. Asia-Pacific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2002, 20(S1):23—46.
- [2] DEVEREUX M B. Real exchange rate trends and growth: A model of East Asia [J].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9, 7(3):509—521.
- [3] BLEANEY M, GREENAWAY D. The impact of terms of trade and real exchange rate volatility on investment and growth in Sub-Saharan Africa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1, 65:491—500.
- [4] GALÍ J, MONACELLI T. Monetary policy and exchange rate volatility in a small open economy [J].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005, 72: 707—734.
- [5] GIOVANNINI A. Exchange rates and traded goods prices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88, 24,:45—68.
- [6] HARRISON A. Openness and growth: A time-series, cross country analysi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5, 48(2):419 —447.
- [7] FRANKEL, ROMER D. Does trade cause growth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9, 7: 379—399.
- [8] RODRIK D. The real exchange rate and economic growth [J].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2007, 39(2):365—439.
- [9] BELLOUMI 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ourism receipts, real effective exchange rat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Tunisia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2010, 12: 550—560.
- [10] 魏巍贤. 中国出口与有效汇率的关系分析 [J]. 统计研究, 1997(5):45—50.
- [11] 李建伟,余明. 人民币有效汇率的波动及其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影响 [J]. 世界经济, 2003(11):21—34.
- [12] 李未无. 实际汇率与经济增长:来自中国的证据 [J]. 管理世界, 2005(2):17—26.
- [13] 谷宇,高铁梅. 人民币汇率波动性对中国进出口影响的分析 [J]. 世界经济, 2007(10):49—57.
- [14] 卢万青,陈建梁. 人民币汇率变动对中国经济增长影响的实证研究 [J]. 金融研究, 2007(2):26—36.
- [15] 沈坤荣,李剑. 中国贸易发展与经济增长影响机制的经验研究 [J]. 经济研究, 2003(5):32—42.
- [16] 傅章彦. 消费实际汇率悖论在中国的实证检验 [J]. 经济评论, 2008 (4): 71—78.
- [17] JOHANSEN S.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cointegration vectors [J].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and Control, 1988, 12 (2—3): 231—254.
- [18] JOHANSEN S, JUSELIUS K. 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ion and inference on cointegration—with applications to the demand for money [J].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90, 52(2):169—210.
- [19] 陈冲. 政府公共支出对居民消费需求影响的动态演化 [J]. 统计研究, 2011, 28(5):13—20.
- [20] 陈东,刘金东. 农村信贷对农村居民消费的影响——基于状态空间模型和中介效应检验的长期动态分析 [J]. 金融研究, 2013(6):160—172.
- [21] MACKINNON D P, WARSI G, DWYER J H. A simulation study of mediated effect measures [J]. Multivariate Behavioral Research, 1995, 30(1):41—62.

基于角色认同的虚拟社区用户活跃行为综述

程志超, 王斯宁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 twitter、博客、论坛、贴吧等虚拟社区应运而生。越来越多的企业、组织借用虚拟社区来调动更多的网络用户参与社区讨论活动中, 以达到扩大企业知名度、带动线下消费等目的。所以对企业来说最重要的是调动虚拟社区的用户活跃度, 使更多的用户参与社区活动、建立个人关系。角色认同理论中的关键是个体对自己所处角色的理解以及这种理解进而发出的行为, 即角色认同与角色扮演, 其前因变量设定为虚拟社区的互动性, 而结果变量则为用户活跃行为。研究结果对于丰富角色认同理论, 促使虚拟社区增强用户活跃度有较强的实践价值。

关键词: 虚拟社区; 用户活跃行为; 角色认同理论; 角色认同; 角色扮演

中图分类号:C93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7)02-0078-04

全文
下载

Review on User's Active Behavior in Virtual Community Based on Role Identity Theory

CHENG Zhichao, WANG Sini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technology, twitter, blog, forum and other virtual communities, more and more enterprises begin to borrow virtual communities to mobilize more network users for the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s discussion and achieve the expansion of enterprise visibility. So for businesses, the most important is to mobilize virtual community user activit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key of role identity theory is the individual's own understanding of the role and behavior, they are the role identity and role playing. The research results have practical value in enriching the role identity theory and enhancing user activity for the virtual communities.

Keywords: virtual community; user's active behavior; role identity theory; role identity; role playing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正从根本上改变着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借助于信息技术与手段, 信息、知识和技术的交流与获取方式发生了质的变化。虚拟社区应运而生, 越来越多的企业借助虚拟社区来宣传企业、扩大企业知名度并最终促进消费者购买,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 首先要促进用户在企业虚拟社区中的活跃行为, 保证用户的参与度。用户活跃行为追其根本, 文章认为与参与虚拟社区中的用户的角色认同有关, 用户理解了其在虚拟社区中的位置, 在理解了自己所应扮演的角色的基础上, 才会进一步激发用户的行为。

一、有关于虚拟社区的研究

(一) 虚拟社区的概念

自虚拟社区这一概念诞生以来, 国内外不同学科的学者从不同侧重点对其有不同的定义。Leef 等从信息学角度认为虚拟社区以计算机信息技术为支撑, 侧重成员之间的交流和互动, 从而促使成员创造内容、建立良好关系。^[1] Rheingold 强调共同的兴趣是促使用户形成虚拟社区成员的原因, 他认为是以虚拟身份在网络中由志趣相同的人们创立的和谐公

共领域,这类群体以丰富的热情进行长时间的公开讨论,并在网络空间中形成个人关系网络的社会式聚集。^[2]Romm 和 Clarke 从传播学角度,认为在虚拟社区中信息的传播是通过电子媒介进行而非面对面交流,这一定义突出了虚拟的概念。^[3]经济学家 Balasubraman 和 Mahajan 较全面地概括了虚拟社区的特征,包括人的聚集群体、理性的观念指导、非面对面的交流、成员能进行交往、相同的志趣。^[4]管理学家 Armstrong 和 Hagel 认为虚拟社区就是一个供人们围绕某种兴趣或需求集中进行交流的领域,并通过网络,用在线方式来创造社会和商业价值。^[5]^[134—141]

中国国内学者的研究也逐渐向虚拟社区领域倾斜。徐小龙和王方华在总结了近年来学者的有关研究后提出,虚拟社区是人们形成和维持社会与经济关系的虚拟空间。^[6]张玉红关注于消费类虚拟社区,他认为 Web2.0 技术支撑的虚拟社区使得陌生的消费者之间第一次实现了互动沟通,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在购物前或使用产品后通过虚拟社区与其他消费者交流产品或服务的相关信息。^[7]

(二) 虚拟社区的类型

根据虚拟社区设立的初衷不同,社区成员关系程度的不同,虚拟社区有不同的分类。根据成员参与社区目的的不同,Armstrong 和 Hagel 将虚拟社区划分为交易社区、兴趣社区、共景社区和关系社区。^[5]^[134—141]根据成员参与动机的不同,Bressler 将用户参与虚拟社区的动机划分为三类:以试图达到相似的目标为动机,以共享某种专业知识为动机与以寻求共同兴趣为动机。^[8]根据成员关系,Dholakia 将虚拟社区划分为网络型虚拟社区和群体型虚拟社区。^[9]网络型社区相比群体型社区而言成员关系较弱,没有密切的成员互动,成员关系结构简单、松散,而群体型社区中成员多有线下联系或社区的建立就是依照某种现实的关系,成员关系紧密,社区活跃度较高。

二、有关用户活跃行为的研究

(一) 用户活跃行为的概念

用户活跃行为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学术定义。张昱和谢怀军认为活跃度是指用户使用一项功能或服务的频繁程度。^[10]刘卉在对网络社区的用户活跃度研究过程中指出活跃度的高低反应了用户对网站的忠诚度和回头率,侧面上也反映了网站的质量水平,

而用户活跃度关系着网站的生存和发展。^[11]用户留存、活跃时间、天数、每天发布微博数、转发、评论的条数都和活跃度有关。可见对用户活跃的研究直接关乎网站的发展,用户的各种活跃行为都会影响着网站的生存,用户活跃行为是如何形成的,受哪些因素的影响,如何调动用户活跃行为是有现实意义的课题。

(二) 用户活跃行为的维度

在已有的研究中,学者多关注于虚拟社区用户的参与行为,如参与度、黏性、忠诚度、知识共享行为、参与创新行为等,对用户活跃的研究目前较少。一般理解上的用户活跃行为一方面包括内容方面的,如发布原创信息、转发消息、分享信息等,另一方面是关系建立方面的,如关注好友、评论、点“赞”、私信等行为。内容与关系也构成了以社交媒体为典型的虚拟社区的基础元素。^[12]陈爱辉和鲁耀斌将用户的总体活跃行为划分为内容创造行为、内容传播行为、个人关系贡献和群体关系贡献。^[13]内容创造行为是指虚拟社区用户发布原创信息的内容贡献行为;内容传播行为是指用户对原创内容进行转发、分享,利用自己的人脉网络扩散给更多的社区用户;个人关系贡献是指成员会在社区中寻找自己感兴趣的内容、参与喜欢的活动,满足个人的心理需求;群体关系贡献指成员会加入群体,在活动中寻找社会支持为自己增加社会资本,扩大自己的关系网络,使自己成为群体中的一份子,并提升自己的个人形象。

三、有关角色认同理论的研究

(一) 角色认同理论

角色的概念是美国著名的社会学家、社会心理学家及哲学家米德首先从戏剧中借用过来的。^[14]应用于社会心理学领域后,角色相应有了新的概念。陆慧文和丁秀玲认为角色是处于一定地位的个体,依据社会客观期望,借助自己的主观能力适应社会环境所表现出来的行为模式。^[15]

对于角色认同的理解,McCall 和 Simmons 认为角色认同是对自我的一种评价观点,对自我特殊角色的认定和理解,是个体所感知到的自我在他人面前的表现以及个体对自我在他人面前表现的一种判断。^[16]Burke 和 Tully 认为角色认同包含了与某一角色相对应的内在意义以及人们对该角色的期望,从而人们可以凭借角色认同的描述承担相应的角色。^[17]

Riley 和 Burke 强调角色认同产生的自我概念反映了个体从他人获得相关信息,角色认同是个体从自我尝试与角色验证中获得意义的自我调节的过程。^[18]

文章在这种观点下将角色认同延伸至虚拟社区的用户行为中,体现为用户对自己所处位置的理解以及进而触发角色的扮演行为,角色认同的不断深入和社区属性方面的刺激则有可能触发角色转换。

角色认同理论的形成由 20 世纪 60 年代起逐渐产生。角色理论认为人如何看待自己以及想让自己成为什么样的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个体的行动^[19],即角色认同影响角色行为。因此,人首先要理解自己的角色、自我概念在社会组织中的意义,这些进而会影响自己在社会中的行为^[20]。

杨晶照以角色认同理论为视角,研究了组织结构对员工创新行为的影响,指出员工的创新角色认同度高,则表现出更多的创新行为,同时组织结构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21]他的研究模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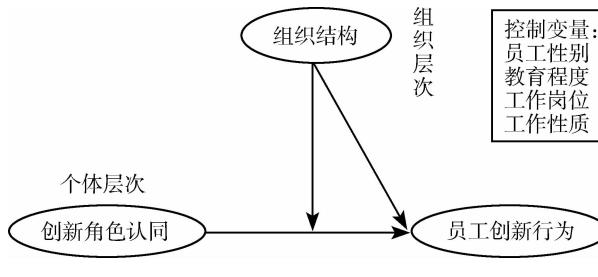


图 1 组织结构对员工创新行为的影响研究模型

该研究符合角色认同理论的初衷,以角色认同为出发点,角色认同引发角色行为,在文章中以员工参与创新为研究变量则员工对自己创新角色的认同度会影响员工创新行为。其还以组织结构为调节变量,组织层面的组织结构的不同会影响个人层面角色认同度对角色行为的影响程度。

(二) 角色转换

角色转换是一个典型的角色行为。奚从清认为角色转换是指一个人由一种社会角色向另一种社会角色的变动或更替。角色转换是人所扮演角色的改变,人在社会生活中会扮演很多角色,在不同的环境下会扮演不同角色,如在工作场所要扮演员工的角色,在家庭要扮演家庭角色;而在相同环境下也会扮演不同角色,如在工作中既是某人的下属又是另一群人的领导,在家庭中既是母亲又是妻子。

韦慧民和刘洪研究了工作家庭中的角色转换,认为目前员工工作压力变大,有很多人在工作与家庭之间无法很好协调时间,存在工作与家庭的角色

转换问题。而企业为了缓解员工的压力,产生了弹性工作制、家庭办公等新形式,为员工提供了平衡家庭与工作的途径,模糊了工作角色与家庭角色的角色边界,使角色转换的难度降低、幅度变小,同时也增加了角色转换的频率。他们的研究将角色认同作为一个调节变量,认为角色认同会影响角色转换与角色边界的特征,如若员工认为个人角色的突出性弱、对比不强烈,那么角色的边界灵活性大,角色转换的难度小。^[22]

刘倩研究了企业官方网络社区用户角色转化的影响因素,认为在虚拟社区中用户所扮演的角色不是一成不变的,其角色会受一些因素的影响而发生转换,如用户会受到网站互动性、技术性、激励机制的影响,其促使用户发生角色转换,逐渐激发用户的活跃度。作为企业可逐渐对会促使用户角色发生转换的因素施加作用,使用户向直接贡献者转换。^[23]

(三) 角色扮演

王利静提出角色扮演是莫雷诺首先提倡的一个概念,指个人试图设身处地去扮演另一个在实际生活情景中不属于自己的角色行为。^[24]目前对角色扮演的研究,多是指角色扮演游戏中对游戏角色的扮演,角色扮演的网络游戏是指在网络游戏中玩家需要扮演某个角色,也就是需要以演戏的方式与其他的玩家一起推行游戏。^[25]游戏参加者会抛弃自己本身的特点去扮演另一个角色,而这一角色也反映了人们隐藏的一面,对角色的扮演同样也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人们实际生活中的角色。

而在社会学中的角色扮演放开了游戏的虚拟环境,指在整个社会或组织里的角色行为。拉尔夫·H·特纳认为行动者在互动过程中做出姿态或做出暗示——话语、身体姿态、噪音的抑扬顿挫、服装、面部表情以及其身体语言。^[26]行动者运用这些姿势把“自己置于他人角色上”,并调整自己的行动路线以利于合作。

奚从清总结已有学者的研究将角色扮演定义为个体根据自己所处的特定位置,并按照角色期待和规范要求所进行的一系列角色行为。^[14]可见角色扮演是一种重要的角色行为。

角色扮演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行为,而是一个由多种角色行为共同组成的复杂过程。郑杭生将角色扮演过程概括为三个阶段:对角色的期望、对角色的领悟和对角色的实践。他指出在角色扮演中首先对

角色的行为有一个预估与期待,这种期望既来自角色扮演者本身,同时也会来自组织或社会。进而角色扮演中扮演者会逐渐加深对角色的理解与领悟,扮演者通过自己的理解将角色内化,最后通过自己的理解将角色进行扮演,就是角色的实践。^[27]

四、结论与研究展望

首先在虚拟社区方面,已有研究比较充分,尤其是对虚拟社区中角色分类的研究对文章有较重要的影响。已有研究多是将虚拟社区进行分类,或将某一类虚拟社区作为研究对象,如SNS(社交服务)类虚拟社区、关系型虚拟社区、企业官方论坛等。

其次在用户活跃行为的研究方面,其特点是这一研究早已开始,但活跃行为这一提法较新,在以后的研究中学者可以比较参与行为研究、黏性研究、忠诚度研究,从中找到与活跃行为共性的维度,将用户活跃行为进行具体的维度划分。

最后对有关于角色的研究,其特点是:第一,成型的研究较少,且集中于某些领域,角色领域的研究还需学者进行不断的开阔与创新。角色认同模型需要学者通过研究扩充更多的前因变量与结果变量。第二,没有完善的测量工具,文章对角色认同、角色扮演、角色转换的测量仍是一个难点,需要搜集更多的量表资料,并进行新量表的开发。第三,角色心理到角色行为这一形成机理,并没有完善的研究。目前的研究以员工创新心理触发员工创新行为为主线,期待在未来研究中可以将更多的行为用角色的视角来解释。

参考文献:

- [1] LEEF S L, DOUGLAS V, MOEZ L. Virtual community informatics: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need to know [C] // Mexico : Proceedings of the 35th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 Sciences, 2002: 237—243.
- [2] RHEINGOLD H. The virtual community: Homesteading on the electronic frontier [M]. MIT: Addison Wesley, 1993: 134—141.
- [3] ROMM C, CLARKE R J. Virtual community research themes: A preliminary draft for a comprehensive model [C] // Melbourne: The 6th Australasian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Systems, 1995: 103—138.
- [4] BALASUBRAMAN I S, MAHAJAN V. The economic leverage of the virtual community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nic Commerce, 2001, 5 (3): 103—138.
- [5] ARMSTRONG A, HAGEL I J. The real value of online communici-
- ties [J].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1996, 74 (3): 134—141.
- [6] 徐小龙,王方华. 虚拟社区研究前沿探析 [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09, 29 (9): 10—16.
- [7] 张玉红. 消费类虚拟社区顾客公民行为研究 [D].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 2013.
- [8] BRESSLER S E. Communities of commerce: Building Internet business communities to accelerate growth, minimize risk and increase customer loyalty [M]. New York: McGraw-Hill, 2007: 252—264.
- [9] DHOLAKIA U M. A social influence model of consumer participation in network and small group-based virtual communities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Marketing, 2004, 21 (3): 241—263.
- [10] 张昱, 谢怀军. 手机银行用户活跃度与粘度的影响因素与业务发展研究 [J]. 财经界, 2012 (2): 168—170.
- [11] 刘卉. 基于网络社区用户活跃度的研究 [D]. 上海: 上海师范大学, 2012.
- [12] BOYD D M, ELLISON N B. Social network sites: Definition, history and scholarship [J].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2008, 13 (1): 210—230.
- [13] 陈爱辉, 鲁耀斌. SNS 用户活跃行为研究: 集成承诺、社会支持、沉没成本和社会影响理论的观点 [J]. 南开管理评论, 2014, 17 (3): 30—39.
- [14] 奚从清. 角色论——个人与社会的互动 [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119—300.
- [15] 陆惠文, 丁秀玲. 角色理论在人力资源管理中的应用 [J]. 南京财经大学学报, 2004 (1): 50—53.
- [16] MCCALL G J, SIMMONS J L. Identities and Interactions [M]. New York: Free Press, 1966: 138—150.
- [17] BURKE P J, TULLY J C. The measurement of role identity [J]. Social Forces, 1977, 55: 881—897.
- [18] RILEY A, BURKE P J. Identities and self-verification in the small group [J].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1995, 58: 61—67.
- [19] BARRON F M, HARRINGTON D M. Creativity, intelligence and personality [J].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1981, 32: 439—476.
- [20] 张宇. 论角色认同的重新定位 [J]. 求索, 2008 (3): 68—70.
- [21] 杨晶照. 组织结构对员工创新行为的影响: 基于角色认同理论的视角 [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2, 29 (9): 129—134.
- [22] 韦慧民, 刘洪. 工作——家庭角色转换影响因素研究评介 [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11, 33 (3): 50—58.
- [23] 刘倩. 企业官方网络社区用户角色转化的影响因素研究 [D]. 上海: 东华大学, 2011.
- [24] 王利静. 大学生角色扮演网络游戏动机、角色类型与自我同一性的关系研究 [D]. 成都: 四川师范大学, 2008.
- [25] NICHOLAS Y. The Psychology of massively multi-user online role-playing games: Motivations, emotional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 and problematic usages [J]. Collaboration and Interaction in Shared Virtual Environments, 2006, 87 (4): 698—714.
- [26] 拉尔夫·H·特纳. 社会学理论结构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452.
- [27] 郑杭生. 社会学概论新修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73.

● 知识语法研究专题

主持人语: 知识语法研究追求结构和用法的综合阐释,认为语言不是一个可以脱离知识语境和认知处理能力的自足实体,其结构表征是对具体语言使用的抽象化。这一基于使用的知识研究思路在国内外语言学界颇受关注,本专题选取了三篇文章从汉英对比、汉语和教学语法角度加以推进,反映了知识语法研究的新动向。李银美博士和王义娜教授的“主题结构标记性考察——基于情境植入的典型特征束思路”,针对目前的认识分歧,提出不能只关注结构内部而忽视认知主体等情境因素,也不能只关注其主题表现而忽略其述题特征,进而基于知识语法的动态情境观和认知类型学视野,提出了一条主客体互动下的典型特征束研究思路。高航教授的名词化研究,针对汉语单音节动词能否名词化的问题,进行了语料库实证考察,指出这一名词化现象其实非常普遍,表现为同源量词式、回指式和数量式等多种名词化构式。放在知识语法的广义构式框架下分析,名词化是一般认知能力的组聚和概念物化作用的结果,不以双音节动词为必要条件。牛保义教授的“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思考”,针对国内“错把语法当用法”的英语教学现状,结合 Langacker 的形义结合观和儿童语言习得案例,提出英语语法教学应以使用为基础、重视与汉语的概念化异同,采用由使用实例到图式概括的自下而上的认知教学思路。希望本专题的探讨能对认知理论的本土化或跨语言研究有所启示。

主题结构的标记性考察 ——基于情境植入的典型特征束思路

李银美, 王义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外国语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 以往主题结构研究主要关注主题表现,其述题特征以及认知情境因素的制约作用没有受到重视,不同主题结构的标记性以及跨语言异同尚无一致认识。运用知识语法的情境植入观,结合认知类型学的标记性分析思路,提出主题结构考察的典型特征束思路,在结构、话语和认知层面分别提取主题和述题的典型特征加以比较,为主题结构的标记性考察提供新视角。

关键词: 主题结构; 标记性; 认知情境植入; 典型特征束; 类型学

中图分类号:H04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7)02-0082-08

全文
下载

On Markedness of Topic Constructions: A Grounding-based Feature-cluster Approach

LI Yinmei, WANG Yi'na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Previous studies on topic constructions mainly focus on the features of their topics. Features of their comments and the cognitive motivations of the constructions, however, tend to be neglected. Consequently, no consensus has been reached on the markedness of topic constructions. Taking a cognitive grounding perspective and a typological view of markedness, this paper proposes a feature-cluster study on topic constructions, taking account of structural complexity, functional variation and cognitive complexity of both their topics and comments. This cognitive approach

收稿日期: 2016-01-0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14BYY004)

作者简介: 李银美(1980—),女,山东诸城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认知语法学和对比语言学。

is aimed to counteract the limitations of the previous study.

Keywords: topic constructions; markedness; grounding; feature clusters; typology

一、引言

主题结构由主题和述题小句组成,主题是位于句首的名词性成分,述题是用以说明主题的后续小句。^{[1]83—107 [2]}根据两者的句法关联,主题结构可分为前置式、偏置式和悬置式。前置式是指述题小句的主语或宾语前置为主题的结构,即主语主题化(Subject Marking, SM)和宾语主题化结构(Object Fronting, OF);偏置式(Left-Dislocation, LD)则指述题部分使用复指词回指主题的结构,复指词与主题形成语义共指;而如果主题和述题之间在句法上没有明显关联,该结构则为悬置式主题结构(Hanging Topic Construction, HT)。^{[3]117—143 [4]383—403 [5]305—335 [6]267—283 [7]103—121}例如^①:

- 例 1. a. 就[那],[∅]能好看? (SM)
b. 咱们早自习不还挺多吗? [英语]你还必须得去[∅]嘛。 (OF)
c. [我爸],我就特受不了[他]。 (LD)
d. 反正[他那个房子],他跟我说条件不是很好。 (HT)

例 2. a. [Much of our political behavior], [∅] is a product of what was covered in this class under history and culture. (SM)

- b. But [these shoes] we never did put [∅] on a horse. (OF)
c. um, [the woman that just walked out], um, [she] was riding on BART. (LD)

d. And like [the first part of it], we just go into the classroom. (HT)

主题结构的研究成果丰富,尤其是主题角度的研究,提出了有定性、已知性、可及性和凸显性等语义及话语特点,推进了对主题结构及其不同结构类型的基本认识。但是主题结构在不同语言类型中的典型程度以及不同主题结构的典型性如何,现有研究存在很多分歧,其述题小句具有何类特征以及有无制约作用目前少有分析。有鉴于此,文章拟从标记性角度对英汉语言的主题结构研究加以评述,将研究分为语言类型、主题结构类型和制约因素以探求其分歧的症结所在,之后尝试结合认知类型学的

标记性研究,提出一条基于认知情境植入(cognitive grounding)的典型特征束分析思路。

二、以往研究评述

(一) 英汉主题结构的标记性研究

Li 和 Thompson 指出,汉语和英语分属于主题突出型和主语突出型语言。^{[8]457—489}英语里主谓结构是基础的无标记结构,主题结构很少,所发挥的话语功能也非常有限,属于语用上的有标记句式^{[5]305—335 [6]267—283 [9]13—25 [10]253—254 [11]1665—1705},这一观点得到学界的普遍认可,然而主题结构在汉语里究竟能发挥多大作用,即在多大程度上可视为无标记的基本结构,目前的研究视角很多,但提出的观点并不一致。

形式派大多认为,汉语的主题结构也不是基础句式,而是由主谓结构移位产生的变式,代表人物为 Huang 等^[12—15],其根据是主题在移位过程中需要遵循邻接条件、不能违反孤岛限制,结构呈现出有标记属性。如,例 3a 主题“这本书”不可从充当主语的复杂名词短语“读过的人”中提取,例 3b 主题“那个强盗”也无法跨越宾语从句提取。

- 例 3. a. *[这本书],读过[∅]的人来了。
b. *[那个强盗],我想抓到[∅]的人得了奖。

以能否进入从句为判断标准,石毓智也认为汉语里主谓结构为基础句式,如例 4a 可进入句子和从句两个层面,而主题结构的使用范围受限,是有标记的主题标示手段,如例 4b 只能用于主句中。^{[16][17]82—91}持类似观点的还有陈静和高远、陈国华和王建国等,他们都认为汉语主题结构在实际使用中并不常见(仅占 3.44%),突显性不高。^[18—19]

例 4. a. 小王看完了书→这就是小王看完书的地方。

b. [书]小王看完了[∅]→* 这就是[书]小王看完[∅]的地方。^{[17]82—91}

相反, Li 和 Thompson、曹逢甫等功能学派认为主题结构是汉语的典型句式,并非由主谓结构派生而来。^{[8]457—489 [20—21]}形式学派的 Xu 等也认为主题结构是基础生成句式,与主谓结构的句法地位同等。^[22—23]徐烈炯和刘丹青明确提出主题形成的“插

人观”,指出汉语主题是个与主语并列的句法单位,所有的句子结构都有一个可插入主题的位置,主题结构具有无标记性。^{[7]52—52}Shi也认为汉语的主题可通过对主谓结构的删除、填补等操作方式得出,其主题结构类似于主谓结构,不具有标记属性。^{[4]383—403[24]}

上述研究将主题结构与主谓结构相比较,从汉语主题的语法地位出发,讨论主题结构形成的句法限制或使用范围,或者从主题凸显推断主题结构的无标记性,或者将主题和主语的句法或使用功能对应起来考虑。这对于全面认识汉语的主题结构表现很有助益,但需要注意的是,主题只是主题结构的一部分,两者并不等同;另外考察句法或使用分布时不能忽略主题结构的篇章表现,尤其是汉语主题在上下文中经常采用零形式回指(如例 11),否则即使是基于真实语料的数据统计也可能会有失偏颇,无法提供出令人信服的分析。

(二) 不同主题结构类型的标记性研究

相对而言,不同主题结构类型的标记性研究较为关注其语篇功能倾向,分析视角包括结构-功能对应观察、信息结构观察和话语功能分析等。

结构-功能对应考察以 Prince 为代表。^{[3]117—143[25—26]}研究基于记叙文语料分析 LD 与 OF 的语篇功能,提出结构与功能之间并非一一对应关系。具体来说,LD 具有简化信息处理(LD1)、激活偏序集合(LD2)和避免岛屿限制(LD3)等功能,OF 兼具偏序集合激活及标示开放命题的功能。两者比较,OF 必须标示开放命题,其语篇限定条件更为严格,标记性更高,如图 1 所示^{[10]1703},可替换为 LD,如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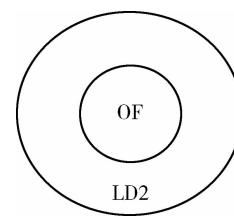


图 1 LD2 与 OF 的功能对立^{[10]1703}

例 5. a. She had an idea for a project. She's going to use three groups of mice. One, she'll feed them mouse chow, just the regular stuff they make for mice. Another, she'll feed them veggies. And [the third], she'll feed [Ø] junk food. (OF)
a'. And [the third], she'll feed [them] junk

food.^{[3]117—143} (LD)

信息结构观察注重主题结构的语篇连贯属性,通过主题在语篇中的指称示踪,确定其信息等级、有定性和接续性等特征。代表人物有 Ochs Keenan 和 Schieffelin、Geluykens、Lambrecht、Gregory 和 Michaelis、Givón 等^{[9]117—184[10]254—286[11]1665—1705[27]240—257[28]},得出的基本结论是:LD 为“主题设置手段”^{[11]1670}或“主题提升”手段^{[9]176},具有低回指性和高延续性特征,多位于主题链的链首位置,可“引进语篇的新实体”或将已经背景化的实体“重新引入”^{[27]242—243};而 OF 的特点是回指性强但延续性弱,通常不处在链首位置。^{[11]1665—1705[29]185—188}两类句式的标记性呈现对立表现。

对电话文本中的使用加以考察, Gregory 和 Michaelis 发现 LD 和 OF 的功能倾向分别为主题提升和主题回指,用以回指主题时,OF 不可用 LD 替换。^{[11]1665—1705}如例 6a 中 OF 主题 that 具有回指性,使用 LD 则行不通。于是该文修正了 Prince 的上述结论,对 LD2 与 OF 的标记性对立(如图 1)进行修改,如图 2 所示。^{[10]1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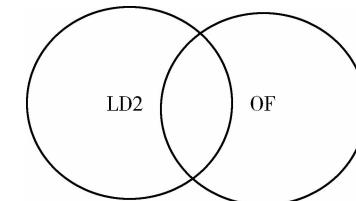


图 2 LD2 与 OF 功能对立^{[10]1703}

例 6. a. A: You should run for a local school board position.

B: [That] I'm not so sure about [Ø]. (OF)
a'. * [That] I'm not so sure about [it].^{[11]165—1705}

更为新近的研究是 Netz 和 Kuzar 的话语功能分析,作者采用语步观察分析不同主题结构的话语导向和话语内容导向功能。^{[5]305—335[6]267—283}研究发现,LD 和 SM 的话语功能分别为开启语步和维持语步,但 OF 不具有话语导向功能,因此,三个主题结构之间不存在标记性的中和现象。该文作者还对英语和希伯来语进行比较,从熟悉度(familiarity)、功能多样性(variability)及结构复杂性(complexity)角度对不同主题结构的标记性加以判定,指出标记性其实是个程度问题,SM 的使用频率最高且结构形式最简单,而 OF 使用频率和话语功能都最为受限,

标记性最高。这一标记性考察基本沿用了 Lambrecht 的语用分析思路,他指出:命题义相同但语言形式或语用功能不同的句子构成一组同分异构句(allo-sentences),其中承担话语功能多的成员在语用上中立或无标记,这类格式的分布更为广泛自由、使用频率相对较高、功能更为多样。这一思路关注不同主题结构的使用特点和相互联系,对笔者的研究启发很大。^{[9]6—18}

近年来,汉语研究也从话语功能角度探讨主题结构的标记性,但不同研究的结论分歧很多。文旭认为 LD 功能广泛,OF 较为受限^{[30]50};杨朝军、王继楠等也指出 LD 具有强调、对比、简化和衔接等功能^[31—32];但刘林军和高远的研究结论则不同,他们以前置式为主题化结构 OF、SM 和偏置结构 LD 为研究对象,考察不同结构在北京话中的使用情况,指出前置结构兼具英语 LD 的简化信息处理、激活偏序集合和避免岛屿限制的功能,可开启或维持一个话语语段,用于“LD 使用的各语言环境中”^{[33]50},足见 LD 具有高标记性。对此,潘珣祎的做法是关注不同主题结构在主题信息等级、主题接续性及话语管理功能上的功能倾向异同,她的分析结论是前置式与上文的关联度高,多用于维持语步;偏置式在下文的持续性强,多用以引入主题;悬置式则介于两者之间。^[34]

综上,将句法分布与语篇研究结合起来,就不同主题结构的语篇属性进行比较,在句法行为与话语功能的相关性、及语篇语用条件对主题结构的选取限制等方面都有明显推进,但将前置式的 SM 和 OF 合并的做法忽略了两个结构的不同特性;更为明显的问题是,对于不同结构的标记性差异,不同研究思路提出的结论不一致甚至相反,不论是汉英语言对比还是主题凸显的汉语研究,不同结构的标记性异同尚未落到实处。

(三) 主题结构标记性的受制因素

语义关涉观(aboutness)认为主题是句子的言谈对象,述题则是一个句子的所谓部分,关涉关系构成主题结构成立的前提。^{[1]83—107[7]177—188[8]457—489[9]36—73}然而关涉关系的概念过于模糊,无法解释例 7a “苹果”与“水果”相关,但句式仍不合法的原因。Pan 和 Hu、Hu 和 Pan 等尝试使用“允准条件”(licensing condition)和“阐释条件”(interpretation condition)来分解关涉关系,解释 HT 成立的原因。^[35—36]允准条

件要求述题中某个变项所引出的集合与主题的交集非空,阐释条件则强调主题与述题中的某个成分构成主谓关系,可分别解释例 7a 和例 7b 的不合法性。

例 7. a. * [苹果], 我喜欢水果。(HT)

b. * [苹果], 我喜欢香蕉。(HT)

关涉关系分解看到了关涉性定义的模糊性,推进了对主题结构(尤其 HT)的相关认识,但这一观察仅限于孤立小句,并未考虑语篇语境对句式的制约作用。正如屈承熹所言,如果语境条件合适,看似凭常识不具任何语义关联的主题和述题,也可构成合法句子^{[37]1—29},如例 8 在医患对话语境下,也能构成合法的悬置结构。可见,对语义关涉关系的考察不能只停留在语言结构层,还需考虑包括言听双方及话语语境等在内的情境因素在结构构建中所发挥的作用。

例 8. 医师:今天怎么样?

患者:喔,我膝盖,今天没有开会。^[37] (HT)

认知语言学对主题结构受制因素的考察则将这些情境要素纳入其中,强调认知主体在结构构建中不可或缺的作用。主题结构的选用体现了言者对客观情景的认知解差異。主题结构的概念化图式为参照体结构,主题为参照体,旨在帮助建立与述题这一目标命题的概念联系。^[38—40]一旦参照体与命题之间的心理通道得以建立,命题即可被确立为目标。参照体-目标关系体现了语法的动态性:从主题参照体的确立,到建立与述题目标的心理关联,再至参照体的消逝和新的参照体确立,如此依次展开,可形成参照体链,达成语篇连贯。

此外,刘林军从言听交互视角探讨主题标记词的语篇功能,指出带有标记词的主题往往编码复杂,承担更多信息,凸显的主题可用来关照听者的认知需求。^[41]简单编码主题带有主题标记时,意在为述题表述赢得时间,关照言者自身的认知诉求。主题标记词这种“瞻前顾后”的言语交际功能,正是言听双方交互作用的产物。

认知视角关注语言结构的概念意义和动态性,强调认知主体在结构构建中的制约力,但对于主题结构产生的语境基础并未给以具体分析。言者如何在当前语言场景中调配认知情境因素来增加主题的认知凸显度、如何通过主题标示手段,维持、回顾或开启某个心理空间、如何通过述题标示手段来达意或传情,从而达成与听者的言语互动,实现语篇衔接

与连贯等,都有待进一步研究。

综上所述,主题结构研究涵盖形式、功能和认知等各个路向,对主题及主题结构特征已形成一些共识,但不同路向对主题及主题结构的标记性并未得出一致结论。以往的研究有所局限,对主题结构的语用关涉关系和篇章衔接作用等观察大多停留在对结构内部或主题本身的认识上,言听双方等认知情境因素在主题结构的构建和选取中所发挥的作用有待挖掘。更为突出的问题是,研究并未就主题对应的述题特征进行分析,自然也就无法看到主题结构的标记性全貌。为弥补以往研究的不足,笔者在情境植入理论的指导下,结合认知类型学研究提出主题结构的典型特征束考察思路。

三、基于情境植入的典型特征束考察思路

(一) 典型特征束考察思路

语言符号本身并无意义,在使用过程中与认知情境发生联系后,才会具有实际交际意义,这一过程即为情境植入。^{[42-44][44]259} 认知情境位于当前话语空间(Current Discourse Space, CDS)的主体层,包括言语事件、言听双方以及言谈即时环境(immediate circumstances)(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先前话语及言听双方共有知识等),是一切语言形式具有实际交际意义的话语基础。而处于CDS客体层的则是话语交际中依次展开的序列话语框架(discourse scheme),包括前期、当期及预期话语框架等。语言符号的意义在认知主体层与认知客体层互动的过程中获取:言者在话语交际的当下调配一定的情境要素,使言听双方就所指实体(事物或事件)在CDS中的话语地位达成一致。

主题结构的构建是言者基于CDS调动一定的情境要素来实现主题和述题的情境植入并搭建两者语义关联的过程。其中,主题为名词短语,凸显情境化了的事物类型,标示在认识上得以情境定位的事物的表达式,是交际双方的言谈起点。述题为定式小句,凸显情境化了的过程类型,标示一个在认识上得到情境定位的事件,是主题所激活的相关场景内的一个目标事件。言者在CDS中对主题-述题关联加以认识和控制,主题与述题间客观语义关联的弱化,伴随着言者识解作用在语义关联中的强化,两

者此消彼长。主题结构的情境植入可帮助看到主题和述题在客体层的语言表征形式、在主体层所调配的认知情境因素以及在话语框架中的话语导向力差异,既可分析主题结构内部的组成要素,又可观察认知情境要素在结构构建中的作用。

结合认知类型学研究思路,语言结构的标记性不仅指句式使用频率的高低,而是句法、话语和认知层面上几个综合因素所构成的特征束的典型程度。^{[29]139-142[45-47]} 据此,笔者在认知语法情境植入理论指导下,提出主题结构标记性的典型特征束考察思路,涵盖使用频率、结构复杂性、认知复杂性、话语功能多样性等多维标准,以最终帮助确立汉英主题结构的标记性等级,如表1所示。

表1 主题结构的典型特征束

特征束	标记性高低
使用频率	使用频率高 < 使用频率低
结构复杂性	主题:代词 < 专有名词 < 定指性名词短语 < 长有定描述语 < 无定描述语 述题:时态标记 < 否定标记 < 情态标记
认知复杂性	主题:回指式/直指式 < 搭桥式 < 回顾式 < 前瞻式 述题:感知现实 < 非现实 < 投射现实 < 潜在现实
话语功能多样性	广泛性 < 单一性

(二) 情境植入观对典型特征束的阐释

1. 结构复杂性

主题结构的标记性与其编码复杂性呈反比关系,低标记项的编码复杂性至少不高于高标记项的编码复杂性。主题结构情境植入时在客体层的结构表征形式可用来分析其结构特征。从主题层看,主题的基本概念原型为事物,情境植入可将事物区别开来,成为具有指称性的、有别于其它事物的名词短语,识别(identification)是主题情境植入的核心,其编码形式反映了所指实体的可及性:主题所用编码策略越简单,其可及性越高,标记性越低。^[48-49] 结合以往研究,可将主题编码策略的标记性由低到高界定为:代词 < 专有名词 < 短有定描写 < 长有定描写 < 无定描写。再从述题层看,述题为定式小句,其基本概念原型为事件,同一事件类型的多个实例不可能同时发生,对事件而言,其情境植入所关注的中心并非识别问题,而是事件的时间性质,即事件的存

在或发生与否,对事件现实性的判断便成为述题情境植人的核心,其编码策略一般包括时态标记、否定标记和情态标记等,编码复杂性依次增加,述题的标记性也随之提高。以汉语主题结构为例(例9),四类结构的主题编码复杂性依次增加,主题标记性递增;述题编码复杂性也不相同,例9a述题使用情态标记,其标记性高于其余三例否定述题标记。

例9. a. A:老师你会说日语啊?

B:[日语]我不太会说[∅]。我刚学完[日语]
…(OF)

b. A:那个用不了三千吧?

B:那个变频的?

A:[变频的],[∅]用不了三千吧?(SM)

c. 反正[他那个房子],他跟我说条件不是很好。(HT)

d. 这就是我要说的下一层意思,[一个人的魅力],[它]是自内而外散发的。[它]绝不仅仅停留在表面的嘴皮功夫。(LD)

2. 认知复杂性

结构的标记性与其认知复杂性呈反比,具体来说,就注意力、加工努力或者加工处理时间而言,高标记项比低标记项具有认知复杂性的倾向。主题结构在主体层所触发的认知情境因素差异可用来分析结构的认知复杂性。首先,主题植入时可以调配话语情境、物理情境、知识情境及临时构建情境等,据此可将主题植入方式分为回指式、直指式、搭桥式、回顾式和前瞻式等。这些情境因素在CDS的心理空间可及性依次增加,主题植入方式的认知复杂性也逐渐提高。^[50-51]其次,述题的情境植入主要涉及即时时间情境,按照事件的现实性可大致分为感知现实、非现实、投射现实(projected reality)和潜在现实等^[44-50],分别用来标示具有现实性的事件、不具有现实性的事件、由现在现实投射而来的事件和具有发生可能性的事件。言者感知这些事件所付出的认知努力程度依次增加,述题的认知复杂性也随之增加。以英语主题结构为例(例10),例10a和例10b主题触发话语情境,例10c例10d触发临时建构情境,主题标记性存在差异;而四例述题分别为非现实、潜在现实、过去和现在感知现实,述题标记性也存有差异。

例10. a. [This] I don't know [∅].(OF)

b. [That boy], [he]'s supposed to be awe-

some.(LD)

c. [The song they were playing on the radio],[∅] were the exact songs they were singing at Bahia.(SM)

d. [all of this stuff out in there], he works six days next week.(HT)

3. 话语功能的多样性

主题结构的标记性还可通过结构的话语功能观察。主题结构的话语功能越多样,标记性越低,反之,结构标记性越高。基于CDS的情境植入观可用来分析主题结构的话语功能倾向,主题结构以所在的当前话语框架为核心,包含前期、当前和预期话语框架,当前话语框架承接前期话语框架,并为预期话语框架的阐释做好准备。按照结构在CDS中的作用,可区分出延续主题、提升主题、表态主题和旁枝主题等话语功能。延续主题在当期话语框架中将前期话语框架主题延续下去,如例9a、例9b和例10a;提升主题将某个实体引入当前话语框架,并使之在预期话语中持续下去,如例9d和例10c;表态主题使用比前期框架主题更为复杂的编码形式将主题重新引入话语中,意在表明言者对主题的态度,如例9c和例10b;旁枝主题不具有语篇话语功能,只能临时充当小句主题,如例10d。结构的功能越广,标记性越低。

需要提起重视的是,主体层与客体层互动在主题结构的构建中起着关键作用。比如,是选择延续、引入还是重新引入主题,这些都需要考虑听者的认知状态。主题在CDS的识别度越高,所调配的认知情境因素越简单,言者使用的主题编码就越简单,即主题的标记度低;反之则需增加主题标记度,使用高标记手段以帮助听者有效识别主题。可见,标示主题是言听双方的交互主观性表达需要。对述题的编码选择也是如此,述题小句描述的是感知现实事件还是非现实或投射及潜在事件,其构建更多倚赖于言者对不同事件的主观识解,即言者会根据其心理空间可及性来选择,高标记性的述题表征是言者主观性表达之需。实际语料中,汉语述题的高标记性明显^{[52]34-45},如例11都使用述谓标记词“能、肯定、可能会”标示。

例11. a. [∅]你说现在不挑的话,[∅]就是也能找到,[∅]远一点肯定能找到,[∅]就直接去直接住。(OF)

- b. 「这一套」,[\emptyset]肯定可贵了。(SM)
- c. 像[那个教力学的老师],[那]肯定就是好
多万。(LD)
- d. 然后[每一类]我们可能会出譬如几道的作
为一个题库。(HT)

主题结构研究的这一典型特征束考察思路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首先可在实际语料中提取出所使用的主题结构,然后在一段相对完整的上下文中标注不同主题结构的各个行为特征,包括主题/述题的编码形式和情境植入方式、主题结构的话语功能等(如表1所示),以此为基础可对语料数据进行多维比较,从而找到不同句式间的相对标记程度,确立出不同结构之间的标记性等级体系。对此笔者已基于汉英口语语料库进行了汉英语言对比分析。^{[52]34—45}

四、结论

主题结构是句子和话语组织的重要手段,以往研究未能就不同主题结构的标记性达成共识,笔者认为,一个重要原因是其述题表现以及其认知复杂性表现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基于认知语法的情境植入理论,结合认知类型学观点,文章提出了一套综合句法、话语和认知等层面的主题结构标记性考察思路。相较于简单罗列特征束的做法,运用动态的情境植入观,同时关注主题和述题的标记性表现,有助于明晰主题和述题关涉关系的具体实现方式,找到不同主题结构在使用频率、结构复杂性、认知复杂性和话语功能多样性等方面的典型特征,进而探究不同主题结构的语言类型差异。希望这一思路能够推进主题结构的类型对比研究,为主题结构的标记性考察提供新视角。

注释:

- ① 文中汉英例证分别取自笔者自建的对话体语料库和圣巴巴拉美语口语语料库(Santa Barbara Corpus of Spoken American English)。主题结构里,主题及其复指词用[]标出,复指词为零形式时用[\emptyset]表示。有上下文时,主题结构用下划线标示。

参考文献:

- [1] GUNDEL J K. Shared knowledge and topicality [J]. *Journal of Pragmatics*, 1985 (9): 83—107.
- [2] 陈平. 试论汉语中三种句子成分与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J]. *中国语文*, 1994 (3): 161—168.
- [3] PRINCE E. On the functions of left-dislocation in English discourse [C]. // KAMIO A. *Directions in Functional Linguistics*.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117—143.
- [4] SHI D X. Topic and topic-comment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J]. *Language*, 2000(2): 383—408.
- [5] NETZ H, KUZAR R. Three marked theme constructions in spoken English [J]. *Journal of Pragmatics*, 2007(2): 305—335.
- [6] NETZ H, KUZAR R. The effect of marked topic on memory in Hebrew and English [J]. *Language in Contrast*, 2009 (2): 267—283.
- [7] 徐烈炯, 刘丹青. 话题的结构与功能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7: 50—188.
- [8] LI C N, THOMPSON S A.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C] // LI C N.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6: 457—489.
- [9] LAMBRECHT K.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Topic, focus, and 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 of discourse referent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6—184.
- [10] Givón T. *Syntax: An introduction: Vol. II* [M]. Amsterdam,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253—1703.
- [11] GREGORY M L, MICHAELIS L A. Topicalization and left-dislocation: A functional opposition revisited [J]. *Journal of Pragmatics*, 2001(33): 1665—1705.
- [12] HUANG C T J.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Doctoral dissertation [D]. Cambridge: MIT, 1982.
- [13] HUANG C T J. Remarks on empty categories in Chinese [J]. *Linguistic Inquiry*, 1987 (18): 311—338.
- [14] HUANG C T J. Remarks on the status of null object [C] // FREIDIN R.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compa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IT Press, 1991: 56—76.
- [15] NING C Y. *The overt syntax of relativization and topicalization in Chinese* [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3.
- [16] 石毓智. 汉语的有标记和无标记语法句式 [C] // 语法研究和探索·十.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19—30.
- [17] 石毓智. 汉语的主语与主题之辨 [J]. *语言研究*, 2001(2): 82—91.
- [18] 陈静, 高远. 汉语是主题突出的语言吗 [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0 (5): 11—14.
- [19] 陈国华, 王建国. 汉语的无标记非主语话题 [J]. *世界汉语教学*, 2010 (3): 310—324.
- [20] 曹逢甫. 主题在汉语中的功能研究 [M].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5: 20—45.
- [21] 曹逢甫. 汉语的句子与子句系统 [M]. 王静,译.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05: 19—52.
- [22] XU L J, LANGENDOEN D T. Topic structures in Chinese [J]. *Language*, 1985 (61): 1—27.
- [23] XU L J. Free empty category [J]. *Linguistic Inquiry*, 1986 (17): 75—93.

- [24] SHI D X. The nature of topic comment constructions and topic chain [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992.
- [25] PRINCE E. Topicalization and left-dislocation: A functional analysis [J].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1984 (433): 213—225.
- [26] PRINCE E F. On the limits of syntax, with reference to left-dislocation and topicalization [C] // CULICOVER P W, MCNALLY L S. Semant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98: 281—302.
- [27] KEENA E O, SCHIEFFELIN B. Foregrounding referents: A reconsideration of left dislocation in discourse [C] // Proceedings of the 2nd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Berkeley: MIT Press, 1976: 240—257.
- [28] GELUYKENS R. From discourse process to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 On left-dislocation in English [M]. Amsterdam,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92: 33—81.
- [29] GIVÓN T. Context as other minds: The pragmatics of sociality, cognition and communication [M].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005: 139—188.
- [30] 文旭. 左移位句式的认知阐释 [J]. 外国语, 2005 (2): 45—52.
- [31] 杨朝军. 英汉左偏置构式分析 [J]. 现代外语, 2010 (1): 23—30.
- [32] 王继楠. 英汉左偏置句式的句法语篇界面对比研究 [D]. 上海: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12.
- [33] 刘林军, 高远. 北京话口语中话题化结构和左失位结构分析: 兼与英语作类型学对比 [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0 (1): 44—51.
- [34] 潘珣祎. 现代汉语话题结构的认知语用研究 [D]. 杭州: 浙江大学, 2010.
- [35] PAN H H, HU J H. A semantic-pragmatic interface account of (dangling) topics in Mandarin Chinese [J]. Journal of Pragmatics, 2008 (40): 1966—1981.
- [36] HU J H, PAN H H. Decomposing the aboutness condition for Chinese topic constructions [J]. The Linguistic Review, 2009 (26): 371—384.
- [37] 屈承熹. 话题的表达形式与语用关系 [C] // 徐烈炯, 刘丹青. 话题与焦点新论.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1—29.
- [38] LANGACKER R W. Reference-point constructions [J]. Cognitive Linguistics, 1993 (4): 1—38.
- [39] LANGACKER R W. Topic, subject, and possessor [C] // SIMONSEN H G, ENDRESEN R T.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the verb.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001: 11—48.
- [40] KUMASHIRO T, LANGACKER R W. Double-subject and complex-predicate constructions [J]. Cognitive Linguistics, 2003 (14): 1—45.
- [41] 刘林军. 从话语功能看话题标记的实质 [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13 (3): 91—98.
- [42] LANGACKER R W. Deixis and subjectivity [C] // BRISARD F. Grounding: The epistemic footing of deixis and referenc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002a: 1—28.
- [43] LANGACKER R W. Remarks on the English grounding systems [C] // BRISARD F. Grounding: The epistemic footing of deixis and referenc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002b: 29—40.
- [44] LANGACKER R W. Cognitive grammar: A basic introduction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259—301.
- [45] CROFT W.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M].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87—121.
- [46] 沈家煊. 不对称与标记论 [M].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9: 22—41.
- [47] 屈承熹. 汉语篇章语法 [M]. 潘文国, 译.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文化出版社, 2006: 197—202.
- [48] ARIEL M. Accessing Noun-phrase Antecedents [M]. London: Routledge, 1990: 30.
- [49] 许余龙. 篇章回指的功能语用探索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4: 80—115.
- [50] ESPSTEIN R. Grounding, subjectivity and definite descriptions [C] // BRISARD F. Grounding: The epistemic footing of deixis and referenc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002: 41—82.
- [51] 王义娜. 话语指称的认知构建与心理空间可及性 [J]. 外国语, 2003 (5): 35—42.
- [52] 王义娜, 李银美. 汉英主题结构的标记性: 基于口语语料库的话语认知分析 [J]. 外国语, 2016 (6): 34—45.

现代汉语单音节动词的名词化 ——基于语料库的研究

高 航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 英语系, 河南 洛阳 471003)

摘要: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的一个共识是单音节动词无法发生名词化。从认知语法视角观察, 名词化是作为一般认知能力的组聚和概念物化作用的结果, 与单音节或双音节并无必然联系。同时, 单音节动词无法名词化的观点也得不到语言事实的支持。在规模为 800 余万字的自建语料库中考察《现代汉语词典》中收录的 1 351 个单音节动词发现, 单音节动词能够在各种构式中发生名词化。在以认知语法为代表的广义构式语法框架中, 这些名词化的形式和意义应归结于其所在的结构还是归结于其本身并不重要。

关键词: 现代汉语; 单音节动词; 名词化; 认知语法; 语料库

中图分类号:H04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7)02-0090-09



Nominalization of Monosyllabic Verbs in Mandarin Chinese: A Corpus-based Study

GAO Hang

(Department of English, PLA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Luoyang Henan 471003, China)

Abstract: It is generally accepted among Chinese grammarians that monosyllabic verbs cannot undergo nominalization. An examination of this view from a Cognitive Grammar perspective reveals that it is untenable. Nominalization is the result of such basic cognitive abilities as grouping and conceptual reification, without any inherent connection with a verb being monosyllabic or disyllabic. Besides, the view that monosyllabic verbs cannot be nominalized is not supported by evidence of language use. We have collected 1 351 monosyllabic verbs from *Modern Chinese Dictionary*, and investigated their uses in a corpus of over 8 million words.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many common monosyllabic verbs can be nominalized in various types of constructions. And it is not an issue of consequence whether we should attribute such uses to schematic constructions where they occur or to these forms themselves.

Keywords: modern Chinese; monosyllabic verb; nominalization; Cognitive Grammar; corpus

词类问题一直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一个无法回避的难题。在汉语词类研究中, 名词和动词的划界问题是争议最大的, 尤其是主语或宾语位置的动词的性质问题, 即所谓的名物化或名词化问题(以下简称“名词化”)。随着《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 2005)首次标注词类, 有关词类的讨论更趋热烈。以往关于名词化的研究一般把注意力集中在双音节动词, 很少探讨单音节动词的名词化问题。关于单音节动词似乎已经形成一个共识, 即它们无法发生

名词化。笔者认为, 这一观点在理论方面是站不住脚的, 同时也不符合语言事实。从认知语法视角观察, 名词化是作为一般认知能力的组聚(grouping)和概念物化(conceptual reification)作用的结果, 与单、双音节并无必然联系。而在语言事实方面, 笔者遵循基于使用的思路(usage-based approach), 在自建的大规模语料库中对《现代汉语词典》中收录的 1 351 个单音节动词进行考察。结果发现, 单音节动词的名词化是一个常见现象。

一、关于单音节动词无法名词化的共识

朱德熙提出了自指和转指的区分。这一区分在构词和句法两个层面上同时存在。^[1] 在构词层面，自指是单纯的词类转化，语义没有变化，而转指是除了词类变化以外，语义发生明显变化。例如：depart 通过添加后缀-ture 派生出名词 departure，这属于自指；而 flirt 转化为名词后指与他人调情的女人，属于转指。在句法层面，充当主语、宾语和同位语的小句属于自指，而充当定语的小句属于转指。

朱德熙认为，在构词层面，现代汉语中没有表示自指意义的名词后缀，“-子、-儿、-头”等加在谓词性词根上产生的名词绝大部分都表示转指意义。在句法层面，汉语中名词化的主要手段是在谓词性成分后面加“的”，由此产生的名词性结构与英语中 that 组成的名词性小句一样，可以表示转指意义，也可以表示自指意义。如：“红的”转指红颜色的东西，“吃的”转指食物。表示自指的“VP 的”只能在定语位置上出现，而且不能离开后面的中心语独立。如：“开车的技术、说话的声音、爆炸的原因，打架的事情。”朱德熙认为汉语中动词和形容词可以充当主宾语，也可以名词化后作为主宾语，但真正的名词化都有实在的标记。按照这一观点，无论是双音节还是单音节动词都无法发生名词化。

后来的学者关于汉语名词化问题的观点分歧很大，但是很少有学者关注单音节动词的名词化。陈宁萍认为，汉语中动词转化为名词的一个必要条件是双音节。^[2] 他提出，20 世纪以来，汉语在西方语言的影响下发生了剧烈变化，产生了大量新兴的双音节名词，同时动词开始了双音化过程。新产生的双音节动词在功能上与旧有的单音节动词存在很大差别，它们常常出现在汉语中通常使用名词的结构中。张伯江认为，现代汉语共时系统里词法平面上谓词的体词化几乎没有非形式化的能产途径。^[3] 体词化的实现必须依赖于后缀“子”“儿”“头”等，或者使后一个音节轻读。按照这一观点，无论是单音节还是双音节动词，都无法在没有形式标记的情况下转化为名词。王冬梅认为，现代汉语中典型的动词是单音节的，而典型的名词是双音节的。一个词类范畴中的典型成员的功能是相对稳定的，处在范畴边

缘的成员容易发生功能上的变化。^[4] 因此，在动词与名词的相互转化方面，发生转化的动词主要是双音节动词，而发生转化的名词主要是单音节名词。吴长安讨论了动词有标记的名词化。他认为，动词发生指称化和名词化的一个必要条件是，所表示的动作必须是舒缓的，而像“砍”和“劈”之类的单音节动词表示突然的、猛烈的动作，因此，难以指称化。^[5] 强动作性动词只有在动作泛化时才能名词化，如“杀”只有在泛指一切置人于死地的手段时，才能名词化为“杀手”。同时，吴长安对张伯江的观点提出质疑，认为一些不强调动作义的动词可以在没有形式标记的情况下转化为体词，既包括双音节动词，也包括单音节动词。

二、认知语法中名词与名词化的界定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关于名词化问题存在许多争议，这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词类没有明确、严密的定义。以认知语法为代表的广义构式语法对词类的界定思路既不同于传统语法中的意念（即语义）定义，也不同于结构主义语言学完全依赖分布分析（distributional analysis）的思路。认知语法拒绝接受生成语法把语言知识分割为词库、形态、音系、句法、语义和语用等不同模块的做法，主张对语言的所有方面采取一种整合的思路（Langacker）^{[6][7][8]}。语法不是基于规则的（rule-based），而是基于构式的（construction-based），是一个由所有约定俗成的语言单位组成的有组织的清单（a structured inventory of conventional linguistic units）。^{[6][57]} 所谓构式即符号单位或象征单位（symbolic unit），是形式与意义的结合体（form-meaning pair）。词库、形态和句法构成一个连续统一体，都是约定俗成的象征单位，如表 1 所示。^[9]

表 1 构式的类型与实例

构式类型	传统名称	实例
复杂而（大部分是）抽象的	句法	[SBJ be-TNS VERB-en by OBL]
复杂而具体的动词	次语类化框架	[SBJ consume OBJ]
复杂而（大部分是）具体的	习语	[kick-TNS the bucket]
复杂但黏着	形态	[NOUN-s], [VERB-TNS]
基本而抽象	名法范畴	[DEM], [ADJ]
基本而具体	词/词库	[this], [green]

赠阅

从表1可以看出,词类范畴属于构式,与其他构式不同之处在于其抽象程度最高、复杂程度最低,是从语言使用中涌现(emerge)出来的图式性单位(schematic unit)。因此,词类范畴不是独立存在的实体,而是像语言表达式一样的象征结构,是形式与意义的结合体。那么词类范畴的形式和意义究竟是什么?在认知语法中,形式指音位结构,而意义指语义结构,因此,词类是音位表征和语义表征的结合体。^[10]

不同的词类范畴往往有不同的音位内容。英语中名词的平均长度高于动词,重音往往落在第一个音节上,结尾的摩擦音往往是清音。^[11]汉语中典型的名词是双音节的,典型的动词是单音节的。^{[4]5-6}但是,音位结构与词类之间的相关性只是统计上的倾向,实际上是无法根据一个词的音位内容预测其词类性质的。

按照认知语法的观点,名词的语义极凸显事物(thing),而事物是组聚的产物。^{[12]14}组聚是一个心理过程,指在许多实体(entity)中把一部分实体挑选出来,在它们之间建立联系,并把这些实体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操纵。^①组聚属于基本认知能力,在感知中无时无刻不在发生,以至于人们通常意识不到这一过程的存在。^{[13]15}只有当这些认知能力应用于离散的实体时,人们才会意识到它们的作用。例如:在英语中有许多名词表示组聚而成的一个整体,如team, set, class, choir, orchestra, alphabet, forest, herd, flock, mob, crowd, audience, cluster, committee, assembly等。^{[13]15}在这些名词表示的整体的感知中,人们能够注意到其中的个体。而在作为名词范畴典型的物理实体的感知中,组聚和物化是一个自动发生的过程,人们一般只意识到它们的结果,而不会意识到其中的过程。例如:一块石头由许多互相毗邻的微粒组成,但人们通常感知到石头作为整体的存在,而不会注意到这些微粒。只有当石头破碎时,人们才会认识到它们是由许多在空间上连续的微粒组成的物质。^[14]

名词化指由动词或其他范畴派生出名词。名词化不一定涉及新的内容,可能只是在词根所表示的内容中的侧面(profile)发生转移。^{[13]19}

例1. She hiked through the canyon.

例2. The hiker stopped to rest.

例3. This hike is all downhill.

例4. The hike took just an hour.

动词hike凸显一个过程,其中射体步行一段较长的距离。以此为基础,后缀-er派生出名词hiker,凸显施事,即动词的射体。侧面也可以在没有形式

变化的情况下转移到射体所走的空间路径,如例3所示。此外,作为名词,hike也可以标示(designate)整个事件,该事件被概念化为一个抽象事物,如例4所示。这一抽象事物凸显hike所标示的过程的一个实例,就像an explosion凸显explode所标示的过程的一个实例一样。事件的名词化也是组聚的产物。动词所凸显的过程由许多成分状态组成,它们被组聚到一起,并在更高的概念组织层面上作为单一实体。

三、现代汉语单音节动词的名词化

以往关于名词化的研究以理论探讨为主,很少有基于大规模真实语料的考察。按照认知语法基于使用的模型(usage-based model),语言知识来自于语言使用,是从实际出现的语言表达式中抽象出来的。因此,笔者采取语料库语言学的手段,自下而上考察单音节动词的使用情况。笔者以金庸的16部武侠小说为语料,建立了一个规模超过800万字的语料库。之所以选择武侠小说这种语体是考虑到,武侠小说中单音节动词的出现频率会高于其他语体,会更容易观察到其在各种结构中使用情况。

笔者在语料库中逐一观察了《现代汉语词典》中1351个单音节动词的使用情况。主要发现有以下几类名词化构式。

(一) 同源量词构式

单音节动词发生名词化的第一类结构是“单音节动词+数词+单音节动词”,其中前后两个单音节动词形式相同。^②后一个形式由前一个形式转化而来,与数词结合共同表示所描述的动作发生的次数。此结构即为同源量词构式。

例5. 又撞得几撞,拍的一声,怀中掉出一件事物……

例6. 可是伸在张无忌身下的左手却轻轻摇了两摇……

例7. ……二僧左手同时缓缓伸起,向着对方弹了三弹。

例8. 右手后缩,吸一口气,手掌抖了两抖,暴伸而出,猛往郭靖头顶拍落。

在以上例句中,数词与单音节动词共同发挥作用,表示动作的频率。其中的单音节动词已由凸显一个过程(process)转化为凸显一个物化的过程。出现在这一构式中的动词列举如下:拜、按、抱、拨、擦、颤、扯、撑、点、抖、动、滚、划、晃、挤、拢、捏、拍、提、搂、扭、摔、搔、伸、握、摇、跃、碰、撇、舞、阻、撞。

在同源量词构式中，数词是必不可少的。各种数词中，不定数词“几”的出现频率最高，能产性最强。

例 9. ……登时俯伏跌倒，双手撑了几撑，终于伏在地下不动了。

例 10. 他此言一出，突觉小龙女握着他的手颤了几颤，登时变得冰冷……

例 11. 武三通哼了一声，背心摆了几摆，始终站不直身子。

例 12. 她向剑鞘里一张，见里面有一粒白色的东西，摇了几摇，却倒不出来。

除了“几”以外，在同源量词构式中出现的数词还有“一、两、三、四、八、数”。

例 13. 朱聪轻拍他的肩膀，在他左手握了一握……

例 14. 这人哈哈大笑，从怀里拿出一条驴子尾巴，晃了两晃，……

例 15. 阿紫双手拍了三拍，朗声说道：“星宿派门下弟子听者……”

例 16. 黄蓉挣下地来，朝着一灯大师所居的禅房拜了四拜……

例 17. 两人相对拜了八拜……

例 18. 陈家洛自小在塘边戏耍，熟识潮性，一将白振拉上，随即向后连跃数跃。

笔者认为，同源量词构式是一个能产性很高的结构，其中的数词不可能限于这里列举的几个。像“五、六、七、九”等数词在其中出现是完全可接受的。

此外，同源量词构式中可以出现副词，包括“连、猛、只”。其中，“连”出现的频率最高。

例 19. 郭靖依言将绳子连扯三扯，突然腰里一紧，身子忽如腾云驾雾般向上飞去。

例 20. 徐天宏取出火绒火石……用单拐在太极图中连按两按，叫道：“大家让在一旁。”

例 21. 禹笔翁大笔一起，向令狐冲左颊连点三点……

与“连”相比，“猛”和“只”出现的频率较低，分别表示动作的幅度或程度。

例 22. 那木筏猛晃两晃，黄蓉借势跃起，也跳入了海中。

例 23. 岂知郭靖这几年来久历风霜，身子练得极为粗壮，受了这一掌只晃得几晃……

最后，同源量词构式有时候可以带宾语。

例 24. 另一人道：“就算是吃人妖魔，我只要抱她一抱，立刻给她吃了，那也快活得很。”

例 25. 索额图笑道：“皇上就是要兄弟出马，勉为其难，再去摸她几摸。”

例 26. 朱聪向柯镇恶摇摇手，要他不可开口说话，让她毒发身死，刚摇了两摇手，猛地想起大哥目盲，哪里瞧得见手势？

(二) 回指构式

单音节动词的名词化的第二类结构是回指构式。其形式主要为“指示代词 + 数词 + 单音节动词”，作用在于对前面话语所描述的动作进行回指。^③例如：

例 27. 袁承志打落暗器，木剑反撩，横过来在钢杖的龙头上一按。木剑虽轻，这一按却按在杖腰的不当力处，正深得武学中“四两拨千斤”的要旨。

例 28. 杨过左掌横劈，直击他左颊，这一劈来势怪极，乃是从最不可能处出招。

例 29. 用力一提，那铁碗竟然纹丝不动，黄蓉大奇，心想这碗就算钉在架板之上，我这一提之力，架板也得裂了……

例 30. 黄药师、黄蓉、郭靖看得分明……而他蓦地张口，一副白牙在日光下一闪，已向洪七公手上咬落，不禁齐声叫道：“小心！”……欧阳锋这一咬又快又准，倘若换了旁人，食指肯定会被他咬住……

例 31. 麋清笃竟然下手不容情，右掌掌缘猛斩而下，正中项颈。他满拟这一斩对准要害，要他立时晕倒……

在回指构式中出现的单音节动词列举如下：按、拜、扳、崩、避、扯、拨、插、撑、冲、戳、刺、带、剁、飞、翻、拂、勾、挂、挥、砍、亏、拉、捺、扭、拍、劈、扑、牵、让、扫、摔、甩、送、弹、踢、提、挑、跳、推、问、削、笑、引、斩、咬、掷、抓、撞、坠、跃。

以上例句中出现的指示代词均为“这”，其频率是最高的。除此以外，还有其他的一些指示代词可以出现在回指构式中，包括“这个、这么、此、那”。

例 32. 南海鳄神道：“嗯，原来叫‘掷龟功’，我知道了这功夫的名字，求人教得会了，下苦功练练，以后便不再吃这个亏。”

例 33. 他伸手在申人俊胁下的穴道上拍了两下，问道：“着了谁的道儿？”申人俊张口欲语，却发不出半点声息。余沧海吃了一惊，适才他这么两拍，只因大批高手在侧，故意显得似乎轻描淡写，浑不着力，其实已运上了青城派的上乘内力……

例 34. 张三丰道：“好！遇春，你今年多大岁数？”常遇春道：“我刚好二十岁。”张三丰见他虽然浓髯满腮，但言谈举止间显得年纪甚轻，是以有此一问……”

例 35. 赵半山双足力蹬,如箭离弦,跃在半空,头朝下,脚向上,左手前伸,已抓住孩子的一只小腿……赵半山俯首瞧那孩子,只见他手舞足蹈,咯咯大笑,显然对刚才死里逃生那一跃大感有趣,还想再来看一下。

例 36. ……阎世章待他铁椎挥来,身子略偏,双轮归于左手,右手扣住他脉门一拉。大铁椎重达百斤,那一挥之势极为猛烈,那回人被他顺势一拉,倒撞下驼……

回指构式中的数词主要是“一”。少数情况下,“两”也会出现,例如:

例 37. 那老者后发先至,剑尖已刺向他小腹,剑招迅捷无伦。幸好石破天当日曾由史婆婆指点过雪山派剑法的精要,知道这一招“岭上双梅”虽是一招,却是两刺,一剑刺出后跟着又再刺一剑……

例 38. 王剑杰削得数刀,见胡斐又已跃起,不待他落下,跟着一刀贴凳横削,收刀时自左向右拖转,胡斐如落脚踏上长凳,一足非给削断不可,要避过这两削,只有离凳落地。

此外,回指构式中,后面的“数词 + 单音节动词”可以成对出现。

例 39. 只得以绝顶轻功旁跃避开……小龙女这一跃一避,已然尽施生平所学,却见这藏僧双掌箕张,竟自拦在身前。

例 40. 双脚一挺,头下脚上,直扑下去,从第十三层顶扑到第六层,左手在塔檐上一扳,已在第五层塔角上立定。他外号秃鹫,轻身功夫自是高明之极,这一扑一翻,当真如一头大鹫相似。

例 41. ……凝神专志,左手牵引,使出乾坤大挪移心法,将鹤笔翁拍来的一掌转移了方向。这一牵一引中贯注了九阳神功,使的是乾坤大挪移第七层最高深的功夫。

例 42. 一名百夫长挺矛刺去,郭靖抓住矛杆向前一送,跟着左足飞出,踢在另一名百夫长的盾牌之上。两名百夫长虽勇,怎挡得住这一送一踢的神力?

在少数情况下,回指构式中指示代词后面的部分甚至可以由三组或四组“数词 + 单音节动词”形式构成。

例 43. 郭靖左手反拉,右掌拍出,同时左脚也已飞起……他已将经中《易筋锻骨篇》练到了第二段,虽无新的招数拳法学到,但原来的功力却斗然间增强了二成,这一拉、一拍、一踢,招数平平无奇,劲力竟大得异常。

例 44. 南海鳄神搔了搔头皮,道:“……我一抓到云老四的头发,给他一拖,不由得也向谷下掉去,

幸好段老大武功了得,一杖伸将过来,给我抓住了。可是我们三人四百来斤的份量,这一拖一拉,一扯一带,将段老大也给牵了下来……”

(三) 数量构式

单音节动词的名词化的第三类结构是数量构式,形式为“数词和/或量词 + 单音节动词”。出现在这类结构中的动词包括“亏、滚、跃、劫、扑、打”。

例 45. 乾隆哈哈大笑,说道:“在皇帝面前,你也不肯吃半点亏……”

例 46. 青青难以闪避,急向后仰,打个滚逃开。

例 47. 袁承志数跃之间,已奔到沙天广身旁。

例 48. 袁承志好几年没下棋了……心神不属,连走了两下错着,白白的输了一个劫……”

例 49. 跟着跃出两名蓝衫童子,身手甚是便捷,数扑之下,便捉住了公鸡,向袁承志等望了几眼,又跃入围墙。

例 50. 总算狄云年纪甚轻,身强力壮,每个月挨一顿打,倒也经受得起……

并且,这些数词也不限于基数词,序数词也可以出现在这一构式中。

例 51. 空性一抓不中,次抓随至,这一招来势更加迅捷刚猛。张无忌斜身又向左侧闪避。空性第三抓、第四抓、第五抓呼呼发出……

数量构式中的单音节动词中,“滚”的名词化形式使用非常广泛。

例 52. 那人双刺堪堪刺到,忽觉头顶风劲,知道不好,左脚急挫,打滚避开。

例 53. 陈家洛反掌斩去,那狼偏头避让,一掌斩在颈里,在地下打了个滚,扑上来又咬。

例 54. 那胖大喇嘛左手一拳直挺,砰的一声,将他打得在地上连翻了两个滚。

例 55. 他又被布袋反弹,退了一步,但布袋却也被他掌力推倒,像个大皮球般在地下打了几个滚。

例 52 中的“打滚”在《现代汉语词典》中标注为离合词,并发生儿化。但是,其他例句中,“滚”前面分别由数量表达式“个、两个、几个”限定。并且,在例 54 中与“滚”共现的动词不再是“打”,而是“翻”。《现代汉语词典》把“翻滚”标注为词而不是离合词,但这里的例句说明“滚”的独立性是很高的。因此,完全可以把数量构式中的“滚”看作名词。

数量结构中出现的的单音节动词中,“亏”的名词化形式比“滚”的分布更广泛。“吃亏”在《现代汉语词典》中标注为离合词,在语料库中也有“吃亏、吃了亏、吃过亏”的实例。但是,“亏”的使用远远超出了离合词的范围。

例 56. 孙婆婆强运一口气，道：“我求你照料他一生一世，别让他吃旁人半点亏，你答不答允？”

例 57. 张召重心想，你故示大方，我乐得不吃这亏……

例 58. 南海鳄神道：“……以后便不再吃这个亏。”

例 59. ……若不是袁士霄看在关明梅面上相让，他已吃大亏，一怒之下，便携妻远走回部。

例 60. 那书生被他一抓一摔，眼看要吃个小亏……

例 61. 郭靖武功本来不及完颜康，这番交手，初时又吃了几下亏……

例 62. ……郭靖道：“这欧阳锋狡猾得紧，吃了一次亏，第二次又怎能再上钩？”

例 56 中，“亏”受到量词结构“半点”的限制。例 57 和例 58 中，“亏”分别受到指示代词“这”和“这个”的限制，回指前面描述的事件。例 59 和例 60 中，“亏”分别受到形容词“大”和“小”的限制。例 61 和例 62 中，“亏”与动词“吃”的距离很远，中间出现体标记“了”和动量词“几下”和“一次”。这两个例句中，“亏”的名词化形式的独立性已达到很高程度。根据以上例句中“亏”的使用情况考虑，将其看作名词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四) 光杆动词的名词化构式

光杆动词出现在主语和宾语位置时，其描述的过程被物化为事物。这些动词包括“爱、哭、笑、死”。

1. 爱

例 63. ……心想：“爹爹常说，中华是文物礼义之邦，王道教化，路不拾遗，夜不闭户，人人讲信修睦，仁义和爱……”

例 64. 黄药师由怜生爱，收了她为徒。

例 65. ……心中着魔，鼻端竟似隐隐闻到兰麝般馥郁馨香，由爱生敬，由敬成痴。

例 66. 袁承志和崔秋山相处虽只有八九天，但他把伏虎掌倾囊相授，教之勤，显见爱之深，听说明天就要分手，不觉眼眶红了，便要掉下泪来。

2. “哭”和“笑”

“爱”在例 63 中与动词“修睦”和名词“仁义”共同构成一个名词性结构，作为谓语动词“讲信”的宾语。在该结构中，“爱”显然指称事物。例 64 中，“爱”充当动词“生”的宾语，例 65 中，“爱”充当介词“由”的宾语；而在例 66 中，“爱”充当主语。

与“爱”相比，“哭”和“笑”在语料库中只出现在动词的宾语位置。例如：

例 67. 杨过一惊，止哭回头……

例 68. 蜜一入口，郭襄果然止哭。

例 69. 那少女一时止不住哭……”

例 70. 他虽然带笑而说……。

例 71. 小凤忍着笑……

例 72. 众仆役忍住了笑上前收拾，良久方妥。

例 67~例 69 中，“哭”充当动词“止”的宾语。

例 70~例 72 中，“笑”充当动词“带”和“忍”的宾语。“哭”和“笑”这样的名词化用法在《现代汉语词典》中都没有标注。

3. “死”

例 73. ……死又算得甚么？

例 74. 大汉骂道：“呸！你这小姐也来找死。”

例 75. 圆真边斗边走，退上峰来，叫道：“相好的，有种的便到这里领死。”

例 76. 张无忌道：“你既不逼我，我何必自己寻死？”

“死”在例 73 中充当小句的主语，而在其他例句中充当动词“找、领、寻”的宾语。这些名词化用法都是很自然的。

(五) 与名词化标记“之”组成的构式

在语料考察中还发现，有些单音节动词出现在名词化标记“之”后面，由描述过程转为描述物化的过程。主要有两个动词，即“邀”和“托”。

例 77. 赛总管道：“……各位应杜庄主之邀，上峰来助拳……”

例 78. 宝树大师受此间主人之邀，只道自己一到……

例 79. 任我行慢慢止住了笑声，道：“你是受人之托，忠人之事？”

例 80. 令狐冲道：“他们和你一般，也是受了仪琳小师妹之托，来找我去见……”

(六) 构词成分的名词化构式

在语料考察中发现，有一些单音节动词的名词化形式在《现代汉语词典》中不标注为名词，而是看作构词成分。这些动词包括“举、羞、怨、恨、赌”。实际上，它们的名词化形式使用十分广泛。

1. “举”

例 81. 宋远桥道：“……三年之内，咱们每人要各作十件大善举。”

例 82. ……知道大事不好，不但义举不成，而且单上有名之人家家有灭门大祸……

例 83. ……但转念又道：“今日我便和这老道拚个两败俱伤，那也是耸动武林的盛举了。”

例 84. ……当即退在一旁，坐下运功，明知此举

甚为不雅，颇失观瞻……

例 85. 耶律洪基说道：“大军北归，南征之举作罢。”

以上例句中，“举”所构成的结构“善举、义举、盛举”都已收录到《现代汉语词典》中，标注为名词。但是，例中的“此举”没有收录到《现代汉语词典》中，而**例 85** 中的“南征之举”不可能收录到词典中。这说明，“举”的名词化形式已获得很大程度的独立性。

2. “羞”

“羞”的名词化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被看作构词成分，主要出现在动词“含羞”和形容词“害羞”“怕羞”中。并且，这几个词都是离合词。但是，“羞”在许多结构中都有名词用法。

例 86. 霍青桐暗暗切齿：“我如脱此难，不把这三个奸贼杀了，难解今日之羞。”

例 87. ……只得说几句门面话遮羞……

例 88. 这么一来，石破天数日不归，贝海石等只道他暂离避羞，一时也不会出外找寻。

3. “恨”

出现在各种四字结构中，例如：

例 89. 温正只道袁承志记着昨夜之恨，此时出手跟自己为难。

例 90. 周仲英大怒，叫道：“你这位小哥，我跟你又没杀父之仇、夺妻之恨，为何苦苦相逼？……”

例 91. 殷天正道：“……今日得见它饮老贼尼颈中鲜血，老夫死亦无恨。”

例 92. 郭靖在路上说起陆庄主慷慨好客。杨康对被擒之辱犹有余恨……

4. “怨”和“仇”

“怨”能够出现各种表达式中，标示不满或仇恨的情绪。

例 93. 张无忌道：“……本教和中原各大门派结怨已深……”

例 94. 只听圆真说道：“……魔教的一些小恩小怨，方丈师叔也不必挂怀……”

例 95. 杨逍叹道：“……不免示人以不广，显得咱们心记旧怨……”

例 96. 心中大是踌躇，说道：“……要是有甚好歹，他慕容家和我王家的怨可结得更加深了。”

例 97. 陆乘风听梅超风与六怪双方叫阵，心下好生为难，有意要替两下解怨……

例 98. 那老丐听他言辞酸楚，当真是满腹含怨……”

例 99. 丁不三搔了搔头皮，道：“……反正我杀

过他们两个弟子，和白老儿早结了怨……”

“怨”的分布在许多方面与“仇”有相似之处。

例 100. 两人不但解仇释怨，而且成了师兄弟。

例 101. 袁承志道：“在下跟各位素不相识，既无宿怨，也无新仇……”

例 102. 陆二娘问道：“这魔头到底是何等样人？和咱家又有甚么深仇大怨？”

例 103. 鹤笔翁果然不敢再动，叫道：“苦大师，我师兄弟跟你往日无怨，近日无仇……”

“仇”在《现代汉语词典》中标注为名词，指仇恨，例子有“结仇、血泪仇、他们两家有仇”。其分布比“怨”略微广泛，但从以上例句可以看出，两者有许多相似之处。因此，也可以把“怨”标注为名词，而不是构词成分。

5. “赌”

《现代汉语词典》把“打赌”标注为离合词，两个语素之间可以插入其他成分。

例 104. 欧阳锋道：“……周兄不信，我们两人就打了一赌……”

例 105. 胡桂南笑道：“……咱们要不要打个赌？”

例 106. 只听第二人道：“……要不要跟你打一个赌，瞧瞧是谁……”

以上例句中，“打赌”两个部分之间插入了“一、个、一个”等数量表达式。但是，“赌”在下面例句中的用法就超出了离合词的范围。

例 107. 忽然间厅外有人朗声道：“很好，很好！这个赌咱们打了！”

例 108. 骆冰这个赌是打下了……

这两个例句中，“赌”出现在指示代词和量词之后，回指前面的打赌事件。这里“赌”的名词性意义已有很大的独立性了。

四、各类构式中名词化的性质

在认知语法框架内观察，以上各类构式中的单音节动词在语义极上标示事物，因此，应属于名词范畴。传统观点认为，其中单音节动词的名词性意义应归属于其所在的结构，而不能归属于动词本身，因此，不应将这些用法看作名词。那么，名词性意义究竟是属于结构还是属于词项本身？或者说，这些词是因为有名词意义才出现在这些结构中，还是因为出现在这些结构中才获得了名词意义？在以认知语法为代表的构式语法中，这一问题并没有太大意义。因为，词库、形态、句法构成一个连续统一体，都是形

式与意义结合而成的构式(象征单位)。是否将以上分析的名词性用法看作名词取决于人们的理论视角和实际处理中的策略选择。例如：在英语中像 rich, poor, old, young, privileged, underprivileged 这样的词可以出现在定冠词 the 的后面，指称一类人。

例 109. This is a system in which the rich are taken care of and the poor are left to suffer.

例 110. They are only interested in preserving the power of the privileged and the well off.

那么，像出现在“定冠词 + 形容词”这样的结构中的形容词的性质是什么呢？人们可以将其看作独立的名词，也可以看作只出现在特定结构中的名词性用法，其名词性意义由结构整体赋予。在实践中，不同的词典处理方式也是不同的。大部分词典把其中的形容词标注为名词，并说明前面必须出现定冠词，其整体是一个复数名词，如《柯林斯高级词典》(第 6 版, 2008) 把“rich”标注为名词，而《朗文当代高级英语词典》(第 5 版, 2009) 把 rich 标注为形容词。但是，两部词典都说明了 the rich 的意义，即整体上是一个复数名词，指富人这个群体。这两种处理方式都是可以接受的。对于语言使用者来说，只要他们知道这一图式性结构的形式与意义，并且知道哪些形容词出现在其中，那么其语言知识的组织和存储就是有序的。事实上，还有其他一些类似的例子。例如：auspices 只出现在 under someone's auspices 或 under the auspices of someone or an organization 的结构中，而 unison(表示和谐、一致) 总是出现在介词结构 in unison 中。各类词典把它们都标注为名词，但同样可以认为它们的名词性意义由所在的介词结构赋予的。

Langacker 提出了语法范畴(grammatical category) 和词汇范畴(lexical category) 的区分。^{[13]10} 他认为，假设在某一种语言中，任何一个词都可以自由地充当名词和动词，那么在这种语言中名词和动词的区分仍然有意义的。在这样的语言中，一个词在一个特定的结构中或者充当名词，或者充当动词，这一点是确定的。名词和动词的区分对于语法而言十分重要，使人们可以组成标示事物或过程的表达式。至于在脱离结构的情况下，一个词是不是必须属于名词或动词范畴，这不是很重要。如假设“医”在汉语中本身没有凸显任何侧面，但在不同结构中凸显不同的内容。^④

例 111. 医不三世，不服其药。

例 112. 全家的人焦急着，忙碌着，给他请医，给他求菩萨，都没有一点效。

例 113. 善医者不视人之肥瘠，察其脉之病否而已矣。

例 114. 爹爹病着没有钱去医好，一家人都弄得不死不活的。

“医”在前两个例句中凸显一个过程中的施事，即治病的人(医生)，在后两个例句中凸显医治这一过程。显然，“医”在前两个例句中是名词，在后两个例句中是动词，但这两种意义都是所在的结构整体赋予的。“医”在例 111 中作为主语，并在其中的小句中由“其”进行回指，而在例 112 中作为动词“请”的宾语。在这两个例句中，“医”都是作为名词使用的。与此不同的是，“医”在例 113 中作为名词短语“善医者”中的词根，而在例 114 与“去”构成连动结构，都是作为动词使用的。由此可以认为，“医”本身无所谓名词或动词，其名词或动词的意义都是不同的结构所赋予的。也就是说，“医”在词汇层面上是没有名词和动词区分的，但是在不同的结构中仍然是有区分的。

Langacker 进一步指出，在这样似乎没有名动区分的语言中，实际上在词汇层面应该还是存在区分的。^{[13]10} 当一个词反复在一个凸显事物或过程的结构中出现时，表示事物或过程的意义就会逐渐与该词联系起来，它就会发展出名词或动词的意义。就像即使“医”的两种意义最初只在特定的结构中存在，但是当这些用法使用频率很高时，最终还会固化下来。因此，在任何语言中都会有名词和动词的区分，差别在于不同词项与标示事物或过程的意义之间联系的强度有多大，以及有多大比例的词项既能标示事物又能标示过程。按照这一观点考察，上面所分析的各种构式中，单音节动词毫无疑问是作为名词使用的。可能它们在词汇层面上也是有名词地位的，但这一问题实际上对人们来说并不是很重要，因为在基于构式的语法模型中，词类实际上是基于构式产生的，是第二位的。^[15] 例如：在上面所分析的例子中，如果语言使用者知道“善举、义举、盛举、此举”和“……之举”都是汉语中符合语法的表达式，那么他们是否能够从中提取出“举”的独立意义呢？他们有可能把“善举、义举、盛举、此举”作为一个整体结构而使用，忽视其中“举”的独立意义，但是在图式性构式“……之举”中，“举”的名词性意义是毫无疑问的。而且，这一意义与前面几个名词中的“举”的意义完全相同。既然“举”在语义极上标示一个物化的过程，即事物，在音位极上又有独立的表征，那么它就是一个名词性的象征单位。是否将其称为名词不是很重要，这取决于不同的理论视角。

从认知语法视角观察,“举”就是一个名词。

沈家煊自2007年以来一直在发展“名动包含说”,即汉语中动词是名词的一个次类。这一学说在其新著《名词和动词》得到完整阐述。^[16]沈家煊赞同Heine和Kuteva的假设,认为人类语言的词类最初是一个名词大类,然后分化出动词、形容词、副词等,分化程度各种语言是不同的。汉语、汤加语、他加禄语等语言中的动词还没有一套强制性变性格式,因此还没有从名词范畴中分立出来。而以拉丁语为代表的印欧语中,动词已分化出来,成为一个与名词对立的范畴,有一套强制使用的时、体、态变形格式(paradigm)。“名动包含说”的核心观点是,像汉语这样的语言中,动词可以在没有任何标记的情况下作为名词使用。文章关于汉语单音节动词的名词化的观点与“名动包含说”是不矛盾的,因为在所考察的各类构式中单音节动词的名词性意义是毫无疑问的。至于在词汇层面上,它们的名词性意义是否已固化下来还要考察更多的语言事实来确定。

五、结论

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名词化是作为一般认知能力的组聚和概念物化的产物,双音节不是名词化的必要条件。并且,单音节动词是否能够名词化与其作为动词范畴的典型成员的地位并没有什么必然联系,与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性强弱也没有联系。实际上,能够发生名词化的反而都是动词范畴的典型成员,并且动作性都很强。这一观点虽然看似激进,但是如果深入考察真实语料会发现,单音节动词确实是可以说发生名词化的。

注释:

- ① 实体是认知语法中的一个术语,指为了分析目的而想到或提到的任何东西,包括事物、关系、直觉或一个级阶(scale)上的值。实体不一定是离散的,单独被识别出来的,或在认知上凸显的。详见参考文献[6]第198页。
- ② 在语料考察中发现有一个例子不符合严格意义上的同源量词构式,前后的动词不同。例如:当下伸出手去,在她背上轻轻推拿了几推。这里例句中,前面动词不是单音节,而是双音节动词“推拿”,后面数词“几”后出现的是单音节动词。由于笔者考察的是单音节动词的名词化,因此,数词后的单音节动词对笔者而言更为重要。这一例子不会影响笔者的根本观点。
- ③ 数量构式中,有一些表达式也有回指功能。例如,那宫女道,“包先生倒也爽直得紧。公主殿下有三个问题请教。第一问:包先生一生之中,在什么地方最是快乐逍遥?”包不同想了一会,说道:“是在一家瓷器店中……”那宫女道,“……第二问:包先生生平最爱之人,叫什么名字?”包不同毫不思索,说道:“叫包不靓。”……这里的“第一问、第二问、第三问”各自回指前面提到的三个问题中的一个。
- ④ 这里的例句来自《古今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参考文献:

- [1] 朱德熙. 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之、所”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J]. 方言, 1983, (1): 16—31.
- [2] 陈宁萍. 现代汉语名词类的扩大[J]. 中国语文, 1987(5): 379—389.
- [3] 张伯江. 词类活用的功能解释[J]. 中国语文, 1994, (4): 253—259.
- [4] 王冬梅.“N的V”结构中V的性质[J]. 语言文学与研究, 2002(4): 5—11.
- [5] 吴长安.“这本书的出版”与向心结构理论难题[J]. 当代语言学, 2006(3): 193—204.
- [6] LANGACKER R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I: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57.
- [7] LANGACKER R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II: Descriptive application [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13—19.
- [8] LANGACKER R W. Cognitive grammar: A basic introduction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104—112.
- [9] CROFT W, CRUSE D A. Cognitive linguistic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92—255.
- [10] 高航. 认知语法与汉语转类问题[M].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 82—83.
- [11] TAYLOR J R. Cognitive grammar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180—185.
- [12] 高航. 概念物化与名词化[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7(5): 14—17.
- [13] LANGACKER R W. On grammatical categories[J]. 外文研究, 2013(4): 1—23.
- [14] LANGACKER R W. Construction grammars: Cognitive, radical, and less so [C] // RUIZ DE M I FJ, PEÑA C M S. Cognitive Linguistics: Internal Dynam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Interaction.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005: 101—159.
- [15] CROFT W. Parts of speech as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as language-particular categories [C] // PETRA M V, BERNARD C. Approaches to the Typology of Word Classes.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000: 65—102.
- [16] 沈家煊. 名词和动词[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6: 83—116.

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思考

牛保义

(河南大学 外语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 以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理论为指导, 参照儿童语言习得案例, 结合笔者的教学实践体会, 提出一些英语语法教学的基本原则和策略, 目的是让学生学到地道的、正宗的英语。认为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应当以使用为基础, 语法和语义相结合, 英语和汉语相比较, 以自下而上为主。

关键词: 基于用法; 认知语法; 英语语法教学; 自下而上; 语言知识

中图分类号:H043; G6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7)02-0099-06

全文
下载

Remarks on Usage-based Teaching of English Grammar

NIU Baoyi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Henan 475001,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R. W. Langacker's Cognitive Grammar, attempts to propose some principles and strategies for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grammar, with reference to a case of chil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the author's own teaching experience. The paper holds that the usage-based teaching of English grammar should teach the students what the natives say and speak in the daily communication, integrate grammar with meaning and compare English with Chinese when necessary. The teaching should be conducted from the bottom to the top.

Keywords: usage-based; Cognitive Grammar; teaching of English grammar; bottom-up; linguistic knowledge

一、中国国内英语语法教学现状

目前, 英语语法教学的方法可谓林林总总。例如:句型操练法、转换法、交际法、显性教学法、隐性教学法、归纳法、演绎法、嵌入式教学法、任务型教学法、情境教学法、语境教学法、语篇教学法、语料驱动教学法(data-driven learning)、聚焦于形式的教学法(focus-on-form)、以输入为基础的教学法(input-based instruction)、以互动/输出为基础的教学法(interaction/output-based instruction)、内容依托式教学(content-based instruction)、“三P”教学法(presentation, practice and provision), 等等。这些方法名目繁多, 大致可以归为两类:传统教学法和交际法。

传统的英语语法教学, 是一种演绎的教学方式。教师通过详细讲述显性的各种语法规则, 然后采用

练习或转换等方式, 向学生传授语法知识。这种教学方法的好处是学生能够比较系统地了解英语语法知识; 不足之处是有些学生语法规则背得滚瓜烂熟, 但仍不会使用。程晓堂认为, 传统语法教学的局限性在于:过于强调语法作为规则的作用, 忽视语言使用的具体环境和目的, 忽视语法本身的表意功能。过于强调语法结构之间的转换, 从而对语法教学产生误导。^[1]

为了克服传统英语语法教学的不足, 交际法应运而生。这种方法采用归纳的方式教语法, 或者少教、不教语法, 而是让学生像本族语人那样, 在英语交际活动中自己去体悟语法, 去掌握语法知识。这种方法重交际、轻语法, 结果是学生使用英语的速度提高了, 说的似乎流利了; 但说/写出来的英语的准确性和复杂性存在较大问题。

针对上述现象, 专家们提出了“聚焦于形”(fo-

cus on form) 的语法教学新观念,意指在以交际为中心的课堂中,必要时把学生的注意力引向交际过程中所出现的某些语言形式,试图将交际法与语法教学融合起来,以弥补交际法的不足。

事实上,龙献平、刘喜琴通过问卷,调查了来自不同地区、受教于不同英语教师、接受了不同的英语语法教学的 88 名学生,在回答“以我的学习经历来看,我的英语老师在多数情况下_____?”这一问题时,84% 的学生选择了“喜欢对语法规则进行明确的讲解”;在回答“我认为我所接受的语法教育的最大缺陷是_____?”时,91% 的学生选择了“过多地讲解语法规则,忽略了培养学生的说和写的交际能力”。^[2]由此可知,当下的英语语法教学仍然存在着:教师讲解语法多,错把语法当“用法”,以为学了语法就会使用英语。学生学到的英语,要么是不合本族人的习惯,要么是不合语法。

结合中国英语语法教学现状,笔者提出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方法,目的是让学生学到地道的、正宗的英语,能像本族语人那样流利地用英语进行交际。人家怎么说,学了语法以后,学生也会怎么说。

二、什么是基于用法^①的英语语法教学?

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是以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理论为指导,参照儿童语言习得案例,结合笔者的教学实践体会^②,提出的一种英语语法教学方法。

(一) 基于用法

基于用法是从英语 usage-based 翻译过来的。这一概念源于对这一问题的讨论:语言结构的心智表征(mental representation)是植根于语言使用? 还是源于某种假定的生产话语的语言能力(in some assumed “language faculty”)? 基于用法最早出自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基础》第一卷。^{[3]46}在谈到自己创立的认知语法(CG)与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GG)不同时,Langacker 将 CG 称之为 a usage-based theory。意思是说,CG 是一种最精细的、非派生性的、自下而上的(maximalist/non-reductive/bottom-up)语法理论;而 GG 是一种最简的、派生性的、自上

而下的(minimalist/reductive/top-down)语法理论。^[4]

Langacker 将自己创立的 CG 称之为“基于用法的语法理论”,主要思想包括:

1. 语法存在于人的大脑里,是由大脑加工处理的。语法里,既有表征言者语言规约的具体规则(像 books),又有抽象出来的普遍规则(如 N + -s);既有合规则的语言结构(regular linguistic structure),又有不合规则的语言结构。这些结构的心智表征都是植根于语言使用(use)。

2. 语法是以使用为基础。语法中的普遍规则是从大量的具体规则中抽取(extract)出来的,具体规则是普遍规则的发源地。换言之,语法中的普遍规则是通过大量具体规则的频繁使用得到的,是使用出来的。例如:英语名词复数的普遍规则 N + -s,源于对 books 和 toes 等这些具体规则使用的抽象和概括(generalization)。

3. 语法的本质是象征性的。一定的语法结构形式象征着一定的意义;意义附立在语法结构形式之上。语法是有组织的、规约性的、语言单位(unit)的清单(inventory)。^{[3]46[5-6]}

以上可见,笔者对英语语法教学的思考,之所以选择认知语法理论为指导,就是因为认知语法对语言的充分描写和对语言结构的合理解释。Langacker 自己曾谈到,认知语法作为语言教学的基础,具有潜在的有效性。^{[7]67}

(二) 一个发生在笔者身边的儿童语言习得案例

我有一个外孙女,现在两岁零八个月。她一岁十个月时,家里玩具太多了,我就给她买了个笛子,并给她示范用嘴吹笛子。嘴一吹,呜呜呜……,她觉得很好玩儿。有一天,她指着笛子一直叫“那! 那! ……”。我说,“你要什么?”她停了停回答,“吹子”。我听了后,先是感到很是搞笑。后来,想一想还真有点意思!

结合认知语法和认知语言学的儿童语言习得研究^{[3]46[8-10]},这一案例给人们有如下启示:

1. 儿童的语言产出与他们接收的语言输入(input)有关。她说出“吹子”与人们平常教她“桌子、椅子、裤子、锤子,……”有关。她还说“跑路”,可能与听到人们说“走路”有关。

2. 儿童的语言产出基于头脑里的图式(schema)或模式(patterns)。儿童的语言产出常常采用

保守策略(conservative),严格遵循他/她所听到的模式。^[8-9]^[11]我们平常教她说“桌子、椅子、裤子、锤子,……”“吹子”很可能是孩子模拟大脑里的图式“X 子”造出来的。

3. 儿童先习得的是“桌子、椅子”这些具体的构式,后习得的是像“X 子”这样的图式性构式。然后,儿童可以模仿“X 子”,造出很多“-子”来。

(三) 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

按照认知语法的“以用法为基础”的思想,参照儿童语言习得机制,结合笔者的语法课教学实践和体会,笔者提出的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与传统的英语语法教学和交际法相比,在理论指导、教授内容、教学方法和目的等方面,都有其独特的地方。

传统的英语语法教学是以结构主义(structuralism)和生成语法理论为指导;交际法是以系统功能语法和功能语法理论为指导;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的理论指导是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理论。

传统的英语语法教学教授的是语法规则、条条框框;交际法教授的主要语法结构的交际功能和意义;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教授的内容主要是,贮存在大脑里的语言知识(linguistic knowledge),包括具体的 I gave you a book 和抽象的 NP V NP1 NP2 这些规约表达式(conventional expressions)。不管是具体的还是抽象的,这些语言知识都是来自本族人的使用。

传统的英语语法教学是让学生牢记语法规则,通过规则或句型练习学习语法;交际法是让学生通过接触语言使用环境学习语法;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是让学生通过对本族人语言使用的感知、认识和体验,学习语法的。

综上所述,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是以认知语法理论为指导,以大脑里的语言知识为教授内容,让学生通过对本族人的语言使用的认知和体验来学习语法。

三、几点思考

笔者认为,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应当以使用为基础,语法和语义相结合,英语和汉语相比较,以自下而上为主。

(一) 以使用为基础

认知语言学有个假设:语言在其用法中学

得。^[12]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教语法就是教用法,就是告诉学生本族人五彩缤纷的交际活动中所使用的英语。按照认知语法的观点,用法来自具体的使用,因此,交际实践中一个个具体的用例(或者说“规约表达式”)就是语法教学的基础。正如 Langacker 所说:“一种语言有成千上万个规约性的表达形式(conventional expression),要讲的流利,掌握这些表达式至关重要。”^{[3]35}

本族人在语言交际活动中所使用的:有实例 instantiation 性的 under the table/under the tree,还有图式性 schematic 的 PREPERSIONNOUN (介词 + 名词),还有半图式性的 under NOUN。具体来讲,本族人使用 under the table/under the tree,是将它们看作是 PREPERSIONNOUN 这一图式的实例,即“图式化”(schematization)。本族人区分 under the table 和 under the tree,是将它们看作是 under NOUN 这一图式的实例,前者表征由 the table 阐释(elaborate)的 under 关系,后者表征由 the tree 阐释的 under 关系。因此,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在讲授 under the table 时,要告诉学生像本族人那样,通过与图式 PREPERSIONNOUN 或 under NOUN 的图式-实例关系(schema-instance relation)或者说“图式化”,将其分析为前者的一个实例。^③

这里,有疑问的是,图式 PREPERSION NOUN 或 under NOUN 是从哪里来的?按照认知语法的思想,PREPERSION NOUN 或 under NOUN 是从众多使用或用例(如 under the table/under the sun/……, in the book/from Kaifeng/to the school/on the train/……)中抽象出来的,是存在于言者大脑里的一种语言知识。under the table 是图式 PREPERSION NOUN 或 under NOU 的一个用例;也是言者大脑里的语言知识的一部分。

综上所述,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以本族人的使用为基础,就是要给学生输入大量的原汁原味的、鲜活的英语用例,如 lead to, a substantial proportion, speak a language fluently, tend to be ignored, as … traditionally conceived, what I have in mind, continuous flow, rapid speech, I am not referring to, nor even, at issue, out of all the …, in principle, in accordance with, of any size, ranging from … to …, large chunks of …, boilerplate language, 等等。因此,语法课教师的任务就是通过各种渠道,如互联网、文

学作品、报纸、电影、社交活动等,让学生尽可能多的反复接触这些实际的用例。正如 Bybee 所说的,重复在第二语言习得中的效果非常明显。^[13]习得者接触不规则形式的次数越多,他正确使用这些形式的可能性就越大。

(二)语法与语义相结合

Langacker 认为,普通人在讲话或听别人说话的时候,关注最多的是语义,而不是语法。语法是为语义服务的。^[7]^[67]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不但要教用法,还要教语义。如上所述,“教用法”是以本族人交际实践中所使用的具体的句子、短语、词汇等为基础,将这些实际用例视为某一图式的一个实例。如要讲 I gave you a book,是将其视为图式 NP V NP1 NP2 的一个实例。这样的图式里既有语法信息,又有语义内容。其语法信息是指, NP/V/ NP1/ NP2 这些组成成分的词性、搭配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的线性顺序和分布特征。其语义信息是指 NP V NP1 NP2 这一图式的构式义 (constructional meaning)^④,即 NP2 从 NP 传递 (transfer) 到 NP1。

可见,本族人所使用的都是一个既有形式又有意义 (功能) 的结合体 (form-meaning/function pairing)。因此,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既要告诉学生本族人使用的英语用例,又要坚持语法和语义相结合。前者是将某一实际用例视为某一图式的实例;后者是根据图式 - 实例关系,将图式所提供的语法和语义信息投射到实例上。比如,上面提到的 under the table, 根据图式 PREPERSITION NOUN 的语法和语义信息,语法上将其分析为由介词 under 和名词 the table 组成的介词短语,包括名词在介词之后、代词用宾格等;语义上将其分析为由 under 所示 (stantiate) 的非时间性的、以 the table 为界标的 under 关系 (在……下面)。^⑤

此外,像 NP V NP1 NP2 这样的语法结构本身是有意义的,所以教语法不能将语法和语义分开。

例 1. She blicked him.

例 2. She blicked him something.

例 3. She blicked him silly.

Goldber 和 Casenhiser 认为,以上三句话里,动词是杜撰的^[14],但根据句子结构形式,还是可以将例 1 理解为 She 为施事, him 为受事,而不是反过来;例 2 理解为“她给他某种东西”;例 3 可以理解为“她对她做了什么事情,使其愚蠢”。

此外,有时光讲语法,很难向学生讲清楚。

例 4. She hammered the flat metal.

例 5. She hammered the metal flat.

例 6. She owned the flat metal.

例 7. She owned the metal flat.

例 4 和例 6 表明:英语动词 hammer 和 own 均用作及物动词,但例 5 可以说,例 7 不可以说。

例 1 到例 7 告诉人们,语法是有意义的。语法课,语法规则需要学,语义也需要讲。两者都要教,“都要硬”。

(三)英语与汉语相比较

从以上两种语法教学方法可知,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向学生传授的,不是语法规则,也不是交际功能,而是心智表征的语言知识。这样的语言知识是由英语族人交际活动中使用的千姿百态的实例所组成。对于中国的学生来说,他们在学习英语语法的过程中,易于受到头脑里贮存的汉语语言知识的影响。英语语法课上,虽然教师教了用法,也教了语义,但仍难免学生有时会用汉语语言知识取代英语语言知识。因此,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在教用法、教语义的同时,应当注意比较英语和汉语语言使用的同异,加深学生对英语语言知识的认知。

举个例子来说,英语族人会说 a book/the book/books,但很少说 book,因为英语名词的使用常常是在其前面加上冠词等限定成分,光杆名词一般是站不住的。这是贮存在英语族人头脑里的,关于名词使用的语言知识。而贮存在汉语族人头脑里的,有关名词使用的语言知识有:名词前面可以使用代词或量词等限定成分,但一个光杆名词(如“老虎”)可以“包打天下”,既可以表示定指(例 8)、不定指(例 9),还可以表示复数意义(例 10)。

例 8. 老虎在笼子里睡觉。

例 9. 她不喜欢老虎,喜欢狮子。

例 10. 老虎是濒临灭绝的动物。

汉族人的头脑里有这样的语言知识:汉语里名词可以直接作谓语,例如:

例 11. 小王大学生。

例 12. 四川好地方。

例 13. 我,傻子?

例 14. 树上三只喜鹊。

而英语族人头脑里的语言知识为名词不能单独作谓语,前面必须加上动词。所以,下面的句子都是

错误的。

例 15. * Xiao Wang a student.

例 16. * Sichuan an interesting place.

例 17. * I, a fool?

例 18. * On the tree three magpie.

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注重比较英语和汉语语言使用的同异。这种教学方法的目的,不是告诉学生两种语言有多少相同或不同,而是通过比较深化学生对英语语言使用特征的感知和认识。正如吕叔湘在《中国大学英语》修订本序中所说的,“我相信,对于中国学生最有用的帮助是让他认识汉语和英语的差别,在每一个具体问题——词形、词义、语法范畴、句子结构上,都尽可能用汉语的情况同英语作比较,让他通过这种比较得到更深刻的领会。”^[15]

总之,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是认知性的。比较汉语和英语的不同这一教学方法的目的,就是加深学生对英语语法的认知。

(四) 以自下而上为主

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教授的内容是贮存在大脑里的、庞杂的英语语言知识。这样的语言知识,包括数不清的像 under the table/I gave you a book 这样的简单的、复杂的实际用例,还有大量的像 under NOUN 这样的半图式性的用例,还有一些是像 PREPOSITION NOUN 这样的图式性用例。除了这些规则的用例之外,英语语言知识还包括像 all of a sudden 和 spill the beans 这样的一些不规则的、成语性的用例。因此,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应当采用以自下而上为主的方法。首先,让学生大量接触规则的、不规则的实际用例,不光是语法书上罗列的那些例释语法规则的词、短语或句子。然后,了解实际用例的语法结构和语义功能;伴之以英语和汉语相关用例的比较,进一步凸显英语实际用例的语法和语义特征。在此基础上,让学生对这些实际用例进行归纳,抽取、概括出半图式性的、图式性的用例。最后,加深学生对英语语法的认知,丰富学生的英语语言知识。

自下而上的教学方法如图 1 所示。

图中,大方框代表“英语语言知识”;箭头表示“概括或抽象”。从图 1 可知,学生通过大量的实际用例,概括出(半)图式性用例,掌握英语语言知识。比如,教师可以提供一组这样的用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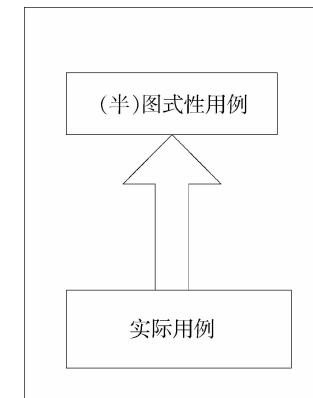


图 1 自下而上的教学方法

例 19. He works in a school.

Tom teaches at college.

She studies in an institute.

Xiao's mother has lots of grammar books.

My daughter lives in London.

The student plays basketball well.

The company ranks the top in this field.

The car sells well.

...

让学生观察这些例句,概括出 NP 第三人称单数 V-(e)s 这样的图式性用例,将其作为语言知识储存在大脑里。

四、结语

以上,笔者介绍了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方法,以使用为基础、语法和语义相结合、英语和汉语相比较、以自下而上为主。以使用为基础,保证学生在语法课上学到的都是本族人交际活动中的实际用例;语法和语义相结合,能够让学生既学到语法规则,又能了解语法形式的语义功能;英语和汉语比较,能够让学生避免母语语言知识的影响,深刻领会英语语法的特征;以自下而上为主,有助于学生通过感知、认识和体验本族人的语言使用,丰富自己的英语语言知识。所以,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有望能够使学生学到地道的、正宗的英语,能够像本族人那样进行交际。正如 Langacker 所说的:“讲一口流利的外语需要什么,这个问题很大程度上被忽略了,因为他不是传统设想的词汇或语法问题,在我脑海中的是数不清的表示事物的常规方式。母语使用者控制大量的常规表达及语言模式,使得他们能够持

基于用法的英语语法教学强调:(1)教语法就是教用法,以本族人的使用为基础;(2)教语法与教语义相结合;(3)语法教的不是规则,也不是交际功能,而是语言知识;(4)教语法以自下而上为主;(5)教语法是让学生去认知、体验语法,不是背语法。

文章所谈英语语法教学是原则性的、策略性的。具体教学方法,可能还需要人们参照这些原则和策略,结合具体的语法教学实践,去探索、去总结。

注释:

- ① 笔者将英文 *usage* 译为“用法”,将英文 *use* 译为“使用”。按照笔者个人的理解, *use* 是指本族人语言交际活动中所使用的一个个具体的规约性的表达形式(*conventional expressions*),如 *under the table*; *usage* 是指这些规约性的表达形式的使用方法,如 *under the table* 是一个由介词 *under* 加名词 *the table* 构成的介词短语,表示非时间性的关系。不过, *use* 与 *usage* 的意义也有一些交叉的地方,有时难以区分。
- ② 笔者先后担任过英语专业本科生和非英语专业本科生的英语语法课教学工作;编著有《现代英语语法解疑》,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和 1998 年版。
- ③ 笔者提出采用“图式化”教学生本族人的实际用例,根据是 Childers 和 Tomasello(2001)的研究成果。两位作者实验表明:教 2.5 岁的儿童带有代词论元的及物构式,如 *He blicked it*,能够帮助孩子在及物构式里使用新的动词。
- ④ “构式义”是指,一个语言表达式作为一个形义对子(*form-meaning pairing*)整体,所表达的意义。详见 Goldberg 所写的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1995 年版。
- ⑤ 作为界标, *the table* 将 *under* 凸显的非时间性 *under* 关系(在……下面)阐释为“在一个由桌子腿支撑的桌子面的下面”。

参考文献:

- [1] 程晓堂. 关于英语语法教学问题的思考[J]. 课程教材教法, 2013(4):62—70.

- [2] 龙献平,刘喜琴. 大学生英语语法学习观调查及其对语法教学的启示[J]. 外语与外语教学,2007(6):28—30.
- [3] LANGACKER R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M].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87;35—46.
- [4] LANGACKER R W. Grammar and conceptualization[M].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1999.
- [5] LANGACKER R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Descriptive application[M].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91.
- [6] 牛保义. 坚持形义一体,不能重义轻形[J]. 中国外语,2015(1):35—41.
- [7] LANGACKER R W. Cognitive grammar as a basis for language instruction [C]//PETER R, NICK C E. Handbook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2008:67—84.
- [8] TOMASELLO M. Do young children have adult syntactic competence? [J]. Cognition, 2000, 74: 209—253.
- [9] TOMASELLO M. Constructing a language: A usage-based theory of language acquisition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10] GOLDBERG A E. Constructions at work: the nature of generalization in language[M].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6.
- [11] TOMASELLO M. First verbs: A case study of early grammatical development[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12] ROBINSON P, ELLIS N C. Handbook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M].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2008.
- [13] BYBEE J. Usage-based grammar an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C]//PETER R, NICK C E. Handbook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2008:219.
- [14] GDLDBERG A E, CASENHISER D. Construction learning an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M]//PETER R, NICK C E. Handbook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2008:219.
- [15] 吕叔湘. 中国大学英语[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1.

工程训练课程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马鹏举, 佟杰, 张兴华, 王亮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工程训练中心, 北京 100083)

摘要: 在分析国内外工程实践教学特点和中国工程实践教学现状的基础上, 结合中国工程实践教育的特点, 提出了工程训练的培养方针、教学定位、教学理念和改革与建设的基本原则。构建并实践了工程训练的新课程体系: 一种分层次、分阶段、递进式的教学体系, 在每一个阶段覆盖机、电、控技术内容, 具有综合性的特点; 层次化的、不间断的实践过程又体现了工程实践教学实践性的特点。通过开放性实践教学平台的建设, 在教学方法上实现了开放性和个性化教学思想。在多年的实践教学中, 取得了满意的效果。

关键词: 工程训练课程体系; 综合性; 实践性; 开放性; 个性化

中图分类号: G642.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17)02-0105-04

全文下载

Research and Practice of Engineering Training Curriculum Framework

MA Pengju, TONG Jie, ZHANG Xinghua, WANG Liang

(Engineering Training Center,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engineering practice teaching and present situation of engineering practice teaching in China, and combined with the features of engineering practice education in China,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cultivating principle, teaching orientation, teaching philosophy and reform and construction basic principles of engineering training. Also, it further constructs and implements the new curriculum framework of engineering training which consists of various levels, stages and progresses. According to the course characteristics and training objectives in Beihang University, this framework, characterized by comprehensiveness, includes the technical contents of electromechanical control in each stage. And the continuous practice process with various levels also reflects the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 of engineering practice teaching.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open practice teaching platform, the teaching thought of openness and individualization has been realized in teaching method. And satisfactory results have been achieved in many years' practice teaching.

Key words: engineering training curriculum framework; comprehensiveness; practicality; openness; individualization

业后的实践训练。

欧洲大陆工程教育以德国最具有代表性, 强调实践、强调工种, 十分重视工程实践教学, 根据学生的就业需求培养学生。

中国的高等工程教育正在逐步走出科学范式的误区, 不断做出调整, 开始回归工程, 如近年推出的卓越工程师计划, 说明了工程教育的重要性。工程

一、国内外状况及必要性分析

美国和英国高等工程教育经历早期的技术范式和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的科学范式, 不断做出调整, 目前正在进行工程范式的改革, 坚持回归工程。在实践教学中借助于其强大的培训体系, 支持大学毕

训练中心是独具中国特色的工程实践教学模式,其主要教学内容还是20世纪五六十年代借鉴苏联工程实践教学模式而建立的“金工实习”,近年来许多综合性大学又将电子工艺实习等实践教学内容并入工程训练中心。在解放前学英美、解放后学苏联、改革开放后又学英美的反复调整中,苏联的东西没有坚持,英美教学体系中又没有现成的实践教学模式可以借鉴(英美大学中没有工程训练中心或类似的教学实体设置)。世界发达国家高校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模式已比较成熟,学生少、企业多,学生都到企业或公司去实习,并自主选择,企业有能力接受也乐于接受,他们依赖的是其强大的企业培训体系,支持大学毕业后的实践训练。而当今的中国,由于缺乏制度化的保证,企业和社会还难以接受大规模的学生实习,企业参与大学实践教学的动力普遍不足,校企合作的成功模式还未真正形成^[1-4]。

工程训练具有通识性教育特征^[5],面向本科各专业学生,给大学生以工程实践的教育、工业制造的了解、工业文化的体验,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重要教育资源。工程训练一般由传统的工科机械类专业“金工实习”演变而来,二者之间既有广泛的内外在联系,又有深刻的内涵变化。主要的变化表现在教育理念、教学规模和专业覆盖面以及实习实训内容等方面。

经过近十几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工程实践教育已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其中工程训练已成为中国独具特色的工程实践教育方式。在中国为数不少的工程训练中心场地面积过万、设备台套数过千,硬件水平已经普遍提升,这些使工程训练不仅仅停留在一种教育观念,他已形成庞大的实体支撑群,有庞大的实践教学队伍来推动工作的开展。但这一切并不能掩盖逐渐显露出的深层次问题^[6],工程训练的内涵建设相对滞后,难以达到预期的教学目的,已成为制约中国工程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是实践教学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

工程训练中心是独具中国特色的工程实践教学模式,国际国内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照搬。所以需要着重探索解决工程训练内涵建设的几个问题。^[7-9]

第一,工程训练中远期发展方向和目标不够明确,缺乏顶层设计的引领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受到制约;第二,对工程训练实践性、综合性、开放性和个性化的教育属性认识不够,没有充分利用宝贵的工程训练资源;第三,在工程训练方式方法上,重单个的技能训练,不能将创新意识和能力的训练赋予工程实践和工程问题,缺乏问题驱动和学生个性化主动训练。

三、顶层设计

(一) 确立工程训练培养方针

学校面向21世纪人才需求,提出了“强化基础,突出实践,注重素质,面向创新”的本科培养方针。工程训练教学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础性支撑,结合现代工程训练教学面向能力、素质和创新精神的培养目标,确立了工程训练培养方针:“强化工程实践基础,突出能力转化实践,注重工程基本素质,面向创新意识启迪”。

工程训练培养方针的落实,贯穿于工程训练教学改革和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包括“分层次、阶段化、递进式”工程训练教学体系的提出,“机、电、控”综合性工程训练平台的建设,高学历高水平师资的培养和引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等,并落实到工程训练教学定位和工程训练教学理念中。说到底,工程训练培养方针道破了从传统“金工实习”到现代“工程训练”的观念变革。

(二) 工程训练教学定位

明确教学定位,才能界定教学分工、合理分配资源、集中建设精力。工程训练教学定位于“承担着面向全校各院系的工程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潜质培养的奠基性和系统性的教育责任”。

工程训练教学,在广泛性、通识性和综合性教学方面超越于院系的专业实验教学,这种共性教学是院系专业培养的奠基性基础;在系统性和体系化教学方面超越于学生的各类科技实践活动。

所谓奠基性和系统性的教学定位,体现在基于“工程认识—基础训练—综合创新训练”三层次三阶段教学体系和“机、电、控”综合训练平台的《基础工程训练》课程,落实在学校将《基础工程训练》定位于培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北航”)学生最应具备基础素质的六门校级公共基础核心课程

之一(《大学语文》《高等数学》《数学分析》《大学物理》《大学英语》和《基础工程训练》),同时又是学校三大实践核心课之一。

(三) 工程训练教学理念

工程训练教学理念是“立足机电控综合平台、面向工程实际、通过体验实践培养工程素质和能力。”

“立足机电控综合平台”是对北航各学科和专业中工程技术基础要素的高度概括,是与北航“航空航天特色和工程技术优势”的特点相对应。

“面向工程实际”是“工程”概念的“实际应用”属性的体现,也是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现实通道。从教学硬件平台建设到教学载体(教学作品)的设计都贯彻了这一理念。如控制技术训练平台、航模发动机制作训练项目、“综合创新训练”主题设定等。

“体验实践”分为三个层次:感性认识体验、在实践中融会知识的理性体验、在实践中解决问题的思维激发体验,这三个层次的进化是素质和能力培养与单纯技能训练的本质区别。“体验实践”的三个层次落实在“工程认识—基础训练—综合创新训练”多层次三阶段的教学体系中,也落实在工程训练教学改革与建设中“人人动手”的基本原则上。

(四) 改革与建设的基本原则

教学改革与建设的出发点是使学生受益,工程训练教学作为面向全校的奠基性和系统性的实践教学,实行改革与建设的基本原则是:“量大面广、人人动手”。这一原则需要实现如下几方面的教学特征来保证:完整的教学体系、多样的教学模式、丰富

的教学内容和科学的教学组织。换一个角度来看,从工程训练的实践教学总量可以透视到这几方面的教学特征,以至透视到这一原则。目前“985”高校中有八所高校的工程训练中心被评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北航工程训练中心的实践教学总量最高。

四、建立课程体系

“工程认识—基础训练—综合创新训练”多层次三阶段《基础工程训练》课程体系,如图1所示。横向多学科相互融合,体现工程训练所要求的综合性特征;纵向层次依存,与大四年级的毕业设计贯通,保证学生大学四年工程实践教育不断线,强调和体现实践教学通史性属性和实践性。

(一) 基于对北航学科专业特点的高度概括,建设四大工程训练平台

1. 制造技术训练平台

在原来“金工实习”的基础上,扩充和完善特种加工技术和数控加工技术等先进制造技术,传统与现在结合,冷加工与热加工结合,体会工程的不同完成手段和已有理论的实现过程,体现工程的严谨性、系统性。平台及所承载的制造技术实习是北航最早的优质课和精品课,是北京市精品课。

2. 电子技术训练平台

完成调频收音机和脉宽调制器制作过程中的元器件选择、焊接组装、调试全过程,体现完整“工程”的概念。其承载的《电子技术训练》是北京市精品课,同时是国家级精品课《电子电路》的主要实验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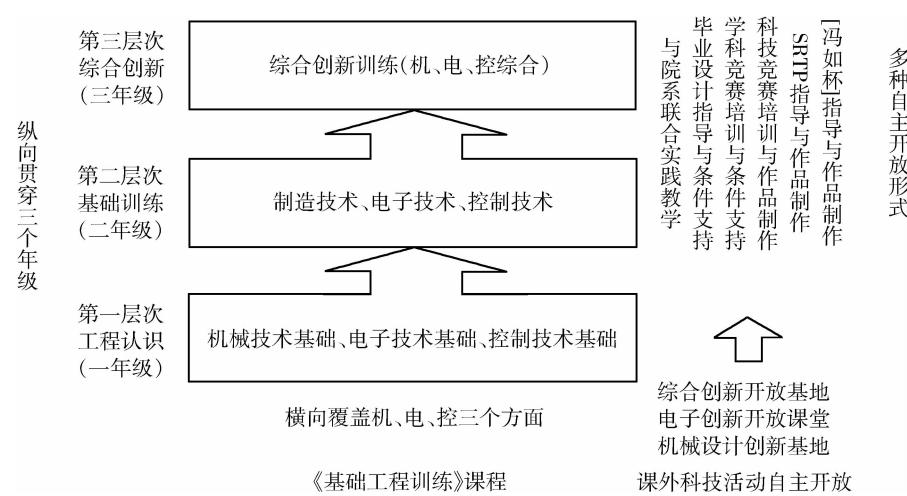


图1 基础工程训练课程体系

3. 控制技术训练平台

服务北航人才培养总体战略和学科特点,自主研发教学设备,承载“工程”问题,实现从技能到能力培养的系统化、综合性、通识性的同时,注意训练过程的个性化特征的体现^[10]。

4. 综合创新开放基地

综合创新开放基地是北京市精品课《综合创新训练》特设平台,同时支持各种学生课外实践活动,平台资源包括有各类机械加工设备、足够的场地面积、配套设计机房、材料库、刀具库,免费为学生开放,对学生设计、制造的全过程支持。

(二) 训练方法的改革与创新

整个课程体系设计在保证综合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特征的基础上,在控制技术训练平台和综合创新开放基地的教学过程中,突出在工程实践教学方法上的创新,即以学生为中心、项目牵引、团队协作,突出工程训练的开放性和个性化特点,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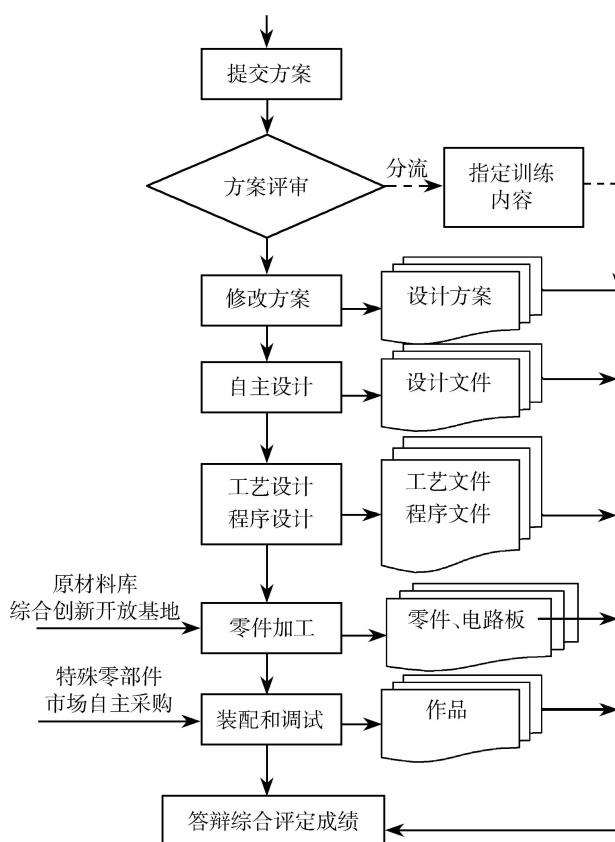


图2 “综合创新训练”课程组织流程

五、结语

第一,“分层次、阶段化、递进式”的《基础工程训练》课程体系,横向覆盖机械、电子、控制,学科领域相互融合;纵向分阶段、分层次、贯穿大学一、二、三个年级,层次相互依存,具有综合性、实践性的特点,落实工程实践教学的通识性的要求。

第二,突出开放、自主、项目驱动的必修课《综合创新训练》:一种工程实践教学的新思想。变被动为主动,变封闭为开放,项目驱动,团队合作,注重过程,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解决问题的创造性,重在能力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其本质是体现工程实践教学的开放性和个性化。

第三,通识性、系统化的控制技术训练:自主研发承载“工程”问题的教学设备,项目驱动,实现从控制技术技能到能力培养的系统性训练,量大面广,人人动手,突显控制技术在航空航天领域的通识性属性,更好服务北航人才培养的总体战略,促进工程训练跨学科发展。

参考文献:

- [1] 吴启迪.中国工程教育的问题、挑战与工程教育研究[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9,30(2):4—8.
- [2] 潘云鹤.论研究型大学工科学生的能力培养[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05(4):1—4.
- [3] 孙爱晶.卓越背景下实践教学方法改革与工程实践能力培养[J].中国大学教学,2013(6):79—80.
- [4] 王青林.关于创新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若干思考[J].中国大学教学,2013(6):20—23.
- [5] 孙康宁.浅谈工程实践教育中的问题、对策及通识性教育属性[J].中国大学教学,2011(9):17—20.
- [6] 马鹏举,王亮,胡殿明.工程实践教学的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1(1):143—147.
- [7] 朱高峰.工程教育中的几个理念问题[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1(1):1—5.
- [8] 滕国仁,王久和,张昔平.高等工程教育实践教学体系和内容的改革与实践[J].华北科技学院学报,2002,4(4):75—77.
- [9] 陈国松.我国重点大学本科工程教育实践教学研究与实践[D].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12.
- [10] 马鹏举,李坚,靳永卫,等.一个综合性工程训练内涵建设的案例[C]//工程教育实践教学研究与实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25—31.

基于计划行为理论的核电接受度模型研究

罗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 核电技术作为一种争议性的技术,具有利益和风险并存的特点,因此,核电技术的顺利发展需要以民众的接受度为基础,并且对计划行为理论(TPB)进行改造,对核电接受度模型进行研究是很有必要的。研究表明:信任度、主观规范和感知行为控制对行为意愿的影响都很显著,其中信任度的影响度最高。民众对核电技术的利益感知和风险感知均能显著影响民众的信任度和行为意愿,但对于风险的谨慎要远胜于其对于利益的期望。

关键词: 核电; 接受度; 计划行为理论; 利益感知; 感知风险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7)02-0109-05



Researches on Nuclear Power Acceptance Model On Nuclear Power Acceptance Model Based on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LUO Li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As a controversial technology, nuclear power is both beneficial and risky. Therefore, its smooth development should be based on public acceptance. So it's meaningful to modify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 and apply it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uclear power acceptance model. This research shows that trust, subjective norm and perceived behavior control can significantly influence behavioral intentions, with the effect of trust being the strongest. Public's "perceived benefits" and "perceived risks" of nuclear power can both significantly influence their trust and behavioral intentions. But they are far more cautious with the risks than excited about the benefits.

Key words: nuclear power; acceptanc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perceived benefits; perceived risks

一、引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努力建设美丽中国”。^[1]核电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在保证能源供应安全、调整能源结构、应对气候变化、推进低碳经济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战略作用。然而在日本福岛核事件后,中国核电建设的热情逐渐降温。2012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白皮书中,

提出了要“安全高效发展核电”。^[2]同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讨论并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明确稳妥恢复核电建设,“十二五”时期不安排内陆核电项目。

中国核电事业的顺利发展,除了应该重视核电技术本身的发展和健全核电安全管理机制以外,势必要以民众对核电技术较高的接受度为基础,这样才能减少重启核电项目时来自民众的阻力。民众接受度研究是技术与公共管理科学的交叉研究课题,

以公众与技术间的相互作用关系为研究对象,其目的在于通过研究公众的风险意识特点,最终缓解技术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可能冲突。它涉及心理学、社会学和技术研究本身。所以,尽早开展中国核电技术的民众接受度研究,创造一个技术与社会的良性沟通环境,对中国核电项目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二、计划行为理论回顾

文章研究的理论基础是计划行为理论(TPB)。计划行为理论是由理性行为理论延伸而来的,由于理性行为理论对不完全由个人意志所能控制的行为,往往无法给予合理的解释。为了克服这个缺陷,Ajzen 基于理性行为理论,加入了“感知的行为控制”作为影响行为意愿的自变量,初步形成了计划行为理论。^[3]“感知的行为控制”反映了个体认为自己能在多大程度上控制自己的行为,也就是说不受到其他外界因素影响的程度。这样就排除了外界的客观因素对行为的影响。

在这一理论中,用户对某种技术的最终采用行为由用户的行为意愿所决定。如果用户的行为意愿很强,那么他就较容易采用该行为;如果行为意愿较弱,则不易采用该行为。行为意愿又由态度、主观规范和感知行为控制所决定个体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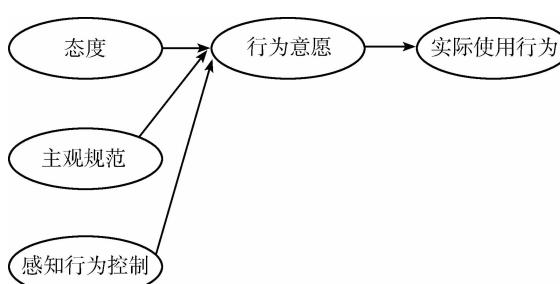


图 1 计划行为理论

计划行为理论描述了影响行为者的行动意愿的因果关系结构。自变量是行为态度、主观规范和感知的行为控制,因变量是行为意愿。该理论表明行为意愿受到行为态度、主观规范和感知的行为控制的影响。积极正面的行为态度正向影响行为意愿,即对该行为持有好感的个体倾向于采取该行为;主观规范正向影响行为意愿,即行为者感受到他的主要社会关系成员越是支持该行为,那么他就越倾向于实施该行为;感知的行为控制正向影响行为意愿,即行为者越是感受到自己能很好地掌控他所拥有的

资源,能够对该行为的实施进行很好的控制,那么他就倾向于实施该行为。

三、核电接受度模型的建构

结合以上的分析,文章以计划行为理论建构核电技术接受度模型。计划行为理论通常是被应用在信息技术的接受领域的,针对核电技术能否被民众接受的问题,则需要对计划行为理论进行一定的改造。

计划行为理论中的行为意愿、行为态度、主观规范和感知行为控制这 4 个变量可以直接套用到核电技术接受度问题研究中,行为意愿在核电技术接受度问题研究中,即是民众对面对核电技术时采取支持或对抗行为的意愿;态度即是民众对核电技术的信任与否;主观规范是指一个人感知的对他重要的大部分人认为他应该或者不应该支持核电技术;感知行为控制是指个人能感知到自己对核电技术的态度并为之付出实际行动容易或困难的程度。为了让计划行为理论适用于核电技术接受度模型的建构,引入利益感知和风险感知这 2 个外部变量,利益感知代表周边民众核电技术所能感知到的好处;而风险感知则代表了周边民众对核电技术所能感知到的风险代价。假设这 2 个变量对周边民众的信任度(态度)和行为意愿都有影响。这样的改进一方面符合技术计划行为理论的思想理念,另一方面又扩大了其外延和内涵,将技术的范畴从信息技术扩展到更广泛的技术领域。研究采用计划行为理论,一方面是直接利用了计划行为理论的若干变量,另一方面引入利益感知和风险感知这 2 个变量对计划行为理论进行改编,并应用到争议性技术的范畴,对更好的认识技术接受度的问题有着重要意义,对计划行为理论的完善有着重要意义。因此,笔者建构的核电技术接受度模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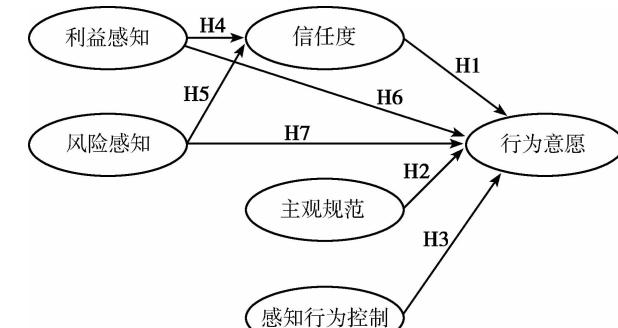


图 2 核电接受度模型

(一) 模型假设

根据计划行为理论,笔者假设:

H1. 周边民众对核电技术的信任度正向影响其对核电项目的行为意愿。

H2. 周边民众对核电技术的主观规范正向影响其对核电项目的行为意愿。

H3. 周边民众对核电技术的感知行为控制正向影响其对核电项目的行为意愿。

H4. 周边民众对核电技术的风险感知负向影响其对核电项目的信任度。

H5. 周边民众对核电技术的利益感知正向影响其对核电项目的信任度。

H6. 周边民众对核电技术的风险感知负向影响其对核电项目的行为意愿。

H7. 周边民众对核电技术的利益感知正向影响其对核电项目的行为意愿。

(二) 研究的构念测量

构念是研究中所需要研究抽象概念。通常的研究需要探索若干抽象构念之间的逻辑关系。这些构念不能直接被测量,最终必须转化成为可以操作的、可以测量的题项,并由这些题项形成问卷,通过问卷进行调查,并用统计技术对问卷结果进行统计,才能研究抽象构念之间的关系。研究的构念测量如表1所示。

表1 模型构念的量表

构念名称	构念选项	量表出处
行为意愿	1. 当我选择居住地时,我要确保当地没有核电项目 2. 您有多大可能会支持当地开展核电项目 3. 您支持当地开展核电项目的意愿有多大	1. Alexa Spence 和 Ellen Townsend ^{[4]654—670} 2. Nina Michaelidoul 和 Louise M Hassan ^[5]
信任度	1. 我信任核电技术 2. 您认为在当地开展核电项目是明智的 3. 您认为国家发展核电技术是明智的	Alexa Spence 和 Ellen Townsend ^{[4]657—670}
主观规范	1. 我所敬重的人不会介意核电技术 2. 我的亲朋好友不会介意我支持核电技术 3. 我的亲朋好友会认为发展核电技术是明智的	Alexa Spence 和 Ellen Townsend ^{[4]657—670}
感知行为控制	1. 我对核电技术十分了解 2. 我在当地发展核电项目中可以发挥较大的作用 3. 我可以在当地发展核电项目中控制自己的行为	Alexa Spence 和 Ellen Townsend ^{[4]657—670}
利益感知	1. 在当地建设核电项目将对环境、对我自己以及我的亲朋好友有很大的好处 2. 成功的核电技术将有利于经济发展 3. 应用核电技术将被证明对环境、对我自己、和我的亲朋好友将是有利的	Chen Meifang 和 Li Hsiaolan ^{[6]662—674}
风险感知	1. 如果我接受在当地建设核电项目,我认为我可能会遭到损失 2. 核电技术对环境、对我自己,以及我的亲朋好友们都会有相当大的风险 3. 在当地建设核电项目将被证实对环境、对我自己和我的亲朋好友是有害的	Chen Meifang 和 Li Hsuiolan ^{[6]662—674} 胡象明 ^①

型信度、效度、结构模型路径系数等。

(一) 整体模型适配度检验

对数据进行处理后,得到模型的一组整体拟合优度指数。整体模型适配度检验用来检验假设的理论模型与实际数据的相符合程度,结果如表2所示,从中可见,各个研究结果均符合可建议接受值要求,说明本研究的整体模型适配度较好,理论模型能够与实际数据相符合。

(二) 信度效度分析

为使收集的资料能够精确反映出真实现象及分析结果具有策略意义,必须先进行问卷的信度及效度验证。信度主要是指根据测量工具所得到的结果的可靠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本研究验证问

四、实证研究

问卷设计采用 Likert 的五级量表。为保证问卷的可靠性和有效性,题目量表借鉴了国外相关文献研究中普遍采用的测量标准,其中有些题目根据核电技术的自身特点进行了稍许补充或修改。本次调研在湖南省湘潭市总共随机发放 500 份问卷,回收 466 份,回收率达 93.2%。录入数据后保留 447 份有效问卷,有效问卷率达 89.4%。文章采用结构方程模型(SEM)对提出的模型和假设进行验证性因子分析,运用 Amos18.0 软件进行数据处理,对模型进行整体模型适配度检验、计算测量模

表2 模型拟合指数

拟合指标	可建议接受值	模型拟合值
卡方/自由度	0~4	2.85
NFI	>0.90	0.91
RFI	>0.90	0.92
IFI	>0.90	0.94
CFI	>0.90	0.95
PNFI	>0.05	0.58
PCFI	>0.05	0.68

卷的信度就是采用的克伦巴赫(Cronbach's α)的一致性系数 α 分析,其结果如表3所示,从中可见,所有的 Cronbach's α 系数均在 0.7 以上,主要变量观察值解释真实值的比例均超过了 70%,说明原始观察值的解释力度比较可靠。由此可知,此次问卷所设计的量表对核电技术的支持度及其各影响因素的度量是可信的,能够满足统计分析的需要。在问卷效度方面,本研究以相关的理论为基础,参考过去实证研究的问卷,并多次与专家修正,故本问卷应具有内容效度。

表3 测量项目的信度统计

变量	Cronbach's α
总体	0.789
行为意愿	0.835
信任度	0.740
主观规范	0.775
感知行为控制	0.784
利益感知	0.769
风险感知	0.781

(三) SEM 模型的假设检验分析结果

SEM 模型的路径系数、显著性结果如表4 和图3 所示。

表4 结构方程模型的假设检验结果

假设内容	显著性	结果
H1: 信任度 + > 行为意愿(路径系数: 0.79)	显著 **	支持假设
H2: 主观规范 - > 行为意愿(路径系数: 0.69)	显著 **	支持假设
H3: 感知行为控制 + > 信任度(路径系数: 0.15)	显著 **	支持假设
H4: 利益感知 - > 信任度(路径系数: 0.13)	显著 **	支持假设
H5: 风险感知 + > 信任度(路径系数: -0.57)	显著 **	支持假设
H6: 利益感知 - > 行为意愿(路径系数: 0.19)	显著 **	支持假设
H7: 风险感知 + > 行为意愿(路径系数: -0.34)	显著 **	支持假设

注: ** 为 $P < 0.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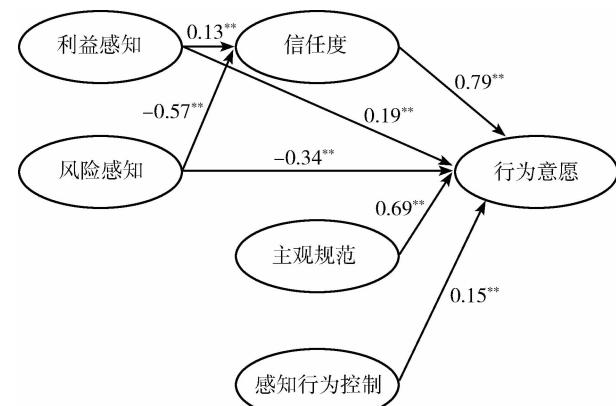


图3 核电接受度模型路径系数

五、结论

从结构模型来看,7个假设全部得到验证,得到验证的假设显著性非常高($P < 0.001$),这说明从整体来看,该模型是很有效的。

信任度对行为意愿的路径系数是 0.79 ($P < 0.001$),说明民众的信任度能有效地影响其对核电技术的行为意愿。民众越是信任核电技术,就越是当地核电项目采取支持行为;反之,越是不信任,就越是倾向对当地开展核电项目采取对抗行为。

主观规范对购买意愿的影响十分显著,高达 0.69 ($P < 0.001$),这说明民众对核电技术的行为意愿受到亲人、好友和其他亲近的人的影响很重。如果民众周围的亲朋好友比较支持核电技术,那么民众对核电技术的行为意愿就容易采取支持的行为;反之,则很容易采取冲突行为。这个结果符合中国老百姓集体主义价值观的特性。尤其在当下公众对核电技术的认知还比较薄弱的时候,就较容易受到亲友的影响。

感知行为控制对购买意愿的影响也比较显著,但路径系数仅为 0.15 ($P < 0.001$),这说明民众的感知行为控制能从一定程度上影响其行为意愿,但影响度远不如信任度和主观规范。这可能是由 2 个原因导致的,首先,目前中国老百姓对核电技术的认知不够,很多老百姓不了解核电技术的来龙去脉;其次,民众的从众心理很可能导致即使个人对核电技术有较高的认知,但是如果核电项目导致了一个明显的集体行为,个人很可能跟随大多数人的判断来选择自己的行为。

利益感知对信任度的影响是 0.13 ($P < 0.001$),

对行为意愿的影响是 $0.19(P < 0.001)$,这表明利益感知能有效地影响民众对核电技术的信任度和行为意愿。对于核电技术而言,民众的利益感知同样是影响其信任度和行为意愿的重要因素。如果希望提高民众对核电技术的接受度,那么必须关注技术本身给民众带来的利益,同时想办法让民众能够切实感受到核电技术给他们带来的好处。

风险感知对信任度的影响是 $-0.57(P < 0.001)$,对“行为意愿”的影响是 $-0.34(P < 0.001)$,这说明民众对核电技术所感知到的风险强烈地影响他们对核电技术的信任度和行为意愿。风险感知越大,则其对核电技术的信任度越低,行为意愿也就越倾向于反对核电技术。这说明对于核电技术而言,民众的风险感知是影响信任度和行为意愿的重要因素。那么,政府如果希望核电技术能够获得民众的支持,那么就需要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民众对核电技术的风险感知。

结论表明信任度对于行为意愿的影响非常大,核电技术作为一项争议性技术,民众对他的信任与否将直接影响其对核电项目的行为。主观规范对行为意愿的影响也比较大,这充分体现了中国民众对周边好友小道消息更为重视的特点,广告和科普宣传的作用可能比不上内部的口口相传和民众内部的自媒体相传。此外,感知行为控制因素对行为意愿虽然也有显著影响,但与其它因素相比,其影响较小,这或许同民众目前对核电技术的认知度较低有关。风险感知和利益感知同时成为影响信任度和行为意愿的要素,体现了争议性技术这一风险和利益并存的技术特征,也说明加入这2个变量进入模型中是十分有效的。然而,笔者又注意到尽管

两者对于信任度和行为意愿的影响都是显著的,但利益感知对信任度和行为意愿的路径系数绝对值要远小于风险感知对信任度和行为意愿的路径系数绝对值,这表明对于核电技术而言,风险感知对信任度和行为意愿的影响要远胜过利益感知的影响,公众对风险的谨慎要远胜其对所得利益的期望。这表明政府应该在风险的监管和控制方面多下功夫。在确保核电技术安全的前提下,关注核电技术所带来的利益。

注释:

- ① 参见:胡象明所写的《我国公众核电站接受度调查报告》,2014年。

参考文献:

- [1]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N]. 人民日报, 2012-11-9(3).
- [2] 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白皮书 [EB/OL]. http://www.gov.cn/jrzq/2012-10/24/content_2250377.htm.
- [3] AJZEN I. From intention to actions: A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J]. KUHL J, BECKMANN Action-control; From cognitive to behavior. Heidelberg: Spring, 1985;11—39.
- [4] ALEXA SPENCE, ELLEN TOWNSEND. Examining consumer behavior toward Genetically Modified (GM) food in Britain [J]. Risk Analysis, 2006,26(3): 657—670.
- [5] NINA M, LOUISE M H. The role of health consciousness, food safety concern and ethical identity on attitudes and intentions towards organic food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umer Studies, 2008,32(2):163—170.
- [6] CHEN M F, Li H L. The consumer's attitude toward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s in Taiwan [J]. Food Quality and Preference, 2007,18(4):662—674.

国外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研究现状、特点及启示

王再进, 徐治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 在当前科技管理改革背景下, 科技创新政策评估逐渐成为研究热点, 并日益受到政府部门、创新主体和科技界等广泛的广泛关注与重视。通过文献考察、调查分析和案例研究发现, 国外关于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的研究成果较为丰硕, 其在政策评估框架、方法和指标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方面, 对中国有一定的启示意义。研究认为, 目前中国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理论研究滞后于实践, 理论方法不完善、评估范式缺失制约了评估实践发展, 因此, 加强评估的理论和方法体系建构, 应是下一步中国科技创新政策评估发展的重点。

关键词: 科技创新政策; 政策评估; 评估框架; 评估方法; 评估指标

中图分类号:C93-0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7)02-0114-07

全文下载

Research Status, Feature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olicy Evaluation in Foreign Countries

WANG Zaijin, XU Zhili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current reform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olicy evaluation has gradually become a research hot spot, receiving widespread atten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innovation subjects in field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 well as Scientific Academia and etc.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practice survey and case study, we found that the research achievements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olicy evaluation in foreign countries were pretty fruitful, and that they had certain enlightenment on our country in the perspectives of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the policy evaluation framework, method and index. This paper suggested that in China,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olicy evaluation lagged behind its practice, and that the faultiness on theoretical method and lack of evaluation paradigm had restrained the development of evaluation practice. Therefore, the next step of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olicy evaluation in our country should focus on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evaluation theory and method system.

Key wor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olicy; policy evaluation; evaluation framework; evaluation method; evaluation index

一、对科技创新政策及其评估概念和内涵的探讨

关于科技创新政策的概念和范畴, 目前学界尚未形成统一认识。主要观点有两种:一是基于广义

视角和综合性概念的理解。认为科技创新政策涵盖了科学政策、技术政策和创新政策。其中, 科学政策关注的焦点是科学知识的生产, 技术政策聚焦于技术知识的发展及其商业化, 创新政策兼具科技和经济的双重属性, 着眼于促进科技与经济的融合发展和经济体总体创新绩效的提高。Lundvall 和 Borras

将科技创新政策归纳为“为实现国家目标,政府能够而且已经实施的关于推进科学、技术知识的生产、扩散和应用的公共政策”,同时认为科学政策、技术政策和创新政策之间存在一定的交叉和重叠。^[1]二是基于政策工具视角的定义。认为科技创新政策是决策者为实现所辖区域的科技进步和经济增长而对社会公共资源进行权威性倾斜分配的工具^[2],具有战略性、系统性、可操作性特点,服务于整体的科技和经济发展战略目标,需要多部门配合和协调。Rothwell 和 Zegveld(1981)根据政策工具对科技创新活动的作用方式不同,将科技创新政策划分为供给面政策、需求面政策和环境面政策三类。^[3]前一种视角较为宽广,但对科技创新政策内涵和外延界定宽泛,不利于突出重点和聚焦讨论;后一种关于政策工具的三分类说,得到了越来越多同行的认同。文章主要采用第二种观点。

作为公共政策评估的子领域,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的结构与公共政策评估是一致的,都包括评估主体、评估对象、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等基本要素。学界对科技创新政策评估含义的理解,主要观点分为三类,第一类强调的是对科技创新政策方案的评估,以确定各方案的现实可行性及优缺点,供决策者参考;第二类着眼于对科技创新政策效果的评估,包括对政府干预的价值、产出及结果的回顾与评价;第三类认为政策评估应是对政策全过程的评估,既包括对政策方案的评估,也包括对政策执行和政策效果的评估。文章认为,基于政策全过程的视角,能够克服简单聚焦于政策方案和政策效果评估所带来的片面性和局限性,使得评估的视角更为系统、动态和富有弹性,同时也契合当前政策评估研究的发展趋势和评估实践需要。

二、研究现状及特点

(一)发展历程和研究现状

最早进行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的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其于1963年出版的《研究与发展调查手册》(又称《弗拉斯卡蒂手册》)为有关国家进行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测量研发活动及进行跨国比较提供了方法和规则^[4]。随后,美国于20世纪60年代末、欧洲于20世纪70年代相继开展了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的研究。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

政策评估初步确立了它在社会科学中的独立地位,成为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社会科学领域中最具活跃的领域。1990年,欧洲议会技术评估组织(EP-TA)正式成立,通过开展联合项目、举办年度会议、发布评估报告和经验交流等,为欧盟及各成员国的有关科技决策提供评估支持。^[5]同年,OECD编撰的《技术创新手册》(又称《奥斯陆手册》)为创新数据调查、政策研究、结果评价提供了基本规则。2000年以来,瑞典、芬兰、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国,通过成立专门机构、实施专项行动计划等方式,开展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研究和实践。2005年,美国政府提出发展“SoSP”(科技政策方法学)的倡议,从不同层面开展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研究,推动建立精细化的、基于证据的科技决策系统。^[6]OECD于该年度启动实施国家创新政策评价,对OECD成员国及部分观察员国和地区的科技创新情况与创新政策进行比较研究分析。总的来看,经过半个世纪发展,西方发达国家的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研究成果比较丰富,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并形成了自身特色。从研究内容看,政策评估的框架、方法和指标是其研究的重点。从评估的发展趋势看,已逐渐从技术性评估为主的“实证主义”评估,转向以社会学方法为主的“后实证主义”评估。

(二)主要特点

1. 注重理论研究和评估逻辑框架开发,为具体开展评估活动提供科学指导

关于政策评估框架,有的学者也称之为政策评估模式^[7],它是政策评估前的指导理念,通过它可以将政策评估的理论、方法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以此缩小评估主体的主观随意性,限制评估主体对评估方法的随意使用,保证评估结论的科学性。在国外的政策评估研究中,已形成了一些较为常见和典型的评估逻辑框架,如弗兰克·费希尔基于政策辩论逻辑的政策评估框架^[8]、古贝和林肯的回应性建构主义政策评估框架^[9]、托马斯·戴伊的政策效果评估框架^[10]、韦唐的政策评估模式^[11]和史密斯的政策过程模式^[12]等。这些评估框架(模式)基于不同的关注点和视角,对政策制定(设计)、执行、结果等主要过程和环节,以及政策的效益、效率和价值等方面进行了诠释和分析,为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研究和实践提供了基本的框架指导,如表1所示。

表1 国外较为典型的公共政策评估框架^①

序号	名称	提出者	核心内容及分析
1	弗兰克·费希尔政策评估逻辑框架	弗兰克·费希尔(2003年)	通过对社会科学和公共政策评估的深刻反思,从“项目验证”“情景确认”“社会论证”和“社会选择”四个方面提出了一个基于政策辩论逻辑之上、将事实和价值结合起来的政策评估逻辑框架。该批判性复合主义政策评估方法论,不仅对政策分析领域具有重要影响,而且还对政治决策实践有重要意义
2	回应性建构主义政策评估框架	古贝;林肯(2008年)	针对前三代评估理论中存在的“浓厚的管理主义倾向”“忽视价值多元性”和“过分强调科学实证主义的方法”等不足,提出了评估本质上是一种建构过程。其强调的“回应”,注重“协商”“共同建构”等主要观点,有助于人们进一步认识和探索政策评估的理论与实践
3	托马斯·戴伊政策效果评估框架	托马斯·戴伊(2011年)	认为政策评估就是要了解公共政策的效果,提出了对公共政策效果进行系统评估的“理性途径”(计算所有目前和将来的政策目标群体和非目标群体成本和收益之间的差异)和方法,对政策评估工作有一定的理论指导作用
4	韦唐政策评估模式	韦唐(1997年)	以古贝和林肯提出的以“组织者”作为焦点对政策评估模式进行分类的观点为基础,从社会科学更广阔的视角出发,赋予了“组织者”更抽象的含义,进一步研究提出了关于政策评估模式的系统分类框架。这是业界公认的较为经典的政策评估模式框架,得到政策研究学者的广泛引用。
5	史密斯模式	史密斯(1973年)	基于“理想化政策”“执行机构”“目标群体”和“政策环境”4个要素及其互动关系构建了政策过程模式,在西方各类政策过程模式中影响最大,为较多的专家学者所接受,在中国公共政策过程分析评价和实证研究中也得到了更多的关注和运用

随着社会和公众对政府干预活动或措施(包括政策、计划、项目等)绩效的日益关注,在国际评估界的评估研究和实践中,还形成了一套基于目标、面向结果的监测评估逻辑框架。^[13]该评估框架以投入、活动、产出、成效、影响五个方面为重点,以相关性、效果、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为评估准则,体现了评估活动的主要目的、聚焦内容,以及政策/计划/项目各阶段之间、监测与评估之间的逻辑关系,如表2所示。近年来,其作为基础框架之一,在联合国、世界银行、OECD等国际组织和西方发达国家的科技创新政策评估实践中得到了广泛应用。

更有意义的是,国外还有一些专家学者,直接面向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提出了相应的评估分析框架。如Freitas和Tunzelmann从政策的知识目标、政策工具和政策执行三个维度,构建了政策规划编码框架,对20世纪80年代早期至2002年法国和英国的149项创新政策规划进行了编码,并运用主成分分析法等对该三维创新政策分类框架进行了论证^[14];Henri Capron针对政府R&D资助政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提出了经济效果矩阵

评估框架^[15];Akcakaya针对创新政策研发有效性,构建了定量评估和定性评估相结合的评估框架等^[16]。创新政策绩效研究比较有名的学者,如Kim,Benn,Naushad Forbes和David Wield也都对技术创新政策的技术和经济绩效进行过研究。^[17—19]

2.普遍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丰富并呈现多元化趋势

政策评估能否取得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评估方法的科学开发和合理选择与使用,评估方法的改进也将推动政策评估科学走向成熟。早期,国外的科技创新政策评估主要采用定性分析方法(如同行评议),评估质量受主观因素影响较大。随着政策评估发展,人们逐渐把一些数学、运筹学和经济学等学科的方法引入到科技创新政策评估中,以提高评估结果的科学性,科技创新政策评估逐步进入到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阶段。目前,很多国家科技创新政策评估以定性分析为基础、以定量分析为手段,采用二者相结合的方法,如美国、法国、日本等;也有一些国家基本采用定性分析方法,定量

表2 监测评估逻辑框架及特点^①

评估重点和逻辑链条	评估准则及含义	主要特点
投入(inputs) ↓ 活动(activities) ↓ 产出(outputs) ↓ 成效(outcomes) ↓ 影响(impacts)	<p>1. 相关性(relevance):指政府干预活动/措施的具体目标和设计方案与计划总体目标、受益者需要、国家需求、优先发展重点,以及各方利益主体的相关政策的相符程度</p> <p>2. 效果(effectiveness):指政府干预活动/措施具体目标的实现程度(或预期的实现程度)。即干预活动/措施在多大程度上高效地、持续地实现了或预期将实现其主要的相关具体目标</p> <p>3. 效率(efficiency):指资源或投入(资金、专业人员、时间等)转化成为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测度。通常需要比较不同实施方案的投入产出情况,以选择最有效率的行动</p> <p>4. 影响(impacts):一般指长期目标的实现情况,它是政府干预活动/措施所带来的长期结果/效果,包括直接或间接的、预期或未预料到的、正面或负面的、主要的或次要的。影响评估解决的问题是采取的干预活动/措施对总体目标实现是否有用。</p> <p>5. 可持续性(sustainability):主要指政府干预活动/措施完成后,其带来的收益/结果/机制是否具备可持续性,这既包括发展环境的可持续,也包括经费资助的可持续等</p>	<p>1. 基于政府干预活动/措施的目标,进行投入、活动过程监测和结果监测,着重考察产出、成效和影响。</p> <p>2. 将效率也纳入评估关注的重点内容,对投入和产出情况进行比对,综合分析和评价</p>

分析较少见,如英国、瑞典。总体上看,国外科技创新政策评估方法较为丰富,并根据评估研究和实践发展日益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笔者汇总和梳理了较为常见的科技创新政策评估方法,并对其具体分析工具、适用对象和范围进行了比较分析,如表3所示。

3. 加强评估指标研究,政策制定(设计)、执行和结果是关注的重点

为了使科技创新政策评估具有可操作性,构建了评估逻辑框架、确定了评估标准后,还需要通过一定的形式或规则,转化成可观察、可测量的评估指标。研究建立一套较为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评估指标体系,对于提高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西方发达国家科技创新活动的统计数据和相关基础工作已十分细化和健全,且数据的公开透明性高,通过相关机构官网、出版物、报告资料等渠道即可容易获取,这为科技创新政策评估指标设计与分析创造了良好条件。从具体评估实践来看,由于开展评估活动的主体不局限于单个国家层面,也包括了一些重要的国际组织(如OECD、欧盟、世界经济论坛),以及国际知名的研究机构(如瑞士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哈佛商学院),各自评估的对象和关注点有所不同,故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的内容和指

标也呈现出一定的层次差异和多元性,但总的来说,政策制定(政策目标、政策设计)、执行和结果是共同关注的核心方面。例如:法国的研发支出税收抵免政策评估,不仅设计了评估政策实施效果的指标(如政策受益度、政策影响),还提出考察政策设计(如政策合理性)和执行环节(如对政策的认知情况)的评估指标;日本和爱沙尼亚的研发政策/战略评估,也同时包含了对政策的设计(如政策目标和措施是否合适)、执行情况和效果的综合评估。^[20]对于涉及国别比较的评估,如OECD的国家创新政策评价^[21]、美国的全球创新政策指数评价^[22]、欧盟的欧洲创新趋势图和创新记分牌、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竞争力评价、瑞士国际管理发展学院的IMD全球竞争力评价、哈佛商学院的国家创新能力指数等,评价指标通常较为宽泛,涉及更加广义的创新能力、活动、体系、环境等,科技创新政策往往只是其关注的一个方面。部分相关典型案例如表4所示。

三、研究的主要发现与启示

研究发现,西方发达国家关于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的研究成果比较丰硕、方法多样,一方面既有面向一般公共政策的经典评估框架提供基本指导;另一方面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在科技创新政策具体评估实践中,也在积极探索具有针对性的评估框架和指

表3 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的主要方法及比较^①

类别	分析方法	子方法/分析工具	适用对象/范围
	理论分析方法	应用经济学和社会学理论和经验,运用逻辑推理和判断	从政策制定到实施的全过程
		1. 政策执行前后的比较 (1) 简单前后对比 (2) “投射—实施”后对比 (3) 有无对比 (4) “控制对象—实施对象”对比	1. 同一地区政策执行前及执行一段时间后 2. 政策实施后各项指标与政策制定目标对比 3. 本国和他国政策
	对比分析方法	2. 与政策制定目标比较 3. 国内外政策比较	
定性分析	个案研究分析方法	主要运用技术经济学和政策分析学	受政策影响的典型案例,单项或多项政策
	专家评议法	1. 专家会议法 2. Delphi法(征询专家法)	评定某政策工作的价值或重要性的机制等
	自我评定法	主要应用相应的经济学和社会学理论和经验,运用逻辑推理和判断	政策制定和执行人员自行评估政策影响等
	目标获取模型	需对政策是否在目标领域内取得了预期效果,以及所观察到的结果是否为该政策作用的产物作出判断	将政策目标作为评估时所持的唯一标准
	SWOT分析法	也称“潜力分析法”,国际上OECD普遍应用	适用于国家或企业在制定战略规划时
	扎根分析	开放性访谈、文献分析、参与式观察等	带研究问题从实际观察入手
	问卷调查法	围绕某特定政策,实证分析有效问卷	特定政策
	经济计量分析法	以经济理论和事实为依据,利用数理统计方法建立方程式,常用数学模型	描述政策目标与相关变量间经济行为结构动态变化关系
	成本—效益分析法	对政策运行成本(人财物等投入)与政策效益(受益)加以对比分析	适用政策执行过程简单且涉及面较小情况
定量分析	模糊数学分析法	运用模糊集合理论,通过专家打分等方法得出指标权重	对政策影响因素、综合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政策指标法	把政策目标分解为评估指标,量化与权重打分	如对各地方政策落实效果情况进行评估
	回归分析法	属相关性的后验分析,要把所测量的离散数据作成趋势图,便于预测和评价	如“目标—执行—效果”相关性分析
	数据包络分析法	以帕累托最优化这一经济学概念为基础,对具有同质投入产出的决策单元进行经济效率定量化评价	如评估政策效果对科技进步、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影响
混合分析	多目标综合评估法	将政策的前期准备、落实、取得成果三个阶段都纳入评估的范围,对各阶段都要进行“描述”和“判断”,属“综合评估模型”	对政策效应进行多目标的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估

标体系,以更加契合科技创新政策的内容和特点,提升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

当前,中国科技创新政策的评估已进入理论研究和实践相结合的加快发展阶段,特别是2006年《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其配套政策与实施细则颁布实施后,从中央到地方密集出台了大量科技创新政策文件,各级政府部门对政策实施情况和效果高度重视,并逐渐将评估引入政策管理环节,国内对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的研究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在科技领域对政策评估的强

烈需求和来自西方发达国家评估经验示范效应扩散的双重驱动下,中国学界对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的研究得到了加强,评估的方法和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在支撑科技决策和创新政策管理中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总体来说,科技创新政策评估在中国还处于初步阶段,在政策过程中仍属于比较薄弱的环节,评估实践中还缺乏系统、严谨、规范的评估理论方法指导。因此,在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加强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理论和方法体系建构,是推动中国科技创新政策评估发展的重要方向。其中,评估框架和指标体系是

表4 国外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相关案例^①

评估组织方	评估项目	评估对象	相关评估报告
法国	研发支出税收抵免(CIR)政策评估	法国CIR政策实施情况、效果和影响	《法国CIR政策影响研究》，法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	日本经济产业省研究开发政策评估	研究开发政策、制度、项目(课题)、机构、有关措施等	《研究开发政策的评估》报告，日本经济产业省
爱沙尼亚	研发与创新战略/政策评估	爱沙尼亚研发和创新政策的设计和实施情况	《爱沙尼亚研发与创新政策评估报告》，比利时SPRL技术咨询公司
英国	创新政策绩效评估	英国创新政策所取得的成就等	《生产力与竞争力指标》报告，英国财政部和贸工部，2005年
美国	全球创新政策指数(国别比较)	OECD所有成员国、欧盟所有成员国、APEC中的19个成员国以及中国、阿根廷、巴西、印度和南非等发展中国家(共55个国家)的创新政策能力	《2012年全球创新政策指数报告》，美国智库信息技术与创新基金会、美国考夫曼基金会联合发布
OECD	国家创新政策评价(国别比较)	OECD成员国及部分观察员国和地区(共34个成员国，中国为观察员国)的科技创新和创新政策情况	OECD“Reviews of Innovation Policy”系列国别评估报告
欧盟	欧盟框架计划(政策)评估	框架计划(政策)本身及其所属领域、项目等	欧盟框架计划评估报告

指导评估活动的核心工具和重要方法，应该成为研究的重点。

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政府在政策、规划、评估、监管等职能的增强，科技创新政策评估在科技管理、创新资源分配中的重要性将更加凸显。在上述背景下，进一步开展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研究，深入探讨相关理论方法，特别是建构和完善评估框架及相应的指标体系，具有较强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一是有利于丰富和完善公共政策评估的基本理论方法，促进形成契合某一领域政策特点的评估方法论体系。二是有利于弥补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的理论方法“短板”问题和“范式”缺失的问题。三是有利于满足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的实践需求，为评估实践提供一定的参考，为宏观科技决策和管理提供科学、专业的评估方法支撑。当然，在研究过程中，既要积极学习借鉴西方发达国家成熟的政策评估思想和理论方法，也应充分考虑到中国政策评估的制度基础和科技创新政策的国情与特点，如此才能使研究的成果契合实际、发挥更大价值。

注释：

① 表1、表2、表3和表4均为笔者根据有关文献资料整理而成。

参考文献：

[1] LUNDVALL B A, BORRAS S.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policy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1—631.

- [2] 肖士恩. 科技创新政策评估的理论与方法初探[J]. 中国科技论坛, 2003(5): 24—26.
- [3] ROTHWELL R, ZEGVELD W. Industrial innovation and public policy [M]. London: Frances Printer, 1981: 19—30.
- [4] 丹尼尔·马尔金. 发展科技指标，促进政策的分析和评估——OECD的经验[J]. 科技管理研究, 2003(1): 5—11.
- [5] 王再进, 邢怀滨. 欧洲议会的技术评估及对我国的启示[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5(1): 32—37.
- [6] 李晓轩. 科技政策学(SoSP): 科技政策研究的新阶段[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12(5): 538—544.
- [7] 负杰, 杨诚虎. 公共政策评估: 理论与方法[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261.
- [8] 弗兰克·费希尔. 公共政策评估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1—314.
- [9] 古贝, 林肯. 第四代评估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1—233.
- [10] 托马斯·戴伊. 理解公共政策 [M]. 12.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285—290.
- [11] EVERET V. Public policy and program evaluation [M].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7: 1—336.
- [12] SMITH T B.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 [J]. Policy Sciences, 1973(4): 197—209.
- [13] UNPD. Handbook on plann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for development results [M]. New York: A. K. Office Supplies, 2009: 83—125.
- [14] NICK V T. Map-ping public support for innovation: A comparison of policy alignment in the UK and France [J]. Research Policy, 2008, 37(9): 1446—1464.
- [15] HENRI C. Bruno van pottelsberche de lapotterie public support to R&D programmes: An integrated assessment scheme [R]. Paris:

OECD, 1997;35—47.

- [16] AKCAKAYA R. Procedure for the assessment of R&D Performance for a manufacturing company [R]. Istanbul: Marmara University, 2001.
- [17] KIM L. Imitation to Innovation[M]. Cambridge: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7;1—301.
- [18] STEIL B, VICTOR D G, NELSON R 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2;1—476.
- [19] NAUSHAD F, DAVID W. From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man-

aging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M]. New York : Routledge, 2002.

- [20]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配套政策落实情况研究报告(2007—2009) [R]. 北京: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2009;271—339.
- [21] OECD. OECD Reviews of Innovation Policy[EB/OL]. [2015-07-31]. <http://www.oecd.org/sti/inno/oecd-reviews-of-innovation-policy.htm>.
- [22] 魏喜武, 杨耀武. 全球创新政策, 中国有待加强——《2012全球创新政策指数报告》解读[J]. 华东科技, 2012(7):28—29.

(上接第22页)

注释:

- ① 权威人格是德裔美籍心理学家阿多诺于1950年提出的一种人格特征, 它是指人们所具有的一种倾向于服从权威的心理特征。
- ② 罗纳德·英格尔哈特(Ronald Inglehart)领导的世界价值观调查(World Values Survey)(2001)显示, 中国人具有比较普遍的物质主义倾向, 而后物质主义者不足4%。详见Zheng X W所写的*Before the Emergence of Critical Citizen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Trust in China*; 网址为<http://www.worldvaluessurvey.org/> 2004。

参考文献:

- [1] ALEXIS T. The old regim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M].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83;26—61.
- [2] GARSON G D, WILLIAMS J D. Public ad-ministration: Concept, Reading, skill[M]. Bost Publon, Massachusetts: Allyn & Bacon Inc, 1982;5—24.
- [3] 贝克, 吉登斯, 拉什. 自反性现代化 [M]. 赵文书,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9—22.
- [4] 理查德·蒂特马斯. 蒂特马斯社会政策十讲 [M].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 2011;10.

- [5] ALBERT H. The passion and the interests[M].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92—103.
- [6] JIWEI C. Agency and other stakes of poverty[J].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2013, 21(2):125—150.
- [7] JIWEI C. The two faces of justice[M].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182—191.
- [8] 杜智涛, 付宏, 任晓刚. 我国网络政治参与主体的特征研究——基于多项式回归模型的实证分析[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27(5):1—7.
- [9] SHI T J. Policital participation in Beijing[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266.
- [10] SEWERYN B. Stalin's successors: Leadership,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the Soviet Union[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166—167.
- [11] FRED I G. Personality and politics: Problems of evidence, inference, and conceptualization—with a new preface[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122—146.
- [12] NORRIS P. Introduction: The growth of critical citizen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1—29.
- [13] 张慧勇. 教育对城镇居民政治参与影响的实证分析[D]. 苏州: 苏州大学, 201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稿件要求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办的综合性学术理论刊物，双月刊，国内外公开发行。主要栏目：公共政策与治理、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法学论坛、经济与管理、语言与文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高教研究。

1. 稿件要有新意，要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和学术价值；论点明确，论据可靠，论证严密，语言精练，标点正确，引文无误。

2. 稿件内容要按以下顺序撰写：文题—作者姓名—工作单位—中文摘要—中文关键词—英文文题—英文作者姓名—英文工作单位—英文摘要—英文关键词—正文—注释—参考文献。具体要求如下：

(1) 文题：力求简明、具体、确切，不可超过 20 个字，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2) 作者简介：署作者真实姓名，多位作者之间以逗号分隔，第一作者要在篇首页页脚标注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出生年—），性别，民族，籍贯（具体到二级县市），职称，学位，研究方向。

(3) 工作单位：单位全称及二级院系，单位所在省市名及邮编，作者来自不同单位的，在作者右上脚注 1, 2, ……，单位分别标注，以分号分隔，并在作者单位名称前标注 1. 2. ……。

(4) 摘要与关键词：摘要要反映论文的主要内容，具体包括研究的目的、方法、结论，要求 200 字以内，并选 5~8 个能反映主题内容的关键词，关键词要有内涵和深度，请从汉语主题词表中查找，不用一些笼统的词汇，如价值、对策、建议、探讨等，各词之间用分号分隔。

(5) 中图分类号：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 4 版）中的分类进行标注。一般标 1 个分类号，多个主题的文章可标识 2 或 3 个分类号；主分类号排在第一位，多个分类号之间应以分号分隔。

(6) 英文文题、摘要(Abstract)和关键词(Key words)：与中文文题、摘要和关键词对应。作者姓、名的首字母大写；给出准确的英文单位名称，并在省市名及邮编后加国名，期间用逗号分隔。

(7) 正文：文中各级层次标题序号为 一、(一)1.(1)，公式均按出现的先后顺序标注(1)(2)……。

(8) 注释：对正文特定内容的解释与说明，文中用上角标，统一列于文后参考文献之前，序号用①②……标注，文中与文后要一一对应。

(9) 参考文献：要按照引文先后用上角标在文中标出序号，并与文后参考文献序号一致，用[1][2]……标注，同一文献在文中出现两次或以上的，要标同一序号，并在文中每次出现的序号后标明页码范围。参考文献不少于 10 条，且应有近 5 年内的最新文献及外文文献。

参考文献条目的编排格式如下：

a. 专著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文页码.

b. 期刊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J]. 刊名, 年, 卷(期): 起止页码.

c. 会议中的析出文件 [序号] 主要责任者. 引文文题 [C] // 会议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d. 专著中的析出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引文文题 [M] // 专著主要责任者. 专著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析出文献的页码.

e. 论文集 [序号] 作者. 题名 [C] // 主编. 论文集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f. 学位论文 [序号] 作者. 题名 [D]. 保存地点: 保存单位, 年.

g. 报纸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N]. 报纸名, 出版年-月-日 (版次).

h. 电子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 [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更新或修改日期) [引用日期]. 电子文献的出处或可获得地址.

3. 文中图、表及数字：表序号及表题位于表的上方，表格用三线制；图序号和图题居中位于图下方，图中文字等要清晰；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图表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不简写，四位以上数字小数点左右每隔 3 位空 1/4 格。

4. 基金项目类文章：请注明基金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于首页页脚作者简介之上。

5. 来稿文责自负，对所有来稿，本刊有权修改、删节和摘登，如不同意，请事先声明。

6. 请在文后留下作者详细联系地址、电话和 E-mail，便于联系。

请参照学报主页上学报模板的要求排版，网址为 http://118.145.16.213/bhxb_skb/CN/column/home.shtml。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三届编辑委员会

主任：杜玉波

副主任：王惠文 龙卫球 郑晓齐 向朋友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文 军 王惠文 龙卫球 付翠英 任若恩 孙新强 李小宁

李成智 李养龙 向朋友 杜玉波 吴文忠 陈向东 肖建华

杨丹阳 杨梅英 郑晓齐 姚小玲 胡象明 彭 予 魏法杰

主编：郑晓齐

常务副主编：杨丹阳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BEIJING HANGKONG HANGTIAN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双月刊，1988年创刊

第30卷 第2期（总第114期）

2017年3月

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单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主编：郑晓齐

编辑出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86-10-82338013

电子邮箱：bhskxb@buaa.edu.cn

印刷：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北航文化传媒集团

发行范围：国内外发行

网址：<http://bhxb.buaa.edu.cn>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Started in 1988

Vol. 30 No. 2 (Sum No. 114)

March 2017

Administered b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ponsored by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UAA)

Chief Editor ZHENG Xiao-qi

Edited & Published by editorial board of journal of BUAA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Address No.37 Xueyuan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3, P.R. China

Telephone 86-10-82338013

E-mail bhskxb@buaa.edu.cn

Printed by Beijing Kexin Printing Co., Ltd.

Distributed by BUAA Culture Media Group Ltd.

Website <http://bhxb.buaa.edu.cn>

ISSN 1008-2204



刊号：ISSN 1008-2204
CN 11-3979/C

国内定价：10.00元/期
60.00元/年